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5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6
6	法律意见书	332
7	律师工作报告	695
8	公司章程	93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9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0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3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郑旭、尹泽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郑旭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旭，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首发上市审计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或负责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IPO工作；参与或负责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工作、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郑旭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2、尹泽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尹泽文，男，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IPO工作；参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或负责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尹泽文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袁旭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

况如下：

袁旭睿，男，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规范整改、IPO 工作。加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首发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鑫、毛凌馨、俞高平、徐长浩、蒋力。

二、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391.07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东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fusion-cz.com
邮政编码	213031
联系电话	0519-81230751
传真号码	0519-81697519
电子邮箱	ir@fusion-material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蒋安松，0519-81230751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与质量控制报告一并提交内核部。

（三）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

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对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可驳回流程由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

（四）2021年2月3日，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修订）》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郑旭和尹泽文、质控专员刘毓斌等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五）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内核部及时通过投行业务系统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六）本次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27楼召开。参会内核委员分别为李勉、许成富、付有开、邬海波、凌云、樊长江、许春海、臧华、王时中，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讯。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七）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八）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满足提出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的访谈笔录和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5年8月11日，天合星元和刘海东等1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设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依法设立之日起即是股份公司，截至目前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

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经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记录并获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述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24.62 万元、24,461.42 万元，合计 36,886.04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8,392.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61.4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调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并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并发表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的结论性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储备产品包括 5G 射频器件、电子元件、柔性电路、电致变色玻璃、**导电结构胶**等非光伏领域用银浆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6.3 电子浆料制造”中提及的“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以及“6 新能源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中提及的“专用银浆”；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中提及的“光伏电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的“专用银浆”。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

（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四）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和 16,058.90 万元，合计 29,289.6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6,00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合计为 112 人，占员工总数的 44.80%，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大于 5 项，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401.48 万元、250,271.90 万元和 508,392.9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8.47%，符合《科创板上市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刘海东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科投等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保荐机构将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2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物联网二期	SJ5107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2
2	科微四期	SNG059		
3	广州斐君	SGD06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4	常州斐君	SGA688		
5	创盈二号	SY104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6	华金投资	SET789		
7	华睿嘉银	SGV95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8	中小企业基金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9	上海联新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10	嘉兴联一	SW8973		
11	同创锦荣	SX657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2	斐君隆成	SJK282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13	宁波斐君	SCU121		
14	斐君永君	SJU135		
15	睿泰拾号	SNG000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12
16	睿泰捌号	SCT971		
17	嘉和达	ST8683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18	后备基金	SJX04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19	常州科投	SGX06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86
20	中肃创庆	SNL972	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9
21	泓石投资	SEE81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22	鑫濠投资	SCB086	常州泰坤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171

2、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大河投资是依法设立的境内投资企业，其投资聚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发行人股东常州桥矽的出资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K891。常州桥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仟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仟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336。

4、发行人股东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扩大规模效应。同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装备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并落实了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安排。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

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3,910,734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8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910,73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

化的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管理经验、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声誉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浆料、匠心精修。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通过上述措施，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聚和股份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聚和股份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聚和股份还聘请了成天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于 IPO 申报文件排版制作、打印装订、内容复核等需要，聚和股份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出于针对知识产权诉讼及专利被提起无效事项应对分析需求，聚和股份聘请了金杜律所、柳沈律所及德汇律所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机构、文印机构、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正面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需要随着下游技术的迭代不断调整配方、优化产品，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已由 BSF 电池过渡到当

前的 PERC 电池，TOPCon 电池、HJT 电池等 N 型高效电池的市场份额亦快速上升，此外，市场中还存在 IBC 电池、MWT 电池、钛钙矿电池等多种差异化电池技术。由于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正面银浆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亦或出现研发骨干大规模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况，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光伏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正面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银浆产品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向 DOWA 进口银粉，进口银粉定价方式一般为伦敦银价折合为结算币种金额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因此银粉采购价格不仅受加工费影响，还受到伦敦银价及汇率波动的影响，银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

3、正银产品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光伏发电具有清洁性、可持续性等特点，是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依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各细分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持续

提高、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相应增长，旺盛的终端需求为上游光伏正银产业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正面银浆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市场竞争。目前，公司在光伏正面银浆领域的竞争对手除包括贺利氏、硕禾电子等境外公司外，还包括诸如帝科股份、苏州晶银、匡宇科技等境内厂商，未来还可能出现其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各项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而导致的盈利空间减少、经营业绩恶化、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4、正面银浆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太阳能电池厂商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将正面银浆以栅线的形式印刷在电池表面，形成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在太阳能电池片非硅成本中占比较高，随着电池技术、印刷及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晶硅太阳能电池单位正银消耗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由于新型 N 型高效电池单位银浆消耗量高于目前主流的 P 型电池且其市场占有率预计将逐步提升，加之下游终端需求及太阳能电池产量持续增长，都将增加光伏正面银浆的市场总需求。在此背景下，如未来光伏正银单位消耗量持续下降，而 N 型电池市场需求量、太阳能电池总产量未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光伏正银市场总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5、其他清洁能源替代风险

除太阳能外，其他主要清洁能源包括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等类型。其中：水能、风能发电技术相对成熟，整体利用规模较大，是太阳能的主要替代能源。如果其他清洁能源领域出现发电技术重大突破、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等情况，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资源投入其中，这将会给太阳能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银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其中：银粉为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DOWA 采购银粉，向 DOWA 采购额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50%，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出现 DOWA 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银粉产量缩减、国家间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采购受限、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

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单一风险

报告期各期，正面银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00%，其中：公司**2022年1-6月**单晶PERC电池用正银销售收入占正银销售收入比例超过85.00%，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如果光伏正银产业尤其是单晶PERC电池用正银产业出现下游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5%、64.81%、65.06%和**63.13%**，其中：**2022年1-6月**，公司对通威太阳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2.73%**，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恶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培育新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已与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如果上述房屋在租约到期后未能续签，公司又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20.1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9.39%**，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0.61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9.49亿元**。

在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经营模式及收入增速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

将进一步增加。如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违法违规经营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账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DOWA 采购银粉通常以现款和信用证结算，采购环节付款周期较短，而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电池片生产企业，公司通常授予核心客户一定账期，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使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的账期差异使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 亿元、-8.15 亿元、-10.58 亿元和-8.31 亿元，持续为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正面银浆产品单位毛利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正面银浆产品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783.30 元/KG、686.76 元/KG、559.91 元/KG 和 559.00 元/KG，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通常在银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预期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以及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确定正面银浆产品销售价格，而银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银市场价格亦直接影响公司的单位成本，因此，公司单位毛利主要受除银市场价格外的其他综合因素影响。

如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正面银浆产品的单位毛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银粉以向 DOWA 进口采购为主，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由于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02.66 万元、1,760.37 万元、3,220.99 万元和 378.2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2.62%、12.07%和 1.60%。

未来，如公司进口采购规模继续扩大，公司使用外币结算的金额将相应增加，

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刘海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32.19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 2,8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刘海东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4.1417%。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股权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出现僵局或被收购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等方式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利益冲突,由于正面银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竞争对手发起以公司为被告的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已经成为阻碍公司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2021 年 8 月以来,江苏索特及其美国子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发起专利战,包括以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中国及美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对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等。虽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江苏索特就境内外案件以及专利无效申请达成和解,但未来若公司再次发生类似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难度提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将使公司面临更大的风险与挑战,并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如不能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商，公司生产的正面银浆产品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下游客户对正面银浆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能力。

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开拓市场，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本次疫情影响范围广泛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范围的强制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光

伏产业的终端需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长期持续蔓延，或国内持续出现新增病例，则可能造成全球光伏装机需求下降、国内外疫情管控措施再度升级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以及正常采购与销售业务运营，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目前，公司所处的正面银浆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一）正面银浆市场规模

正面银浆主要用于制备晶硅太阳能电池上的金属电极，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决定了正面银浆的需求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224GW，同比增长 37.00%；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198GW，同比增长 46.80%，占全球总产量 88.39%，全球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向我国集中。

随着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正面银浆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及我国光伏银浆总消耗量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2021 年度，全球银浆总耗量达 3,478 吨（其中：正面银浆耗量 2,546 吨、背面银浆耗量 932 吨），我国光伏银浆总耗量达到 3,074 吨（其中：正面银浆耗量 2,250 吨、背面银浆耗量 824 吨），较 2016 年增长了 93.94%，占全球需求总量的比例达到 88.38%。

（二）正面银浆领域进口替代加速

在光伏行业发展早期，我国正面银浆市场呈现“两头在外”的情形，暨销售市场和原材料市场均在境外，又因正面银浆技术壁垒较高，境内极少有厂商涉足该领域，境外厂商垄断情况严重。

随着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太阳能电池产能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正面银浆需求量激增，仅靠境外正银厂商已无法满足我国正银的需求量，境外厂商又因地域限制等原因，很难第一时间满足境内客户的技术要求及对成本持续

下降的需求，导致客户利润被压缩。在此背景下，2013 年前后我国涌现出了一批正银制造商，渐渐开始挑战境外厂商在正银领域的垄断地位。

根据《2021-2022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近年来国产正面银浆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持续提升，叠加国产浆料企业与本土电池企业的紧密合作，国产正面银浆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进口替代步伐提速，国产正面银浆市场占有率由 2015 年度的 5% 左右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61% 左右，预计 2022 年有望进一步提升至 80%。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正面银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境内正面银浆企业已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正面银浆产能还将进一步向境内转移，进口替代加速，发展前景良好。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旭睿
袁旭睿

保荐代表人：
郑旭 尹泽文
郑旭 尹泽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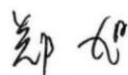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郑旭、尹泽文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郑旭



尹泽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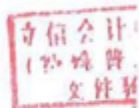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6632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2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远馨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和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和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三)。</p> <p>聚和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2年1-6月人民币3,383,852,214.90元；2021年度人民币5,083,929,870.79元；2020年度人民币2,502,718,992.21元；2019年度人民币894,014,763.20元。聚和股份对于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p> <p>由于收入是聚和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和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p> <p>聚和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1,060,872,087.49元，坏账准备为66,997,228.66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829,319,708.82元，坏账准备为55,664,859.02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416,922,254.94元，坏账准备为34,253,035.47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183,681,378.27元，坏账准备为9,184,068.91元。</p> <p>聚和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聚和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和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和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和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和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聚和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远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212,547.48	107,417,941.12	29,987,409.63	4,972,23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108,655.01		11,000,000.00	1,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689,297,723.21	949,622,297.70	308,373,783.07	173,842,709.68
应收账款	(四)	993,874,858.83	773,654,849.80	382,669,219.47	174,497,309.3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59,215,002.62	138,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预付款项	(六)	116,558,588.55	140,752,415.44	1,142,365.33	449,95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137,449.46	46,893,732.70	26,937,821.09	4,267,54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58,471,591.39	533,472,172.22	285,666,886.16	84,836,26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4,013,726.35	22,003,893.51	11,656,123.65	2,833,190.28
流动资产合计		2,716,890,142.90	2,712,340,595.23	1,402,983,692.26	466,871,02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0,100,868.91	20,814,073.72	17,601,639.26	7,425,264.14
在建工程	(十一)	80,755,876.80	42,599,711.53	921,50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865,663.66	2,103,180.38		
无形资产	(十三)	59,887,204.06	68,983,494.52	45,221,714.63	19,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220,622.06	3,319,788.52	6,972,545.61	283,7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3,860,256.04	11,755,690.36	8,448,000.62	1,591,08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5,352,247.78	2,836,132.32	2,629,548.67	695,65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042,739.31	152,412,071.35	81,794,952.45	10,015,261.50
资产总计		2,899,932,882.21	2,864,752,666.58	1,484,778,644.71	476,886,28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江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勤



报表 第 1 页

3-2-1-8

4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125,087,226.02	1,264,719,781.20	345,950,533.04	161,838,30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1,647,972.19	9,577,475.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153,812,325.19	9,88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79,467,703.09	227,260,702.91	84,582,028.82	50,499,576.29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1,874,251.88
合同负债	(二十二)	13,184,086.74	1,939,686.10	712,98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42,464,099.22	58,465,644.45	40,847,349.87	15,564,163.84
应交税费	(二十四)	4,231,264.71	46,360,330.86	11,636,954.66	48,685.6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05,053.78	668,858.48	21,449.87	23,165,09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851,708.14	2,358,154.8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6,711,490.94	4,418,301.11	697,888.56	12,319,260.98
流动负债合计		1,436,114,957.83	1,617,719,432.14	494,026,668.94	275,309,33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9,600,000.00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32,990.69	1,693,716.37	1,362,355.11	735,7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990.69	11,293,716.37	1,362,355.11	735,718.51
负债合计		1,448,347,948.52	1,629,013,148.51	495,389,024.05	276,045,05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83,910,734.00	83,910,734.00	83,910,734.00	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37,880,045.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47,823,255.55	47,823,255.55	22,535,439.33	9,633,78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614,912,797.79	399,067,382.17	178,005,300.98	86,660,7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584,933.69	1,235,739,518.07	989,389,620.66	200,841,230.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584,933.69	1,235,739,518.07	989,389,620.66	200,841,23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932,882.21	2,864,752,666.58	1,484,778,644.71	476,886,28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3-2-1-9

4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8,900.88	100,630,182.43	25,222,922.15	4,942,06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8,655.01		11,000,000.00	1,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672,331,243.21	949,622,297.70	307,873,783.07	173,842,709.68
应收账款	(二)	1,039,877,297.34	616,490,234.42	334,599,239.09	174,497,309.3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49,886,643.67	137,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预付款项		96,323,412.88	319,902,934.57	726,198.26	449,957.15
其他应收款	(四)	889,348.15	46,342,554.39	114,869,555.13	4,267,544.95
存货		552,278,246.68	451,304,622.19	255,455,547.57	84,836,26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46,100.16	14,234,882.81	7,596,669.22	2,833,190.28
流动资产合计		2,694,909,847.98	2,636,051,001.25	1,402,893,998.35	466,840,85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9,655,833.33	87,855,833.33	6,855,833.33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2,926.27	19,418,312.09	17,528,161.96	7,425,264.14
在建工程		80,629,705.87	42,599,711.53	921,50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3,247.48	1,789,864.78		
无形资产		59,887,204.06	68,983,494.52	45,221,714.63	19,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0,622.06	3,319,788.52	6,972,545.61	283,7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1,452.38	7,660,325.70	6,093,210.21	1,576,64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9,495.22	2,468,212.32	2,629,548.67	695,65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50,486.67	234,095,542.79	86,222,518.07	10,050,827.94
资产总计		2,959,160,334.65	2,870,146,544.04	1,489,116,516.42	476,891,68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勤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196,526.02	619,031,483,327.55	345,950,533.04	161,838,30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4,345.49	9,577,475.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602,587.86	184,737,480.00		
应付账款		147,272,927.53	278,986,268.46	85,989,202.69	50,499,576.29
预收款项					11,874,251.88
合同负债		5,589,557.42	15,712,751.06	494,914.65	
应付职工薪酬		41,425,083.56	55,507,301.37	39,230,582.68	15,526,261.34
应交税费		665,612.00	35,242,355.68	11,636,954.66	48,685.64
其他应付款		643,104.87	557,177.97	18,351.63	23,165,09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569.72	2,001,584.64		
其他流动负债		15,724,334.62	6,208,799.55	669,538.90	12,319,260.98
流动负债合计		1,500,775,303.60	1,611,771,391.77	493,567,553.45	275,271,43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0,000.00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2,990.69	1,693,716.37	1,345,689.32	735,7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990.69	11,293,716.37	1,345,689.32	735,718.51
负债合计		1,513,008,294.29	1,623,065,108.14	494,913,242.77	276,007,15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10,734.00	83,910,734.00	83,910,734.00	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37,880,04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23,255.55	47,823,255.55	22,535,439.33	9,633,781.87
未分配利润		609,479,904.46	410,409,300.00	182,818,953.97	86,704,0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152,040.36	1,247,081,435.90	994,203,273.65	200,884,53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9,160,334.65	2,870,146,544.04	1,489,116,516.42	476,891,68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刘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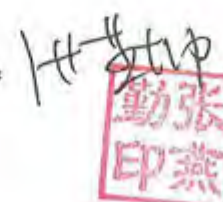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勤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3,852,214.90	5,083,929,870.79	2,502,718,992.21	894,014,763.2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3,383,852,214.90	5,083,929,870.79	2,502,718,992.21	894,014,76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9,608,759.69	4,796,824,722.92	2,334,921,214.12	808,803,026.2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2,996,990,899.08	4,550,972,260.50	2,157,987,078.92	729,317,656.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609,239.15	9,657,359.16	4,339,984.67	2,187,385.84
销售费用	(三十五)	8,556,628.85	20,088,319.59	18,922,800.91	11,254,899.43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4,453,870.74	55,856,420.41	53,885,530.89	8,804,382.30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02,523,601.28	160,589,043.38	93,373,344.02	38,933,636.4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3,474,520.59	-338,680.12	6,412,474.71	18,305,065.61
其中: 利息费用		2,369,705.63	5,928,618.68	4,492,665.76	3,370,521.23
利息收入		271,787.31	288,100.45	63,703.23	16,449.5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689,260.57	23,297,695.49	6,855,034.44	1,687,95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540,305.59	-19,635,938.22	-327,487.97	41,206.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6,108,655.01	-1,647,972.19	-9,577,47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1,703,076.03	-21,506,498.47	-25,005,255.46	-7,686,91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14,948.16	-1,134,349.19	-587,517.63	-863,64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5,799.11	10,82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63,652.19	266,392,286.18	139,165,896.62	78,390,339.3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353,860.70	617,939.84	355,435.04	118,261.4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50,228.26	176,954.25	66,794.67	2,13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67,284.63	266,833,271.77	139,454,536.99	78,506,470.4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20,621,869.01	20,057,174.94	15,208,314.73	7,761,32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45,150.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45,150.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76,144.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45,1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76,14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94.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2.57	2.94	1.70	1.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2.57	2.94	1.70	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3-2-1-12

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六)	3,293,851,790.19	4,938,212,887.29	2,411,127,185.95	894,014,763.20
减: 营业成本	(六)	2,945,948,899.42	4,431,150,369.90	2,072,087,925.54	729,317,656.61
税金及附加		3,178,864.19	7,838,448.57	4,122,864.37	2,187,385.84
销售费用		7,041,879.47	18,556,421.03	18,535,089.07	11,254,899.43
管理费用		23,110,380.16	53,808,625.18	52,893,981.15	8,712,036.39
研发费用		95,615,899.86	149,099,969.91	85,811,024.21	38,878,303.41
财务费用		11,087,784.18	-1,697,379.79	6,928,721.77	18,303,849.99
其中: 利息费用		2,389,724.24	5,848,871.12	4,492,665.76	3,370,521.23
利息收入		259,555.59	266,821.23	59,490.55	16,277.94
加: 其他收益		1,674,520.71	22,773,158.43	6,855,034.44	1,687,95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497,305.86	-19,447,450.58	-327,487.97	-18,959.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8,655.01	-1,334,345.49	-9,577,47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3,286.97	-8,856,879.50	-20,845,473.25	-7,686,91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584.71	-983,015.05	-585,949.59	-863,64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99.11	10,82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023,692.81	271,522,101.19	146,277,048.62	78,479,068.12
加: 营业外收入		353,852.47	613,756.20	338,326.40	118,261.44
减: 营业外支出		50,228.26	176,954.25	66,794.67	2,13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27,317.02	271,958,903.14	146,548,580.35	78,595,199.15
减: 所得税费用		18,256,712.56	18,704,105.96	17,532,005.79	7,775,75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70,604.46	253,254,797.18	129,016,574.56	70,819,445.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70,604.46	253,254,797.18	129,016,574.56	70,819,445.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70,604.46	253,254,797.18	129,016,574.56	70,819,44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608,423.78	4,523,243,898.26	1,961,933,842.01	700,298,79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0,039.56	29,769,529.37	936,220.60	176,51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5,721,109.14	35,487,230.29	7,559,048.86	4,728,8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679,572.48	4,588,500,657.92	1,970,429,111.47	705,204,20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2,721,867.89	5,316,359,374.50	2,596,432,529.29	829,755,65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16,428.71	110,252,708.84	57,788,862.84	25,889,02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24,709.10	66,073,541.17	51,235,922.64	28,899,35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60,279,543.26	154,224,243.23	80,178,979.18	27,722,4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942,548.96	5,646,909,867.74	2,785,636,293.95	912,266,5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62,976.48	-1,058,409,209.82	-815,207,182.48	-207,062,3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800,646.29	632,163,423.00	465,071,101.27	113,071,20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44.25	10,82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7,660,6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61,290.75	632,203,467.25	465,081,921.61	113,071,20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03,880.61	87,545,445.64	68,714,627.33	3,119,9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50,000.00	620,980,000.00	473,740,000.00	114,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2,918,957.35	19,819,361.22	1,258,589.24	60,16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72,837.96	728,344,806.86	543,713,216.57	117,610,1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1,547.21	-96,141,339.61	-78,631,294.96	-4,538,9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80,001.00	50,2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412,742.43	2,587,648,250.68	626,166,491.68	90,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769,704,999.63	1,152,784,073.06	285,926,412.61	195,584,67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117,742.06	3,740,432,323.74	1,567,072,905.29	336,734,67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659,160.13	2,529,794,410.94	550,622,034.55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444.49	5,538,547.60	27,126,312.21	5,475,539.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282,038.30	10,644,011.24	88,756,269.32	76,071,6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663,642.92	2,545,976,969.78	666,504,616.08	122,047,1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54,099.14	1,194,455,353.96	900,568,289.21	214,687,48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9,308.02	20,408,696.58	2,587,833.29	-3,392,28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9,732.57	60,313,501.11	9,317,645.06	-306,063.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1,939,30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4,660.17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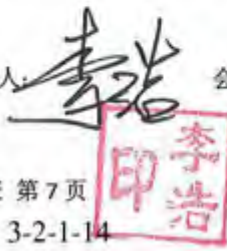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印

报表第7页

3-2-1-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十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400,343.91	4,498,984,165.63	1,910,423,497.53	700,298,79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0,039.56	29,769,529.37	936,220.60	176,51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2,107.03	33,489,117.62	7,551,314.77	4,728,7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722,490.50	4,562,242,812.62	1,918,911,032.90	705,204,0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5,545,732.30	5,097,292,933.88	2,464,162,417.01	829,755,65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56,355.96	101,559,435.31	54,686,740.42	25,786,60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9,875.89	52,628,745.74	48,995,549.43	28,899,35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9,654.35	140,765,054.90	76,118,500.78	27,713,7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381,618.50	5,392,246,169.83	2,643,963,207.64	912,155,3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59,128.00	-830,003,357.21	-725,052,174.74	-206,951,34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391,653.26	501,443,439.64	465,071,101.27	113,071,20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44.25	10,82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9,806.66	81,900,90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11,459.92	583,384,391.69	465,081,921.61	113,071,20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8,496.58	83,650,078.35	68,632,768.92	3,119,9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50,000.00	571,300,000.00	478,690,000.00	114,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337.35	19,590,890.22	90,748,589.24	60,16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67,833.93	676,540,968.57	638,071,358.16	117,660,1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374.01	-93,156,576.88	-172,989,436.55	-4,588,9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80,001.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412,742.43	2,534,471,424.68	626,166,491.68	90,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43,261.41	959,114,073.06	285,926,412.61	195,584,67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256,003.84	3,493,585,497.74	1,567,072,905.29	336,534,67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772,340.13	2,516,123,737.30	550,622,034.55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167.67	5,538,547.60	27,126,312.21	5,475,53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788.30	9,446,526.24	88,756,269.32	75,962,81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599,296.10	2,531,108,811.14	666,504,616.08	121,938,35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56,707.74	962,476,686.60	900,568,289.21	214,596,32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76,826.21	19,773,477.39	2,056,647.91	-3,392,28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5,620.48	59,090,229.90	4,583,325.83	-336,231.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6,634.05	6,186,404.15	1,603,078.32	1,939,30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013.57	65,276,634.05	6,186,404.15	1,603,07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734.00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734.00						47,823,255.55		614,912,797.79	1,451,584,933.69		1,451,584,93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浩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535,439.33		178,005,300.98	989,389,620.66	989,389,62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7,663.50		-388,535.92	-426,199.42	-426,199.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177,616,765.06	988,963,421.24	988,963,42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25,479.72		221,450,617.11	246,776,096.83	246,776,09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25,479.72		246,776,096.83	246,776,096.83	246,776,09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25,479.72		-25,325,47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25,479.72		-25,325,479.72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报表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勤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86,660,736.18	200,841,230.73		200,841,23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86,660,736.18	200,841,230.73		200,841,23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44,067.00		667,058,100.67				91,344,564.80	788,548,389.93		788,548,38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46,222.26	124,246,222.26		124,246,22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44,067.00		667,058,100.67					684,302,167.67		684,302,167.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44,067.00		637,735,934.00					654,980,001.00		654,980,00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322,166.67					29,322,166.67		29,322,166.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178,005,300.98	989,389,620.66		989,389,62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1 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46,712.68		2,551,837.35		22,966,536.20	78,265,086.23		78,265,086.23		78,265,08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46,712.68		2,551,837.35		22,966,536.20	78,265,086.23		78,265,086.23		78,265,0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66,667.00		35,133,333.00		7,081,944.52		63,694,199.98	122,576,144.50		122,576,144.50		122,576,14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667.00		35,133,333.00				70,776,144.50	70,776,144.50		70,776,144.50		-30,994.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66,667.00		33,333,333.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1,944.52		-7,081,944.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9,633,781.87		86,660,736.18	200,841,230.73		200,841,230.73		-169,00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70,604.46	199,070,60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070,604.46	199,070,60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609,479,904.46	1,446,152,04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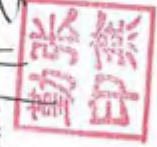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普通股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994,203,273.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993,826,63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1,247,081,43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9,633,781.87	86,704,036.87	200,884,53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9,633,781.87	86,704,036.87	200,884,53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4,067.00				667,038,100.67				12,901,657.46	96,114,917.10	793,318,74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44,067.00				667,038,100.67					129,016,574.56	129,016,574.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44,067.00				637,735,934.00						684,302,167.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4,980,00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322,166.67						29,322,166.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01,657.46	-32,901,657.46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01,657.46	-12,901,657.46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535,439.33	182,818,953.97	994,203,27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5 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46,712.68				2,551,837.35	22,966,536.20	78,265,08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46,712.68				2,551,837.35	22,966,536.20	78,265,0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66,667.00			35,133,333.00				7,081,944.52	63,737,500.67	122,619,44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667.00			35,133,333.00					70,819,445.19	70,819,445.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66,667.00			33,333,333.00						51,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0,000.00						1,8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1,944.52	-7,081,944.5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081,944.52	-7,081,944.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666,667.00			37,880,045.68				9,633,781.87	86,704,036.87	200,884,53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1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89561B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91.0734万元,股本人民币8,391.0734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股东刘海东为1,237.935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4.7530%;股东陈耀民为995.715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8664%;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季”)为75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8.9381%;股东张震宇为427.5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0947%;股东史国志为412.5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4.9159%;股东吴才兴为322.25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8404%;股东钟唯佳为275.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2773%;股东OKAMOTO KUNINORI为25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9794%;股东邱在峰为188.546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2470%;股东周炜为111.821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3326%;股东劳志平为10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917%;股东颜海涌为86.219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0275%;股东金琳为71.759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8552%;股东肖美容为125.697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4980%;股东田伟为36.823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4388%;股东王建中为116.6667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3904%;股东程厚博为10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917%;股东朱立波为10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917%;股东蒋欣欣为69.8321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8322%;股东张晓梅为69.8321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8322%;股东陈方明为16.6667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1986%;股东敖毅伟为49.402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5887%;股东柴兵为23.2774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2774%;股东陈子磊为103.059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2282%;股东李丹为91.930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0956%;股东袁强为133.333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5890%;股东李佳琦为50.0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0.5959%;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翼”)为125.833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4996%;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为173.3286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0656%;股东上

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为 88.433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539%；股东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达”）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股东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泰捌号”）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股东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后备基金”）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股东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科投”）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股东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二号”）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股东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股东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斐君”）为 58.581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981%；股东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斐君”）为 56.279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707%；股东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斐君”）为 80.686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9616%；股东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隆成”）为 64.108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7640%；股东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永君”）为 53.059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323%；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股东胡建强为 42.447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5059%；股东苏红玉为 17.686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108%；股东谢志东为 5.306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0632%；股东罗建辉为 13.903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657%；股东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石投资”）为 28.298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3372%；股东谷硕实为 8.8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49%；股东郑仕麟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股东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荣”）为 67.904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092%；股东冯文军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股东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为 85.969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245%；股东常州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桥砂”）为 137.551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6393%；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为 51.58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147%；股东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泰拾号”）为 51.58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147%；股东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骐”）为 24.27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893%；股东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曦”）为 24.604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932%；股

东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联一”）为 34.38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098%；股东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投资”）为 34.38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098%；股东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濠投资”）为 25.790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3074%；股东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微四期”）为 37.826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508%；股东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肃创庆”）为 68.775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196%；股东王端新为 17.193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049%；股东沈建平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股东邓金珠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股东杨永辉为 17.193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049%；股东黄光锋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是	是	是	是
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是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是	是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是	是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5】	是	是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6】	是	是		

注 1：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成立；

注 2：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注 3：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立；

注 4：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成立；

注 5：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成立；

注 6：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成立。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

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区分不同批次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及其他	3-1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十八)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

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3、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模式下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寄售模式下收入于合同约定在客户领用后，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模式下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无影响	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减少 38,965,685.66元; 应收款项 融资: 增加 38,965,685.66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38,965,685.66元; 应收 款项融资: 增加 38,965,685.66元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无影响	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1,200.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1,200.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8,546,775.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581,09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965,685.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112,160.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112,160.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8,965.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8,965.4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1,200.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1,200.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8,546,775.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581,09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965,685.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112,160.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112,160.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8,965.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8,965.4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佣金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其他流动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未分配利润	无影响	无影响
(2)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无影响	无影响
	存货	无影响	无影响
	合同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减少	预收款项: 减少
	合同负债	11,874,251.88 元;	11,874,251.88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增加 10,508,187.50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 加 1,366,064.38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10,508,187.50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 加 1,366,064.38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应收账款	无影响	无影响
合同负债	712,988.92	494,914.65
预收款项	-805,677.48	-559,253.55
其他流动负债	92,688.56	64,338.9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无影响	无影响
营业成本	1,912,351.80	1,912,351.80
销售费用	-1,912,351.80	-1,912,351.80
所得税费用	无影响	无影响
净利润	无影响	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

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211,749.54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911,931.68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052,366.4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40,434.7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4,559,702.01	3,904,587.57
	其他流动资产	66,464.99	66,464.99
	其他应收款		-29,93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2,804,849.80	2,410,649.80
	租赁负债	2,247,516.62	1,907,107.69
	盈余公积	-37,663.50	-37,663.50
	未分配利润	-388,535.92	-338,971.43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200.29	1,941,20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46,775.66	19,581,090.00	-38,965,685.66		-38,965,685.66
应收账款	30,112,160.37	30,112,160.3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8,965,685.66	38,965,685.66		38,965,685.66
预付款项	491,770.73	491,77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8,965.42	3,018,9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08,122.50	31,508,12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050.71	670,050.71			
流动资产合计	126,289,045.68	126,289,04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0,032.85	6,590,032.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51.89	22,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04.52	47,90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953.56	1,226,9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00.00	12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642.82	8,009,642.82			
资产总计	134,298,688.50	134,298,6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00,000.00	4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2,695.56	1,902,695.56			
预收款项	1,386,617.84	1,386,617.8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6,705.73	2,046,705.73			
应交税费	2,246,334.52	2,246,334.52			
其他应付款	227,538.34	227,538.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21,500.00	7,22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531,391.99	55,531,39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210.28	502,21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210.28	502,210.28			
负债合计	56,033,602.27	56,033,60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6,712.68	2,746,712.68			
减：库存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1,837.35	2,551,83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6,536.20	22,966,5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5,086.23	78,265,0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5,086.23	78,265,0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98,688.50	134,298,688.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200.29	1,941,20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46,775.66	19,581,090.00	-38,965,685.66		-38,965,685.66
应收账款	30,112,160.37	30,112,160.3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8,965,685.66	38,965,685.66		38,965,685.66
预付款项	491,770.73	491,77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8,965.42	3,018,9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31,508,122.50	31,508,12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050.71	670,050.71			
流动资产合计	126,289,045.68	126,289,04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0,032.85	6,590,032.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51.89	22,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04.52	47,90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953.56	1,226,9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00.00	12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642.82	8,009,642.82			
资产总计	134,298,688.50	134,298,6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00,000.00	40,500,00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2,695.56	1,902,695.56			
预收款项	1,386,617.84	1,386,617.8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6,705.73	2,046,705.73			
应交税费	2,246,334.52	2,246,334.52			
其他应付款	227,538.34	227,538.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21,500.00	7,22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531,391.99	55,531,39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210.28	502,21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210.28	502,210.28			
负债合计	56,033,602.27	56,033,60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6,712.68	2,746,71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1,837.35	2,551,83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6,536.20	22,966,5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5,086.23	78,265,0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5,086.23	78,265,0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98,688.50	134,298,688.5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2,232.94	4,972,232.9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42,709.68	173,842,709.68			
应收账款	174,497,309.36	174,497,309.36			
应收款项融资	19,771,820.00	19,771,820.00			
预付款项	449,957.15	449,95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67,544.95	4,267,54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836,263.22	84,836,26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3,190.28	2,833,190.28			
流动资产合计	466,871,027.58	466,871,02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5,264.14	7,425,26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51.89	19,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712.21	283,7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083.14	1,591,08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650.12	695,65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5,261.50	10,015,261.50			
资产总计	476,886,289.08	476,886,28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38,308.37	161,838,30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99,576.29	50,499,576.29			
预收款项	11,874,251.88		-11,874,251.88		-11,874,251.88
合同负债		10,508,187.50	10,508,187.50		10,508,18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64,163.84	15,564,163.84			
应交税费	48,685.64	48,685.6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23,165,092.84	23,165,09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19,260.98	13,685,325.36	1,366,064.38		1,366,064.38
流动负债合计	275,309,339.84	275,309,33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718.51	735,7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718.51	735,718.51			
负债合计	276,045,058.35	276,045,05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6,667.00	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80,045.68	37,880,04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3,781.87	9,633,781.8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60,736.18	86,660,7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0,841,230.73	200,841,230.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41,230.73	200,841,23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886,289.08	476,886,289.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2,064.69	4,942,06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42,709.68	173,842,709.68			
应收账款	174,497,309.36	174,497,309.36			
应收款项融资	19,771,820.00	19,771,820.00			
预付款项	449,957.15	449,957.15			
其他应收款	4,267,544.95	4,267,544.95			
存货	84,836,263.22	84,836,26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3,190.28	2,833,190.28			
流动资产合计	466,840,859.33	466,840,85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5,264.14	7,425,26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51.89	19,55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712.21	283,7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649.58	1,576,64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650.12	695,65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0,827.94	10,050,827.94			
资产总计	476,891,687.27	476,891,68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38,308.37	161,838,30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99,576.29	50,499,576.29			
预收款项	11,874,251.88		-11,874,251.88		-11,874,251.88
合同负债		10,508,187.50	10,508,187.50		10,508,187.5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6,261.34	15,526,261.3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交税费	48,685.64	48,685.64			
其他应付款	23,165,092.84	23,165,09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19,260.98	13,685,325.36	1,366,064.38		1,366,064.38
流动负债合计	275,271,437.34	275,271,43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718.51	735,7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718.51	735,718.51			
负债合计	276,007,155.85	276,007,15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6,667.00	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80,045.68	37,880,04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3,781.87	9,633,781.87			
未分配利润	86,704,036.87	86,704,0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84,531.42	200,884,531.4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891,687.27	476,891,687.27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7,409.63	29,987,40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373,783.07	308,373,783.07			
应收账款	382,669,219.47	382,669,219.47			
应收款项融资	345,550,083.86	345,550,083.86			
预付款项	1,142,365.33	1,142,36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37,821.09	26,937,82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666,886.16	285,666,88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56,123.65	11,722,588.64		66,464.99	66,464.99
流动资产合计	1,402,983,692.26	1,403,050,157.25		66,464.99	66,464.99
非流动资产：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01,639.26	17,601,639.26			
在建工程	921,503.66	921,50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59,702.01		4,559,702.01	4,559,702.01
无形资产	45,221,714.63	45,221,71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2,545.61	6,972,5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000.62	8,448,0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9,548.67	2,629,54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94,952.45	86,354,654.46		4,559,702.01	4,559,702.01
资产总计	1,484,778,644.71	1,489,404,811.71		4,626,167.00	4,626,16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950,533.04	345,950,533.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9,577,47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82,028.82	84,582,02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2,988.92	712,98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847,349.87	40,847,349.87			
应交税费	11,636,954.66	11,636,954.66			
其他应付款	21,449.87	21,449.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849.80		2,804,849.80	2,804,849.80
其他流动负债	697,888.56	697,888.56			
流动负债合计	494,026,668.94	496,831,518.74		2,804,849.80	2,804,849.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7,516.62		2,247,516.62	2,247,51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355.11	1,362,35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355.11	3,609,871.73		2,247,516.62	2,247,516.6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负债合计	495,389,024.05	500,441,390.47		5,052,366.42	5,052,36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10,734.00	83,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35,439.33	22,497,775.83		-37,663.50	-37,66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005,300.98	177,616,765.06		-388,535.92	-388,53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389,620.66	988,963,421.24		-426,199.42	-426,199.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389,620.66	988,963,421.24		-426,199.42	-426,19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778,644.71	1,489,404,811.71		4,626,167.00	4,626,167.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22,922.15	25,222,9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873,783.07	307,873,783.07			
应收账款	334,599,239.09	334,599,239.09			
应收款项融资	345,550,083.86	345,550,083.86			
预付款项	726,198.26	726,198.2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14,869,555.13	114,839,625.13		-29,930.00	-29,930.00
存货	255,455,547.57	255,455,547.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6,669.22	7,663,134.21		66,464.99	66,464.99
流动资产合计	1,402,893,998.35	1,402,930,533.34		36,534.99	36,53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5,833.33	6,855,8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8,161.96	17,528,161.96			
在建工程	921,503.66	921,50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04,587.57		3,904,587.57	3,904,587.57
无形资产	45,221,714.63	45,221,71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2,545.61	6,972,5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3,210.21	6,093,2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9,548.67	2,629,54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22,518.07	90,127,105.64		3,904,587.57	3,904,587.57
资产总计	1,489,116,516.42	1,493,057,638.98		3,941,122.56	3,941,1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950,533.04	345,950,533.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9,577,47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989,202.69	85,989,202.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4,914.65	494,914.65			
应付职工薪酬	39,230,582.68	39,230,582.68			
应交税费	11,636,954.66	11,636,954.66			
其他应付款	18,351.63	18,351.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649.80		2,410,649.80	2,410,649.80
其他流动负债	669,538.90	669,538.90			
流动负债合计	493,567,553.45	495,978,203.25		2,410,649.80	2,410,64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7,107.69		1,907,107.69	1,907,10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689.32	1,345,68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689.32	3,252,797.01		1,907,107.69	1,907,107.69
负债合计	494,913,242.77	499,231,000.26		4,317,757.49	4,317,757.4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股本	83,910,734.00	83,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35,439.33	22,497,775.83		-37,663.50	-37,663.50
未分配利润	182,818,953.97	182,479,982.54		-338,971.43	-338,9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03,273.65	993,826,638.72		-376,634.93	-376,6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116,516.42	1,493,057,638.98		3,941,122.56	3,941,122.56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度: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8,111,839.04	应收票据	173,842,709.68
		应收账款	174,497,309.36
		应收款项融资	19,771,8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499,576.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99,576.29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租金减让的情况。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

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3%	13%	13%	1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以及其他各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以及其他各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注 2]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四 (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铮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187，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为GR20203200756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40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子公司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50		
银行存款	29,884,660.17	71,264,389.24	10,950,891.63	1,633,246.57
其他货币资金	28,327,887.31	36,153,548.38	19,036,518.00	3,338,986.37
合计	58,212,547.48	107,417,941.12	29,987,409.63	4,972,232.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证保证金	800,000.00	16,882,469.00	6,660,000.00	3,3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475,418.20	15,095,545.76		
借款保证金		3,275,481.84	12,376,518.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900,000.00		
票据池保证金		51.78		18,986.37
保函保证金	52,469.11			
合计	28,327,887.31	36,153,548.38	19,036,518.00	3,338,986.3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6,108,655.01		11,000,000.00	1,400,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11,000,000.00	1,4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6,108,655.01			
合计	6,108,655.01		11,000,000.00	1,4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3,645,223.21	949,622,297.70	308,373,783.07	173,842,709.68
商业承兑汇票	5,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297,500.00			
合计	689,297,723.21	949,622,297.70	308,373,783.07	173,842,709.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308,206.35	208,633,001.26	68,073,706.52	71,562,442.66
合计	173,308,206.35	208,633,001.26	68,073,706.52	71,562,442.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888,157.80		661,579,930.80		124,294,078.25		83,126,867.02
合计		290,888,157.80		661,579,930.80		124,294,078.25		83,126,867.0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均系大型企业财务集团。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行性较低，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基于谨慎性，针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042,915,274.05	809,727,900.06	416,863,974.29	183,681,378.27
1至2年	17,956,813.44	19,591,808.76	58,280.65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1,060,872,087.49	829,319,708.82	416,922,254.94	183,681,378.27
减：坏账准备	66,997,228.66	55,664,859.02	34,253,035.47	9,184,068.91
合计	993,874,858.83	773,654,849.80	382,669,219.47	174,497,309.3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75,127.84	1.33	14,075,1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796,959.65	98.67	52,922,100.82	5.06	993,874,858.8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46,796,959.65	98.67	52,922,100.82	5.06	993,874,858.83
合计	1,060,872,087.49	100.00	66,997,228.66		993,874,858.83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75,127.84	1.70	14,075,1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244,580.98	98.30	41,589,731.18	5.10	773,654,849.8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815,244,580.98	98.30	41,589,731.18	5.10	773,654,849.80
合计	829,319,708.82	100.00	55,664,859.02		773,654,849.8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03,348.03	3.38	14,103,348.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818,906.91	96.62	20,149,687.44	5.00	382,669,219.47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02,818,906.91	96.62	20,149,687.44	5.00	382,669,219.47
合计	416,922,254.94	100.00	34,253,035.47		382,669,219.4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81,378.27	100.00	9,184,068.91	5.00	174,497,309.36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83,681,378.27	96.62	9,184,068.91	5.00	174,497,309.36
合计	183,681,378.27	100.00	9,184,068.91		174,497,309.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75,127.84	14,075,127.84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75,127.84	14,075,127.84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20.19	28,220.1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103,348.03	14,103,348.0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42,915,274.05	52,145,763.70	5.00	809,727,900.06	40,486,395.00	5.00	402,760,626.26	20,138,031.31	5.00	183,681,378.27	9,184,068.91	5.00
1-2年	3,881,685.60	776,337.12	20.00	5,516,680.92	1,103,336.18	20.00	58,280.65	11,656.13	20.00			
合计	1,046,796,959.65	52,922,100.82		815,244,580.98	41,589,731.18		402,818,906.91	20,149,687.44		183,681,378.27	9,184,068.9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88,077.91		1,588,077.91	7,662,454.33		66,463.33	9,184,068.91
合计	1,588,077.91		1,588,077.91	7,662,454.33		66,463.33	9,184,068.9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103,348.03			14,103,348.0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184,068.91		9,184,068.91	10,965,618.53			20,149,687.44
合计	9,184,068.91		9,184,068.91	25,068,966.56			34,253,035.4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103,348.03		28,220.19		14,075,127.8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149,687.44	21,440,043.74			41,589,731.18
合计	34,253,035.47	21,440,043.74	28,220.19		55,664,859.0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075,127.84				14,075,127.8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1,589,731.18	11,332,369.64			52,922,100.82
合计	55,664,859.02	11,332,369.64			66,997,228.6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463.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557,705.00	17.02	9,027,885.2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0,690,478.16	5.72	3,034,523.91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9,343,705.96	5.59	2,967,185.30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286,550.00	5.02	2,664,327.5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46,963,912.00	4.43	2,348,195.60
合计	400,842,351.12	37.78	20,042,117.56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5,982,294.01	7.96	3,299,114.70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50,985.99	7.92	3,282,549.30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51,928,865.98	6.26	2,596,443.3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592,643.00	6.10	2,529,632.1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500,859.99	5.49	2,275,043.00
合计	279,655,648.97	33.73	13,982,782.4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6,138,702.47	18.26	3,806,935.1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49,240.00	8.91	1,857,462.00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1,349,446.23	7.52	1,567,472.31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05,590.58	6.98	1,455,279.5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4,285,670.00	5.82	1,214,283.50
合计	198,028,649.28	47.49	9,901,432.4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311,722.40	22.49	2,065,586.1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4,652,346.55	13.42	1,232,617.3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127,308.71	12.05	1,106,365.44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45,989.91	10.15	932,299.50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10,777.22	9.37	860,538.86
合计	123,948,144.79	67.48	6,197,407.2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年1-6月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	5,000,000.00	将债权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46,179.34
合计	5,000,000.00		-46,179.34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59,215,002.62	138,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合计	259,215,002.62	138,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965,685.66	449,784,171.46	468,978,037.12		19,771,820.00	
合计	38,965,685.66	449,784,171.46	468,978,037.12		19,771,82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771,820.00	1,281,237,407.34	955,459,143.48		345,550,083.86	
合计	19,771,820.00	1,281,237,407.34	955,459,143.48		345,550,083.86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45,550,083.86	1,791,666,103.20	1,998,692,894.32		138,523,292.74	
合计	345,550,083.86	1,791,666,103.20	1,998,692,894.32		138,523,292.74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8,523,292.74	1,172,630,727.41	1,051,939,017.53		259,215,002.62	
合计	138,523,292.74	1,172,630,727.41	1,051,939,017.53		259,215,002.62	

3、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458,145.91	13,560,052.78	185,305,561.36	2,438,820.00
合计	39,458,145.91	13,560,052.78	185,305,561.36	2,438,82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2,634,688.36		670,645,002.88		492,117,956.03		337,868,264.38	
合计	822,634,688.36	-	670,645,002.88		492,117,956.03		337,868,264.38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49,358.53	99.99	140,743,185.42	99.99	1,133,135.30	99.19	440,727.04	97.95
1至2年							0.08	
2至3年							730.00	0.16
3年以上	9,230.02	0.01	9,230.02	0.01	9,230.03	0.81	8,500.03	1.89
合计	116,558,588.55	100.00	140,752,415.44	100.00	1,142,365.33	100.00	449,957.1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86,088,589.54	73.86
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21,964.01	17.09
上海磐维智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8,430.83	5.04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148.30	1.72
上海颐晟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9,763.89	0.96
合计	115,017,896.57	98.67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57,557,929.65	40.89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376,587.70	23.00
上海磐维智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21,376.53	9.68
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9,880,000.00	7.02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8,356,100.03	5.94
合计	121,791,993.91	86.5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9,950.00	20.13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82,000.00	15.9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46,493.98	12.82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7,301.59	12.02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230.34	10.61
合计	816,975.91	71.5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晁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486.75	24.55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磐维智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	19.89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573.78	14.80
苏州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无锡市信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00.00	6.27
合计	324,760.53	72.1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37,449.46	46,893,732.70	26,937,821.09	4,267,544.95
合计	1,137,449.46	46,893,732.70	26,937,821.09	4,267,544.95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92,724.21	46,607,405.13	26,979,543.60	4,309,600.76
1至2年	561,554.07	422,725.00	9,622.20	
2至3年	192,775.00	9,622.20		
3年以上	159,622.20	150,000.00	150,000.00	223,000.00
小计	1,506,675.48	47,189,752.33	27,139,165.80	4,532,600.76
减：坏账准备	369,226.02	296,019.63	201,344.71	265,055.81
合计	1,137,449.46	46,893,732.70	26,937,821.09	4,267,54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275.70	10.17	9,622.20	6.28	143,65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399.78	89.83	359,603.82	26.57	993,795.9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353,399.78	89.83	359,603.82	26.57	993,795.96
合计	1,506,675.48	100.00	369,226.02		1,137,449.4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79,978.83	96.59	9,622.20	0.02	45,570,35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773.50	3.41	286,397.43	17.79	1,323,376.07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609,773.50	3.41	286,397.43	17.79	1,323,376.07
合计	47,189,752.33	100.00	296,019.63		46,893,732.7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54,715.46	96.37	9,622.20	0.04	26,145,09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450.34	3.63	191,722.51	19.48	792,727.8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984,450.34	3.63	191,722.51	19.48	792,727.83
合计	27,139,165.80	100.00	201,344.71		26,937,821.0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8,484.65	76.52			3,468,48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116.11	23.48	265,055.81	24.91	799,060.3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64,116.11	23.48	265,055.81	24.91	799,060.30
合计	4,532,600.76	100.00	265,055.81		4,267,544.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43,653.50			竣工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3,275.70	9,622.2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45,091,511.63			海关保证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78,845.00			竣工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579,978.83	9,622.2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4,820,525.86			海关保证金
上海浦东机场海关	1,324,567.40			海关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54,715.46	9,622.2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468,484.65			海关保证金
合计	3,468,484.65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2,724.21	29,636.21	5.00	1,037,048.50	51,852.43	5.00	834,450.34	41,722.51	5.00	841,116.11	42,055.81	5.00
1至2年	417,900.57	83,580.11	20.00	422,725.00	84,545.00	20.00						
2至3年	192,775.00	96,387.50	50.00									
3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合计	1,353,399.78	359,603.82		1,609,773.50	286,397.43		984,450.34	191,722.51		1,064,116.11	265,055.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44,683.25			244,683.2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72.56			20,372.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65,055.81			265,055.8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65,055.81			265,055.8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3,711.10			63,711.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01,344.71			201,344.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1,344.71			201,344.71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674.92			94,674.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96,019.63			296,019.6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96,019.63			296,019.6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206.39			73,206.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69,226.02			369,226.0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263,648.67			3,263,648.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68,952.09			1,268,952.0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532,600.76			4,532,600.7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532,600.76			4,532,600.7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606,565.04			22,606,565.0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7,139,165.80			27,139,165.8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7,139,165.80			27,139,165.80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0,050,586.53			20,050,586.5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7,189,752.33			47,189,752.3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7,189,752.33			47,189,752.3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45,683,076.85			45,683,076.85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506,675.48			1,506,675.4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683.25		244,683.25	24,457.56		4,085.00	265,055.81
合计	244,683.25		244,683.25	24,457.56		4,085.00	265,055.8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55.81		73,333.30		191,722.51
合计	265,055.81	9,622.20	73,333.30		201,344.71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22.51	94,674.92			286,397.43
合计	201,344.71	94,674.92			296,019.6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97.43	73,206.39			359,603.82
合计	296,019.63	73,206.39			369,226.0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085.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26,225.27	47,016,186.54	26,927,440.46	4,496,218.65
其他	180,450.21	173,565.79	211,725.34	36,382.11
合计	1,506,675.48	47,189,752.33	27,139,165.80	4,532,600.7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12,678.20	114,975.00 为 2-3 年, 其他为 1-2 年	27.39	117,028.1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6.55	2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费用	其他	160,775.03	1 年以内	10.67	8,038.75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9.96	150,00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43,653.50	1-2 年	9.53	
合计		1,267,106.73		84.10	295,066.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45,091,511.63	1 年以内	95.55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74,696.34	344,925.00 元 1-2 年, 其余 1 年以内	1.43	85,473.57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478,845.00	1 年以内	1.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85	2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0.32	150,000.00
合计		46,795,052.97		99.16	255,473.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24,820,525.86	1年以内	91.46	
上海浦东机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1,324,567.40	1年以内	4.88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4,925.00	1年以内	1.27	17,246.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74	1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55	150,000.00
合计		26,840,018.26		98.90	177,246.2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3,468,484.65	1年以内	76.52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03	25,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41	1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3.31	150,000.00
上海韶祥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54.00	73,000.00元3 年以上,其余 一年以内	1.77	73,357.70
合计		4,398,638.65		97.04	258,357.70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481,804.00	250,799.98	373,231,004.02	424,972,556.99	1,048,635.49	423,923,921.50	209,305,352.07	240,932.46	209,064,419.61	43,622,656.71	434,765.90	43,187,890.81
在途物资				11,509,407.26		11,509,407.26				13,463,764.72		13,463,764.72
委托加工物资	22,629,207.79		22,629,207.79	213,010.64		213,010.64	395,497.57		395,497.57			
在产品	16,203,227.85	258,685.53	15,944,542.32	14,185,060.72		14,185,060.72	1,268,334.48		1,268,334.48	3,750,839.42		3,750,839.42
库存商品	104,420,805.63	205,462.65	104,215,342.98	47,819,769.66	85,713.70	47,734,055.96	44,161,461.65	509,963.81	43,651,497.84	12,525,450.53	627,106.56	11,898,343.97
发出商品	42,451,494.28		42,451,494.28	35,906,716.14		35,906,716.14	31,287,136.66		31,287,136.66	12,535,424.30		12,535,424.30
合计	559,186,539.55	714,948.16	558,471,591.39	534,606,521.41	1,134,349.19	533,472,172.22	286,417,782.43	750,896.27	285,666,886.16	85,898,135.68	1,061,872.46	84,836,263.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0,922.21	266,290.61		222,446.92		434,765.90
库存商品	558,009.65	597,357.21		528,260.30		627,106.56
合计	948,931.86	863,647.82		750,707.22		1,061,872.46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4,765.90		434,765.90	240,932.46		434,765.90		240,932.46
库存商品	627,106.56		627,106.56	346,585.17		463,727.92		509,963.81
合计	1,061,872.46		1,061,872.46	587,517.63		898,493.82		750,896.2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932.46	1,048,635.49		240,932.46		1,048,635.49
库存商品	509,963.81	85,713.70		509,963.81		85,713.70
合计	750,896.27	1,134,349.19		750,896.27		1,134,349.1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8,635.49	250,799.98		1,048,635.49		250,799.98
在产品		258,685.53				258,685.53
库存商品	85,713.70	205,462.65		85,713.70		205,462.65
合计	1,134,349.19	714,948.16		1,134,349.19		714,948.16

-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无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5、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8,396,858.84	7,769,010.70	4,038,176.55	922,201.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11,289.04	6,496,185.51	7,360,330.00	1,258,503.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0,578.47	723,697.30	257,617.10	652,485.24
上市申报费用	8,765,000.00	7,015,000.00		
合计	34,013,726.35	22,003,893.51	11,656,123.65	2,833,190.2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0,100,868.91	20,814,073.72	17,601,639.26	7,425,264.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100,868.91	20,814,073.72	17,601,639.26	7,425,264.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8,829,092.02	369,085.27	1,060,748.43	10,258,92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740.00		992,549.53	2,143,289.53
—购置	1,150,740.00		992,549.53	2,143,28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8.97	6,358.97
—处置或报废			6,358.97	6,358.97
(4) 2019.12.31	9,979,832.02	369,085.27	2,046,938.99	12,395,856.28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764,298.76	158,121.87	746,472.24	3,668,89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88,504.23	87,655.92	229,767.68	1,305,927.83
—计提	988,504.23	87,655.92	229,767.68	1,305,92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8.56	4,228.56
—处置或报废			4,228.56	4,228.56
(4) 2019.12.31	3,752,802.99	245,777.79	972,011.36	4,970,592.1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227,029.03	123,307.48	1,074,927.63	7,425,264.1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064,793.26	210,963.40	314,276.19	6,590,032.8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9,979,832.02	369,085.27	2,046,938.99	12,395,85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6,123.03	308,906.37	3,390,514.96	11,985,544.36
—购置	8,286,123.03	308,906.37	3,390,514.96	11,985,54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541.34		34,988.91	502,530.25
—处置或报废	467,541.34		34,988.91	502,530.25
(4) 2020.12.31	17,798,413.71	677,991.64	5,402,465.04	23,878,870.39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3,752,802.99	245,777.79	972,011.36	4,970,59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503.10	62,510.16	638,662.32	1,794,675.58
—计提	1,093,503.10	62,510.16	638,662.32	1,794,67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413.13		25,623.46	488,036.59
—处置或报废	462,413.13		25,623.46	488,036.59
(4) 2020.12.31	4,383,892.96	308,287.95	1,585,050.22	6,277,231.1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414,520.75	369,703.69	3,817,414.82	17,601,639.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6,227,029.03	123,307.48	1,074,927.63	7,425,264.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7,798,413.71	677,991.64	5,402,465.04	23,878,87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7,433.64	1,410,286.00	3,539,389.32	8,027,108.96
—购置	3,077,433.64	1,410,286.00	3,539,389.32	8,027,10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538.46		57,256.97	218,795.43
—处置或报废	161,538.46		57,256.97	218,795.43
(4) 2021.12.31	20,714,308.89	2,088,277.64	8,884,597.39	31,687,183.92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383,892.96	308,287.95	1,585,050.22	6,277,23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3,687.36	310,942.37	1,974,201.41	4,688,831.14
—计提	2,403,687.36	310,942.37	1,974,201.41	4,688,83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66,917.85		26,034.22	92,952.07
—处置或报废	66,917.85		26,034.22	92,952.07
(4) 2021.12.31	6,720,662.47	619,230.32	3,533,217.41	10,873,110.2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993,646.42	1,469,047.32	5,351,379.98	20,814,073.7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414,520.75	369,703.69	3,817,414.82	17,601,639.2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0,714,308.89	2,088,277.64	8,884,597.39	31,687,18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938.07	426,374.96	710,230.09	2,130,543.12
—购置	993,938.07	426,374.96	710,230.09	2,130,54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21,708,246.96	2,514,652.60	9,594,827.48	33,817,727.0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720,662.47	619,230.32	3,533,217.41	10,873,11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055.89	233,663.96	1,209,028.08	2,843,747.93
—计提	1,401,055.89	233,663.96	1,209,028.08	2,843,74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8,121,718.36	852,894.28	4,742,245.49	13,716,858.13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3,586,528.60	1,661,758.32	4,852,581.99	20,100,868.9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993,646.42	1,469,047.32	5,351,379.98	20,814,073.72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277,908.80	1,213,654.38		3,064,254.42	
合计	4,277,908.80	1,213,654.38		3,064,254.4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457,254.86			5,457,254.86	
合计	5,457,254.86			5,457,254.86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80,755,876.80	42,599,711.53	921,503.66	
工程物资				
合计	80,755,876.80	42,599,711.53	921,503.66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项目	75,793,105.85		75,793,105.85	42,115,415.34		42,115,415.34	30,069.81		30,069.81			
机器设备	4,544,846.44		4,544,846.44	66,371.68		66,371.68						
软件服务	417,924.51		417,924.51	417,924.51		417,924.51	891,433.85		891,433.85			
合计	80,755,876.80		80,755,876.80	42,599,711.53		42,599,711.53	921,503.66		921,503.66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银浆项目一期	326,870,000.00	30,069.81	42,085,345.53			42,115,415.34	12.88	在建				自筹
合计		30,069.81	42,085,345.53			42,115,415.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银浆项目一期	326,870,000.00	42,115,415.34	33,677,690.51			75,793,105.85	23.19	在建				自筹
合计		42,115,415.34	33,677,690.51			75,793,105.85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6,431,277.55	6,431,27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74.99	54,874.99
—重估调整	54,874.99	54,87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6,486,152.54	6,486,152.54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1,871,575.54	1,871,57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1,396.62	2,511,396.62
—计提	2,511,396.62	2,511,39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382,972.16	4,382,972.16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103,180.38	2,103,180.38
(2) 2021.1.1 账面价值	4,559,702.01	4,559,702.0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6,486,152.54	6,486,15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6,486,152.54	6,486,152.5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4,382,972.16	4,382,972.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516.72	1,237,516.72
—计提	1,237,516.72	1,237,51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5,620,488.88	5,620,488.8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865,663.66	865,663.6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103,180.38	2,103,180.3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8,301.89			28,30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8,301.89			28,301.89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5,750.00			5,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			3,000.00
—计提		3,000.00			3,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8,750.00			8,750.0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9,551.89			19,551.8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2,551.89			22,551.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8,301.89			28,30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62,408.07	9,000.00		45,971,408.07
—购置		45,962,408.07	9,000.00		45,971,40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4) 2020.12.31		45,990,709.96	9,000.00		45,999,709.96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8,750.00			8,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870.33	375.00		769,245.33
—计提		768,870.33	375.00		769,24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777,620.33	375.00		777,995.3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5,213,089.63	8,625.00		45,221,714.6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9,551.89			19,551.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5,990,709.96	9,000.00		45,999,70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94,323.04	25,840,400.00		1,847,612.68	37,582,335.72
—购置	9,894,323.04	25,840,400.00		1,847,612.68	37,582,33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9,894,323.04	71,831,109.96	9,000.00	1,847,612.68	83,582,045.68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777,620.33	375.00		777,9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395.93	13,502,045.09	900.00	136,214.81	13,820,555.83
—计提	181,395.93	13,502,045.09	900.00	136,214.81	13,820,55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81,395.93	14,279,665.42	1,275.00	136,214.81	14,598,551.1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712,927.11	57,551,444.54	7,725.00	1,711,397.87	68,983,494.5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5,213,089.63	8,625.00		45,221,714.6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9,894,323.04	71,831,109.96	9,000.00	1,847,612.68	83,582,04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9,894,323.04	71,831,109.96	9,000.00	1,847,612.68	83,582,045.68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81,395.93	14,279,665.42	1,275.00	136,214.81	14,598,55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943.24	8,904,389.22	450.00	92,508.00	9,096,290.46
—计提	98,943.24	8,904,389.22	450.00	92,508.00	9,096,29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4) 2022.6.30	280,339.17	23,184,054.64	1,725.00	228,722.81	23,694,841.6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9,613,983.87	48,647,055.32	7,275.00	1,618,889.87	59,887,204.0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9,712,927.11	57,551,444.54	7,725.00	1,711,397.87	68,983,494.52

2、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专利权情况

项目	未变更专利数量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专利权及配方	20.00	专利权变更申请中
合计	20.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47,904.52	403,226.71	167,419.02		283,712.21
合计	47,904.52	403,226.71	167,419.02		283,712.2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283,712.21	7,902,272.69	1,213,439.29		6,972,545.61
合计	283,712.21	7,902,272.69	1,213,439.29		6,972,545.6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6,972,545.61	177,730.38	3,830,487.47		3,319,788.52
合计	6,972,545.61	177,730.38	3,830,487.47		3,319,788.5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装修费	3,319,788.52		1,099,166.46		2,220,622.06
合计	3,319,788.52		1,099,166.46		2,220,622.0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914,916.32	12,051,094.17	56,012,405.61	9,989,652.15	35,205,276.44	5,696,926.49	10,510,997.20	1,576,649.58
可抵扣亏损	1,476,647.48	369,161.87	189,918.84	47,479.71	5,257,811.40	1,314,452.85	57,734.24	14,433.56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1,647,972.19	278,558.50	9,577,475.20	1,436,621.28		
递延收益	9,600,000.00	1,440,000.00	9,600,000.00	1,440,000.00				
合计	76,991,563.80	13,860,256.04	67,450,296.64	11,755,690.36	50,040,563.04	8,448,000.62	10,568,731.44	1,591,083.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444,616.27	1,716,692.44	11,291,442.50	1,693,716.37	9,037,925.30	1,362,355.11	4,904,790.08	735,71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08,655.01	916,298.25						
合计	17,553,271.28	2,632,990.69	11,291,442.50	1,693,716.37	9,037,925.30	1,362,355.11	4,904,790.08	735,718.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463,986.53	1,082,822.22		
可抵扣亏损	20,283,285.01	21,515,497.56		
合计	22,747,271.54	22,598,319.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4 年		57,734.25			
2025 年	4,025,598.85	5,200,077.15			
2026 年	16,257,686.16	16,257,686.16			
合计	20,283,285.01	21,515,497.5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款	5,352,247.78		5,352,247.78		2,836,132.32		2,629,548.67	
	5,352,247.78		5,352,247.78		2,836,132.32		2,629,548.67	
							695,650.12	
							695,650.12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39,529,340.00	155,554,616.00	69,550,000.00
保证借款			47,411,850.00	16,400,000.00
信用借款	531,516,097.92	373,875,695.62	18,595,965.00	5,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票据 贴现	592,717,374.78	851,082,661.80	123,688,878.25	70,807,606.04
应付利息	853,753.32	232,083.78	699,223.79	80,702.33
合计	1,125,087,226.02	1,264,719,781.20	345,950,533.04	161,838,308.37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9,577,475.20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9,577,475.20		9,577,475.20
合计		9,577,475.20		9,577,475.2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1,647,972.19	9,577,475.20	1,647,972.19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9,577,475.20	1,647,972.19	9,577,475.20	1,647,972.19
合计	9,577,475.20	1,647,972.19	9,577,475.20	1,647,972.1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7,972.19		1,647,972.19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1,647,972.19		1,647,972.19	
合计	1,647,972.19		1,647,972.19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812,325.19	9,880,000.00		
合计	153,812,325.19	9,88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9,165,599.58	227,000,458.45	84,580,462.38	50,498,009.85
1—2年	300,537.07	258,678.02		
2—3年				140.80
3年以上	1,566.44	1,566.44	1,566.44	1,425.64
合计	79,467,703.09	227,260,702.91	84,582,028.82	50,499,576.2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1,805,424.68
1—2年				58,507.20
2—3年				5,840.00
3年以上				4,480.00
合计				11,874,251.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商品销售款	13,184,086.74	1,939,686.10	712,988.92
合计	13,184,086.74	1,939,686.10	712,988.9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980,662.33	37,528,335.73	24,032,287.64	15,476,71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043.40	1,230,648.35	1,209,238.33	87,453.42
合计	2,046,705.73	38,758,984.08	25,241,525.97	15,564,163.8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5,476,710.42	83,346,454.66	57,975,815.21	40,847,349.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453.42	120,462.35	207,915.77	
合计	15,564,163.84	83,466,917.01	58,183,730.98	40,847,349.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40,847,349.87	124,602,942.21	107,159,012.16	58,291,27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1,981.01	2,627,616.48	174,364.53
合计	40,847,349.87	127,404,923.22	109,786,628.64	58,465,644.4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58,291,279.92	68,012,886.53	84,026,090.00	42,278,076.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364.53	1,885,115.78	1,873,457.54	186,022.77
合计	58,465,644.45	69,898,002.31	85,899,547.54	42,464,099.2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340.43	34,489,201.21	21,613,815.04	14,794,726.60
(2) 职工福利费		804,419.40	804,419.40	
(3) 社会保险费	34,342.90	720,427.98	700,902.36	53,86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05.60	628,340.23	611,970.02	46,975.81
工伤保险费	515.60	27,951.25	26,756.26	1,710.59
生育保险费	3,221.70	64,136.50	62,176.08	5,182.12
(4) 住房公积金	26,979.00	696,836.82	668,065.82	55,7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450.32	245,085.02	572,365.30
合计	1,980,662.33	37,528,335.73	24,032,287.64	15,476,710.4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4,726.60	78,821,856.89	54,119,065.16	39,497,518.33
(2) 职工福利费		994,752.46	994,752.46	
(3) 社会保险费	53,868.52	836,620.30	826,276.24	64,21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75.81	755,015.97	739,228.34	62,763.44
工伤保险费	1,710.59	1,966.17	3,676.7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生育保险费	5,182.12	79,638.16	83,371.14	1,449.14
(4) 住房公积金	55,750.00	1,188,581.82	1,181,983.48	62,348.3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365.30	1,504,643.19	853,737.87	1,223,270.62
合计	15,476,710.42	83,346,454.66	57,975,815.21	40,847,349.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97,518.33	115,572,895.19	98,681,041.35	56,389,372.17
(2) 职工福利费		2,386,548.30	2,386,548.30	
(3) 社会保险费	64,212.58	1,741,118.22	1,692,038.56	113,29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763.44	1,582,091.12	1,533,895.27	110,959.29
工伤保险费		94,711.04	92,378.09	2,332.95
生育保险费	1,449.14	64,316.06	65,765.20	
(4) 住房公积金	62,348.34	4,284,143.37	4,232,976.71	113,51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270.62	618,237.13	166,407.24	1,675,100.51
合计	40,847,349.87	124,602,942.21	107,159,012.16	58,291,279.9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89,372.17	64,926,951.19	80,157,691.74	41,158,631.62
(2) 职工福利费		555,922.61	555,922.61	
(3) 社会保险费	113,292.24	1,181,339.81	1,173,449.73	121,18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959.29	1,088,091.29	1,080,672.41	118,378.17
工伤保险费	2,332.95	57,559.61	57,088.41	2,804.15
生育保险费		35,688.91	35,688.91	
(4) 住房公积金	113,515.00	1,167,422.41	1,157,775.41	123,16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5,100.51	181,250.51	981,250.51	875,100.51
合计	58,291,279.92	68,012,886.53	84,026,090.00	42,278,07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4,432.60	1,196,105.31	1,175,814.03	84,723.88
失业保险费	1,610.80	34,543.04	33,424.30	2,729.54
合计	66,043.40	1,230,648.35	1,209,238.33	87,453.4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723.88	116,809.37	201,533.25	
失业保险费	2,729.54	3,652.98	6,382.52	
合计	87,453.42	120,462.35	207,915.7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17,072.49	2,547,991.74	169,080.75
失业保险费		84,908.52	79,624.74	5,283.78
合计		2,801,981.01	2,627,616.48	174,364.5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169,080.75	1,827,991.06	1,816,686.10	180,385.71
失业保险费	5,283.78	57,124.72	56,771.44	5,637.06
合计	174,364.53	1,885,115.78	1,873,457.54	186,022.77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77,775.75	38,884,885.41	10,228,203.90	
企业所得税	2,396,335.77	3,110,30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33.78	2,377,075.87	693,088.50	
印花税	108,115.00	116,491.30	219,982.00	48,685.64
土地使用税	21,282.00	88,865.90		
教育费附加	20,660.26	1,049,662.27	297,38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73.51	699,774.85	198,254.71	
环境保护税	58,888.64	33,266.24	43.45	
合计	4,231,264.71	46,360,330.86	11,636,954.66	48,685.6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05,053.78	668,858.48	21,449.87	23,165,092.84
合计	305,053.78	668,858.48	21,449.87	23,165,092.84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21,971,030.82
其他	305,053.78	668,858.48	21,449.87	1,194,062.02
合计	305,053.78	668,858.48	21,449.87	23,165,092.8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1,708.14	2,358,154.84		
合计	851,708.14	2,358,154.84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650,007.92	251,032.11	92,688.56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15,061,483.02	4,167,269.00	605,200.00	12,319,260.98
合计	16,711,490.94	4,418,301.11	697,888.56	12,319,260.98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9,6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9,6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16,666,667.00				16,666,667.00	66,666,667.00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7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宁波鹏季以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中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5,000万股增加至5,7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宁波鹏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3.0435%）。上述增资于2019年3月11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5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元，新增股本由股东陈耀民、史国志认购，陈耀民出资人民币375万元认购，其中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史国志出资人民币625万元认购，其中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5,750万股增加至6,2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陈耀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6883%）；史国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8609%）；上述增资于2019年7月2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年，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与陈耀民、钟唯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海东等人将其所持股份合计842.5483万股作价1,685.0966万元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刘海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6000%）转让给陈耀民，周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44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3.6871%）转让给陈耀民，肖美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6307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2.4581%）转让给陈耀民，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471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3355%）转让给陈耀民。邱在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44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3.6871%）转让给钟唯佳，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55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7129%）转让给钟唯佳。上述工商变更于2019年8月21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416.6667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6元，新增股本由股东陈耀民、陈方明和新股东王建东、陈子磊、李丹、袁强、李佳琦认购。王建东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其中1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耀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其中1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方明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购，其中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3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子磊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其中8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41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强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认购，其中1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6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佳琦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6,250万股增加至6,666.6667万股。上述增资于2019年11月26日进行工商登记。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666,667.00	17,244,067.00				17,244,067.00	83,910,734.00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6,792.50万股，新增股本125.8333万股由新股东宁波鹏翼以755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其中：125.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29.1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6,666.6667万股增加至6,792.50万股。上述增资于2020年7月23日进行工商登记。

2020年4月，周炜、金琳、陈方明、田伟与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

隆成、谷硕实、苏州卓煦、同创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炜等人将其所持公司312.554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6015%）以7,070.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斐君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为22.6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周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7347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7322%）转让给广州斐君；周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90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2678%）转让给常州斐君；周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0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1296%）转让给谷硕实；金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9045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9997%）转让给同创锦荣；陈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4722%）转让给苏州卓煦；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1565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4881%）转让给斐君隆成；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30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4068%）转让给宁波斐君；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1381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1051%）转让给常州斐君。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7,736.9641万股，新增股份944.4641万股由上海科投等20名投资者以26,7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为28.27元/股，其中：944.46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5,755.53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上海科投出资人民币4,900.00万元认购，其中173.32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4,726.6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物联网二期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其中88.4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2,411.5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盈二号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其中70.7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929.2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睿嘉银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其中70.7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929.2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小企业基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其中70.7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929.2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斐君永君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其中53.05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446.9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子磊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其中53.05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446.9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建强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认购，其中42.44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157.55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和达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其中35.37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964.6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睿泰捌号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其中35.37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964.6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后备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其中35.37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964.6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科投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其中35.37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964.6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斐君出资人民币875.00万元认购，其中30.95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844.0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斐君出资人民币875.00万元认购，其中30.95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余下 844.04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斐君出资人民币 875.00 万元认购，其中 30.9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844.04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斐君隆成出资人民币 875.00 万元认购，其中 30.9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844.04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泓石投资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认购，其中 28.2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771.7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红玉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7.68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82.3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志东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其中 5.30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44.6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建辉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其中 5.30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44.6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进行工商登记。

2020 年 9 月 16 日，颜海涌与石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颜海涌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2925%）以 2,54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 25.443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8,391.0734 万股，新增股份 654.1093 万股由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者以 38,043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58.16 元/股，其中：654.10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388.8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上海联新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6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914.03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桥砂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37.55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7,862.4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金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51.5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2,948.4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睿泰拾号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51.5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2,948.4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鹏骐出资人民币 1,412.00 万元认购，其中 24.27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387.7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鹏曦出资人民币 1,431.00 万元认购，其中 24.6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406.3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联一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34.38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965.6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河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34.38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965.6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鑫濠投资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25.79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1,474.20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微四期出资人民币 2,200.00 万元认购，其中 37.82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2,162.1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肃创庆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68.77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3,931.2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端新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7.19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982.80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建平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91.4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邓金珠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余下 491.4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丹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91.4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永辉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7.19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982.80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光锋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91.4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建辉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其中 8.5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 491.4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22 日，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分别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所持公司 25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工商备案。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3,910,734.00						83,910,734.00

2021 年 4 月 16 日，苏州卓煦与郑仕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卓煦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815.4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仕麟。

2021 年 4 月 19 日，石磊与冯文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石磊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23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文军。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3,910,734.00						83,910,734.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333,333.00		33,333,333.00
其他资本公积	2,746,712.68	1,800,000.00		4,546,712.68
合计	2,746,712.68	35,133,333.00		37,880,045.68

注：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九）股本”和“十一、股份支付（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333,333.00	637,735,934.00		671,069,267.00
其他资本公积	4,546,712.68	29,322,166.67		33,868,879.35
合计	37,880,045.68	667,058,100.67		704,938,146.35

注：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九）股本”和“十一、股份支付（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1,069,267.00			671,069,267.00
其他资本公积	33,868,879.35			33,868,879.35
合计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1,069,267.00			671,069,267.00
其他资本公积	33,868,879.35			33,868,879.35
合计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51,837.35		2,551,837.35	7,081,944.52		9,633,781.87
合计	2,551,837.35		2,551,837.35	7,081,944.52		9,633,781.87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633,781.87		9,633,781.87	12,901,657.46		22,535,439.33
合计	9,633,781.87		9,633,781.87	12,901,657.46		22,535,439.33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	22,535,439.33	-37,663.50	22,497,775.83	25,325,479.72		47,823,255.55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公积						
合计	22,535,439.33			25,325,479.72		47,823,255.55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47,823,255.55			47,823,255.55
合计	47,823,255.55			47,823,255.55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9,067,382.17	178,005,300.98	86,660,736.18	22,966,536.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8,535.9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067,382.17	177,616,765.06	86,660,736.18	22,966,536.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76,14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5,479.72	12,901,657.46	7,081,944.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912,797.79	399,067,382.17	178,005,300.98	86,660,736.18

注：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388,535.92		
合计		-388,535.92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9,671,790.80	2,993,550,842.80	5,070,416,064.89	4,539,666,391.73	2,501,913,245.68	2,157,987,078.92	893,437,280.59	729,168,949.29
其他业务	4,180,424.10	3,440,056.28	13,513,805.90	11,305,868.77	805,746.53		577,482.61	148,707.32
合计	3,383,852,214.90	2,996,990,899.08	5,083,929,870.79	4,550,972,260.50	2,502,718,992.21	2,157,987,078.92	894,014,763.20	729,317,656.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3,379,671,790.80	5,070,416,064.89	2,501,913,245.68	893,437,280.5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4,180,424.10	13,513,805.90	805,746.53	577,482.61
合计	3,383,852,214.90	5,083,929,870.79	2,502,718,992.21	894,014,763.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2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正面银浆	3,371,531,824.60
其他[注]	8,139,966.20
废料及其他销售	4,180,424.10
合计	3,383,852,214.9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3,383,852,214.90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	
合计	3,383,852,214.90

注：其他主要为5G滤波器用导电银浆、非光伏低温导电银浆以及导热结构胶。

2021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正面银浆	5,066,139,652.06
其他[注]	4,276,412.83
废料及其他销售	13,513,805.90
合计	5,083,929,870.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5,083,929,870.79

合同分类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5,083,929,870.79

注：其他主要为 5G 滤波器用导电银浆及非光伏低温导电银浆。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正面银浆	2,501,795,192.59
其他[注]	118,053.09
废料及其他销售	805,746.53
合计	2,502,718,992.2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502,718,992.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502,718,992.21

注：其他主要为 5G 滤波器用导电银浆及非光伏低温导电银浆。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973,819.39	1,273,596.50	692,443.56	212,99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983.03	4,699,607.56	2,110,886.59	1,151,730.65
教育费附加	626,913.84	2,141,145.22	921,827.01	493,59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429.67	1,427,680.36	614,551.32	329,065.91
土地使用税	42,564.00	70,940.00		
其他税项	117,529.22	44,389.52	276.19	
合计	3,609,239.15	9,657,359.16	4,339,984.67	2,187,385.84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77,966.25	9,964,422.97	10,268,643.89	5,383,637.16
股份支付			2,969,333.33	
样品及检测费	1,042,619.94	3,616,322.63	2,281,008.88	2,429,150.16
业务招待费	513,795.87	3,378,680.33	1,825,037.79	1,070,722.23
差旅费	277,257.95	1,426,089.18	1,116,480.65	1,051,865.86
运输费				910,246.77
服务费	290,035.12	214,735.79		
其他	754,953.72	1,488,068.69	462,296.37	409,277.25
合计	8,556,628.85	20,088,319.59	18,922,800.91	11,254,899.43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796,358.02	33,744,418.87	28,930,056.33	6,487,974.10
股份支付			16,331,333.34	1,000,000.00
咨询费	3,237,799.40	14,288,007.16	4,981,938.44	149,355.30
折旧及摊销费	1,091,843.87	2,615,693.46	1,056,289.31	220,165.19
办公费	734,857.00	1,003,011.17	911,329.81	247,897.06
业务招待费	1,074,803.59	2,776,924.36	906,703.87	363,535.55
其他	518,208.86	1,428,365.39	767,879.79	335,455.10
合计	24,453,870.74	55,856,420.41	53,885,530.89	8,804,382.30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0,354,674.37	70,483,965.69	39,401,766.56	24,084,595.60
股份支付			9,464,750.00	
材料及动力费	49,329,554.05	65,656,974.15	38,663,748.60	9,034,478.61
折旧及摊销费	10,412,019.28	15,586,683.72	2,278,027.90	880,379.82
设备及维修费用	534,662.10	2,805,817.17	729,491.23	415,829.75
合作开发费				1,886,792.46
其他	1,892,691.48	6,055,602.65	2,835,559.73	2,631,560.17
合计	102,523,601.28	160,589,043.38	93,373,344.02	38,933,636.4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369,705.63	5,928,618.68	4,492,665.76	3,370,521.23
减：利息收入	271,787.31	288,100.45	63,703.23	16,449.52
汇兑损益	-3,782,485.77	-32,209,948.79	-17,603,701.74	4,026,573.88
票据贴现及融资费用	14,484,140.39	25,378,924.10	18,643,167.60	10,715,612.97
手续费	674,947.65	851,826.34	944,046.32	208,807.05
合计	13,474,520.59	-338,680.12	6,412,474.71	18,305,065.6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6,942.05	330,895.49	78,166.18	25,456.01
合计	1,689,260.57	23,297,695.49	6,855,034.44	1,687,956.0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保税物流奖励	224,000.00	325,5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十强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亩均产出贡献奖、重大贡献奖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88,318.52		66,183.06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级引智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国家引智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进出口十强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工业销售十强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国家引智项目区级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外专百人项目区级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创新发展奖励：省“双创团队”奖励、年度企业新增入库税收、领军人才落户奖励、开	20,000.00	357,000.00	360,000.00	71,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票收入奖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等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7,790,8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产业扶持资金		7,35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1,350,000.00	450,000.00	1,365,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潜在独角兽奖励、瞪羚企业奖励		1,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高新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项目化扶持资金		52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研发投入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部外专项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补贴		27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 2020 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外专百人计划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 2018 年第三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才资助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高企培育专项资金培育、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区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 2021 年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		6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助					
龙城英才房租补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人社局以工代训补贴		28,500.00	29,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申报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总工会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2,48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外专百人经费补助			50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亩均贡献十强企业、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经费			28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保税物流奖励			138,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2019年亩均产出贡献奖、2019年重大贡献奖			13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20,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国家引智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605.2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新北区专利资助			6,8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奖励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专利技术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航天信息2020年开票软件年费返还			280.00		其他收益
新北财政局授权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维持奖励				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	6,389,659.30	-19,819,361.22	-1,258,589.24	
其他	150,646.29	183,423.00	931,101.27	41,206.07
合计	6,540,305.59	-19,635,938.22	-327,487.97	41,206.07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8,655.0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8,65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7,972.19	-9,577,475.2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7,972.19	-9,577,475.20	
合计	6,108,655.01	-1,647,972.19	-9,577,475.20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32,369.64	21,411,823.55	25,068,966.56	7,662,454.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206.39	94,674.92	-63,711.10	24,457.56
合计	11,703,076.03	21,506,498.47	25,005,255.46	7,686,911.89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4,948.16	1,134,349.19	587,517.63	863,647.82
合计	714,948.16	1,134,349.19	587,517.63	863,647.82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 处置收益		-85,799.11	10,820.35			-85,799.11	10,820.35	
合计		-85,799.11	10,820.35			-85,799.11	10,820.35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盘盈利得	352,369.56	471,204.45	347,348.28	68,261.44	352,369.56	471,204.45	347,348.28	68,261.44
其他	1,491.14	146,735.39	8,086.76	50,000.00	1,491.14	146,735.39	8,086.76	50,000.00
合计	353,860.70	617,939.84	355,435.04	118,261.44	353,860.70	617,939.84	355,435.04	118,261.44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93.67	2,130.41			14,493.67	2,130.41
其他	50,228.26	176,954.25	2,301.00		50,228.26	176,954.25	2,301.00	
合计	50,228.26	176,954.25	66,794.67	2,130.41	50,228.26	176,954.25	66,794.67	2,130.41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87,160.37	23,033,503.42	21,438,595.61	7,891,94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5,291.36	-2,976,328.48	-6,230,280.88	-130,621.35
合计	20,621,869.01	20,057,174.94	15,208,314.73	7,761,320.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36,467,284.63	266,833,271.77	139,454,536.99	78,506,470.4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70,092.69	40,024,990.77	20,918,180.55	11,775,97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3,362.18	-10,796.93	-661,394.93	-23,914.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04.81	664,411.24	406,502.75	146,19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83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714.88	5,061,199.05	4,583,908.34	292,790.0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614,473.67	-25,682,629.19	-10,038,881.98	-4,429,724.10
所得税费用	20,621,869.01	20,057,174.94	15,208,314.73	7,761,320.40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76,144.5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3,910,734.00	83,910,734.00	72,910,068.50	56,388,888.92
基本每股收益	2.57	2.94	1.70	1.2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57	2.94	1.70	1.2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76,144.5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3,910,734.00	83,910,734.00	72,910,068.50	56,388,888.92
稀释每股收益	2.57	2.94	1.70	1.2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57	2.94	1.70	1.26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232,318.52	32,5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71,787.31	288,100.45	63,703.23	16,449.52
其他营业外收入	458,433.19	477,630.88	86,252.94	75,456.01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3,758,570.12	2,154,698.96	632,224.43	2,974,489.03
合计	55,721,109.14	35,487,230.29	7,559,048.86	4,728,894.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58,990,958.71	103,120,991.63	51,502,517.61	20,936,297.34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613,636.90	21,557,876.88	24,411,401.62	3,240,293.09
手续费支出	674,947.65	851,826.34	944,046.32	208,807.05
受限保证金支付		28,693,548.38	3,321,013.63	3,337,095.94
合计	60,279,543.26	154,224,243.23	80,178,979.18	27,722,493.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现金净流入	17,660,644.46			
合计	17,660,644.4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现金净流出	12,918,957.35	19,819,361.22	1,258,589.24	
支付子公司投资结算款				60,165.78
合计	12,918,957.35	19,819,361.22	1,258,589.24	60,165.7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借款			50,327,486.62	97,933,846.98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769,704,999.63	1,140,407,555.06	235,598,925.99	97,650,831.01
借款保证金		12,376,518.00		
合计	769,704,999.63	1,152,784,073.06	285,926,412.61	195,584,677.9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借款			72,298,517.44	75,962,816.16
上市发行费用	1,750,000.00	7,015,000.00	4,081,233.88	
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12,376,518.00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108,839.72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32,038.30	2,829,011.24		
合计	3,282,038.30	10,644,011.24	88,756,269.32	76,071,655.88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845,415.62	246,776,096.83	124,246,222.26	70,745,150.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703,076.03	21,506,498.47	25,005,255.46	7,686,911.89
资产减值准备	714,948.16	1,134,349.19	587,517.63	863,647.82
固定资产折旧	2,843,747.93	4,688,831.14	1,794,675.58	1,305,927.83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7,516.72	2,511,396.62		
无形资产摊销	8,997,347.22	13,639,159.90	769,245.33	3,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166.46	3,830,487.47	1,213,439.29	167,41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99.11	-10,82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3.67	2,13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8,655.01	1,647,972.19	9,577,47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780.14	-26,281,330.11	-13,111,035.98	7,397,09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0,305.59	19,635,938.22	327,487.97	-41,20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565.68	-3,307,689.74	-6,856,917.48	-364,12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274.32	331,361.26	626,636.60	233,50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14,367.33	-248,939,635.25	-201,418,140.57	-54,191,78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956,206.39	-1,327,564,560.54	-836,821,948.00	-320,619,49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806,588.80	231,896,115.42	49,527,064.24	77,949,494.63
其他			29,322,166.67	1,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62,976.48	-1,058,409,209.82	-815,207,182.48	-207,062,332.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84,660.17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1,939,30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9,732.57	60,313,501.11	9,317,645.06	-306,063.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29,884,660.17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其中：库存现金		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84,660.17	71,264,389.24	10,950,891.63	1,633,24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4,660.17	71,264,392.74	10,950,891.63	1,633,246.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8,327,887.31	36,153,548.38	19,036,518.00	3,338,986.37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64,196,364.15	870,212,932.06	192,367,784.77	154,689,309.68	应收票据质押借款、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9,458,145.91	13,560,052.78	185,305,561.36	2,438,820.00	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合计	531,982,397.37	919,926,533.22	396,709,864.13	160,467,116.05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55,812.00
其中：美元	291,416.33	6.7114	1,955,811.56
日元	9.00	0.0491	0.44
应收账款			76,912,592.11
其中：美元	11,459,992.27	6.7114	76,912,592.11
短期借款			531,516,097.92
其中：美元	73,620,008.32	6.7114	494,093,323.83
日元	761,616,210.00	0.0491	37,422,774.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63,813.86
其中：美元	684,444.64	6.3757	4,363,813.69
日元	3.00	0.0554	0.17
应收账款			45,467,260.94
其中：美元	7,131,336.31	6.3757	45,467,260.94
应付账款			177,758,853.94
其中：美元	151,148.15	6.3757	963,675.26
日元	3,190,384,890.00	0.0554	176,795,178.68
短期借款			413,405,035.62
其中：美元	34,700,000.00	6.3757	221,236,790.00
日元	3,467,801,960.00	0.0554	192,168,245.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26,933.12
其中：美元	816,400.68	6.5249	5,326,932.80
日元	5.00	0.0632	0.32
应收账款			22,359,583.6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426,808.63	6.5249	22,359,583.64
应付账款			74,319,507.61
其中：美元	1,681,260.00	6.5249	10,970,053.37
日元	1,001,794,140.00	0.0632	63,349,454.24
短期借款			216,561,431.00
其中：美元	33,190,000.00	6.5249	216,561,43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6,186.38
其中：美元	214,470.11	6.9762	1,496,186.38
应收账款			1,847,386.36
其中：美元	264,812.70	6.9762	1,847,386.36
应付账款			43,032,377.33
其中：美元	3,850,488.80	6.9762	26,861,779.97
日元	252,326,520.00	0.0641	16,170,597.36

2、 报告期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 补助资金	9,6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保税物流奖励	224,000.00	325,5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十强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亩均产出贡献奖、重大贡献奖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88,318.52		66,183.06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级引智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国家引智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进出口十强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工业销售十强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国家引智项目区级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外专百入项目区级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创新发展奖励：省“双创团队”奖励、年度企业新增入库税收、领军人才落户奖励、开票收入奖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等	20,000.00	357,000.00	360,000.00	71,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7,790,8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产业扶持资金		7,35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1,350,000.00	450,000.00	1,365,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潜在独角兽奖励、瞪羚企业奖励		1,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高新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项目化扶持资金		52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研发投入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部外专项目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北区财政局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补贴		27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外专百人计划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18年第三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才资助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高企培育专项资金培育、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区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2020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龙城英才房租补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人社局以工代训补贴		28,500.00	29,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申报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总工会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2,48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外专百人经费补助			50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度亩均贡献十强企业、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经费			28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保税物流奖励			138,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2019年亩均产出贡献奖、2019年重大贡献奖			13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财政局产业紧缺人才引才资助			20,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北区财政局2019年国家引智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605.2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新北区专利资助			6,800.00		其他收益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奖励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专利技术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航天信息2020年开票软件年费返还			280.00		其他收益
新北财政局授权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维持奖励				5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591.60	129,446.0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3,788.00	156,348.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03,679.00	3,173,089.36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租金减让的情况，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常州	常州	银浆生产、销售									设立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银粉采购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睿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注：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成立，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期末无非全资子公司。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回款周期、开票延期记录、合同付款周期、年销售额等信息，按照各项综合评分确定企业所属级别，对应于级别较低的会相应减少授信天数。且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55,811.56	0.44	1,955,812.00	4,363,813.69	0.17	4,363,813.86	5,326,932.80	0.32	5,326,933.12	1,496,186.38		1,496,186.38
应收账款	76,912,592.11		76,912,592.11	45,467,260.94		45,467,260.94	22,359,583.64		22,359,583.64	1,847,386.36		1,847,386.36
短期借款	494,093,323.83	37,422,774.09	531,516,097.92	221,236,790.00	192,168,245.62	413,405,035.62	216,561,431.00		216,561,431.00			
应付账款				963,675.26	176,795,178.68	177,758,853.94	10,970,053.37	63,349,454.24	74,319,507.61	26,861,779.97	16,170,597.36	43,032,377.33
合计	572,961,727.50	37,422,774.53	610,384,502.03	272,031,539.89	368,963,424.47	640,994,964.36	255,218,000.81	63,349,454.56	318,567,455.37	30,205,352.71	16,170,597.36	46,375,950.0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8,655.01		6,108,655.0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8,655.01		6,108,655.01
(1) 远期外汇合约		6,108,655.01		6,108,655.01
◆应收款项融资			259,215,002.62	259,215,002.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08,655.01	259,215,002.62	265,323,657.63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38,523,292.74	138,523,292.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8,523,292.74	138,523,29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7,972.19		1,647,972.19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7,972.19		1,647,972.19
(1) 远期外汇合约		1,647,972.19		1,647,972.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47,972.19		1,647,972.19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理财产品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45,550,083.86	345,550,083.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6,550,083.86	356,550,08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9,577,475.2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7,475.20		9,577,475.20
(1) 远期外汇合约		9,577,475.20		9,577,475.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577,475.20		9,577,475.2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1) 理财产品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771,820.00	19,771,8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171,820.00	21,171,82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远期外汇合约	6,108,655.01	查询获取远期汇率估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远期外汇合约	1,647,972.19	查询获取远期汇率估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远期外汇合约	9,577,475.20	查询获取远期汇率估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海东	实际控制人	14.7530	32.1975

说明：

刘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7.9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75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海东作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支配发行人合计 11.0202% 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事宜。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2.1975% 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颜海涌	公司曾经的董事
斯国东	公司曾经的董事
陈耀民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海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
周炜	曾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樊昕炜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敖毅伟	董事、副总经理
姚剑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全部转让完毕并辞任董事职务
上海君煜新材料科技中心	公司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公司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
上海彦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颜海涌亲属张炳飞与公司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共同设立的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上海能昕新材料科技中心	公司原董事颜海涌配偶的姐姐曾早梅设立的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6日注销
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春艳的配偶高纪凡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斯国东及其配偶田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棠茂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实际控股100%的企业，周炜的弟弟周锋担任监事，周炜2019年8月降为5%以下股份的股东，2020年8月21日前作为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07.08
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264.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君煜新材料科技中心	销售商品				2,612,029.51
上海彦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54,937.61
上海能昕新材料科技中心	销售商品				6,462,061.95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3,308.07
上海棠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034,327.77	40,707.9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下无借款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下无借款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2-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下无借款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10-21	2024-10-2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下无借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拆入				
2019 年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6,994.76	7,000,000.00	26,994.76
刘海东		19,149,989.99	9,570,514.16	9,579,475.83
颜海涌		3,011,320.00	3,011,320.00	
斯国东		2,200,000.00	2,200,000.00	
陈耀民		10,035,878.11	10,035,878.11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刘海洋		2,006,917.78	2,006,917.78	
周炜		3,007,075.00	3,007,075.00	
拆入				
2020 年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94.76	5,033,064.12	5,060,058.88	
刘海东	9,579,475.83	3,046,773.61	12,626,249.44	
陈耀民		30,127,350.00	30,127,350.00	
刘海洋		2,013,521.11	2,013,521.1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47,736.57	38,013,571.48	36,074,462.15	11,516,309.3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15,217,833.33	60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荣茂科技 有限公司					671,556.00	33,577.80	46,000.00	2,3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刘海东				10,029,475.83
	樊昕炜				54,210.90
	颜海涌				22,896.12
	李浩				43,083.24
	敖毅伟				17,042.20
	姚剑				2,560.00
	上海正普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6,994.76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322,166.67	1,80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同期 PE 入股 价作为公允价格	以同期 PE 入 股价作为公允 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获取股权比例或 股份数量	获取股权比例 或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29,322,166.67	1,80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总额			29,322,166.67	1,800,000.00

2019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宋海涛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自然人姚剑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0.00 元（占比 2.67%）财产份额按 1: 1 比例出让

给公司员工姚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颜海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自然人黄莉娜、张燕勤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0 元（占比 3.33%）财产份额按 1:1 比例出让给公司员工黄莉娜、张燕勤。

该交易中，姚剑、黄莉娜、张燕勤以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PE 入股价格 6.00 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800,000.00 元。

2020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 125.8333 万股由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550,000.00 元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该交易中，公司员工以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PE 入股价格 28.27 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8,023,083.33 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刘海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自然人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00.00 元（占比 4.64%）财产份额按 1:1 比例出让给公司员工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

该交易中，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以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PE 入股价格 28.27 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99,083.33 元。

（三） 报告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授字第 210501071 号的授信协议，开立编号为 519DB228286835 的保函，保函期间为银行开立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函金额为 1,818,626.77 元。

(2) 2021年8月3日,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授字第210501071号的授信协议,开立编号为519DB228289394的保函,保函期间为银行开立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保函金额为371,373.25元。

(3)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南京海关签订的编号为811058369401002300的《海关保函》,为开立该保函公司共质押票据31,545,696.70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50,000.11元,保函总额度为30,000,000.00元,保函有效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

(4)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b156222206220032的银行承兑协议,并签订编号为Ea456222206220016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254,372.5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5,087,450.00元。

(5)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P202206091000044707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DP202206091000044707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687,163.77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871,637.68元。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P20220627100004557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DP202206271000045575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2,000,00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0元。

(6)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80120220006438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3,941,330.93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9,706,654.67元。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80120220008019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857,963.78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289,818.89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80122020007845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492,14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460,700.00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2020007697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438,01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190,05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2020008569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746,319.37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725,007.44 元。

(7)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96415917E220415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为公司提供 5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96415917C22041801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质押保证金 2,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96415917C22053001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质押保证金 1,036,58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365,800.00 元。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96415917C22060601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732,267.5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322,675.00 元。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96415917C22061401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8,907,469.51 元。

(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22021cwj348c001 《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入池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资金专用账户内质押票据回款资金，在 500,0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票据 77,635,150.00 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 5,765,442.85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元。

(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年信常银最权质字第 00069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以入池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资金专用账户内质押票据回款资金在

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9日期间内，在500,000,000.00元最高额度内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票据103,585,505.56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5,423,684.11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3,474,574.67元。

(10)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年授字第210104571号的授信协议，在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内，为公司提供30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57,200,750.00元。

(1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信用证保证金800,000.00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信用证304,716,620.00日元，折合人民币14,972,555.84元，该信用证有效期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二) 或有事项

1、 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与江苏索特的诉讼情况

2021年8月31日，江苏索特以公司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侵害其名称为“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201180032359.1)及名称为“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201180032701.8)(以下合称为“境内涉诉专利”)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境内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苏州中院	201180032701.8	(2021)苏05民初 1828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201180032701.8号发明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900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100万元。
2		201180032359.1	(2021)苏05民初 1826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201180032359.1号发明专利的

序号	受理法院	境内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900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100万元。

注：境内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人为 Solar Paste, LLC（以下简称“Solar Paste”），其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6日通过转让方式从杜邦取得境内涉诉专利之权利，并于2021年8月16日将上述两个境内专利的使用权及诉权通过许可的方式授予江苏索特。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8月7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索特已向苏州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苏州中院针对上述两案下发了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江苏索特申请撤回起诉系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

2022年7月13日，帝科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索特以聚和股份制造、销售的单晶硅正银系列浆料产品落入了专利号为201510102082.5（公告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聚和股份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亿元，该案已于2022年7月5日被苏州中院立案受理。

后苏州中院经核查认为该案属于在其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报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其审理。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8月7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索特已提交《撤诉申请书》，撤诉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公司与 Solar Paste 的诉讼情况

2021 年 9 月，江苏索特的全资子公司 Solar Paste 已向美国特拉华州法院提起以公司、东方日升及美国日升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立案国家	美国
立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原告名称	Solar Paste
被告名称	公司、东方日升、美国日升（以下统称“案件被告”）
受理法院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
案件号码	1:21cv01257
案由	专利侵权诉讼
境外涉诉专利	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美国专利（以下简称“境外涉诉专利”）
起诉事由	Solar Paste, LLC 基于以下事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①公司制造的正面银浆产品落入了 Solar Paste, LLC 拥有的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 5 项美国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②东方日升使用公司的导电浆料制造太阳能电池并销售至美国损害了 Solar Paste, LLC 利益。
主要诉讼请求	①确认案件被告的行为已经并正在侵权； ②请求法院颁布永久性禁令，禁止案件被告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进一步侵犯所主张专利权利的行为； ③请求案件被告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并向原告赔偿侵权行为所造成其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 ④主张案件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 8 月 7 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Solar Paste 已向聚和股份聘请的境外诉讼代理律师德汇律师发送撤诉申请文件。经德汇律师确认撤诉申请文件后，由原被告双方律师共同向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诉讼当事人协商一致撤诉。

(3) 2021 年 10 月 26 日，思美特就聚和股份、上海磐维、宁波汉宜（以下合称为“三被告”）侵害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向苏州中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予以立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思美特的起诉状，思美特与中船重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光伏导

电银浆用银粉战略联合体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使用思美特专利技术开展银粉生产，中船重工不得在未经思美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销售相关银粉；聚和股份曾通过上海磐维、宁波汉宜购买中船重工生产的前述银粉。思美特认为，聚和股份未经其许可通过上海磐维、宁波汉宜购买中船重工生产的前述银粉以及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未经其许可销售前述银粉，侵犯了其专利权，应承担如下责任：

序号	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一种利用纳米晶种诱导生产金属粉末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510981595.8）	（2021）苏05民初2309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201510981595.8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00.14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59,499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	“一种球形和类球形金属粉末破碎分散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810071825.0）	（2021）苏05民初2310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201810071825.0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20.28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59,499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9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822,634,688.36元；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90,888,157.80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注释（二）“或有事项1、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21年9月，公司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8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江苏索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公司名下8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2022年6月，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对聚和股份名下7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并签发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无效宣告请求书签发日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签发日	审查结果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2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4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21/9/27	2022/3/30	维持专利权有效
5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21/9/26	2022/5/19	维持专利权有效
6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21/9/9	2022/5/27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7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21/9/9	2022/6/7	维持专利权有效

对于聚和股份剩余1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江苏索特已于2022年8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25日签发了《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江苏索特提交了撤回宣告前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前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结束。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6,678,743.21	949,622,297.70	307,873,783.07	173,842,709.68
商业承兑汇票	5,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297,500.00			
合计	672,331,243.21	949,622,297.70	307,873,783.07	173,842,709.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308,206.35	208,633,001.26	68,073,706.52	71,562,442.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308,206.35	208,633,001.26	68,073,706.52	71,562,442.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888,157.80		661,579,930.80		124,294,078.25		83,126,867.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9,888,157.80		661,579,930.80		124,294,078.25		83,126,867.0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均系大型企业财务集团。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行性较低，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基于谨慎性，针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065,003,949.21	635,817,795.90	364,646,511.62	183,681,378.27
1至2年	17,851,813.44	19,591,808.76	58,280.65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1,082,855,762.65	655,409,604.66	364,704,792.27	183,681,378.27
减：坏账准备	42,978,465.31	38,919,370.24	30,105,553.18	9,184,068.91
合计	1,039,877,297.34	616,490,234.42	334,599,239.09	174,497,309.3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6,119,070.02	47.66	14,075,127.84	2.73	502,043,94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736,692.63	52.34	28,903,337.47	5.10	537,833,355.16
其中：					
账龄组合	566,736,692.63	52.34	28,903,337.47	5.10	537,833,355.16
合计	1,082,855,762.65	100.00	42,978,465.31		1,039,877,297.34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074,799.37	26.71	14,075,127.84	8.04	160,999,67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334,805.29	73.29	24,844,242.40	5.17	455,490,562.89
其中：					
账龄组合	480,334,805.29	73.29	24,844,242.40	5.17	455,490,562.89
合计	655,409,604.66	100.00	38,919,370.24		616,490,234.4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35,531.13	12.29	14,103,348.03	31.46	30,732,18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869,261.14	87.71	16,002,205.15	5.00	303,867,055.99
其中:					
账龄组合	319,869,261.14	87.71	16,002,205.15	5.00	303,867,055.99
合计	364,704,792.27	100.00	30,105,553.18		334,599,239.0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81,378.27	100.00	9,184,068.91	5.00	174,497,309.36
其中:					
账龄组合	183,681,378.27	100.00	9,184,068.91	5.00	174,497,309.36
合计	183,681,378.27	100.00	9,184,068.91		174,497,309.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91,998.15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铮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340,702.95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647,987.61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53.47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516,119,070.02	14,075,127.84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铔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18,263.52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506,444.32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74,963.69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175,074,799.37	14,075,127.84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32,183.1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20.19	28,220.1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35,531.13	14,103,348.0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2,960,007.03	28,148,000.35	5.00	474,818,124.37	23,740,906.22	5.00	319,810,980.49	15,990,549.02	5.00	183,681,378.27	9,184,068.91	5.00
1-2年	3,776,685.60	755,337.12	20.00	5,516,680.92	1,103,336.18	20.00	58,280.65	11,656.13	20.00			
合计	566,736,692.63	28,903,337.47		480,334,805.29	24,844,242.40		319,869,261.14	16,002,205.15		183,681,378.27	9,184,068.9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88,077.91		1,588,077.91	7,662,454.33		66,463.33	9,184,068.91
合计	1,588,077.91		1,588,077.91	7,662,454.33		66,463.33	9,184,068.9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103,348.03			14,103,348.0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184,068.91		9,184,068.91	6,818,136.24			16,002,205.15
合计	9,184,068.91		9,184,068.91	20,921,484.27			30,105,553.1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03,348.03		28,220.19		14,075,12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2,205.15	8,842,037.25			24,844,242.40
合计	30,105,553.18	8,842,037.25	28,220.19		38,919,370.2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75,127.84				14,075,12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4,242.40	4,059,095.07			28,903,337.47
合计	38,919,370.24	4,059,095.07			42,978,465.31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463.3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340,702.95	21.83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647,987.61	19.55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9,343,705.96	5.48	2,967,185.30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91,998.15	4.99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46,963,912.00	4.34	2,348,195.60
合计	608,288,306.67	56.19	5,315,380.9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48,815.01	13.75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51,928,865.98	7.92	2,596,443.3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592,643.00	7.72	2,529,632.15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39,963.68	6.4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933,753.64	6.25	2,046,687.68
合计	275,744,041.31	42.07	7,172,763.1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49,240.00	10.19	1,857,462.00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1,349,446.23	8.60	1,567,472.31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32,183.10	8.43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05,590.58	7.98	1,455,279.5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4,285,670.00	6.66	1,214,283.50
合计	152,622,129.91	41.86	6,094,497.3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311,722.40	22.49	2,065,586.1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4,652,346.55	13.42	1,232,617.3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127,308.71	12.05	1,106,365.44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45,989.91	10.15	932,299.50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10,777.22	9.37	860,538.86
合计	123,948,144.79	67.48	6,197,407.2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年1-6月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	5,000,000.00	将债权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46,179.34
合计	5,000,000.00		-46,179.34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49,886,643.67	137,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合计	249,886,643.67	137,523,292.74	345,550,083.86	19,771,82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965,685.66	449,784,171.46	468,978,037.12		19,771,820.00	
合计	38,965,685.66	449,784,171.46	468,978,037.12		19,771,82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771,820.00	1,281,237,407.34	955,459,143.48		345,550,083.86	
合计	19,771,820.00	1,281,237,407.34	955,459,143.48		345,550,083.86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45,550,083.86	1,624,866,103.20	1,832,892,894.32		137,523,292.74	
合计	345,550,083.86	1,624,866,103.20	1,832,892,894.32		137,523,292.74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7,523,292.74	1,117,796,378.14	1,005,433,027.21		249,886,643.67	
合计	137,523,292.74	1,117,796,378.14	1,005,433,027.21		249,886,643.67	

3、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458,145.91	13,560,052.78	185,305,561.36	2,438,820.00
合计	39,458,145.91	13,560,052.78	185,305,561.36	2,438,82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260,754.36		505,145,002.88		492,117,956.03		337,868,264.38	
合计	746,260,754.36		505,145,002.88		492,117,956.03		337,868,264.38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89,348.15	46,342,554.39	114,869,555.13	4,267,544.95
合计	889,348.15	46,342,554.39	114,869,555.13	4,267,544.9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84,199.21	41,022,264.42	114,898,977.72	4,309,600.76
1至2年	261,550.87	5,392,775.00	9,622.20	
2至3年	192,775.00	9,622.20		
3年以上	159,622.20	150,000.00	150,000.00	223,000.00
小计	1,198,147.28	46,574,661.62	115,058,599.92	4,532,600.76
减：坏账准备	308,799.13	232,107.23	189,044.79	265,055.81
合计	889,348.15	46,342,554.39	114,869,555.13	4,267,54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275.70	12.79	9,622.20	6.28	143,65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871.58	87.21	299,176.93	28.63	745,694.6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44,871.58	87.21	299,176.93	28.63	745,694.65
合计	1,198,147.28	100.00	308,799.13		889,348.1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53,285.98	97.81	9,622.20	0.02	45,543,663.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375.64	2.19	222,485.03	21.78	798,890.61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21,375.64	2.19	222,485.03	21.78	798,890.61
合计	46,574,661.62	100.00	232,107.23		46,342,554.39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20,148.06	99.36	9,622.20	0.01	114,310,52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451.86	0.64	179,422.59	24.30	559,029.27
其中:					
按账龄组合	738,451.86	0.64	179,422.59	24.30	559,029.27
合计	115,058,599.92	100.00	189,044.79		114,869,555.1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8,484.65	76.52			3,468,48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116.11	23.48	265,055.81	24.91	799,060.3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64,116.11	23.48	265,055.81	24.91	799,060.30
合计	4,532,600.76	100.00	265,055.81		4,267,544.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43,653.50			竣工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3,275.70	9,622.2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78,845.00			竣工保证金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37,505,656.58			海关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7,559,162.2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45,553,285.98	9,622.2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89,490,00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4,820,525.86			海关保证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2.20	9,622.2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320,148.06	9,622.2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468,484.65			海关保证金
合计	3,468,484.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4,199.21	29,209.96	5.00	678,600.64	33,930.03	5.00	588,451.86	29,422.59	5.00	841,116.11	42,055.81	5.00
1至2年	117,897.37	23,579.47	20.00	192,775.00	38,555.00	20.00						
2至3年	192,775.00	96,387.50	50.00									
3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合计	1,044,871.58	299,176.93		1,021,375.64	222,485.03		738,451.86	179,422.59		1,064,116.11	265,055.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44,683.25			244,683.2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72.56			20,372.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65,055.81			265,055.8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65,055.81			265,055.8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6,011.02			76,011.0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89,044.79			189,044.7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89,044.79			189,044.7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062.44			43,062.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32,107.23			232,107.2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32,107.23			232,107.2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691.90			76,691.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08,799.13			308,799.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263,648.67			3,263,648.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68,952.09			1,268,952.0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532,600.76			4,532,600.7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532,600.76			4,532,600.7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0,525,999.16			110,525,999.1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5,058,599.92			115,058,599.9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5,058,599.92			115,058,599.9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68,483,938.30			68,483,938.3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6,574,661.62			46,574,661.6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6,574,661.62			46,574,661.6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45,376,514.34			45,376,514.34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198,147.28			1,198,147.2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4,683.25		244,683.25	24,457.56		4,085.00	265,055.81
合计	244,683.25		244,683.25	24,457.56		4,085.00	265,055.8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55.81		85,633.22		179,422.59
合计	265,055.81	9,622.20	85,633.22		189,044.7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422.59	43,062.44			222,485.03
合计	189,044.79	43,062.44			232,107.2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85.03	76,691.90			299,176.93
合计	232,107.23	76,691.90			308,799.1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085.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18,922.07	38,860,610.15	25,372,923.06	4,496,218.65
其他	179,225.21	154,889.27	195,676.86	36,382.11
合并关联方往来		7,559,162.20	89,490,000.00	
合计	1,198,147.28	46,574,661.62	115,058,599.92	4,532,600.7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3.38	2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费用	其他	160,250.03	1年以内	13.37	8,012.5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2.52	150,00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43,653.50	1-2年	11.99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4,975.00	2-3年	9.60	57,487.50
合计		968,878.53		80.86	235,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37,505,656.58	1年以内	80.53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7,559,162.20	5,200,000.00万 1-2年, 其余一 年以内	16.23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478,845.00	1年以内	1.0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86	2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32	150,000.00
合计		46,093,663.78		98.97	170,00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89,490,000.00	1年以内	7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24,820,525.86	1年以内	21.5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17	1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13	15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4,975.00	1年以内	0.10	5,748.75
合计		114,775,500.86		99.75	165,748.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3,468,484.65	1年以内	76.52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03	25,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41	10,000.00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3.31	150,000.00
上海韶祥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54.00	73,000.00元3 年以上,其余 一年以内	1.77	73,357.70
合计		4,398,638.65		97.04	258,357.70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89,655,833.33		89,655,833.33		87,855,833.33		6,855,833.33	
合计	89,655,833.33		89,655,833.33		87,855,833.33		6,855,833.33	
							50,000.00	
							5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 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50,000.00	6,805,833.33		6,855,833.33		
合计	50,000.00	6,805,833.33		6,855,833.33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6,855,833.33			6,855,833.33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855,833.33	81,000,000.00		87,855,833.33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6,855,833.33			6,855,833.33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锦聚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87,855,833.33	1,800,000.00		89,655,833.33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4,100,613.62	2,822,196,745.21	4,664,755,194.19	4,189,761,894.38	2,394,193,153.11	2,064,010,775.55	893,437,280.59	729,168,949.29
其他业务	139,751,176.57	123,752,154.21	273,457,693.10	241,388,475.52	16,934,032.84	8,077,149.99	577,482.61	148,707.32
合计	3,293,851,790.19	2,945,948,899.42	4,938,212,887.29	4,431,150,369.90	2,411,127,185.95	2,072,087,925.54	894,014,763.20	729,317,656.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3,154,100,613.62	4,664,755,194.19	2,394,193,153.11	893,437,280.5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139,751,176.57	273,457,693.10	16,934,032.84	577,482.61
合计	3,293,851,790.19	4,938,212,887.29	2,411,127,185.95	894,014,763.20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正面银浆	3,154,051,056.10	4,664,755,194.19	2,394,193,153.11
原材料销售	121,014,965.39	226,366,580.74	6,356,522.09
废料及其他销售	4,171,674.10	9,302,808.96	805,746.53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14,614,094.60	37,788,303.40	9,771,764.22
合计	3,293,851,790.19	4,938,212,887.29	2,411,127,185.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93,851,790.19	4,938,212,887.29	2,411,127,185.9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293,851,790.19	4,938,212,887.29	2,411,127,185.95

3、履约义务的说明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5.78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	6,355,652.60	-19,590,890.22	-1,258,589.24	
其他	141,653.26	143,439.64	931,101.27	41,206.07
合计	6,497,305.86	-19,447,450.58	-327,487.97	-18,959.71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99.11	-3,673.32	-2,130.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46.29	183,423.00	931,101.27	41,206.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12,498,314.31	-21,467,333.41	-10,836,064.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32.44	440,985.59	303,134.04	118,26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942.05	330,895.49	-29,244,000.49	-1,774,543.99
小计	14,641,853.61	2,368,971.56	-32,072,634.68	45,293.11
所得税影响额	-2,200,100.66	-207,068.63	434,309.20	-269,15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441,752.95	2,161,902.93	-31,638,325.48	-223,864.06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29,322,166.67	-1,800,000.00	一次性授予的股权激励
其他	456,942.05	330,895.49	78,166.18	25,456.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合计	456,942.05	330,895.49	-29,244,000.49	-1,774,543.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2.42	2.42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2.94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9	2.92	2.92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8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3	2.14	2.14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5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2	1.26	1.2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朱建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1000009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魏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远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3161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03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P29KF4JG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2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80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股份）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聚和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聚和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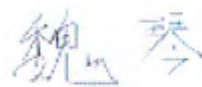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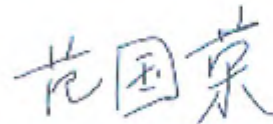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远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1,671,508.70	107,417,94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4,800.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35,764,556.96	949,622,297.70
应收账款	(三)	1,052,429,614.42	773,654,849.80
应收款项融资		101,617,570.64	138,523,292.74
预付款项	(四)	197,696,775.47	140,752,41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0,393.78	46,893,7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38,268,349.49	533,472,17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49,675,852.94	22,003,893.51
流动资产合计		2,922,669,422.61	2,712,340,59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1,894,909.14	20,814,073.72
在建工程		26,741,591.82	42,599,71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125.84	2,103,180.38
无形资产	(八)	135,400,595.44	68,983,49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09,745.55	3,319,78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394.86	11,755,69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7,955.36	2,836,13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00,318.01	152,412,071.35
资产总计		3,210,769,740.62	2,864,752,66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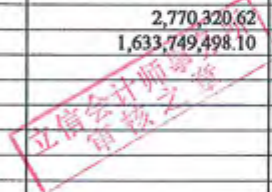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	1,046,729,914.65	1,264,719,78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7,972.1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	328,835,826.80	9,880,000.00
应付账款		177,123,684.23	227,260,702.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79,810.08	1,939,68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44,856.07	58,465,644.45
应交税费		11,734,150.06	46,360,330.86
其他应付款		30,935.59	668,858.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8,154.84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一)	2,770,320.62	4,418,301.11
流动负债合计		1,633,749,498.10	1,617,719,43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45,416.66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6,437.14	1,693,7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11,853.80	11,293,716.37
负债合计		1,672,461,351.90	1,629,013,14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10,734.00	83,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23,255.55	47,823,25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636,252.82	399,067,3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308,388.72	1,235,739,518.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308,388.72	1,235,739,5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0,769,740.62	2,864,752,66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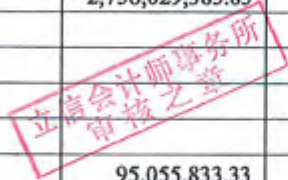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93,364.64	100,630,18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54,800.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3,740,959.13	949,622,297.70
应收账款		1,084,658,790.95	616,490,234.42
应收款项融资		86,665,298.96	137,523,292.74
预付款项		99,701,111.84	319,902,934.57
其他应收款		592,493.04	46,342,554.39
存货		532,032,237.97	451,304,622.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90,329.11	14,234,882.81
流动资产合计		2,756,029,385.85	2,636,051,00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55,833.33	87,855,8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68,844.60	19,418,312.09
在建工程		26,242,843.89	42,599,71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159.37	1,789,864.78
无形资产		135,400,595.44	68,983,49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09,745.55	3,319,78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5,461.83	7,660,32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5,009.96	2,468,21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22,493.97	234,095,542.79
资产总计		3,126,951,879.82	2,870,146,54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172,635.97	1,031,483,32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4,345.4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393,105.48	184,737,480.00
应付账款		287,047,403.51	278,986,268.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58,669.72	15,712,751.06
应付职工薪酬		54,132,638.63	55,507,301.37
应交税费		3,517,791.83	35,242,355.68
其他应付款		448,568.74	557,177.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584.64
其他流动负债		2,365,551.33	6,208,799.55
流动负债合计		1,556,136,365.21	1,611,771,39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45,416.66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6,437.14	1,693,7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11,853.80	11,293,716.37
负债合计		1,594,848,219.01	1,623,065,10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10,734.00	83,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38,146.35	704,938,146.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23,255.55	47,823,255.55
未分配利润		695,431,524.91	410,409,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103,660.81	1,247,081,43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951,879.82	2,870,146,544.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79,612,593.84	3,678,575,783.28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	4,879,612,593.84	3,678,575,78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6,695,279.78	3,453,622,866.74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	4,329,602,047.47	3,281,310,49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9,603.43	3,987,094.29
销售费用		13,839,482.19	12,075,699.81
管理费用	(十三)	40,731,117.98	27,866,054.33
研发费用	(十四)	163,071,573.27	113,784,474.25
财务费用		25,041,455.44	14,599,045.92
其中: 利息费用		3,361,329.21	4,991,708.48
利息收入		392,495.11	216,414.90
加: 其他收益		9,010,392.51	14,155,39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2,036.54	-6,719,141.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00.21	-1,234,348.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14,517,281.29	-28,975,43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417.77	-7,500,46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814,844.26	194,591,219.76
加: 营业外收入		412,114.20	588,536.68
减: 营业外支出		50,228.26	176,34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176,730.20	195,003,416.19
减: 所得税费用		12,607,859.55	14,136,63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68,870.65	180,866,780.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68,870.65	180,866,780.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68,870.65	180,866,780.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568,870.65	180,866,7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568,870.65	180,866,78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1	2.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1	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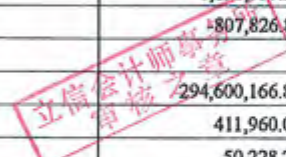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83,657,956.38	3,619,293,517.41
减：营业成本		4,279,546,143.51	3,231,931,474.40
税金及附加		3,903,454.99	3,086,659.17
销售费用		11,211,640.12	11,556,128.19
管理费用		38,389,981.74	26,756,954.99
研发费用		151,720,209.89	106,543,044.71
财务费用		22,443,003.07	13,790,640.74
其中：利息费用		3,380,386.24	4,963,315.19
利息收入		376,100.27	208,283.74
加：其他收益		8,995,144.55	13,631,85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2,883.79	-6,748,71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00.21	-1,033,170.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8,357.91	-18,108,40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826.85	-6,188,8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600,166.85	207,093,624.31
加：营业外收入		411,960.04	588,536.68
减：营业外支出		50,228.26	176,34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961,898.63	207,505,820.74
减：所得税费用		9,939,673.72	15,353,90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22,224.91	192,151,91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22,224.91	192,151,91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022,224.91	192,151,91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8,545,766.72	3,391,430,57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0,014.27	24,582,1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7,003.73	50,368,0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382,784.72	3,466,380,7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2,421,838.12	4,177,297,05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96,852.78	89,211,95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56,111.16	47,593,1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8,883.15	77,122,0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833,685.21	4,391,224,2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50,900.49	-924,843,55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561,119.14	495,652,89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7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1,27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752,389.94	495,693,27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27,774.57	45,947,16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300,000.00	48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325.59	7,101,60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806,100.16	542,548,76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53,710.22	-46,855,49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371,217.15	3,301,207,18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479,046.43	480,131,1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850,263.58	3,781,338,35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1,984,919.92	2,787,555,86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4,744.65	4,340,659.5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091.87	8,790,22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527,756.44	2,800,686,74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22,507.14	980,651,60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94,253.83	-2,679,71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42.60	6,272,839.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64,392.74	10,950,89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88,035.34	17,223,73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3,770,548.25	3,335,315,82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0,014.27	24,582,1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4,881.94	48,498,3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885,444.46	3,408,396,28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4,552,904.89	4,067,961,43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78,475.94	83,357,10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38,521.51	39,282,79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9,777.55	73,518,7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609,679.89	4,264,120,0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4,235.43	-855,723,81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135,973.09	495,652,89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433.00	54,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86,406.09	550,453,69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78,952.55	44,417,4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150,000.00	56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8,705.59	7,101,60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727,658.14	616,819,01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1,252.05	-66,365,31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371,217.15	3,252,152,69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13,293.82	480,319,0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484,510.97	3,732,471,70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2,198,537.25	2,787,555,86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467.83	4,328,23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741.87	8,491,28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66,746.95	2,800,375,38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17,764.02	932,096,32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19,019.31	-2,607,23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6,742.77	7,399,955.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6,634.05	6,186,4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9,891.28	13,586,35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701,636,252.82	1,538,308,388.72	1,538,308,38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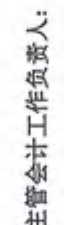
2022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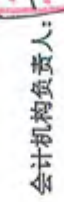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177,616,765.06	988,963,421.24		988,963,42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177,616,765.06	988,963,421.24		988,963,42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358,483,545.57	1,169,830,201.75		1,169,830,20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浩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022,224.91	285,022,22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695,431,524.91	1,532,103,66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1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182,479,982.54	993,826,63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182,479,982.54	993,826,63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22,497,775.83	374,631,895.84	1,185,978,55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 1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91.0734 万元,股本人民币 8,391.0734 万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



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50
银行存款	71,316,899.60	71,264,389.24
其他货币资金	90,354,609.10	36,153,548.38
合计	161,671,508.70	107,417,941.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5,650,000.00	16,882,46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628,223.48	15,095,545.76
借款保证金		3,275,481.8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0,219.33	900,000.00
票据池保证金		51.78
保函保证金	4,905,030.55	
合计	90,283,473.36	36,153,548.3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5,764,556.96	949,622,297.70
合计	735,764,556.96	949,622,297.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19,660.09
合计	177,019,660.0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739,027.82
合计		296,739,027.82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04,551,858.88	809,727,900.06
1至2年	4,320,238.19	19,591,808.76
2至3年	13,636,575.25	
小计	1,122,508,672.32	829,319,708.82
减：坏账准备	70,079,057.90	55,664,859.02
合计	1,052,429,614.42	773,654,849.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14,075,127.84		1.25	14,075,127.84	100.00		14,075,127.84	1.70	14,075,1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108,433,544.48		98.75	56,003,930.06	5.05	1,052,429,614.42	815,244,580.98	98.30	41,589,731.18	5.10		773,654,849.8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108,433,544.48		98.75	56,003,930.06	5.05	1,052,429,614.42	815,244,580.98	98.30	41,589,731.18	5.10		773,654,849.80	
合计	1,122,508,672.32		100.00	70,079,057.90		1,052,429,614.42	829,319,708.82	100.00	55,664,859.02			773,654,849.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75,127.84	14,075,127.8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4,551,858.88	55,227,592.94	5.00
1-2年	3,881,685.60	776,337.12	20.00
合计	1,108,433,544.48	56,003,930.0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75,127.84				14,075,12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89,731.18	14,414,198.88			56,003,930.06
合计	55,664,859.02	14,414,198.88			70,079,057.9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7,782,582.1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5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389,129.1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	5,000,000.00	将债权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46,179.34
合计	5,000,000.00		-46,179.34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687,545.45	99.99	140,743,185.42	99.9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230.02	0.01	9,230.02	0.01
合计	197,696,775.47	100.00	140,752,415.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0,026,414.0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1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677,433.82	230,260.20	268,447,173.62	424,972,556.99	1,048,635.49	423,923,921.50
在途物资				11,509,407.26		11,509,407.26
委托加工物资	123,726,085.66		123,726,085.66	213,010.64		213,010.64
在产品	22,031,107.42	256,508.51	21,774,598.91	14,185,060.72		14,185,060.72
库存商品	68,349,708.74	335,649.06	68,014,059.68	47,819,769.66	85,713.70	47,734,055.96
发出商品	56,306,431.62		56,306,431.62	35,906,716.14		35,906,716.14
合计	539,090,767.26	822,417.77	538,268,349.49	534,606,521.41	1,134,349.19	533,472,172.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8,635.49	230,260.20		1,048,635.49		230,260.20
在产品		256,508.51				256,508.51
库存商品	85,713.70	335,649.06		85,713.70		335,649.06
合计	1,134,349.19	822,417.77		1,134,349.19		822,417.77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403,025.88	7,769,010.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236,436.05	6,496,185.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1,391.01	723,697.30
上市申报费用	10,115,000.00	7,015,000.00
合计	49,675,852.94	22,003,893.51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1,894,909.14	20,814,073.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894,909.14	20,814,073.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0,714,308.89	2,088,277.64	8,884,597.39	31,687,18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41,032.71	10,849,138.67	741,374.96	18,164,714.15	65,796,260.49
—购置		10,849,138.67	741,374.96	18,164,714.15	29,755,227.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6,041,032.71				36,041,03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041,032.71	31,563,447.56	2,829,652.60	27,049,311.54	97,483,444.4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720,662.47	619,230.32	3,533,217.41	10,873,11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662.42	2,192,129.56	361,381.73	2,019,251.36	4,715,425.07
—计提	142,662.42	2,192,129.56	361,381.73	2,019,251.36	4,715,42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662.42	8,912,792.03	980,612.05	5,552,468.77	15,588,535.2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98,370.29	22,650,655.53	1,849,040.55	21,496,842.77	81,894,909.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993,646.42	1,469,047.32	5,351,379.98	20,814,073.72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2022年9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894,323.04	71,831,109.96	9,000.00	1,847,612.68		83,582,04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22,279.25	82,822,279.25
—购置					82,822,279.25	82,822,279.25
(4) 期末余额	9,894,323.04	71,831,109.96	9,000.00	1,847,612.68	82,822,279.25	166,404,324.9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告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配方	商标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81,395.93	14,279,665.42	1,275.00	136,214.81		14,598,55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414.86	13,356,583.83	675.00	138,762.00	2,760,742.64	16,405,178.33
—计提	148,414.86	13,356,583.83	675.00	138,762.00	2,760,742.64	16,405,17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9,810.79	27,636,249.25	1,950.00	274,976.81	2,760,742.64	31,003,729.4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64,512.25	44,194,860.71	7,050.00	1,572,635.87	80,061,536.61	135,400,595.4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712,927.11	57,551,444.54	7,725.00	1,711,397.87		68,983,494.52

2、 2022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专利权情况

项目	未变更专利数量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专利权及配方	16.00	专利权变更申请中
合计	16.00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9,529,340.00
信用借款	165,048,375.52	373,875,695.62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881,172,807.82	851,082,661.80
应付利息	508,731.31	232,083.78
合计	1,046,729,914.65	1,264,719,781.2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835,826.80	9,880,000.00
合计	328,835,826.80	9,880,000.00

(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60,320.62	251,032.11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1,410,000.00	4,167,269.00
合计	2,770,320.62	4,418,301.11

(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3,242,236.72	4,324,253,170.21	3,670,010,563.25	3,274,668,102.53
其他业务	16,370,357.12	5,348,877.26	8,565,220.03	6,642,395.61
合计	4,879,612,593.84	4,329,602,047.47	3,678,575,783.28	3,281,310,498.1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4,863,242,236.72	3,670,010,563.2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废料及其他销售	6,806,583.54	8,565,220.03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563,773.58	
合计	4,879,612,593.84	3,678,575,783.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正面银浆	4,853,207,723.59



合同分类	合计
其他[注]	10,034,513.13
废料及其他销售	6,806,583.54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9,563,773.58
合计	4,879,612,593.8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79,612,593.8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879,612,593.84

注：其他主要为 5G 滤波器用导电银浆、非光伏低温导电银浆以及导热结构胶等。

(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6,530,547.53	19,314,647.84
咨询费	3,407,883.83	3,058,892.00
折旧及摊销费	1,833,644.11	1,901,466.36
业务招待费	1,889,277.18	1,837,410.95
其他	7,069,765.33	1,753,637.18
合计	40,731,117.98	27,866,054.33

(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及动力费	83,779,479.42	56,314,603.17
职工薪酬	56,867,106.84	41,000,292.92
折旧及摊销费	18,504,494.11	9,661,440.22
设备及维修费	735,043.39	2,395,601.89
其他	3,185,449.51	4,412,536.05
合计	163,071,573.27	113,784,474.25

(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14,198.88	28,924,724.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082.41	50,707.91
合计	14,517,281.29	28,975,432.12



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283,473.36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3,758,687.91	应收票据质押借款、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0,378,978.69	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合计	614,421,139.9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海东	实际控制人	14.7530	32.1975

说明：

刘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7.9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75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海东作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支



配发行人合计 11.0202%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事宜。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2.1975%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报告期内无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下无借款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下无借款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5-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下无借款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10-21	2024-10-2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下无借款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6,262.32	20,498,939.1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授字第 210501071 号的授信协议，开立编号为 519DB228286835 的保函，保函期间为银行开立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函金额为 1,818,626.77 元。



(2) 2021年8月3日,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授字第210501071号的授信协议,开立编号为519DB228289394的保函,保函期间为银行开立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保函金额为371,373.25元。

(3)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南京海关签订的编号为811058369401002300的《海关保函》,为开立该保函公司共质押票据27,106,507.21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4,905,030.55元,保函总额度为30,000,000.00元,保函有效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

(4)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b156222207200041的银行承兑协议,并签订编号为Ea456222207200022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1,529,622.69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7,648,113.43元。

(5)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P20220902100004898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DP202209021000048988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2,000,00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P202207281000047337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DP202207281000047337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4,000,00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P20220714100004652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DP202207141000046526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1,275,063.9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2,750,638.92元。

(6)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80120220013706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1,291,125.92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455,629.60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3925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4,505,54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527,7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4588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7,492,851.33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7,464,254.13 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3455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6,029,215.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146,075.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2391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377,467.83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887,339.1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1668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4,356,486.41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1,782,432.06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1810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3,877,18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9,385,9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2076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3,659,501.67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8,297,508.36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80120220011444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389,7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948,500.00 元。

(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22022CWJ337C001 《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入池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



资金专用账户内质押票据回款资金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内，在 200,0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票据 87,461,156.94 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 5,479,089.34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JZH2022070500162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 MJDB20220705001623 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278,197.5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593,991.64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JZH20220712001847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 MJDB20220712001849 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6,259,695.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865,65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JZH2022072100114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 MJDB20220721001144 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700,205.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667,35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JZH20220725000734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 MJDB20220725000736 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391,032.85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970,109.4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JZH20220816001663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订编号为 MJDB20220816001665 的保证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3,336,802.5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122,675.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元。



(8)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年信常银最权质字第00069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以入池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资金专用账户内质押票据回款资金在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9日期间内，在500,000,000.00元最高额度内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票据112,830,974.63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4,399,446.54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11,337,438.89元。

(9)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以信用证保证金8,00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国内信用证80,000,000.00元，该信用证有效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5日。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信用证保证金1,65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国际信用证577,464,380.00日元，折合人民币28,455,134.79元，该信用证有效期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1月12日。

(10)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99250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公司提供30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

在上述授信合同下，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H2200000105011的银行承兑协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8,541,799.79元。

在上述授信合同下，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H2200000106562的银行承兑协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00元。

(二) 或有事项

1、 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与江苏索特的诉讼情况

2021年8月31日，江苏索特以公司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侵害其名称为“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201180032359.1)及名称为“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201180032701.8)(以下合称为“境内涉诉专利”)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



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境内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苏州中院	201180032701.8	(2021)苏05民初 1828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201180032701.8 号发明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00 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 100 万元。
2			(2021)苏05民初 1826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201180032359.1 号发明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00 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 100 万元。

注：境内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人为 Solar Paste, LLC（以下简称“Solar Paste”），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转让方式从杜邦取得境内涉诉专利之权利，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将上述两个境内专利的使用权及诉权通过许可的方式授予江苏索特。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 8 月 7 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索特已向苏州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苏州中院针对上述两案下发了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江苏索特申请撤回起诉系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

2022 年 7 月 13 日，帝科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索特以聚和股份制造、销售的单晶硅正银系列浆料产品落入了专利号为 201510102082.5（公告号为 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聚和股份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亿元，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被苏州中院立案



受理。

后苏州中院经核查认为该案属于在其辖区内有重大影响案件，报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其审理。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8月7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

2022年9月14日，江苏索特已提交《撤诉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针对该案件下发了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索特撤诉。

(2) 公司与 Solar Paste 的诉讼情况

2021年9月，江苏索特的全资子公司 Solar Paste 已向美国特拉华州法院提起以公司、东方日升及美国日升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立案国家	美国
立案时间	2021年9月1日
原告名称	Solar Paste
被告名称	公司、东方日升、美国日升（以下统称“案件被告”）
受理法院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
案件号码	1:21cv01257
案由	专利侵权诉讼
境外涉诉专利	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美国专利（以下简称“境外涉诉专利”）
起诉事由	Solar Paste, LLC 基于以下事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①公司制造的正面银浆产品落入了 Solar Paste, LLC 拥有的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 5 项美国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②东方日升使用公司的导电浆料制造太阳能电池并销售至美国损害了 Solar Paste, LLC 利益。
主要诉讼请求	①确认案件被告的行为已经并正在侵权； ②请求法院颁布永久性禁令，禁止案件被告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进一步侵犯所主张专利权利的行为； ③请求案件被告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并向原告赔偿侵权行为所造成其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 ④主张案件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聚和股份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签订《交叉许可协



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境内外截止 8 月 7 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Solar Paste 已向聚和股份聘请的境外诉讼代理律师德汇律师发送撤诉申请文件。经德汇律师确认撤诉申请文件后，由原被告双方律师共同向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诉讼当事人协商一致撤诉。

(3) 2021 年 10 月 26 日，思美特就聚和股份、上海磐维、宁波汉宜（以下合称为“三被告”）侵害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向苏州中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予以立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思美特的起诉状，思美特与中船重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光伏导电银浆用银粉战略联合体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使用思美特专利技术开展银粉生产，中船重工不得在未经思美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销售相关银粉；聚和股份曾通过上海磐维、宁波汉宜购买中船重工生产的前述银粉。思美特认为，聚和股份未经其许可通过上海磐维、宁波汉宜购买中船重工生产的前述银粉以及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未经其许可销售前述银粉，侵犯了其专利权，应承担如下责任：

序号	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一种利用纳米晶种诱导生产金属粉末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510981595.8）	(2021)苏 05 民初 2309 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 201510981595.8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00.14 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59,499 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	“一种球形和类球形金属粉末破碎分散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810071825.0）	(2021)苏 05 民初 2310 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 201810071825.0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20.28 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59,499 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00,158,697.30 元；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96,739,027.82 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注释（二）“或有事项 1、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 8 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江苏索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公司名下 8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 2022 年 9 月，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对聚和股份名下 7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并签发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无效宣告请求书签发日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签发日	审查结果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2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21/9/9	2022/4/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4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21/9/27	2022/3/30	维持专利权有效
5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21/9/26	2022/5/19	维持专利权有效
6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21/9/9	2022/5/27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无效宣告请求书签发日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签发日	审查结果
7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21/9/9	2022/6/7	维持专利权有效

对于聚和股份剩余 1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江苏索特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发了《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确认江苏索特提交了撤回宣告前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前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结束。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2,94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119.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5,71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8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1,223.73
小计	37,162,888.78
所得税影响额	-5,579,92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582,967.54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	457,450.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其他	9,563,773.58	授予专利许可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3.61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4	3.23	3.2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052,429,614.42	773,654,849.80	36.0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197,696,775.47	140,752,415.44	40.46%	主要系本期采购扩大，上游供应商允许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结算导致
应付票据	328,835,826.80	9,880,000.00	3228.30%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879,612,593.84	3,678,575,783.28	32.6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不断扩
营业成本	4,329,602,047.47	3,281,310,498.14	31.95%	大，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告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长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40,731,117.98	27,866,054.33	46.17%	主要系业绩增长,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163,071,573.27	113,784,474.25	43.32%	主要系研发规模扩大, 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517,281.29	-28,975,432.12	-49.90%	本期新增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六 二十九

姓名	范国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0-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2

姓名	杨远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3161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税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6387V

被审计单位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远馨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5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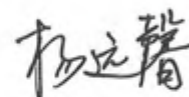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 1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91.0734 万元，股本人民币 8,391.0734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股东刘海东为 1,237.93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7530%；股东陈耀民为 995.71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8664%；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季”）为 75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9381%；股东张震宇为 427.5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0947%；股东史国志为 412.5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4.9159%；股东吴才兴为 322.25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8404%；股东钟唯佳为 275.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2773%；股东 OKAMOTO KUNINORI 为 25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9794%；股东邱在峰为 188.546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2470%；股东周炜为 111.8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3326%；股东劳志平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股东颜海涌为 86.219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275%；股东金琳为 71.759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552%；股东肖美容为 125.697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980%；股东田伟为 36.82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388%；股东王建中为 116.666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3904%；股东程厚博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股东朱立波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股东蒋欣欣为 69.8321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322%；股东张晓梅为 69.8321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322%；股东陈方明为 16.666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986%；股东敖毅伟为 49.402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5887%；股东柴兵为 23.277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774%；股东陈子磊为 103.059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2282%；股东李丹为 91.930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956%；股东袁强为 133.333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5890%；股东李佳琦为 5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5959%；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翼”）为 125.833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996%；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为 173.328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0656%；股东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为 88.433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539%；股东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和达”)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 股东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泰捌号”)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 股东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后备基金”)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 股东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科投”)为 35.37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216%; 股东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二号”)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 股东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 股东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斐君”)为 58.581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981%; 股东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斐君”)为 56.279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707%; 股东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斐君”)为 80.686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9616%; 股东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隆成”)为 64.108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7640%; 股东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永君”)为 53.059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323%; 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为 70.746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431%; 股东胡建强为 42.447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5059%; 股东苏红玉为 17.686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108%; 股东谢志东为 5.306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0632%; 股东罗建辉为 13.903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657%; 股东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石投资”)为 28.298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3372%; 股东谷硕实为 8.8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49%; 股东郑仕麟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 股东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荣”)为 67.904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092%; 股东冯文军为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17%; 股东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为 85.969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0245%; 股东常州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桥砂”)为 137.551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6393%; 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为 51.58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147%; 股东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泰拾号”)为 51.58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6147%; 股东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骐”)为 24.27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893%; 股东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曦”)为 24.604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932%; 股东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联一”)为 34.38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098%; 股东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投

资”)为 34.387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098%;股东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濠投资”)为 25.790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3074%;股东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微四期”)为 37.826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508%;股东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肃创庆”)为 68.775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196%;股东王端新为 17.193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049%;股东沈建平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股东邓金珠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股东杨永辉为 17.193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049%;股东黄光锋为 8.597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1025%。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招聘员工时，都规定了相应的条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各部门对岗位要求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管理层重视员工素质的提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知识、技能培训，使员工进一步胜任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都给予了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财务部、销售部、新产品开发部、工程技术中心制造部、品管部、供应链部、内部审计部和人事行政部等部门。有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筹资授权批准制度》、《筹资决策管理制度》、《筹资执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管理程序》、《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对销售收款的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是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以此为基础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地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机构和外部会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使之能够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

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付款、成品销售与收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 1、关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 2、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问题账款管理办法》、《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

- 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市场定价、合同签订及审批、客户合同履行管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岗位职责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3、关于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须按照规定流程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在采购预付款业务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4、关于生产与存货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残次存货及废料的处置必须经质检部及管理人员审批。公司在生产与存货业务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5、关于对外投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并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进行规范：按投资项目金额分别确定决策权限，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在对外投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6、关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固定资产转移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转移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7、关于成本费用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8、 关于对外担保控制，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授权审批制度》、《担保风险评估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9、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 对公司现有的制度进一步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2、 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公司信用信息。
如需变更信息,
请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朱建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1000009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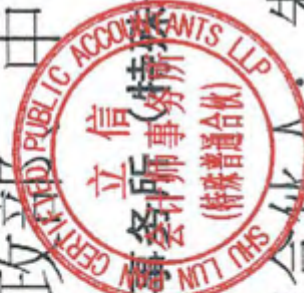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Full name: 范国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远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3161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03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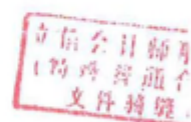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68202V

被审计单位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琴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365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远馨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613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8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股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聚和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聚和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和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和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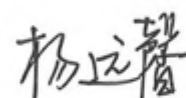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上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99.11	-3,673.32	-2,130.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46.29	183,423.00	931,101.27	41,206.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314.31	-21,467,333.41	-10,836,064.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32.44	440,985.59	303,134.04	118,26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942.05	330,895.49	-29,244,000.49	-1,774,543.99
小计	14,641,853.61	2,368,971.56	-32,072,634.68	45,293.11
所得税影响额	-2,200,100.66	-207,068.63	434,309.20	-269,15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441,752.95	2,161,902.93	-31,638,325.48	-223,86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1页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5,799.11	-3,673.32	-2,130.41
合计		-85,799.11	-3,673.32	-2,130.4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合计	1,232,318.52	22,966,800.00	6,776,868.26	1,662,500.00

(1) 2022年1-6月

公司2022年1-6月实际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等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2,318.52元。

(2) 2021年度

公司2021年度实际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等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966,800.00元。

(3) 2020年度

公司2020年度实际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等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776,868.26元。

(4) 2019年度

公司2019年度实际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等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62,500.00元。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处置收益等	150,646.29	183,423.00	931,101.27	41,206.07
合计	150,646.29	183,423.00	931,101.27	41,206.07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8,655.01	-1,647,972.19	-9,577,475.20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	6,389,659.30	-19,819,361.22	-1,258,589.24	
合计	12,498,314.31	-21,467,333.41	-10,836,064.44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收入及支出	303,632.44	440,985.59	303,134.04	118,261.44
合计	303,632.44	440,985.59	303,134.04	118,261.44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			-29,322,166.67	-1,8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6,942.05	330,895.49	78,166.18	25,456.01
合计	456,942.05	330,895.49	-29,244,000.49	-1,774,543.9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宋海涛于2019年7月15日与自然人姚剑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0.00元（占比2.67%）财产份额按1:1比例出让给公司员工姚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颜海涌于2019年7月15日与自然人黄莉娜、张燕勤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0元（占比3.33%）财产份额按1:1比例出让给公司员工黄莉娜、张燕勤。

该交易中，姚剑、黄莉娜、张燕勤以低于同期PE入股价格（PE入股价格6.00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800,000.00元。

2020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 125.8333 万股由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550,000.00 元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该交易中，公司员工以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PE 入股价格 28.27 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8,023,083.33 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刘海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自然人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00.00 元（占比 4.64%）财产份额按 1:1 比例出让给公司员工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

该交易中，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以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PE 入股价格 28.27 元/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99,083.33 元。

三、 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朱建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1000009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魏琴
女

性别
Sex

1978-11-2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等报告及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29日



姓名	杨远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303161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03

仅限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阅、鉴证
等报告及IPO申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聚和股份：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
- 5、宁波鹏季：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8.9381%的股份；
- 6、宁波鹏翼：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996%的股份；

7、宁波鹏曦：指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932%的股份；

8、宁波鹏骐：指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893%的股份；

9、上海科投：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656%的股份；

10、物联网二期：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539%的股份；

11、嘉和达：指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2、睿泰捌号：指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3、后备基金：指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4、常州科投：指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5、创盈二号：指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6、华睿嘉银：指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7、宁波斐君：指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981%的股份；

18、常州斐君：指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0.6707%的股份；

19、广州斐君：指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616%的股份；

20、斐君隆成：指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0.7640%的股份；

21、斐君永君：指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323%的股份；

22、中小企业基金：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23、泓石投资：指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372%的股份；

24、同创锦荣：指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92%的股份；

25、上海联新：指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245%的股份；

26、常州桥矽：指常州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393%的股份；

27、华金投资：指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8、睿泰拾号：指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9、嘉兴联一：指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098%的股份；

30、大河投资：指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人 0.4098%的股份；

31、鑫濠投资：指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074%的股份；

32、科微四期：指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08%的股份；

33、中肃创庆：指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196%的股份；

34、上海匠聚：指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5、聚麒贸易：指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6、上海铨聚：指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7、上海泰聚：指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8、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43、《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4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45、《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4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47、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2,800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48、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4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

5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3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5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2、《招股说明书》：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3、《章程草案》：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91.073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

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629.34万元、3,893.36万元、9,337.3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4,860.04万元（超过6,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70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75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44.12%；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境内外发明专利14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大于5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778.52万元、89,401.48万元、250,271.9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8.99%（超过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

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

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共有 67 名股东。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刘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7.9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75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海东作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支配发行人合计 11.02%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6.4243%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975%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的具体情况为：

刘海东，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刘海东系公司主要创始人，刘海东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等权利，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

2018 年 12 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刘海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

提案权；（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3）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4）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5）行使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6）其他影响聚和股份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海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32.1975% 的表决权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刘海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均由刘海东提名，其中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为发行人的董事。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刘海东提名。刘海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系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张震宇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陈耀民、张震宇认可并尊重刘海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陈耀民、张震宇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认定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	合计控制	刘海东	直接持	实际控制人间	股权比例
------	------	-----	-----	--------	------

变化时间	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股比例	接支配股份情 况	变化原因
2018年 12月	39.54%	是	39.54%	-	刘海东持有23.7590%的股份、张晓梅持有1.3966%的股份、蒋欣欣持有1.3966%的股份、敖毅伟持有0.9880%的股份；2018年12月，刘海东受让有则科技10%的股份，朱立波受让有则科技2%的股份
2019年 3月	47.43%	是	34.3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3.04%的股份	宁波鹏季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750万股
2019年 7月	43.63%	是	31.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2.00%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19年 8月	42.03%	是	30.0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2.00%的股份	刘海东将其持有的1.60%股份转让给陈耀民
2019年 11月	39.41%	是	28.1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1.25%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416.6667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20年 7月	40.53%	是	27.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1.0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1.85%的股份	宁波鹏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125.8333万股
2020年 7月	35.58%	是	24.2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9.6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944.4641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未认购新增股份

				1.63%的股份	
2020年 12月	33.39%	是	22.37%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8.9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1.50%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0.2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0.29%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654.1093万股，宁波鹏骐认购发行人新增24.2779万股股份，宁波鹏曦认购发行人新增24.6045万股股份
2021年 3月	32.20%	是	21.1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8.9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1.50%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0.2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0.29%的股份	刘海东分别向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转让2.9794%、1.1917%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最近2年，刘海东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海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鹏季持有发行人股份7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9381%，宁波鹏翼持有发行人股份125.83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996%，宁波鹏曦持有发行人股份24.60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2932%，宁波鹏骐持有发行人股份24.277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2893%，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2018年12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立波持有发行人股份100万股、占股份总数1.1917%，蒋欣欣持有发行人股份69.83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8322%，张晓梅持有发行人股份69.83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8322%，敖毅伟持有发行人股份49.402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5887%，OKAMOTO KUNINORI持有发行人股份2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9794%，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情况

宁波鹏翼、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苏州卓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卓煦”）、同创锦荣、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泓石投资、上海联新、常州桥矽、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宁波鹏骐、宁波鹏曦、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以及自然人谷硕实、苏红玉、谢志东、胡建强、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劳志平、OKAMOTO KUNINORI、郑仕麟、冯文军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OKAMOTO KUNINORI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同时为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及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股东朱立波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曦的有限合伙人，敖毅伟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骐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张晓梅系宁波鹏季有限合伙人黄吉德的配偶，发行人股东蒋欣欣系宁波鹏季与宁波鹏曦有限合伙人樊昕炜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同为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科微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创新微；

6、发行人股东斐君隆成、斐君永君、宁波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嘉兴斐君，发行人股东广州斐君、常州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斐君，发行人股东常州斐君是广州斐君的有限合伙人；

7、发行人股东创盈二号、华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华金领创；

8、发行人股东上海联新、嘉兴联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联新资本；

9、发行人股东睿泰捌号、睿泰拾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常州睿泰。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 1 名日本籍股东 OKAMOTO KUNINORI，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其余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陈耀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冯文军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外，其余中国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上海科投、大河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宁波鹏季、物联网二期等 27 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投、大河投资、常州桥矽不属于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77 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须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九）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系科技集团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科技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投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出具的批复。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其在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全部实缴到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刘海东等 13 名发起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天合星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6.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925%）作价 2,826.30 万元转让给有则科技。

2018 年 12 月，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4800%）以 2,3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2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50%）以 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才兴；吴伟忠与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42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500%）以 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震宇。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宁波鹏季定向发行 75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5,750 万股。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陈耀民、史国志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250 万股。

2019 年 8 月，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与陈耀民、钟唯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842.548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4808%）以 1,685.0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陈耀民等 7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416.6667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666.6667 万股。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鹏翼定向发行 125.8333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792.50 万股。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周炜、金琳、陈方明、田伟与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谷硕实、苏州卓煦、同创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312.554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6015%）以

7,070.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斐君等。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投等 2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944.4641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736.9641 万股。

2020 年 9 月，颜海涌与石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颜海涌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2925%）以 2,54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磊。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654.1093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 8,391.0734 万股。

2021 年 3 月，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分别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

2021 年 5 月，苏州卓煦、石磊分别与郑仕麟、冯文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卓煦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815.4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仕麟、石磊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234 万元的价格（即 52.34 元/股）转让给冯文军。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一家上海分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99.95%、99.94%、99.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与刘海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宁波鹏季以外，陈耀民持有发行人 11.8664%的股份、张震宇持有发行人 5.0947%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耀民、张震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浩、OKAMOTO KUNINORI、樊昕炜、敖毅伟、姚剑、陈纓、纪超一、罗英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以及祝福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李浩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樊昕炜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敖毅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董事会秘书蒋安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持有其 17.4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2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吉林省逢缘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刘海洋及其配偶谢晓侠曾各持有其 5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刘海洋、谢晓侠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并分别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
4	农安县逢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海洋担任其监事
5	农安县农安镇宝珍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6	农安县宝珍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上海泗源化妆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祝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诚达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耀民持有其 38%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5	上海信翊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32.3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 其哥哥陈立民持有其 17.2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赛可嘉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诚佳华南电气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出资份额
9	上海蟋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0%的股权; 其哥哥陈立民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2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3	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4	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5	上海胜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6	南通普盛动力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04%的股权;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4.08%的股权
17	株洲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18	常州嘉亿丰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的配偶张玉艳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市瑞友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震宇的女儿张弛持有其 50%的股权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伟忠、吴春艳、斯国东、邱在峰、田伟、颜海涌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吴伟忠、吴春艳、斯国东、邱在峰、田伟、颜海涌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仲英香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合星元、高纪凡、吴伟忠、周炜、肖美容、吴才兴、邱在峰、有则科技、史国志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中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九陵”）	发行人原董事吴伟忠持有其 85%的股权
2	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创”）	发行人原董事吴春艳的配偶高纪凡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保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韦尔”）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相关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

5	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中邦”)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69.85%的股权,于2019年8月全部转让完毕
6	上海棠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棠茂”)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实际控制的企业,周炜的弟弟周锋担任监事
7	上海鉴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鉴境”)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邱在峰的女儿邱颖敏持有其100%的股权
8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正普”)	发行人原董事斯国东及其配偶田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9	上海君煜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君煜”)	发行人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
10	上海彦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彦能”)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亲属张炳飞与公司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共同设立的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11	上海能昕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能昕”)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配偶的姐姐曾早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6日注销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泰聚以及上海铨聚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匠聚

上海匠聚成立于2019年11月2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CNG2X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营业期限至2039年11月1日。上海匠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海东,监事为蒋安松。

2、聚麒贸易

聚麒贸易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现持有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26340P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麒贸易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何施峰。

3、上海泰聚

上海泰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K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4、上海铎聚

上海铎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J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铎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鹏聚”）66%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常州鹏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中邦、常州九陵、上海君煜、上海彦能、上海能昕、新韦尔、上海鉴境、上海棠茂销售商品。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韦尔采购商品，向青岛中邦、常州合创采购服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刘海东及其配偶蔡雅隽、陈耀民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正普、刘海东、颜海涌、斯国东、陈耀民、刘海洋、周炜拆入资金，均已清偿。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进行了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有境内外 152 项专利，包括 63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5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9 项境外专利。除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ZL201010240312.1）系发行人受让自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45 项境内专利及 89 项境外专利系受让自 Samsung SDI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三星”）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星”）签订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境内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专利交叉许可等无形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用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研究实验室均系租赁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未到期无法使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行收购韩国三星、无锡三星的资产过程中，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其他处置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四次修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公司以服务费的形式向上海君煜支付 836.93 万元（银行转账及支付票据形式）作为颜海涌及其销售团队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销售提成，之后再由君煜分配给颜海涌的销售团队。根据公司向颜海涌销售团队支付业绩提成的计算依据，2017 年支付提成 305.02 万元，2018 年支付提成 531.91 万元，合计 836.93 万元。

公司已将该服务费还原为薪酬进行核算，补缴个人所得税并获取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聚和股份自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聚和股份已及时向我局报告了该情况，同时积极主动地代扣代缴了足额的税款。鉴于聚和股份已主动代扣代缴上述未及时缴纳的税款，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聚和股份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本此补缴税款不涉及税收滞纳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聚和股份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27,287	27,287	常新行审备（2021）348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	5,400	常新行审备（2021）34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	-
合计		102,687.00	102,687.00	-	-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苏民”）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光伏银浆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南通苏民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南通苏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通苏民尚欠发行人到期货款 13,742,822.97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南通苏民欠款事宜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通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南通苏民达成协议，约定南通苏民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42,822.97 元及保证金 9,000 元，合计 13,751,822.97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支付 58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 411,822.97 元。

因南通苏民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处在执行阶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70名员工，除4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员工个人税负，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上海君煜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方式向职工发放薪酬的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注销了上海君煜，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并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发行人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蓝颀转贷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并按约定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违规流转情形。自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

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李文婷 李文婷

成赞 成赞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 2 题）	2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 5 题）	15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函》第 6 题）	18
四、关于代持与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第 7 题）	23
五、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27
六、结论意见	28
附件一	30
附件二	4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11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2题）

（一）关于公司收购三星资产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韩国三星及无锡三星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购买价款确认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韩国三星与公司签署的《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以及《专利申请权/专利转让证明》、无锡三星出具的《BILL OF SALE》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关于所购买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复核了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类型及其对应数量、金额；

2、查阅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公司收购三星资产价格确定依据；

3、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三星资产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三星资产的价格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三星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资产，交易对价合计8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应向无锡三星支付人民币624.48万元，其余款项均由发行人支付给韩国三星。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为：（1）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境内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2）专利交叉许可；（3）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产品配方、与原材料有关的信息、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以下简称“其他非专利技术”，第（1）、（2）、（3）项以下合称“无形资产”）；（4）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以下简称“有形资产”）。

2、收购三星资产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三星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

本次收购交易所涉无形资产的定价系依据天津中联对本次交易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天津中联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45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 Samsung SDI CO.,Ltd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87万元。

（2）有形资产

本次收购交易所涉有形资产的定价系依据天津中联对本次交易有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天津中联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44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590.95万元，按照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0.45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购买三星资产的定价系参考天津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购买双方协商确定，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收购三星资产的资产类型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韩国三星及无锡三星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购买价款确认文件、款项支付凭证、韩国三星与公司签署的《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以及《专利申请权/专利转让证明》、无锡三星出具的《BILL OF SALE》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关于所购买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的资产类型及其对应数量、金额、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资产类型	金额	主要内容 (数量)	在公司主营业务应用情况
无锡三星	有形资产	95.58 万美元（公司最终向无锡三星实际支付人民币 624.48 万元）	生产设备： 28 台	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分散研磨机、搅拌机、球磨机、充装装置等在浆料生产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将上述生产设备投入生产经营，相关生产设备有效补充了公司现有产能。
			检测设备： 25 台	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干燥机、电气炉、细度计、粘度计、激光粒度分析仪、水分测定器、拉力机等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性能进行检测的仪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将上述检测设备应用于公司实际生产，有效提升了公司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速度，强化公司已有的检测能力。
			其他低值易耗品： 42 台	其他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推车、不锈钢桶、倒料车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配套使用的生产治具或辅助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将上述低值易耗品投入公司生产经营。
韩国三星	无形资产	704.42 万美元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378 项	公司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专利交叉许可主要应用在以下

			<p>专利交叉许可： 98 项</p>	<p>方面： （1）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正在对韩国三星多年的专利布局和技术体系进行学习，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架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优势。 （2）优化完善公司技术体系 通过对韩国三星专利文件的研读，提升公司在无铅化银浆、超细银粉处理等领域的研究水平，优化并完善公司原有技术体系，进一步筑高公司技术壁垒，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p>
			<p>其他非专利技术： 1,177 项</p>	<p>其他非专利技术中包括产品配方、与原材料有关的信息（包括供应商信息）、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等。上述收购资产主要应用在以下方面： （1）产品配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正对产品配方资料进行学习、吸收，例如通过对配方的拆解，研究有机原料的各种添加剂对浆料流变性和细线印刷性能的影响，对公司原有产品配方体系进行补充升级。 （2）原材料有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正在对原材料信息进行学习试验，丰富自身在原材料机理方面的知识，提升研发人员在原材料选样、搭配等方面理论基础；公司供应链部员工已完成对供应商信息的筛选，正在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测试导入，有效拓宽公司供应渠道。 （3）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已完成对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的学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取长补短、吸收借鉴，对浆料的加料方式进行了微调，加快了产品的生产效率。</p>

（三）关于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针对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所获荣誉奖状，核查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组成结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对应的立项文件、阶段报告和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与公司主要客户就客户最初导入公司产品的背景、公司技术与客户匹配情况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访谈；与公司研发人员就公司技术迭代情况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02%。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了 67,575.90 万元和 160,847.60 万元，增幅达 310.44%和 180.03%。同时，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9.34 万元、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帝科股份	5,716.12	3.61	4,824.17	3.71	4,070.60	4.89
苏州晶银 ^a	/	/	3,747.96	3.87	3,485.60	4.38
匡宇科技	1,319.19	6.05	1,495.72	5.69	1,606.36	6.21
行业平均	3,517.66	4.83	3,355.95	4.42	3,054.19	5.16
发行人	9,337.33	3.73	3,893.36	4.35	1,629.34	7.48

注：苏州晶银 2020 年末单独披露研发费用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具有匹配性，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1、制定并实施了正确的战略决策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尚小，产品主要聚焦在市场主流的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后来，随着多晶硅电池效率提升显著放缓，光伏行业开始寻求新的技术方向。由于单晶硅电池发电效率较多晶硅电池有明显的提升，叠加 PERC 电池技术，效率被进一步释放，具备较大的推广潜力。但传统高温烧结银浆应用在单晶 PERC 电池上容易引起高电池光衰和较大接触损伤，限制了当时单晶 PERC 电池的推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核心团队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减少了对多晶电池正面银浆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重心转移至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逐步突破了在双面氧化铝钝化层和选择性发射极上制备银浆的技术瓶颈，奠定了单晶产品技术基础，推出并量产了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根据 CPIA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单晶 PERC 电池市场占有率首次突破 50%，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开始向通威太阳能、东方日升等行业头部厂商供货并迅速打开市场。

2、拥有稳定、资深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技术人员的梯队。报告期初，公司已经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郑建华、任益超均已经加入公司，并与其他资深研发人员一同组成了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班底。其中，公司首席技术官 OKAMOTO KUNINORI 在电子浆料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工作经验，曾长期任职于 Du Pont Japan Ltd.、韩国三星等公司研发部门，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并于 2019 年获得“江苏省特聘外国专家”称号；敖毅伟、任益超、郑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亦拥有长期的银浆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在报告期初即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并为公司不断培养新生代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单位效能和整体研发效率。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人员数量稳步上升，研发团队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75 人，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学等十余个学科并有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受教育情况展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博士	6	4	3
硕士	14	11	8
本科	29	20	16
本科及以下	26	14	10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49	3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4.12%	41.18%	48.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汇聚了一批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3、核心技术快速更新迭代

全面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促使光伏产业链面临较大的降本增效压力。技术的迭代升级是提升转换效率的第一驱动力，目前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片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迭代周期短，不断朝高效、高功率方向升级。银浆产品是应用型产品，只有及时根据电池片技术和工艺的更新快速升级技术、调整配方，以配合客户产品更新，解决客户痛点，才能持续保持客户粘度，提高销售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技术迭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技术名称	技术开发与迭代情况	对应的产品
1	2016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p>(1) 在传统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的基础上协助客户进行收窄栅线宽度的突破，实现线宽由 45um 到 40um 的匹配，在保证印刷质量不损失的前提下，浆料湿重降低 5%并提升效率 0.05%；</p> <p>(2) 开发出多晶二次印刷浆料，实现更窄的线宽，并提升效率 0.03%。</p>	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
2	2017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p>(1) 对多晶二次印刷浆料进行升级，实现线宽从 40um 到 35um 的匹配，再次实现湿重下降 5%并提效 0.05%；</p> <p>(2) 通过技术升级实现对新型印刷技术无网结网版的匹配。利用新型有机配方，配合无网结技术，实现单次印</p>	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单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

			刷线宽 35um 的匹配； (3) 开发出单晶产品，同时配合无网结的网版印刷技术，为客户提升效率 0.05%。	
3	2017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 对多晶无网结技术进行升级，进一步降低线宽至 30um，提升效率 0.1%； (2) 对常规单晶无网结技术进行升级，降低线宽至 30um，提升效率 0.1%； (3) 随着 PERC 技术的兴起，公司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对浆料配方进行调整，开发出第一代 PERC 技术，实现 SE+常规网版线宽 30um 的匹配； (4) 同时公司进一步对有机体系和玻璃粉进行研究，实现效率大幅提升 1% 左右。	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4	2018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 随着 PERC 电池技术被不断认可，PERC 镀膜技术呈现多样化，其中一种是双面氧化铝镀膜技术，这种技术在正面也会镀上一层氧化铝薄膜，这层氧化铝本身致密性较好，对正面银浆的渗透带来更大的难度，且在渗透过程中因氧化铝的加入玻璃性能容易发生变化从而对接触性能产生影响； (2) 公司进一步对原材料进行研究、配比，突破了在氧化铝钝化层上制备银浆的技术瓶颈，开发出第一款单晶双面氧化铝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产品并提升效率 0.03%。	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5	2018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银浆技术	(1) 随着单晶 PERC 电池的量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分布印刷技术诞生； (2) 公司根据主栅的拉力和湿重要求的平衡性设计开发出第一代单晶 PERC 电池用主栅银浆产品，为客户实现降本 10%，并提效 0.02%。	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6	2019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	进一步对单晶 PERC 技术进行细分，并进行客制化产品开发，实现以下技	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浆技术	<p>术的升级：</p> <p>(1) 提高单次印刷浆料的拉力；</p> <p>(2) 提高分布印刷浆料的印刷性；</p> <p>(3) 对单晶双面氧化铝 PERC 电池用银浆进行升级，提高转换效率；</p> <p>(4) 突破在高方阻发射极上制备银浆的技术瓶颈，开发的产品能够匹配 30um 的线宽并实现量产。</p>	
7	2019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银浆技术	<p>进一步对主栅技术需求进行剖析，实现主栅产品客制化，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拉力等高可靠性要求。</p>	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8	2019	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p>(1) 公司提前布局 N 型技术，Topcon 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技术部分，能有效降低少数载流子复合，提高电池转化效率；</p> <p>(2) 公司率先在背光面细栅银浆上取得突破，根据对背面镀膜技术的理解，实现对 150nm 薄膜层技术的匹配。</p>	TOPCon 电池用正面银浆
9	2019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p>公司通过银粉复配及对树脂体系的研究，成功开发出低温银浆，并在与客户的配合过程不断优化低温银浆技术，有效提高焊接拉力。</p>	HJT 电池用正面银浆
10	2020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p>(1) 通过对国产银粉性能的研究，在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产品上实现国产银粉替代；</p> <p>(2) 继续细化单晶 PERC 技术需求并不断升级产品，实现线宽 20-25 um 的匹配，在保持性能不损失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银浆耗量。</p>	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
11	2020	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p>(1) 对 TOPCon 背光面细栅银浆技术进行升级，实现 90nm 薄膜层技术的匹配并提升效率 0.15%；</p> <p>(2) 成功开发出低成本 TOPCon 主栅银浆技术，为客户降成本；</p> <p>(3) 在受光面银铝浆技术上取得突破，开发出相应产品并进入可靠性测试。</p>	TOPCon 电池用正面银浆

12	2020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p>(1) 进一步对低温产品焊接性进行优化, 定向开发出高拉力, 高可靠性产品, 并实现小批量生产;</p> <p>(2) 对产品有机和树脂体系进行优化, 产品效率提升 0.1%, 并成功实现小批量生产。</p>	HJT 电池用正面银浆
----	------	-------------	---	-------------

4、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 配备了客户驻地研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技术沟通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 设立客户经理, 并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客户投诉等管理系统, 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 建立信息快速传递与反馈机制, 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处理与反馈, 并且时刻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

同时, 公司采用聚焦“大客户”销售策略,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全方位的客户服务拓展头部客户, 建立了良好的客户结构, 并利用大客户示范效应辐射其他客户获取新的商业机会, 从而提升销售收入。

通过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 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获得了多个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奖项, 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了客户粘性, 从而不断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 为业绩增长提供助力。

虽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整体研发投入低于帝科股份等竞争对手, 但由于公司及时将研发重心转移至单晶电池领域, 且在报告期初即建立了资深、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 同时, 公司不断迭代核心技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从而逐步与诸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已经具备了多项竞争优势并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向韩国三星及无锡三星购买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决定, 使得公司有机会充分学习研究、分析比较原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 优化补充公司现有技术体系, 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及专利壁垒、增进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稳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四）关于资产收购情况及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韩国三星及无锡三星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核查了各项资产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查阅了公司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权人变更的申请文件及已完成权属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官方专利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同时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专利中是否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三星资产情况以及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各项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作为资产购买方须履行的主要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付款方	付款时间	收款方	支付金额
第一笔交易对价	发行人	2020年 12月23日	韩国三星	400.00 万美元
第二笔交易对价		2020年 12月25日	无锡三星	624.48 万元人民币
		2020年 12月28日	韩国三星	144.42 万美元
第三笔交易对价		2021年 4月12日	韩国三星	155.58 万美元
		2021年	韩国三星	4.42 万美元

		4月15日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支付完毕交易对价。

(2) 韩国三星、无锡三星作为资产出售方须履行的主要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	资产类型	主要内容	义务履行情况
无锡三星	有形资产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有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三星已将有形资产交付给发行人，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
韩国三星	无形资产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专利交叉许可、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国三星已将无形资产交付给发行人，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支付完毕交易对价，除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各项资产业已交付，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的各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韩国三星、无锡三星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确认本次交易系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378 项，其中包括 250 项专利权及 128 项专利申请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250 项专利权中，其中 191 项专利权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剩余 59 项专利权尚未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128 项专利申请权中，23 项专利申请权已获专利授权，其中 22 项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尚余 1 项未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

分类		交割日前已授权专利	交割日后经授权专利	合计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境内	39	7	46
	境外	152	15	167
	小计	191	22	213
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境内	-	-	-
	境外	59	1	60
	小计	59	1	60
合计		250	23	273

上述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 21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上述尚未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 6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次收购尚未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专利号为 1016930780000、1015902240000 的两项韩国专利已经失效不再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外，针对上述尚未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专利权，公司已根据相关专利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交了相关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

本所认为，相关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专利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专利均已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专利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购买三星资产的定价系参考天津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购买双方协商确定，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相匹配；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专利中均已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5题）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背景及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查阅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天合星元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陈耀民及张震宇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与有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忠、《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了天合光能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制权变更、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制权变更、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伟忠。吴伟忠系天合光能实际控制人高纪凡配偶的弟弟，公司自设立时起至2017年一直为天合光能的银浆供应商。

2018年11月，天合光能正筹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599）。公司曾作为天合光能的关联方，与其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吴伟忠计划将其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有则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刘海东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管理运营，其认为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所处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计划受让公司股份。出于其个人受让吴伟忠及有则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面临资金压力的考虑，刘海东寻找有意投资光伏产业的外部投资人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自然人，与其共同受让吴伟忠及有则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光伏建设规模进一步受到控制，且电价及补贴再次被降低。受“531新政”影响，2018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进一步下降，光伏企业业绩普遍下滑。

受天合光能停止采购及下游企业产能下调双重影响，2018年公司仅实现销售收入21,778.52万元。但外部投资人普遍认为“531”新政对光伏行业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仍然看好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管理团队经营能力，于是与刘海东共同受让了吴伟忠、有则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鉴于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自身利益和控制风险的考虑，外部投资人与有则科技、吴伟忠等公司原股东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拟分步实施投资计划，以控制风险。

2、《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9日，有则科技、吴伟忠等公司原股东与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8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3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1亿元的基础上，有则科技同意向公司团队和投资者转让29.93%的公司股权、吴伟忠同意向投资者转让8.55%的公司股权，分别对应刘海东10.00%、张震宇8.55%、吴才兴6.45%、陈耀民4.48%、王建中2.00%、程厚博2.00%、史国志2.00%、朱立波2.00%、陈方明1.00%；

(2)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 1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股东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同意将不超过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分别对应陈耀民不超过 10.00%、钟唯佳不超过 5.00%；

(3)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25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高管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500 万元；

(4)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25 亿元的基础上，投资人陈耀民、史国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拥有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增资选择权。

3、协议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相关方的访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4、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天合星元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股权变更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关于 2020 年公司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0 年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公司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重新进入天合光能集团的供应商体系，成为其正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其销售光伏正银产品，全年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比重较低。2020 年，公司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实现的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140.88	0.86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37	0.01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0.99	0.00
合计	2,173.24	0.87

2、2020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销售单价与全体直销客户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由于银价波动所致，与同期部分规模相近的其他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的交易价格和同期部分规模相近的其他直销客户的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 2020 年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实现的全年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的交易价格和同期部分规模相近的其他直销客户的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函》第 6 题）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一致行动的安排	<p>(1) 刘海东、敖毅伟、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OKAMOTO KUNINORI 作为聚和股份的股东/董事将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采取一致行动。</p> <p>(2)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出现各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的情况时，以股东刘海东或其委派董事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p> <p>(3)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刘海东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实施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就一致行动事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以保证刘海东作为聚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2	一致行动的具体事项	<p>各方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刘海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p> <p>(1)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p> <p>(2)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p> <p>(3)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p> <p>(4) 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p> <p>(5) 行使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p> <p>(6) 其他影响聚和股份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p>
3	一致行动的期限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聚和股份的权益，或担任聚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致行动协议》应持续有效。</p>

4	协议的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	---

2、一致行动的稳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刘海东、OKAMOTO KUNINORI、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等五人均已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2) 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刘海东、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的配偶樊昕炜、张晓梅的配偶黄吉僖、敖毅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涉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等决策事项,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能够形成一致表决并作出有效决策,未出现过因意见分歧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3) 《一致行动协议》对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海东与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形成了刘海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4)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聚和股份的权益,或担任聚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刘海东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实施一致行动,以保证刘海东作为聚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所认为,刘海东与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二) 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耀民及张震宇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并与陈耀民、张震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海东直接持有公司 1,237.9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530%，通过其控制的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间接控制公司 11.0202%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合计控制公司 6.4243%的股份；刘海东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975%的股份。

2、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股，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 2,8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刘海东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4.14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刘海东	1,237.9350	14.7530	1,237.9350	11.0618
宁波鹏季	750.0000	8.9381	750.0000	6.7018
OKAMOTO KUNINORI	250.0000	2.9794	250.0000	2.2339
宁波鹏翼	125.8333	1.4996	125.8333	1.1244
朱立波	100.0000	1.1917	100.0000	0.8936
张晓梅	69.8321	0.8322	69.8321	0.6240
蒋欣欣	69.8321	0.8322	69.8321	0.6240
敖毅伟	49.4022	0.5887	49.4022	0.4414
宁波鹏曦	24.6045	0.2932	24.6045	0.2199
宁波鹏骐	24.2779	0.2893	24.2779	0.2169
合计	2,701.7171	32.1975	2,701.7171	24.1417

3、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刘海东于 2018 年 12 月与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方同意就一致行动事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当各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时，以股东刘海东或其委派董事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2) 刘海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刘海东能够实际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3) 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已签署《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及张震宇分别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刘海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本所认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可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刘海东与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可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关于代持与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第 7 题）

（一）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股份代持协议书》及《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刘海东与 OKAMOTO KUNINORI 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OKAMOTO KUNINORI 曾委托刘海东代其持有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5%，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p>（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OKAMOTO KUNINORI、刘海东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 OKAMOTO KUNINORI 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刘海东以自己的名义持有。</p> <p>（2）刘海东以自己的名义，代理 OKAMOTO KUNINORI 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 OKAMOTO KUNINORI 意愿对外行使上述份额的股东权利，并由 OKAMOTO KUNINORI 实际享受股权收益。</p>

		(3)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书》，OKAMOTO KUNINORI 委托刘海东并以刘海东名义代为行使的上述份额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 OKAMOTO KUNINORI 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 OKAMOTO KUNINORI 意愿行使该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代理 OKAMOTO KUNINORI 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代持股份	OKAMOTO KUNINORI 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登记至刘海东名下，并委托刘海东以其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	股份收益权利	(1) 代持股份项下的上述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 OKAMOTO KUNINORI 实际受益人所有。 (2) 刘海东按照 OKAMOTO KUNINORI 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就上述代持份额股权的股东名义与权限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4	其他股东权利	(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刘海东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 OKAMOTO KUNINORI 意愿，履行上述份额股东权利。 (2) 刘海东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 OKAMOTO KUNINORI 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上述份额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	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代持期限持续至任一方书面明确终止为止。

(2) 刘海东与劳志平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劳志平曾委托刘海东代其持有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经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2016）沪虹证字第 2210 号《公证书》公证，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劳志平、刘海东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劳志平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刘海东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2) 刘海东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劳志平对外持有股份，并

		<p>依据劳志平意愿对外行使上述份额的股东权利，并由劳志平实际享受股权收益。</p> <p>(3)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书》，劳志平委托刘海东并以刘海东名义代为行使的上述份额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劳志平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劳志平意愿行使该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代理劳志平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2	代持股份	劳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计出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登记至刘海东名下，并委托刘海东以其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	股份收益权利	<p>(1) 代持股份项下的上述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劳志平实际受益人所有。</p> <p>(2) 刘海东按照劳志平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就上述代持份额股权的股东名义与权限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p>
4	其他股东权利	<p>(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刘海东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劳志平意愿，履行上述份额股东权利。</p> <p>(2) 刘海东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劳志平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上述份额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p>
5	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代持期限持续至任一方书面明确终止为止。

2、《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分别与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	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刘海东分别与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项下的代持股份委托关系自《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分别委托刘海东持有的聚和股份 250 万股股份（对应聚

		和股份的股本总额 250 万元) 以及 100 万股股份 (对应聚和股份的股本总额 100 万元) 全部对应变更至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名下。
3	确认不存在纠纷	刘海东分别与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未因《股份代持协议书》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关于 OKAMOTO KUNINORI 与韩国三星、天合光能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使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OKAMOTO KUNINORI 的简历、OKAMOTO KUNINORI 与韩国三星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查阅了韩国三星、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合”）分别出具的《关于 OKAMOTO KUNINORI 先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同时与 OKAMOTO KUNINORI 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OKAMOTO KUNINORI 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管理、研发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升级等工作，开发出 TOPCon 电池、HJT 电池用银浆等产品，具体包括：

1、搭建更完善的研发平台，组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使公司能够全面覆盖研发所需各环节的测试、分析工作；

2、培养及招揽更专业的人才，先后从国内众多知名院校引进一批高水平人才，组建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分类全面的研发团队；

3、促进产学研合作，积极促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合作共建了“导电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推进产业化落地，其作为技术带头人负责的“高导电性 HJT 电池用低温银浆”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OKAMOTO KUNINORI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在公司在研项目“高效 N 型 TOPCon 钝化接触电池 P+发射极高性能银铝浆开发”中，整体把握研发方向、

组织团队攻克关键技术，从而提升 N 型 TOPCon 钝化接触层的银浆的国产化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OKAMOTO KUNINORI 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韩国三星研发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根据韩国三星、上海天合分别出具的《关于 OKAMOTO KUNINORI 先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OKAMOTO KUNINORI 不存在利用其专业优势和工作便利，不正当使用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确认其与 OKAMOTO KUNINORI、聚和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争议、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OKAMOTO KUNINORI 与韩国三星、天合光能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使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认为，OKAMOTO KUNINORI 与韩国三星、天合光能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使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苏民案件的进展及货款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通苏民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光伏银浆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南通苏民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南通苏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南通苏民尚欠发行人到期货款 13,742,822.97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南通苏民欠款事宜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通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南通苏民达成协议，约定南通苏民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42,822.97 元及保证金 9,000.00 元，

合计 13,751,822.97 元；南通苏民应于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支付 58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 411,822.97 元。

因南通苏民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2021）苏 0612 执 1525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南通苏民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42,822.97 元及保证金 9,000.00 元，合计 13,751,822.97 元。

本所认为，南通苏民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若发现南通苏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3,751,822.97 元。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李文婷 

成赞 

2021年8月8日

附件一

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交割日前已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 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 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 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 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 年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 年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 年	2012 年 8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 年	2013 年 7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 年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	发明	ZL201380035232.4	20 年	2013 年	继受

		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专利			3月20日	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9月12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12月12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9月24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4月10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5月14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11月10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 12月25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 11月25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 2月26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 8月25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 6月8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 8月2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 11月1日	继受取得
38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成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 3月18日	继受取得
39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 6月14日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7年	2019年	继受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3月16日	9月6日	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 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 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 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 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 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 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by using the same			
13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 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8年	2020年	继受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月5日	3月31日	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the same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36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 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 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 取得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 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47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 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 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 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 取得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 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 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 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 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 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 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 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2011年	2014年	继受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11月25日	6月17日	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0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2013年 10月21日	2019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 10月18日	2019年 6月13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7月30日	2020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7月21日	繼受取得
9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1日	繼受取得
9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 12月17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9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2日	2020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373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29日	2019年 6月21日	繼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7月4日	2019年 11月1日	繼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8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6月22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7日	2020年 9月1日	繼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15日	2020年 1月1日	繼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月26日	2019年 7月11日	繼受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11月9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9月4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	2018年 4月3日	2020年 3月1日	繼受取得

				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 4月18日	2018年 1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以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繼受 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繼受 取得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由其製	2016年	2017年	繼受

		台湾		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8月11日	9月11日	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5月15日	2017年2月11日	繼受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7月21日	繼受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3月7日	2017年8月11日	繼受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能電池	2014年10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繼受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1日	繼受取得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4月21日	繼受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6月11日	繼受取得
12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7992	太陽能電池	2015年8月6日	2019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12月11日	繼受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7月21日	繼受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1日	繼受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5月1日	繼受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日	繼受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28日	2016年 4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 3月28日	2017年 8月17日	繼受 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12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3月12日	2016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5月9日	2016年 12月1日	繼受 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2013年 12月4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 12月17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682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 7月23日	2016年 8月21日	繼受 取得
145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2月6日	繼受 取得
146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 11月13日	2019年 10月25日	繼受 取得

147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148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0日	2018年 9月7日	继受 取得
149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 9月12日	2018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150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21日	继受 取得
151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 取得
152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 取得

(二) 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交割日后经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 6月28日	继受 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年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 5月31日	继受 取得

		阳电池电极					
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1月1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7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5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14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附件二

本次收购尚未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尚未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权人	国家/ 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 日期	注册 日期
1	韩国 三星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CHEIL INDUS TRIES INC. (以下 简称 “CHEI L”)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same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
3	CHEIL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4	CHEIL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
5	CHEIL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24 日
6	韩国 三星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韩国 三星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8	韩国 三星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9	韩国 三星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10	韩国三星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8月19日	2020年2月25日
11	韩国三星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4月5日	2019年2月19日
12	韩国三星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0月9日
13	韩国三星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6月21日	2019年10月8日
14	韩国三星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6月1日	2019年6月11日
15	韩国三星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6月2日
16	韩国三星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3月9日	2020年8月4日
17	韩国三星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3月15日	2018年5月8日
18	韩国三星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9月4日
19	韩国三星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10月8日
20	韩国三星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10日
21	韩国三星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7月11日
22	韩国三星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5月14日	2017年8月15日
23	韩国三星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2016年	2018年

	三星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月22日	6月12日
24	韩国三星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11月25日	2018年10月30日
25	韩国三星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electrode	2014年10月9日	2017年5月30日
26	韩国三星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8月22日
27	韩国三星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5月26日
28	韩国三星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29	韩国三星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9月1日	2017年8月22日
30	韩国三星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7月21日	2018年9月11日
31	CHEIL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14年3月27日	2018年2月20日
32	CHEIL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12月6日
33	韩国三星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7月21日
34	CHEIL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12月12日	2018年3月6日
35	CHEIL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013年12月11日	2017年4月18日
36	韩国三星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2014年6月27日	2020年1月28日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37	韩国三星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3月5日	2018年4月17日
38	韩国三星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12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39	CHEIL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4月20日	2019年1月22日
40	CHEIL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3月20日	2017年5月2日
41	韩国三星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2014年9月12日	2019年8月20日
42	CHEIL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3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43	韩国三星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3年9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44	CHEIL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12月16日	2017年11月14日
45	CHEIL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9月12日	2017年8月29日
46	韩国三星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5月14日	2017年3月28日
47	韩国三星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4月10日	2017年3月28日
48	CHEIL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6日
49	CHEIL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2013年7月26日	2015年3月3日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50	CHEIL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11日	2015年 3月10日
51	CHEIL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2012年 9月5日	2015年 10月6日
52	CHEIL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3日	2014年 8月26日
53	CHEIL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7日	2015年 11月17日
54	CHEIL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15日	2013年 4月16日
55	CHEIL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8日	2013年 10月22日
56	CHEIL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57	CHEIL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58	韩国 三星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59	CHEIL	韩国	10169307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5月15日	2016年 12月29日
60	CHEIL	韩国	10159022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6年 1月25日

注：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表中的专利权人 CHEIL INDUSTRIES INC.，系韩国三星的关联公司。

2、上表中第 58 项专利号为 10898952 的美国专利，系原专利申请权经授权后变更登记为专利权。

3、上表中第 59 项、第 60 项两项韩国专利已经失效，因此不再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 SHOEI CHEMICAL INC.资产相关事宜的核查	3
二、结论意见	6
附件	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 SHOEI CHEMICAL INC. 资产相关事宜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SHOEI CHEMICAL INC.（以下简称“昭荣化学”）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昭荣化学签订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FOR PATNE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以下简称“《专利购买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审议本次收购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昭荣化学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SHOEI CHEMICAL INC. 资产所涉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收购昭荣化学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购昭荣化学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发行人与昭荣化学签订了《专利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昭荣化学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专利权利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400万美元。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系昭荣化学与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n Conshohocken LLC（以下简称“贺利氏”）共同共有的23项专利权中昭荣化学拥有的51%权利份额。本次收购的《专利购买协议》涉及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专利购买协议》涉及的专利清单”。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昭荣化学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总部设立在日本东京，并在加拿大和美国设有生产和研发中心，其主要产品包括导电浆料、电阻浆料、介质浆料及电子粉末。随着境内厂商在正银领域的发展壮大，逐渐完成人才、技术、客户等资源积累，相较而言，境外正银厂商受到地域限制等原因，难以满足境内客户针对技术服务及时性的要求和成本持续下降的需求，在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步降低。因此，昭荣化学有意出售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利份额。

本次收购涉及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应用于正面银浆的制造领域并主要侧重于浆料中玻璃粉部分的创新。玻璃粉是正面银浆中重要的组成物质，起到渗透钝化膜将金属导体传输至硅衬底从而形成接触的作用，对正银的导电性有着重要影响。

通过购买上述专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布局，筑高公司专利壁垒；同时，通过对上述专利技术进行吸收、学习并与自有技术融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无铅化银浆方面的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的接触性能，有助于公司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与昭荣化学就收购相关专利事宜达成合意，并与昭荣化学签订了《专利购买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向公司出售专利权利份额外，昭荣化学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与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1、本次收购的磋商过程

昭荣化学基于前述背景及其自身战略规划，决定出售其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利份额，并主动联系公司。公司经过内部商议后认为收购该等专利权利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从而与昭荣化学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磋商。经过商业谈判后，双方就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权利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公司向昭荣化学收购的专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收购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昭荣化学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的专利无市场公开报价，交易价格系双方通过商业谈判予以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召开了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SCI公司部分专利权的议案》，同意与昭荣化学签订《专利购买协议》。

2、本次收购履行的有权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2021年6月，常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就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进行登记备案。

（五）本次收购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专利购买协议》的约定向昭荣化学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昭荣化学已将《专利购买协议》项下涉及的专利相关资料交付给聚和股份。

根据昭荣化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系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所涉资产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金杜律师协助办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SHOEI CHEMICAL INC.资产所涉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专利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专利均已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未包括本次收购涉及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进行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根据昭荣化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系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所涉资产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专利均已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专利，未包括本次收购涉及的专利权。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李文婷 李文婷

成赞 成赞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专利购买协议》涉及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1	昭荣化学、贺利氏	日本	5559509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09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2	昭荣化学、贺利氏	日本	5754787	Solar Cell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2014年2月20日	2015年6月5日
3	昭荣化学、贺利氏	日本	5559510	Solar cell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09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4	昭荣化学、贺利氏	美国	8551368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0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8日
5	昭荣化学、贺利氏	美国	10347787	Method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with conductive paste	2017年8月24日	2019年7月9日
6	昭荣化学、贺利氏	美国	8962981	Solar cell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0年10月20日	2015年2月24日
7	昭荣化学、贺利氏	德国	2317523	Leitfähige Paste zur Herstellung einer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0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8	昭荣化学、贺利氏	德国	2317561	Solarzellenvorrichtung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dafür	2010年10月20日	2019年3月13日
9	昭荣化学、贺利氏	法国	2317523	Pâte conductrice pour la formation d'une électrode de cellule solaire	2010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0	昭荣化学、贺利氏	法国	2317561	Dispositif à cellules solaires et son procédé de fabrication	2010年10月20日	2019年3月13日
11	昭荣化学、贺利氏	英国	2317523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0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2	昭荣化学、贺利氏	英国	2317561	Solar cell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0年10月20日	2019年3月13日
13	昭荣化学、贺利氏	意大利	502018000007979	Conductive paste for the formation of a solar cell	2010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利氏			electrode		
14	昭荣化学、贺利氏	荷兰	2317523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0年 10月20日	2017年 12月20日
15	昭荣化学、贺利氏	加拿大	2718204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0年 10月22日	2014年 6月3日
16	昭荣化学、贺利氏	加拿大	2718207	Solar cell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0年 10月22日	2014年 4月8日
17	昭荣化学、贺利氏	中国	ZL201010529565.0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2010年 10月28日	2014年 5月14日
18	昭荣化学、贺利氏	中国	ZL201310747212.1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2010年 10月28日	2017年 11月14日
19	昭荣化学、贺利氏	中国	ZL201010529562.7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0年 10月28日	2013年 3月20日
20	昭荣化学、贺利氏	韩国	1012268610000	Conductive paste for forming a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0年 10月27日	2013年 1月21日
21	昭荣化学、贺利氏	韩国	1011651600000	Solar cell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0年 10月27日	2012年 7月5日
22	昭荣化学、贺利氏	中国台湾	I43253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導電糊	2010年 10月27日	2014年 4月1日
23	昭荣化学、贺利氏	中国台湾	I453930	太陽能電池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2010年 10月27日	2014年 9月2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 2 题）	3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 5 题）	7
三、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7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5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七、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	37
附件二	6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9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上交所《问询函》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在上述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2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外，《问询函》第2题涉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于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针对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所获荣誉奖状，核查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组成结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对应的立项文件、阶段报告和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与公司主要客户就客户最初导入公司产品的背景、公司技术与客户匹配情况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访谈；与公司研发人员就公司技术迭代情况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和 214,202.32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02%。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了 67,575.90 万元和 160,847.60 万元，增幅达 310.44%和 180.03%。同时，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9.34 万元、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帝科股份	4,884.33	3.50	5,716.12	3.61	4,824.17	3.71	4,070.60	4.89
苏州晶银 [®]	/	/	/	/	3,747.96	3.87	3,485.60	4.38
匡宇科技	647.54	12.57	1,319.19	6.05	1,495.72	5.69	1,606.36	6.21
行业平均	2,765.94	8.03	3,517.66	4.83	3,355.95	4.42	3,054.19	5.16
发行人	6,762.75	3.15	9,337.33	3.73	3,893.36	4.35	1,629.34	7.48

注：

-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
- 2、苏州晶银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末单独披露研发费用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具有匹配性，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1、制定并实施了正确的战略决策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尚小，产品主要聚焦在市场主流的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后来，随着多晶硅电池效率提升显著放缓，光伏行业开始寻求新的技术方向。由于单晶硅电池发电效率较多晶硅电池有明显的提升，叠加 PERC 电

池技术，效率被进一步释放，具备较大的推广潜力。但传统高温烧结银浆应用在单晶 PERC 电池上容易引起高电池光衰和较大接触损伤，限制了当时单晶 PERC 电池的推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核心团队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减少了对多晶电池正面银浆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重心转移至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逐步突破了在双面氧化铝钝化层和选择性发射极上制备银浆的技术瓶颈，奠定了单晶产品技术基础，推出并量产了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根据 CPIA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单晶 PERC 电池市场占有率首次突破 50%，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开始向通威太阳能、东方日升等行业头部厂商供货并迅速打开市场。

2、拥有稳定、资深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技术人员的梯队。报告期初，公司已经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郑建华、任益超均已经加入公司，并与其他资深研发人员一同组成了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班底。其中，公司首席技术官 OKAMOTO KUNINORI 在电子浆料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工作经验，曾长期任职于 Du Pont Japan Ltd.、韩国三星等公司研发部门，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并于 2019 年获得“江苏省特聘外国专家”称号；敖毅伟、任益超、郑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亦拥有长期的银浆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在报告期初即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并为公司不断培养新生代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单位效能和整体研发效率。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人员数量稳步上升，研发团队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75 人，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学等十余个学科并有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受教育情况展示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博士	7	6	4	3
硕士	16	14	11	8

本科	31	29	20	16
本科及以下	38	26	14	10
研发人员数量（人）	92	75	49	37
研发人员占 员工总数的比例	43.19%	44.12%	41.18%	48.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汇聚了一批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二）关于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权人变更的申请文件及已完成权属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官方专利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378 项，其中包括 250 项专利权及 128 项专利申请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250 项专利权中，其中 248 项专利权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剩余 2 项专利号为 1016930780000、1015902240000 的韩国专利权已经失效，发行人不再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128 项专利申请权中，27 项专利申请权已获专利授权并全部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

分类		交割日前已授权专利	交割日后经授权专利	合计
已变更至 发行人名 下	境内	39	8	47
	境外	209	19	228
	小计	248	27	275

上述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 27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专利号为 1016930780000、1015902240000 的两项韩国专利权已经失效，发行人不再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 5 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外，《问询函》第 5 题涉及的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的核查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销售单价与全体直销客户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销售单价与全体直销客户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由于银价波动所致，与同时段其他规模相近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2021 年，公司与天合光能销售单价与全体直销客户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与同时段其他规模相近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三、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外，《问询函》第 17 题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3,739,822.97 元。

本所认为，南通苏民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若发现南通苏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3,739,822.97 元。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0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4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29.34 万元、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4,860.04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0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 75 名，研发人员占员

工总数的比例为 44.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8 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8.52 万元、89,401.48 万元、250,271.90 万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99%，超过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

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

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曦和宁波鹏骐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宁波鹏曦、宁波鹏骐分别存在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鹏骐

2021 年 7 月 23 日，宁波鹏骐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丁晨将其持有的宁波鹏骐 0.71% 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刘海东。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鹏骐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185	13.10%	22	卫 巍	10	0.71%
2	李玉兰	150	10.62%	23	朱文钦	5	0.35%
3	刘 洁	50	3.54%	24	尤宇婷	5	0.35%
4	徐晓青	5	0.35%	25	陈 琳	6	0.42%
5	安 琳	300	21.25%	26	常代芳	5	0.35%
6	占凯云	15	1.06%	27	敖毅伟	60	4.25%
7	陈汝芳	5	0.35%	28	郑建华	25	1.77%
8	姚 剑	200	14.16%	29	任益超	50	3.54%
9	杨青青	5	0.35%	30	包 健	13	0.92%
10	王 冬	5	0.35%	31	李宏伟	25	1.77%
11	刘 路	8	0.57%	32	万 莉	20	1.42%
12	曲艳凤	15	1.06%	33	王 珣	10	0.71%
13	李 密	4	0.28%	34	郑明浩	2	0.14%
14	蒯乃波	20	1.42%	35	涂小平	20	1.42%
15	晏天祥	2	0.14%	36	贾晓博	50	3.54%
16	张 涛	3	0.21%	37	王圣琪	15	1.06%
17	张 攀	2	0.14%	38	殷伟豪	15	1.06%
18	仲昭丽	6	0.42%	39	陆蓉蓉	5	0.35%
19	张 蕾	20	1.42%	40	熊志凯	15	1.06%

20	朱妍	6	0.42%	41	申丽娜	10	0.71%
21	张玉勇	20	1.42%	42	杨彩虹	20	1.42%
合 计						1,41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晨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经与普通合伙人刘海东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鹏曦出资份额转让至刘海东，刘海东已向丁晨支付了转让价款。

2、宁波鹏曦

2021年8月4日，宁波鹏曦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韩天赐将其持有的宁波鹏曦0.35%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刘海东。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鹏曦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190	13.28%	25	洪才福	13	0.91%
2	曹韵	5	0.35%	26	杜亚军	30	2.10%
3	朱建国	5	0.35%	27	严泽鹏	5	0.35%
4	王栋良	8	0.56%	28	朱廷宇	25	1.75%
5	王云童	10	0.70%	29	樊昕炜	60	4.19%
6	杨慎鹏	5	0.35%	30	唐海	45	3.15%
7	史秋霞	5	0.35%	31	袁波	40	2.80%
8	杨银龙	10	0.70%	32	徐曾华	17	1.19%
9	李春实	50	3.49%	33	胡中	15	1.05%
10	程意	10	0.70%	34	程涵	29	2.03%
11	张猛	3	0.21%	35	李明	10	0.70%
12	韩江	10	0.70%	36	李明明	3	0.21%
13	谢静静	10	0.70%	37	杨丹	20	1.40%
14	楚永辉	5	0.35%	38	姜博	1	0.07%
15	王加强	10	0.70%	39	高娅	5	0.35%
16	任伟光	10	0.70%	40	刘丹	10	0.70%
17	袁奋涛	10	0.70%	41	刘颖男	52	3.63%
18	虞平平	10	0.70%	42	李金	5	0.35%
19	黄莉娜	10	0.70%	43	胡玉敏	200	13.98%
20	朱立波	200	13.98%	44	李宁	140	9.78%
21	沈晶	25	1.75%	45	韩菊萍	20	1.40%
22	邱雨辰	10	0.70%	46	邹阳	40	2.80%
23	张旭东	10	0.70%	47	李杰	20	1.40%
24	曾永翔	5	0.35%	合计		1,43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天赐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经与普通合伙人刘海东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鹏曦出资份额转让至刘海东，刘海东已向韩天赐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1]250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截至2021年9月2日，上海科投持有聚和股份173.328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56%。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科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上海科投已就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相关程序已经办理完成。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匠聚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匠聚	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上海德朗聚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214,20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99.97%、99.6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正面银浆	63,271.66	29.45%
	2	晶澳科技及其关联方	正面银浆	28,052.30	13.06%
	3	天合光能集团	正面银浆	25,464.62	11.85%
	4	东方日升及其关联方	正面银浆	12,955.16	6.03%
	5	阿特斯集团	正面银浆	12,777.86	5.95%
	合计			142,521.60	66.33%

注：

1、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3、晶澳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

4、天合光能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RINA SO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THAILAND）LTD.、TRINA SOLAR（VIETNAM）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5、东方日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

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东方日升，故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为对东方日升的销售额。

6、阿特斯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DOWA	银粉	173,056.20	88.65%
	2	宁波汉宜	银粉	13,819.03	7.08%
	3	上海磐维	银粉	2,818.74	1.44%
	4	常州晁尚	玻璃粉	2,109.04	1.08%
	5	宁波晶鑫	银粉	1,370.27	0.70%
	合计			193,173.28	98.95%

注：上海磐维、宁波汉宜均为贸易商，代理销售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的银粉产品。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项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宸光科技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变更为12.9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2%的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晨月晖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月晖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成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50%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

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聚麒贸易的监事、上海匠聚的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上海德朗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德朗聚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Y1W0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浩，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4 室，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朗聚的执行董事为李浩，监事为李玉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缴纳上海德朗聚实收资本。

2、子公司变更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聚麒贸易	监事	何施峰	张燕勤
2	上海匠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周炜实际控制上海棠茂，周炜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上海棠茂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出于审慎原则，上海棠茂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上海棠茂在 202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 4,022 万元银浆，2021 年起上海棠茂与发行人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20	2022/5/6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5/11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 292 专利，包括 64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28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2、专利无效宣告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6 项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无效宣告尚在审查过程中。上述 6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年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年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年	2016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年	201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年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	上海匠聚	一种测试银浆中的玻璃对硅片表面腐蚀深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4419.2	20年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除上述已披露的6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18,914,308.90元、累计折旧5,492,075.99元、账面价值13,422,232.91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地产	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权证号	(m ²)	(元/年)		
发行人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88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87606号	2,108	442,680	厂房及办公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14日
				2,600	442,000	厂房及办公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上海匠聚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3幢一层、三层部分办公室	沪房地(闵)字(2007)第038637号	3,350	优惠日租金为1.35元/平方米/日；标准日租金为1.8元/平方米/日	办公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

注：上海匠聚标准日租金调整条件为：如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上海匠聚实缴各类税收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则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的日租金标准调整为优惠日租金1.35元/平方米/日；如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上海匠聚实缴各类税收达到或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则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的日租金标准调整为优惠日租金1.35元/平方米/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信用证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借款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借款以及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除本节“（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已披露的6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8月，发行人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董事、监事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资产协议、银行融资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昭荣化学签订了《专利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昭荣化学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专利权利份额，交易对价为 400 万美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一、关于发行人收购 SHOEI CHEMICAL INC. 资产相关事宜的核查”。

2、银行融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框架协议以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国际贸易汇款 融资业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3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

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245,621.4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昭荣化学签订的《专利购买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审议本次收购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昭荣化学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SHOEI CHEMICAL INC.资产所涉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登录昭荣化学的官网（<http://www.shoeichem.co.jp>）查询其公开信息，同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存在一项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即发行人以400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昭荣化学与贺利氏共同共有的23项专利权中昭荣化学拥有的51%权利份额。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一、关于发行人收购 SHOEI CHEMICAL INC.资产相关事宜的核查”。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1	发行人	15%
2	上海匠聚	25%
3	聚麒贸易	25%
4	上海泰聚	25%
5	上海铔聚	25%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1,854,500.00 元，其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龙虎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常开科〔2020〕66 号）
2	发行人	325,5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清关奖励协议》
3	发行人	1,350,00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常州新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五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开人才办〔2020〕8 号）
4	发行人	300,000.00	2021 年 2 月 19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苏科专函〔2020〕389 号）
5	发行人	150,0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胜企业的决定》（龙工委发〔2021〕18 号）
6	发行人	100,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 号）
7	发行人	1,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常新经发〔2021〕31号）
8	发行人	7,350,000.00	2021年5月31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常开党政办文[2021]91号”办文的处理意见》
9	发行人	100,000.00	2021年6月7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2018年第三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才资助第三次发放）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0号）
10	发行人	357,000.00	2021年6月8日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印发<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街办发〔2019〕15号）
11	上海匠聚	520,000.00	2021年5月26日	上海匠聚与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传票、

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http://www.zjrmfy.s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南通苏民的诉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境内重大诉讼，即南通苏民案件，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南通苏民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南通苏民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若发现南通苏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3,739,822.97 元。

（二）公司与江苏索特的诉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已就专利号为 201180032701.8（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以及 201180032359.1（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的两项发明专利分别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80032701.8	(2021)苏05民初1828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201180032701.8 号发明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00 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 100 万元
2		201180032359.1	(2021)苏05民初1826号	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201180032359.1 号发

				明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00 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暂定 100 万元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两项诉讼的传票，上述两项案件尚未开庭。

（三）公司与 SOLAR PASTE, LLC 的诉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的全资子公司 Solar Paste, LLC 已向美国特拉华州法院提起以公司、东方日升及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系东方日升之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日升”）为被告的有关专利侵权的诉讼，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立案国家	美国
立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原告名称	Solar Paste, LLC
被告名称	公司、东方日升、美国日升（以下统称“被告”）
受理法院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
案件号码	1:21cv01257
案由	专利侵权诉讼
涉诉专利	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美国专利
起诉事由	Solar Paste, LLC 基于以下事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①公司制造的正面银浆产品落入了 Solar Paste, LLC 拥有的编号为 US7767254、US8497420、US8889979、US8889980、US8895843 的 5 项美国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②东方日升使用公司的导电浆料制造太阳能电池并销售至美国损害了 Solar Paste, LLC 利益。
主要诉讼请求	①确认被告的行为已经并正在侵权； ②请求法院颁布永久性禁令，禁止被告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进一步侵犯所主张专利权利的行为； ③请求被告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并向原告赔偿侵权行为所造成其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

④主张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Solar Paste, LLC 是一家根据特拉华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注册号为 501845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送达的正式法律文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3 名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5	30.52
研发人员	92	43.19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15.96
销售人员	22	10.33
合计	213	100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含分公司)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	213	195	18	其中：12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缴纳时间，自下月开始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2人为外籍员工，不需缴纳；1人为公司将社保费用支付给员工个人，由其在异地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5	8	其中：3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缴纳时间，自下月开始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2人为外籍员工，不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李文婷

成赞

2021年9月24日

附件一

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年	2016年10月26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年	2017年5月11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5月31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年	2010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年	2010年12月7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年	2010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年	2010年12月23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年	2012年8月15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年	2012年8月17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年	2012年8月24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7月18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12月9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9月12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12月12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9月24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4月10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5月14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2月26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3月3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8月25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4月17日	继受取得

		的电极					
3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7月11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7月21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8月2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1月18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6月28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8747.7	20年	2018年5月4日	继受取得
40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成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3月18日	继受取得
41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42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43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44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45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 2月14日	继受取得
46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 11月10日	继受取得
47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二)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4月23日	2021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4月23日	2021年 4月5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3月27日	2020年 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 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3月16日	2019年 9月6日	继受 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 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 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 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 取得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 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 取得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 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cell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 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 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 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 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 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 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 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using the same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 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 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 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 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 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 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 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2013年	2016年	继受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3月27日	8月8日	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 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 取得

				comprising the same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8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9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5月31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14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7月30日	2020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 12月17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2日	2020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	I6637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2019年	继受

		台湾		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電池電極	5月29日	6月21日	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7月4日	2019年11月1日	繼受取得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6月8日	2020年2月1日	繼受取得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6月22日	2020年2月1日	繼受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7月17日	2020年9月1日	繼受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5月15日	2020年1月1日	繼受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1月26日	2019年7月11日	繼受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1日	繼受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9月4日	2019年4月1日	繼受取得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5月2日	2020年3月11日	繼受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8年4月3日	2020年3月1日	繼受取得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4月18日	2018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6月6日	2019年4月1日	繼受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以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繼受 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電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6	发行人	中国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	2016年	2017年	繼受

		台湾		由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8月11日	9月11日	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5月15日	2017年2月11日	繼受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7月21日	繼受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3月7日	2017年8月11日	繼受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能電池	2014年10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繼受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1日	繼受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4月21日	繼受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6月11日	繼受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7992	太陽能電池	2015年8月6日	2019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12月11日	繼受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7月21日	繼受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1日	繼受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5月1日	繼受取得

				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1日	繼受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28日	2016年 4月11日	繼受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9月11日	繼受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1月21日	繼受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14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 3月28日	2017年 8月17日	繼受取得
1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12月11日	繼受取得
1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3月12日	2016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1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1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5月9日	2016年 12月1日	繼受取得
15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3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2013年 12月4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取得
1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 12月17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取得
1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6824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 7月23日	2016年 8月21日	繼受取得
153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2016年	2020年	繼受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3月9日	2月6日	取得
154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 11月13日	2019年 10月25日	继受 取得
155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156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0日	2018年 9月7日	继受 取得
157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 9月12日	2018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158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21日	继受 取得
159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 取得
160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 取得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161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取得
162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163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164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165	发行人	日本	6940166	P typ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an electrode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5月12日	2021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66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2013年 10月21日	2019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67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 10月18日	2019年 6月13日	继受取得
168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2011年	2015年	继受

				Paster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8月31日	4月15日	取得
169	发行人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same	2011年8月31日	2015年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0	发行人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15日	2013年7月17日	继受取得
171	发行人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172	发行人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16日	2013年2月20日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欧洲	3496156	Solar cell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9月15日	继受取得
174	发行人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年2月14日	2021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175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176	发行人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继受取得
177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8月4日	继受取得
178	发行人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2017年	2020年	继受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9月8日	6月16日	取得
179	发行人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8月19日	2020年 2月25日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5日	2019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6日	2018年 10月9日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1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1日	2019年 6月11日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27日	2020年 6月2日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2016年 3月15日	2018年 5月8日	继受取得

				cell			
187	发行人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5月11日	2018年 9月4日	继受 取得
188	发行人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19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 取得
189	发行人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9日	2019年 12月10日	继受 取得
190	发行人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 8月17日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 取得
191	发行人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8月15日	继受 取得
192	发行人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2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 取得
193	发行人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继受 取得
194	发行人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2014年 10月9日	2017年 5月30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195	发行人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4月2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 取得
196	发行人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26日	继受 取得
197	发行人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2月10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 取得
198	发行人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 取得
199	发行人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 7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继受 取得
200	发行人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2月20日	继受 取得
201	发行人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 取得
202	发行人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9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 取得
203	发行人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2日	2018年 3月6日	继受 取得

204	发行人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1日	2017年 4月18日	继受 取得
205	发行人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7日	2020年 1月28日	继受 取得
206	发行人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 3月5日	2018年 4月17日	继受 取得
207	发行人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15日	2020年 2月18日	继受 取得
208	发行人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 4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继受 取得
209	发行人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 3月20日	2017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210	发行人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2014年 9月12日	2019年 8月20日	继受 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5日	继受 取得
212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2013年 9月24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 取得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13	发行人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6日	2017年 11月14日	继受 取得
214	发行人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 9月12日	2017年 8月29日	继受 取得
215	发行人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216	发行人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4月10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217	发行人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9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 取得
218	发行人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26日	2015年 3月3日	继受 取得
219	发行人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11日	2015年 3月10日	继受 取得
220	发行人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2012年	2015年	继受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9月5日	10月6日	取得
221	发行人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3日	2014年 8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2	发行人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7日	2015年 11月17日	继受 取得
223	发行人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15日	2013年 4月16日	继受 取得
224	发行人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8日	2013年 10月22日	继受 取得
225	发行人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 取得
226	发行人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继受 取得
227	发行人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8	发行人	美国	1110793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9年 9月18日	2021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年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年	2016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年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年	2016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年	2017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年	201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年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312.1	20年	2010年7月26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年	2016年10月26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年	2017年5月11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5月31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年	2010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年	2010年12月7日	继受取得

		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14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年	2010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年	2010年12月23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年	2012年8月15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年	2012年8月17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年	2012年8月24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7月18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12月9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9月12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12月12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9月24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4月10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5月14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2月26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3月31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8月25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4月17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7月11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7月21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8月2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	继受取得

		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专利			11月1日	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1月18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6月28日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8747.7	20年	2018年5月4日	继受取得
48	上海匠聚	一种测试银浆中的玻璃对硅片表面腐蚀深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4419.2	20年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49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成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3月18日	继受取得
50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51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52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53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54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55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11月10日	继受取得
56	上海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	继受

	匠聚	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专利			6月27日	取得
57	发行人	小型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419579.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石英烧结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496.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及使用其的硅片拉脱力实验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175.8	10年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缠胶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714.5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冷源装置及其低温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931.6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银浆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08.8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有机载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473.0	10年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背银浆料银铝接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766.9	10年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5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3月16日	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 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 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 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cell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 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 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 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 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 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 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 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2014年	2016年	继受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3月18日	12月26日	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2013年	2015年	继受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5月22日	7月31日	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 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 取得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 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 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 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 取得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 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 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 取得

				with the same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9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5月31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14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7月30日	2020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 12月17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2日	2020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37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29日	2019年 6月21日	繼受 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7月4日	2019年 11月1日	繼受 取得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8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 取得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6月22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 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7日	2020年 9月1日	繼受 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15日	2020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月26日	2019年 7月11日	繼受 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11月9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9月4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	2018年 4月3日	2020年 3月1日	繼受 取得

				使用所述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 4月18日	2018年 1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繼受 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繼受 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陽能電池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由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8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5月15日	2017年 2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6日	2017年 7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 3月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能電池	2014年 10月21日	2019年 5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12日	2016年 2月1日	繼受 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 12月29日	2018年 4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8月31日	2017年 6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7992	太陽能電池	2015年 8月6日	2019年 1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 3月27日	2016年 12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 11月10日	2017年 7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12日	2016年 1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 12月24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2013年 12月24日	2016年 5月1日	繼受 取得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1日	繼受 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28日	2016年 4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 3月28日	2017年 8月17日	繼受 取得
1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12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3月12日	2016年 3月11日	繼受 取得
1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繼受 取得
1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5月9日	2016年 12月1日	繼受 取得
150	发行人	中国	I5230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	2013年	2016年	繼受

		台湾		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12月4日	2月21日	取得
1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12月17日	2016年2月21日	繼受取得
1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54682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7月23日	2016年8月21日	繼受取得
153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6年3月9日	2020年2月6日	繼受取得
154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11月13日	2019年10月25日	繼受取得
155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2014年3月27日	2018年5月25日	繼受取得
156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3月20日	2018年9月7日	繼受取得
157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9月12日	2018年8月31日	繼受取得
158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10月31日	2018年9月21日	繼受取得

159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 取得
160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 取得
161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 取得
162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 取得
163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 取得
164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 取得
165	发行人	日本	6940166	P typ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an electrode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5月12日	2021年 9月6日	继受 取得
166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	2013年	2019年	继受

				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10月21日	6月27日	取得
167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10月18日	2019年6月13日	继受取得
168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2011年8月31日	2015年4月15日	继受取得
169	发行人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same	2011年8月31日	2015年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0	发行人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15日	2013年7月17日	继受取得
171	发行人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172	发行人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12月16日	2013年2月20日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欧洲	3496156	Solar cell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9月15日	继受取得
174	发行人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年2月14日	2021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175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176	发行人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177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0月24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178	发行人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7年 9月8日	2020年 6月16日	继受取得
179	发行人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8月19日	2020年 2月25日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5日	2019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6日	2018年 10月9日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1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1日	2019年 6月11日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27日	2020年 6月2日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86	发行人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5日	2018年 5月8日	继受 取得
187	发行人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5月11日	2018年 9月4日	继受 取得
188	发行人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19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 取得
189	发行人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9日	2019年 12月10日	继受 取得
190	发行人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 8月17日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 取得
191	发行人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8月15日	继受 取得
192	发行人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2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 取得
193	发行人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194	发行人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electrode	2014年 10月9日	2017年 5月30日	继受 取得
195	发行人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4月2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 取得
196	发行人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26日	继受 取得
197	发行人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2月10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 取得
198	发行人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 取得
199	发行人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 7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继受 取得
200	发行人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2月20日	继受 取得
201	发行人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 取得
202	发行人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2015年 11月9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 取得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3	发行人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2日	2018年 3月6日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1日	2017年 4月18日	继受取得
205	发行人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7日	2020年 1月28日	继受取得
206	发行人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 3月5日	2018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15日	2020年 2月18日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 4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 3月20日	2017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2014年 9月12日	2019年 8月20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therefrom			
211	发行人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5日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3年 9月24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6日	2017年 11月14日	继受取得
214	发行人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 9月12日	2017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215	发行人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16	发行人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4月10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9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18	发行人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2013年 7月26日	2015年 3月3日	继受取得

				using the same			
219	发行人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11日	2015年 3月10日	继受 取得
220	发行人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2012年 9月5日	2015年 10月6日	继受 取得
221	发行人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3日	2014年 8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2	发行人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7日	2015年 11月17日	继受 取得
223	发行人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15日	2013年 4月16日	继受 取得
224	发行人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8日	2013年 10月22日	继受 取得
225	发行人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 取得
226	发行人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继受 取得
227	发行人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继受 取得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28	发行人	美国	1110793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9年 9月18日	2021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 2 题）	3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 5 题）	7
三、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8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四、结论意见	31
附件一	33
附件二	5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上交所《问询函》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在上述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收购三星资产（《问询函》第2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外，《问询函》第2题涉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于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针对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所获荣誉奖状，核查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组成结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对应的立项文件、阶段报告和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与公司主要客户就客户最初导入公司产品的背景、公司技术与客户匹配情况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访谈；与公司研发人员就公司技术迭代情况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和 507,041.61 万元，2018-2021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59%。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了 67,575.90 万元、160,847.60 万元和 256,850.28 万元，增幅达 310.44%、180.03% 和 102.66%。同时，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9.34 万元、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及 16,058.9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40%。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帝科股份	9,818.90	3.49	5,716.12	3.61	4,824.17	3.71	4,070.60	4.89
苏州晶银 ^注	-	-	/	/	3,747.96	3.87	3,485.60	4.38
匡宇科技	-	-	1,319.19	6.05	1,495.72	5.69	1,606.36	6.21
行业平均	9,818.90	3.49	3,517.66	4.83	3,355.95	4.42	3,054.19	5.16
发行人	16,058.90	3.16	9,337.33	3.73	3,893.36	4.35	1,629.34	7.48

注：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帝科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2、苏州晶银 2020 年度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实力与业绩增长具有匹配性，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1、制定并实施了正确的战略决策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尚小，产品主要聚焦在市场主流的多晶硅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后来，随着多晶硅电池效率提升显著放缓，光伏行业开始寻求新的技术方向。由于单晶硅电池发电效率较多晶硅电池有明显的提升，叠加 PERC 电池技术，效率被进一步释放，具备较大的推广潜力。但传统高温烧结银浆应用在

单晶 PERC 电池上容易引起高电池光衰和较大接触损伤，限制了当时单晶 PERC 电池的推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核心团队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减少了对多晶电池正面银浆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重心转移至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领域，逐步突破了在双面氧化铝钝化层和选择性发射极上制备银浆的技术瓶颈，奠定了单晶产品技术基础，推出并量产了单晶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根据 CPIA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单晶 PERC 电池市场占有率首次突破 50%，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开始向通威太阳能、东方日升等行业头部厂商供货并迅速打开市场。

2、拥有稳定、资深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技术人员的梯队。报告期初，公司已经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郑建华、任益超均已经加入公司，并与其他资深研发人员一同组成了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班底。其中，公司首席技术官 OKAMOTO KUNINORI 在电子浆料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工作经验，曾长期任职于 Du Pont Japan Ltd.、韩国三星等公司研发部门，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并于 2019 年获得“江苏省特聘外国专家”称号；敖毅伟、任益超、郑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亦拥有长期的银浆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在报告期初即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并为公司不断培养新生代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单位效能和整体研发效率。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人员数量稳步上升，研发团队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112 人，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学等十余个学科并有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受教育情况展示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博士	8	6	4	3
硕士	19	14	11	8
本科	41	29	20	16

本科及以下	44	26	14	10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2	75	49	3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4.80%	44.12%	41.18%	48.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汇聚了一批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3、核心技术快速更新迭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公司技术迭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技术名称	技术开发与迭代情况	对应的产品
1	202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继续细化单晶PERC技术需求并不断升级产品，开发出低于15um超细线印刷银浆，并成功匹配高于160方阻高效电池工艺，实现客户端提效降本； (2)结合行业醋酸测试等电池可靠性测试新需求，开发出匹配的性能优化产品。	单晶PERC正面银浆
2	2021	TOPCon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1)结合182及以上尺寸TOPCon高效电池GW级量产工艺升级，对成套银浆技术进行技术升级； (2)开发低成本工艺匹配背面银浆，并完成0.1%以上的提效升级； (3)完成<18um超细线印刷正面银铝浆配方开发及量产，实现降本提效目标。	TOPCon电池用正面银浆
3	2021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1)实现<25um细线印刷正面银浆开发； (2)银包铜浆料配方定型，并完成可靠性验证。	HJT电池用银浆

(二) 关于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权人变更的申请文件及已完成权属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官方专利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三星资产收购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378 项，其中包括 250 项专利权及 128 项专利申请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250 项专利权中，其中 248 项专利权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剩余 2 项专利号为 1016930780000、1015902240000 的韩国专利权已经失效，发行人不再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128 项专利申请权中，37 项专利申请权已获专利授权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38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而失效；14 项 PCT 专利申请已过期不再申请；尚剩余 39 项专利申请均已完成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但尚未获得授权。

上述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 28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次三星资产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专利号为 1016930780000、1015902240000 的两项韩国专利权已经失效，发行人不再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问询函》第 5 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外，《问询函》第 5 题涉及的公司与天合光能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的核查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公司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实现的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	----

	(万元)	(%)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9,356.74	5.77%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3,767.30	2.71%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75.77	1.41%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6,608.48	1.30%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3,907.69	0.77%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11.37	0.20%
合计	61,827.35	12.16%

三、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第 17 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外，《问询函》第 17 题涉及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因发行人及南通苏民欲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南通苏民的强制执行申请，解除对南通苏民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被执行、限制高消费及财产冻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南通苏民尚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375.18 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66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16,058.9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29,289.60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50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 112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97 项；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01.48 万元、250,271.90 万元和 508,392.99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47%，超过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上海匠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闵行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 年 5 月 8 日
2	上海泰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闵行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28 日
3	上海铎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闵行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28 日
4	上海德朗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闵行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4 日

5	聚麒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新北区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5月26日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343.73万元、250,191.32万元、507,041.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97%、99.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1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1 年度	1	通威股份	正面银浆	134,685.91	26.49
	2	晶澳科技	正面银浆	69,295.52	13.63
	3	天合光能 集团	正面银浆	61,827.35	12.16
	4	阿特斯 集团	正面银浆	33,512.46	6.59
	5	东方日升	正面银浆	31,460.71	6.19
	合计			330,781.95	65.06

注：通威股份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2021 年度	1	DOWA	银粉	398,224.40	82.19
	2	宁波汉宜	银粉	37,961.36	7.84
	3	上海磐维	银粉	13,246.21	2.73
	4	宁波晶鑫	银粉	12,264.16	2.53
	5	山东建邦	银粉	8,428.27	1.74
	合计			470,124.41	97.03

(2)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项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家关联方：宸光科技、常州市瑞友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宁波材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11.49% 的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宸光科技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11.79%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耀民持有其 1.82% 的股权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科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湖州科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瑞友光伏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宇的配偶张玉艳持有其 50%的股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唯之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光伏电站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光伏组件销售及安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与蓄能设备、灯具、通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电线电缆、包装材料的销售；园林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信息咨询（非互联网）；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软件技术、环保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周炜实际控制上海棠茂，周炜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上海棠茂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出于审慎原则，上海棠茂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21 年起上海棠茂与发行人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20	2022/5/6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5/11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专利 306 项，包括 72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6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3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

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江苏索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6 项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外，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 2 项江苏索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发行人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 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专利无效请求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8 件专利整体上的无效概率是相对较低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8 项专利无效宣告尚在审查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除上述已披露的 8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20,714,308.89 元、累计折旧 6,720,662.47 元、账面价值 13,993,646.4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

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以及应收票据质押借款。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除本节“（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已披露的 8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

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金堂通威签订《寄售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对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金堂通威向发行人采购的正面银浆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后，发行人按照需方的要求发货至寄售仓，需方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发行人每两周提供对账单并根据对账结果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日升常州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日升常州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3）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签订《正银采购合同（框架）》，约定金寨嘉悦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天合光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 DOWA 签订《银粉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DOWA 采购银粉，采购价格为：伦敦银点价格折合为结算币种金额*1.01 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3、银行融资协议

序号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5,600.00	2021年12月23日至 2022年6月21日
2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0,000.00	2021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2日
3	发行人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21年11月18日至 2031年11月18日
4	发行人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	2021年11月29日至 2031年11月29日
5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	2021年11月29日至 2031年11月29日
6	发行人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7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	2021年8月2日至 2022年7月7日
8	发行人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	2021年8月11日至 2022年6月15日

4、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50,000.00	2021年11月29日至 2031年11月29日	票据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10,000.00	2021年11月18日至 2031年11月18日	票据池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50,000.00	2021年8月11日至 2022年6月15日	票据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883,569.7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8,858.4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5%
2	上海匠聚	15%
3	聚麒贸易	25%
4	上海泰聚	25%
5	上海铎聚	25%
6	上海德朗聚	20%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匠聚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匠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64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匠聚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德朗聚 2021 年度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22,966,800.00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1,112,300.00 元,上述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2021 年 8 月 4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六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的通知》(常开科(2021)16 号)
2	发行人	270,000	2021 年 8 月 9 日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1)220 号)
3	发行人	2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35 号)
4	发行人	2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金(2021)23 号)

5	发行人	100,000	2021年 9月22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2021年5-6月引进人才引才资助第一次发放）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01号）
6	发行人	1,100,000	2021年 9月23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四批科技奖励资金（潜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专项奖励）项目的通知》（常开科〔2021〕19号）
7	发行人	200,000	2021年 10月22日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1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1〕291号）
8	发行人	60,000	2021年 11月12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1〕38号）
9	发行人	50,000	2021年 12月10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2020年7-8月引进人才第二次发放）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4号）
10	发行人	600,000	2021年 12月24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2021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的函》（苏科专函〔2021〕441号）
11	发行人	7,790,800	2021年 12月29日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1〕61号）
12	发行人	200,000	2021年 12月29日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区（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

				(2021) 51号)
13	发行人	200,000	2021年 12月29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暨江苏“外专百人计划”部分既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87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传票、应诉通知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聚和股份所涉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聚和股份所涉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说明》《关于聚和股份与思美特之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聚和股份与思美特之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专项核查补充意见》、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Claims in Solar Paste, LLC v.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et al, 1:21-cv-01257-LPS (D. Del.)》、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相关数据分析报告（2015.1.1-2021.12.31）》等资料，并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http://www.zjrmfy.s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思美特就聚和股份、上海磐维、宁波汉宜（以下与聚和股份合称为“三被告”）侵害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予以立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思美特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一种利用纳米晶种诱导生产金属粉末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510981595.8）	(2021)苏05民初2309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 201510981595.8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00.14 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59,499 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	“一种球形和类球形金属粉末破碎分散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810071825.0）	(2021)苏05民初2310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 201810071825.0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20.28 万元，上海磐维、宁波汉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59,499 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思美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利，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涉诉产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银粉，在发行人多种银浆产品中均有涉及；发行人可以在本案中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有很大可能无需就使用涉案侵

权产品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若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且最终判决发行人就该等使用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并停止使用涉案侵权产品的责任，发行人有权基于《银粉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上海馨维、宁波汉宜、中船重工追偿因本案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潜在的不利法律后果；即使发行人在思美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败诉，未来不能再向上海馨维、宁波汉宜或中船重工采购银粉，但因发行人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银粉供应商及充足的国产银粉供应商储备，相关不利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银粉供应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的抗辩不能成立，且最终判决发行人就该等使用行为按照思美特诉讼请求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须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两案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50名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7	30.80
研发人员	112	44.80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14.40
销售人员	25	10.00
合计	250	100.00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	250	244	6	其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外籍员工；1人为公司将社保费用支付给员工个人，由其在异地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5	5	其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外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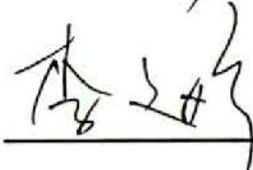
陈洁



邵彬



李文婷



成赞



2012年3月10日

附件一

本次三星资产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三星资产收购已完成的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 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 年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 年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 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 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 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 年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 年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 年	2012 年 8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 7月18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 12月9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 9月12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 12月12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 9月24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 4月10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 10月15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 12月29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 11月25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 2月26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 8月25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 6月8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 8月2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 11月1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 1月18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 4月3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 12月19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 6月28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8747.7	20年	2018年 5月4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1020789.6	20年	2019年 10月25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986780.4	20年	2019年 10月17日	继受取得
40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 12月4日	继受取得
41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 12月25日	继受取得

42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成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3月18日	继受取得
43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44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45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46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47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48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11月10日	继受取得
49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50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26722.6	20年	2017年9月13日	继受取得
51	上海匠聚	形成电极用的组成物、使用其制备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80071089.7	20年	2018年5月9日	继受取得

(二)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5日	继受取得

				same and solar cell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3月27日	2020年 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3月16日	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 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 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2014年	2017年	继受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7月10日	4月24日	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取得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韩国	1023266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2018年 7月6日	2021年 11月10日	继受取得

				the same			
90	发行人	韩国	1023166620000	Method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0月10日	2021年 10月19日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韩国	10228498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including nanotextured substrat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0月17日	2021年 7月28日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韩国	1022698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月15日	2021年 6月22日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5月31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14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7月30日	2020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電極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 12月17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2日	2020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373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29日	2019年 6月21日	繼受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7月4日	2019年 11月1日	繼受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8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6月22日	2020年 2月1日	繼受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7日	2020年 9月1日	繼受取得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15日	2020年 1月1日	繼受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月26日	2019年 7月11日	繼受取得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11月9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9月4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8年 4月3日	2020年 3月1日	繼受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 4月18日	2018年 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1日	繼受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繼受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繼受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繼受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取得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電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取得
12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繼受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繼受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繼受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由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8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5月15日	2017年 2月11日	繼受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6日	2017年 7月21日	繼受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 3月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電池	2014年 10月21日	2019年 5月21日	繼受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12日	2016年 2月1日	繼受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 12月29日	2018年 4月21日	繼受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8月31日	2017年 6月11日	繼受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7992	太陽電池	2015年 8月6日	2019年 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 3月27日	2016年 12月11日	繼受取得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 11月10日	2017年 7月21日	繼受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12日	2016年 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 12月24日	2016年 2月21日	繼受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2013年 12月24日	2016年 5月1日	繼受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1日	繼受取得
14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8月28日	2016年 4月11日	繼受取得
1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9月11日	繼受取得
1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1月21日	繼受取得
1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3月11日	繼受取得

				使用其製造的太陽電池電極			
1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 3月28日	2017年 8月17日	继受取得
15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12月11日	继受取得
1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3月12日	2016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5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5月9日	2016年 12月1日	继受取得
15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2013年 12月4日	2016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 12月17日	2016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682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 7月23日	2016年 8月21日	继受取得
15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393	用於形成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2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5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283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4月23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59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2月6日	继受取得
160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 11月13日	2019年 10月25日	继受取得
161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162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0日	2018年 9月7日	继受 取得
163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 9月12日	2018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164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21日	继受 取得
165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 取得
166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 取得
167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 取得
168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 取得
169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 取得
170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 取得
171	发行人	日本	6940166	P type solar battery	2017年	2021年	继受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an electrode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5月12日	9月6日	取得
172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2013年 10月21日	2019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 10月18日	2019年 6月13日	继受取得
174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5	发行人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6	发行人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5日	2013年 7月17日	继受取得
177	发行人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2日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178	发行人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6日	2013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179	发行人	欧洲	3496156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21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年 2月14日	2021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2月29日	2020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2017年 10月24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same and solar cell			
184	发行人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7年 9月8日	2020年 6月16日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8月19日	2020年 2月25日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5日	2019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6日	2018年 10月9日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1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89	发行人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1日	2019年 6月11日	继受取得
190	发行人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27日	2020年 6月2日	继受取得
191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192	发行人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5日	2018年 5月8日	继受取得
193	发行人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5月11日	2018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19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6年	2019年	继受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0月19日	12月10日	取得
196	发行人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 8月17日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197	发行人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198	发行人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2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199	发行人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继受取得
200	发行人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electrode	2014年 10月9日	2017年 5月30日	继受取得
201	发行人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4月2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2月10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5	发行人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 7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206	发行人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7	发行人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9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2日	2018年 3月6日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1日	2017年 4月18日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7日	2020年 1月28日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 3月5日	2018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15日	2020年 2月18日	继受取得
214	发行人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 4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继受取得
215	发行人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 3月20日	2017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216	发行人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2014年 9月12日	2019年 8月20日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2014年	2018年	继受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3月26日	12月25日	取得
218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3年 9月24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19	发行人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6日	2017年 11月14日	继受取得
220	发行人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 9月12日	2017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221	发行人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22	发行人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4月10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23	发行人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9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24	发行人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26日	2015年 3月3日	继受取得
225	发行人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11日	2015年 3月10日	继受取得
226	发行人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2012年 9月5日	2015年 10月6日	继受取得

227	发行人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3日	2014年 8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8	发行人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7日	2015年 11月17日	继受 取得
229	发行人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15日	2013年 4月16日	继受 取得
230	发行人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8日	2013年 10月22日	继受 取得
231	发行人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 取得
232	发行人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继受 取得
233	发行人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继受 取得
234	发行人	美国	1110793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9年 9月18日	2021年 8月31日	继受 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由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 年	2016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 年	2016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 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 年	201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 年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含镓高铅玻璃料、银铝浆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482695.7	20 年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329885.5	20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玻璃料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269709.7	20 年	2020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312.1	20 年	2010 年 7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 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 年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 5月31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年	2010年 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年	2010年 12月7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年	2010年 12月20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年	2010年 12月23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年	2012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年	2012年 8月17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年	2012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 7月18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 12月9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 9月12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 12月12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 9月24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 4月10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 10月15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 12月29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 11月25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 2月26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 8月25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 6月8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 8月2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 11月1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	发明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	继受

		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专利			1月18日	取得
4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6月28日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8747.7	20年	2018年5月4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1020789.6	20年	2019年10月25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986780.4	20年	2019年10月17日	继受取得
51	上海匠聚	一种测试银浆中的玻璃对硅片表面腐蚀深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4419.2	20年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52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53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54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3月18日	继受取得
55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56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57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58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制备的电极					
59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 2月14日	继受取得
60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 11月10日	继受取得
61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62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26722.6	20年	2017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3	上海匠聚	形成电极用的组成物、使用其制备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80071089.7	20年	2018年 5月9日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小型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419579.4	10年	2017年 4月20日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石英烧结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496.4	10年	2017年 4月20日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及使用其的硅片拉脱力实验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175.8	10年	2017年 4月21日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缠胶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714.5	10年	2017年 4月25日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冷源装置及其低温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931.6	10年	2017年 4月25日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银浆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08.8	10年	2017年 4月25日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有机载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473.0	10年	2018年 10月22日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背银浆料银铝接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766.9	10年	2018年 10月22日	原始取得
72	上海匠聚	一种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028.7	10年	2021年 2月3日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4月23日	2021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8年	2021年	继受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4月23日	4月5日	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3月27日	2020年 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3月16日	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2016年	2019年	继受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11月11日	5月15日	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the same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 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 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2011年	2014年	继受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12月2日	9月26日	取得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韩国	1023266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8年	2021年	继受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7月6日	11月10日	取得
90	发行人	韩国	1023166620000	Method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0月10日	2021年 10月19日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韩国	10228498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including nanotextured substrat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0月17日	2021年 7月28日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韩国	1022698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月15日	2021年 6月22日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5月31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4月26日	2021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14日	2021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7月30日	2020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12月13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 12月17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2日	2020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373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29日	2019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7月4日	2019年 11月1日	继受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 6月8日	2020年 2月1日	继受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6月22日	2020年 2月1日	继受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7日	2020年 9月1日	继受取得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15日	2020年 1月1日	继受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月26日	2019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11月9日	2019年 1月21日	继受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9月4日	2019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8年 4月3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 4月18日	2018年 11月21日	继受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	2017年	2019年	继受

		台湾		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6月6日	4月1日	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 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 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 電極以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 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 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繼受 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 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 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 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 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繼受 取得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 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 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 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 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2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 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 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 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 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 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 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 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 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繼受 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 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 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 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繼受 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由其 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 電池	2016年 8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 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 備的電極	2015年 5月15日	2017年 2月11日	繼受 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	2016年	2017年	繼受

		台湾		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3月16日	7月21日	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3月7日	2017年8月11日	繼受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能電池	2014年10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繼受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1日	繼受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4月21日	繼受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6月11日	繼受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7992	太陽能電池	2015年8月6日	2019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12月11日	繼受取得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7月21日	繼受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1日	繼受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1日	繼受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5月1日	繼受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日	繼受取得
14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4月11日	繼受取得
1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1月6日	2016年9月11日	繼受取得
1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9月25日	2018年1月21日	繼受取得

1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4年 9月25日	2018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 3月28日	2017年 8月17日	继受取得
15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12月11日	继受取得
1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3月12日	2016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4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5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 5月9日	2016年 12月1日	继受取得
15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2013年 12月4日	2016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 12月17日	2016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682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 7月23日	2016年 8月21日	继受取得
15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393	用於形成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2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5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283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4月23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59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2月6日	继受取得
160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 11月13日	2019年 10月25日	继受取得
161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162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0日	2018年 9月7日	继受取得
163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 9月12日	2018年 8月31日	继受取得
164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21日	继受取得
165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取得
166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67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取得
168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169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170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same and solar cell			
171	发行人	日本	6940166	P typ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an electrode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5月12日	2021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72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2013年 10月21日	2019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 10月18日	2019年 6月13日	继受取得
174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5	发行人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6	发行人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5日	2013年 7月17日	继受取得
177	发行人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2日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178	发行人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6日	2013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179	发行人	欧洲	3496156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21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年 2月14日	2021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2月29日	2020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7年	2020年	继受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0月24日	8月4日	取得
184	发行人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7年9月8日	2020年6月16日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8月19日	2020年2月25日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4月5日	2019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0月9日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6月21日	2019年10月8日	继受取得
189	发行人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6月1日	2019年6月11日	继受取得
190	发行人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6月2日	继受取得
191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3月9日	2020年8月4日	继受取得
192	发行人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3月15日	2018年5月8日	继受取得
193	发行人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9月4日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10月8日	继受取得

				the same			
195	发行人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9日	2019年 12月10日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 8月17日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197	发行人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198	发行人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2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199	发行人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继受取得
200	发行人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electrode	2014年 10月9日	2017年 5月30日	继受取得
201	发行人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4月2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2月10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5	发行人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 7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206	发行人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9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2日	2018年 3月6日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1日	2017年 4月18日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7日	2020年 1月28日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 3月5日	2018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15日	2020年 2月18日	继受取得
214	发行人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 4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继受取得
215	发行人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 3月20日	2017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216	发行人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2014年 9月12日	2019年 8月20日	继受取得

				therefrom			
217	发行人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5日	继受取得
218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3年 9月24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19	发行人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6日	2017年 11月14日	继受取得
220	发行人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 9月12日	2017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221	发行人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22	发行人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4月10日	2017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223	发行人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9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24	发行人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26日	2015年 3月3日	继受取得
225	发行人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11日	2015年 3月10日	继受取得
226	发行人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2012年 9月5日	2015年 10月6日	继受取得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227	发行人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3日	2014年 8月26日	继受取得
228	发行人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 8月27日	2015年 11月17日	继受取得
229	发行人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8月15日	2013年 4月16日	继受取得
230	发行人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8日	2013年 10月22日	继受取得
231	发行人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232	发行人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继受取得
233	发行人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继受取得
234	发行人	美国	1110793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9年 9月18日	2021年 8月31日	继受取得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的核查（《落实函》第 2 题）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30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四、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十五、结论意见	40
附件一	4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9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以及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 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的核查(《落实函》第 2 题)

针对吴伟忠及有则科技向刘海东及外部投资人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人（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 2、查阅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等资料；
- 3、查阅了受让方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受让方签署的《股东声明》《承诺函》《确认函》等资料；
- 4、核查了吴伟忠向公司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吴伟忠收取股份转让款时点前后 3 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时点前后 3 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受让方收到公司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上述银行流水存在大额收支情况的部分受让方及其相关交易对手方逐一进行了视频访谈，并获取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关于银行流水的访谈记录、相关借据或借款协议（如有）、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证明资料。
- 5、与吴伟忠、标的股份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伟忠及有则科技转让标的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受让方的背景情况、是否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实力、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1、有则科技、吴伟忠转让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有则科技、吴伟忠等公司原股东与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3 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 1 亿元的基础上，有则科技同意向公司团队和投资者转让 29.93% 的公司股权；吴伟忠同意向投资者转让 8.55% 的公司股权，各受让方分别受让比例额为：刘海东 10.00%、

张震宇 8.55%、吴才兴 6.45%、陈耀民 4.48%、王建中 2.00%、程厚博 2.00%、史国志 2.00%、朱立波 2.00%、陈方明 1.00%；

(2)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 1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股东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同意将不超过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其中陈耀民受让不超过 10.00% 股权、钟唯佳受让不超过 5.00% 股权；

(3)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25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高管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500 万元；

(4)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25 亿元的基础上，投资人陈耀民、史国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拥有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增资选择权。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8 年 11 月 7 日，有则科技与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4800%）以 2,348.00 万元的价格（即 2 元/股）转让给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2018 年 12 月 8 日，有则科技与吴才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2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50%）以 644 万元的价格（即 2.00 元/股）转让给吴才兴；2018 年 12 月 6 日，吴伟忠与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42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500%）以 855 万元的价格（即 2.00 元/股）转让给张震宇。

自 2019 年 1 月起，有则科技及吴伟忠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受让方的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的个人背景具体分别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刘海东	时任聚和股份总经理，现任聚和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离职后，参与创立聚和股份。

姓名	背景情况
陈耀民	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晨月晖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翊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蟋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张震宇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唯之淇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市久久唯之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玖玖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国志	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亨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才兴	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常州新桥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新北区汇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惠腾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尔雅千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王建中	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程厚博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方明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博雷顿（山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矩（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佰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焕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趣送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受让方收购标的的股份的实力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均为企业高管、职业投资人或经营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根据本所律师与受让方的访谈及受让方的相关流水，受让方收购标的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股东声明》《承诺函》及相关银行流水，受让方出资或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款项均来自于受让方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受让方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实力，不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4、受让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股东声明》《承诺函》以及相关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受让方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受让方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受让方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实力；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受让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关于刘海东等标的股份受让方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背景及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等标的股份受让方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发行人设立时处于创立初期阶段，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实力，引进行业顶尖技术人才，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按约定的比例无偿赠与技术专家 OKAMOTO KUNINORI 等人，并将赠与 OKAMOTO KUNINORI 的股份委托刘海东代持。基于上述约定，吴伟忠将其应无偿赠与 OKAMOTO

KUNINORI 的 22.5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金额 22.5 万元分两次支付至刘海东账户。

2018 年 12 月 6 日，吴伟忠与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42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500%）以 855 万元的价格（即 2.00 元/股）转让给张震宇；张震宇已于 2019 年 1 月向吴伟忠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共同投资、担保、固定资产租赁或其他交易事项）；除前述吴伟忠向刘海东支付其无偿赠与 OKAMOTO KUNINORI 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张震宇向吴伟忠支付标的股份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吴伟忠向刘海东支付其无偿赠与 OKAMOTO KUNINORI 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张震宇向吴伟忠支付标的股份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与吴伟忠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资金往来。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时吴伟忠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标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成立时，吴伟忠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银行转账。

根据本所律师与吴伟忠的访谈，吴伟忠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受他人所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吴伟忠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其他方的同意；吴伟忠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受让方已向吴伟忠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吴伟忠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吴伟忠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吴伟忠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吴伟忠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其他方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受让方具备

收购标的股份的實力，其收購標的股份的資金來源系自有/自籌資金，受讓方持有或控制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況；除吳偉忠向劉海東支付其無償贈與 OKAMOTO KUNINORI 股份所對應的出資金額、張震宇向吳偉忠支付標的股份股權轉讓款外，受讓方與吳偉忠及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資金往來；公司成立時，吳偉忠的出資來源系其自有資金，吳偉忠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或委託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況，其轉讓標的股份亦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

二、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立信會計師對發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2]第 ZF11123 號《審計報告》。根據《審計報告》及本所律師的核實，發行人仍符合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一）發行人本次發行並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條件

發行人的本次發行行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請發行的股票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並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相關條件

1、發行人已經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發行人的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發行人設立時的《公司章程》以及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經股東大會有效通過，並在常州市行政審批局進行了備案登記；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根據立信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2]第 ZF11138 號《關於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經常性損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專項審核報告》（以下簡稱“《非經常性損益報告》”）以及本所律師的核實，發行人業務及資產完整，具有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能力；發行人的生產經營活動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違

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16,058.9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29,289.60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50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 112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97 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01.48 万元、250,271.90 万元和 508,392.99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47%，超过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变动情况如下：

1、宁波鹏翼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鹏翼共有 39 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包健等 38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425	56.29%
2	包健	有限合伙人	20	2.65%
3	涂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	2.65%
4	陈汝芳	有限合伙人	20	2.65%
5	胡中	有限合伙人	10	1.33%
6	曹韵	有限合伙人	10	1.33%
7	陆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	1.33%
8	牟亭亭	有限合伙人	10	1.33%
9	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0	程意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1	毛子奇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2	熊长军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3	徐曾华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4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5	董鑫瑜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6	王志昕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7	王栋良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8	洪才福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9	王景泽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0	熊志凯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1	唐海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2	杜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3	刘东帅	有限合伙人	5	0.66%
24	高娅	有限合伙人	5	0.66%
25	杨彩虹	有限合伙人	5	0.66%
26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5	0.66%
27	武桂杨	有限合伙人	5	0.66%
28	胡玉敏	有限合伙人	5	0.66%
29	尤宇婷	有限合伙人	5	0.66%
30	杨赟霞	有限合伙人	5	0.66%
31	陈冲	有限合伙人	5	0.66%
32	常代芳	有限合伙人	5	0.66%
33	程涵	有限合伙人	5	0.66%
34	李春实	有限合伙人	5	0.66%
35	邱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	1.33%
36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5	0.66%
37	郑明浩	有限合伙人	5	0.66%
38	沈晶	有限合伙人	5	0.66%
39	鞠文斌	有限合伙人	5	0.66%
合计		-	755	100%

(2) 出资演变情况

2022年5月16日，宁波鹏翼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王珣将其持有的宁波鹏翼0.66%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刘海东。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2年7月21日，宁波鹏翼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万莉将其持有的宁波鹏翼3.97%出资额（实缴出资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刘海东。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珣、万莉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经与普通合伙人刘海东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鹏翼出资份额转给给刘海东，刘海东已向万莉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宁波鹏翼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2、宁波鹏骐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鹏骐共计 39 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姚剑等 38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230	16.29%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50	10.62%
3	刘 洁	有限合伙人	50	3.54%
4	徐晓青	有限合伙人	5	0.35%
5	安 琳	有限合伙人	300	21.25%
6	占凯云	有限合伙人	15	1.06%
7	陈汝芳	有限合伙人	5	0.35%
8	姚 剑	有限合伙人	200	14.16%
9	杨青青	有限合伙人	5	0.35%
10	王 冬	有限合伙人	5	0.35%
11	刘 路	有限合伙人	8	0.57%
12	曲艳凤	有限合伙人	15	1.06%
13	李 密	有限合伙人	4	0.28%
14	蒯乃波	有限合伙人	20	1.42%
15	晏天祥	有限合伙人	2	0.14%
16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3	0.21%
17	张 攀	有限合伙人	2	0.14%
18	仲昭丽	有限合伙人	6	0.42%
19	张 蕾	有限合伙人	20	1.42%
20	朱 妍	有限合伙人	6	0.42%
21	张玉勇	有限合伙人	20	1.42%
22	卫 巍	有限合伙人	10	0.71%
23	朱文钦	有限合伙人	5	0.35%
24	尤宇婷	有限合伙人	5	0.35%
25	陈 琳	有限合伙人	6	0.42%
26	常代芳	有限合伙人	5	0.35%
27	敖毅伟	有限合伙人	60	4.25%
28	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	1.77%
29	任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	3.54%

30	包健	有限合伙人	13	0.92%
31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5	1.77%
32	郑明浩	有限合伙人	2	0.14%
33	涂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42%
34	贾晓博	有限合伙人	50	3.54%
35	王圣琪	有限合伙人	15	1.06%
36	陆蓉蓉	有限合伙人	5	0.35%
37	熊志凯	有限合伙人	15	1.06%
38	申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	0.71%
39	杨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	1.42%
合计		-	1,412	100%

(2) 出资演变情况

2022年5月1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珣、殷伟豪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海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王珣	刘海东	10	10	10	0.71%
殷伟豪		15	15	15	1.06%

2022年7月21日，宁波鹏骐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万莉将其持有的宁波鹏骐1.42%出资额（实缴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刘海东。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珣、殷伟豪、万莉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经与普通合伙人刘海东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鹏骐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海东，刘海东已向王珣、殷伟豪、万莉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宁波鹏骐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3、宁波鹏曦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鹏曦共计45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朱建国等44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198	13.84%
2	曹 韵	有限合伙人	5	0.35%
3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5	0.35%
4	王栋良	有限合伙人	8	0.56%
5	王云童	有限合伙人	10	0.70%
6	杨慎鹏	有限合伙人	5	0.35%
7	杨银龙	有限合伙人	10	0.70%
8	李春实	有限合伙人	50	3.49%
9	程 意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0	韩 江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1	谢静静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2	楚永辉	有限合伙人	5	0.35%
13	王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4	任伟光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5	袁奋涛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6	虞平平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7	黄莉娜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8	朱立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3.98%
19	沈 晶	有限合伙人	25	1.75%
20	邱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1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2	曾永翔	有限合伙人	5	0.35%
23	洪才福	有限合伙人	13	0.91%
24	杜亚军	有限合伙人	30	2.10%
25	严泽鹏	有限合伙人	5	0.35%
26	朱廷宇	有限合伙人	25	1.75%
27	樊昕炜	有限合伙人	60	4.19%
28	唐 海	有限合伙人	45	3.14%
29	袁 波	有限合伙人	40	2.80%
30	徐曾华	有限合伙人	17	1.19%
31	胡 中	有限合伙人	15	1.05%
32	程 涵	有限合伙人	29	2.03%
33	李 明	有限合伙人	10	0.70%
34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3	0.21%
35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20	1.40%
36	姜 博	有限合伙人	1	0.07%
37	高 娅	有限合伙人	5	0.35%
38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10	0.70%
39	刘颖男	有限合伙人	52	3.63%
40	李 金	有限合伙人	5	0.35%
41	胡玉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3.98%

42	李 宁	有限合伙人	140	9.78%
43	韩菊萍	有限合伙人	20	1.40%
44	邹 阳	有限合伙人	40	2.80%
45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20	1.40%
合计		-	1,431	100%

(2) 出资演变情况

2022年7月21日，宁波鹏曦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史秋霞将其持有的宁波鹏曦0.35%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刘海东。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史秋霞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经与普通合伙人刘海东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鹏曦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海东，刘海东已向史秋霞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宁波鹏曦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343.73万元、250,191.32万元、507,041.61万元、337,967.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97%、99.73%、99.8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

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2年 1-6月	1	通威股份	正面银浆	76,927.12	22.73
	2	天合光能集团	正面银浆	49,456.42	14.62
	3	晶科能源	正面银浆	33,685.26	9.95
	4	晶澳科技	正面银浆	29,176.43	8.62
	5	东方日升	正面银浆、 导热结构胶	24,372.30	7.20
	合计			213,617.53	63.13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晶科能源系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东方日升、晶澳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晶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晶科能源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223，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董事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肖建平、施俊琦、裘益政、王文静，监事为孙敏、王正浩、栾雨龄。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Jinko Solar (Malaysia) Sdn.Bhd、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	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90,135.9941 万元，东方日升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18，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董事为谢健、黄强、杨钰、袁建平、霍佳震、陈柳、吴瑛，监事为曾学仁、徐海涛、应建飞，总经理为谢健。东方日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

		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东方日升，故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为对东方日升的销售额。
3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成立于2000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135,120.107万元，晶澳科技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459，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董事为靳保芳、何志平、牛新伟、陶然、黄新明、曹仰锋、秦晓路、张淼、赵玉文，监事为李运涛、李京、李彬彬，总经理为靳保芳。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JA SOLAR PV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2022年 1-6月	1	DOWA	银粉	158,728.77	52.64
	2	上海济金	银锭	66,199.77	21.95
	3	山东建邦	银粉	21,889.66	7.26
	4	上海磐维	银粉	14,554.79	4.83
	5	宁波汉宜	银粉	13,863.07	4.60
	合计			275,236.06	91.28

（2）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除上海济金系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济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	------

上海济金	上海济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成刚、成利娟，执行董事为成刚，监事为王战营，上海济金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上海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项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11.36%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耀民持有其 1.75% 的股权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2	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	宁波材势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

		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9.80% 的出资份额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监事	戴焯栋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监事戴焯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图文设计制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航空航天器及电源系统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7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
8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电子、新能源、网络、通讯、电力、信息、节能、环保、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印刷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租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
9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隧道掘进机和地下工程机械的设计、研究、调试、试验、检测、咨询;机电液与计算机控制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隧道及地下工程领域的四技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除特种)的制造、安装及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10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通讯、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零配件,电子产品。
11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12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	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集成电路产品、集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及测试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3		发行人原监事	祝福欢	-
14		发行人原监事祝福欢父亲祝世雄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祝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钢材、矿产品（除专项规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纸制品、灯具、音响设备、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通信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工艺礼品、珠宝首饰、汽摩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15	报告期内曾发行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农安县农安镇宝珍堂大药房	（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用品、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试剂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刘海洋及其配偶谢晓侠曾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刘海洋、谢晓侠已于 2021 年 2 月	吉林省逢缘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计生药品及工具、消毒液经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并分别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		
1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持有其60%的股权，已于2020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	株洲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及运维管理；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充电桩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灯具、装饰物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戴焯栋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系《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5/11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专利 315 项，包括 80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70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3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7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并签发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该 7 项专利均被维持有效；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剩余 1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因被撤回已审理结束。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许可

2022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索特签署了《交叉许可协议》，并约定公司和江苏索特将其分别拥有的除已包含在杜邦及韩国三星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专

利许可协议》外的部分杜邦及韩国三星的专利进行交叉授权。

3、共有专利

2021年6月，发行人与昭荣化学签订了《专利购买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专利购买协议》涉及的23项共有专利中的3项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剩余20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苏 ICP 备 18005414 号	fusion-materials.com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31 年 11 月 1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21,708,246.96元、累计折旧8,121,718.36元、账面价值13,586,528.6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票据质押借款。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交叉许可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润阳新能源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润阳新能源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金寨嘉悦签订《正银采购合同（框架）》，约定金寨嘉悦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横店东磁签订《东磁公司供应合同》，约定横店东磁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总价款为 52,19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银行融资协议

序号	受信人/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开证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2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3	发行人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260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3、交叉许可协议

2022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江苏索特签订了《交叉许可协议》，并约定发

行人与江苏索特及其子公司将其名下的部分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进行交叉授权许可，且公司与江苏索特分别向对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 1,299 万美元、300 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37,449.4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5,053.7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8月，祝福欢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焯栋为股东代表监事。戴焯栋简历如下：

戴焯栋，监事，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戴焯栋系由上海科投推荐，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祝福欢辞去监事职务系上海科投人员安排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1	发行人	15%
2	上海匠聚	15%
3	聚麒贸易	25%
4	上海泰聚	25%

5	上海铔聚	25%
6	上海德朗聚	20%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匠聚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匠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64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匠聚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德朗聚 2022 年 1-6 月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874,000.00 元，上述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24,0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清关奖励协议》
2	发行人	150,0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印发<鼓励企业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街办发〔2021〕13 号）
3	发行人	2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开发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常新经发〔2022〕29 号）
4	发行人	3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开发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常新经发〔2022〕29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运输单位签订的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发行人与大维科技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大维科技处理废溶剂、废液压油、废齿轮润滑油以及导热油、废抹布手套拖把、废活性炭颗粒、废乙醇等，处理价格为每吨4,500元，预计年处理数量合计为6.001吨，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5日止。大维科技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31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合计9,000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

2022年9月，上海匠聚与上海天汉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上海匠聚委托上海天汉处理废导热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抹布、废硅片、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沾染化学品）等，含税处理价格为每吨7,400元，运输费含税价格为每车1,8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上海天汉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8日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合计10万吨/年，有效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传票、应诉通知书、江苏索特与发行人签订的《交叉许可协议》及双方向对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的凭证、江苏索特提交的《撤诉申请书》、苏州中院作出的（2021）苏05民初1828号《民事裁定书》、（2021）苏05民初1826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作出的（2022）苏民初

7号《民事裁定书》、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作出的《JOINT STIPULATION OF DISMISSAL》、帝科股份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以下简称“《072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以下简称“《089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以下简称“《100公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http://www.zjrmfy.s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江苏索特及其子公司 Solar Paste 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3日，帝科股份发出《072公告》称，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索特以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单晶硅正银系列浆料产品落入了专利号为20151010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新增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亿元。

2022年8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索特签订了《交叉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江苏索特及其美国子公司 Solar Paste 就境内外截至《交叉许可协议》签订之日的全部诉讼及行政程序达成全球和解。

2022年8月11日，江苏索特向苏州中院就境内两案提出撤诉申请；2022年8月15日，苏州中院就境内两案分别作出（2021）苏05民初1828号《民事裁定书》、（2021）苏05民初1826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江苏索特撤回起诉。

2022年9月14日，江苏索特向江苏省高院就新增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2年9月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新增诉讼作出（2022）苏民初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江苏索特撤回起诉。

根据《089公告》及《100公告》，因江苏索特与发行人达成庭外和解，Solar

Paste 已向发行人聘请的境外诉讼代理律师德汇律师发送撤诉申请文件。经德汇律师确认撤诉申请文件后，由原被告双方律师共同向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联邦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诉讼当事人协商一致撤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索特已根据《交叉许可协议》的约定就新增诉讼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新增诉讼作出（2022）苏民初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江苏索特撤回起诉。

2、发行人与思美特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专利纠纷事宜已与江苏索特达成和解，发行人与江苏索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专利纠纷；发行人与思美特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

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2 名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4	33.33
研发人员	122	43.26
管理及行政人员	40	14.18
销售人员	26	9.22
合计	282	100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	282	276	6	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籍员工；1 人为公司将社保费用支付给员工个人，由其在异地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77	5	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李文婷 李文婷

成赞 成赞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由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 年	2016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 年	2016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 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 年	201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 年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含镓高铅玻璃料、银铝浆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482695.7	20 年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329885.5	20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503933.4	20 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玻璃料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269709.7	20 年	2020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导电性浆料及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80001639.5	20 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312.1	20 年	2010 年 7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年	2016年 10月26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年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 5月31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年	2010年 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年	2010年 12月7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年	2010年 12月20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年	2010年 12月23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年	2012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年	2012年 8月17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年	2012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 7月18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 12月9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 9月12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 12月12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 9月24日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 4月10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 10月15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 12月29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 11月25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 2月26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 8月25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 6月8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	发明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	继受

		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专利			8月2日	取得
45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1月18日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6月28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8747.7	20年	2018年5月4日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1020789.6	20年	2019年10月25日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986780.4	20年	2019年10月17日	继受取得
5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910492022.7	20年	2019年6月6日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662031.1	20年	2018年6月25日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 201810731724.1	20年	2018年7月5日	继受取得
56	上海匠聚	一种测试银浆中的玻璃对硅片表面腐蚀深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4419.2	20年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57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58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59	上海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成物,	发明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	继受

	匠聚	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专利			3月18日	取得
60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61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62	上海匠聚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63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64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65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11月10日	继受取得
66	上海匠聚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67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26722.6	20年	2017年9月13日	继受取得
68	上海匠聚	形成电极用的组成物、使用其制备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80071089.7	20年	2018年5月9日	继受取得
69	上海匠聚	太阳电池电极图案形成方法、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44236.7	20年	2017年4月17日	继受取得
70	上海匠聚	太阳能电池电极与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910885107.1	20年	2019年9月19日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小型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419579.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石英烧结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496.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及使用其的硅片拉脱力实验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175.8	10年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缠胶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714.5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冷源装置及其低温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931.6	10年	2017年 4月25日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银浆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08.8	10年	2017年 4月25日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有机载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473.0	10年	2018年 10月22日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背银浆料银铝接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766.9	10年	2018年 10月22日	原始取得
79	上海匠聚	一种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028.7	10年	2021年 2月3日	原始取得
80	上海匠聚	一种浆料生产搅拌装置及浆料生产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56652.4	10年	2020年 12月24日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4月23日	2021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4月23日	2021年 4月5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3月27日	2020年 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2月22日	2020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2月9日	2019年 8月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2017年 3月16日	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same and solar cell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5日	2019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1月10日	2019年 9月5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3年	2016年	继受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12月20日	12月29日	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取得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取得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thereof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thereby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韩国	1023266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7月6日	2021年 11月10日	继受取得
90	发行人	韩国	1023166620000	Method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0月10日	2021年 10月19日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韩国	10228498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including nanotextured substrat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0月17日	2021年 7月28日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韩国	1022698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1月15日	2021年 6月22日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韩国	1024067470000	Method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2月21日	2022年 6月3日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中国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	2019年	2021年	继受

		台湾		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9月23日	5月21日	取得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4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3123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14323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方法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21日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62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10月29日	2021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127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6月14日	2021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59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的電極的組合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继受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9786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成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21日	继受取得
10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95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11月14日	2020年3月1日	继受取得
10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6	製造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的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指狀電極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9948	形成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其製備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4月1日	继受取得
1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3739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1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6182	用於太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8年7月4日	2019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1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9	太陽能電池	2018年6月8日	2020年2月1日	继受取得
1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428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	2018年6月22日	2020年2月1日	继受取得

				備的電極			
1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0319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8年 7月17日	2020年 9月1日	继受取得
1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141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8年 5月15日	2020年 1月1日	继受取得
11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5209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8年 1月26日	2019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11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354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11月9日	2019年 1月21日	继受取得
11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255	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9月4日	2019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1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738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作的電極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3月11日	继受取得
11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86362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8年 4月3日	2020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11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157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所述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7年 4月18日	2018年 11月21日	继受取得
11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5784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1日	继受取得
11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1917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圖案的形成方法、使用其製造的電極及太陽能電池	2017年 4月26日	2019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12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72819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以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9月21日	继受取得
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700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7月5日	2019年 1月1日	继受取得
12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2833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指狀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2017年 6月29日	2019年 3月1日	继受取得
12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55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7年 6月8日	2019年 1月1日	继受取得
12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6695	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前電極和包括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7年 7月27日	2019年 1月1日	继受取得
12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039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成物、使用其所製成的電	2016年 3月17日	2017年 8月11日	继受取得

				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12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8887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4月8日	2017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12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5128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7年 5月12日	2019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2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48239	P型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由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電極以及使用此組成物製備的P型太陽能電池	2017年 6月7日	2019年 1月21日	继受取得
12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96596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7年 7月18日	2020年 6月21日	继受取得
13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03487	用於形成電極的組合物、使用所述組合物製成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21日	继受取得
13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9058	形成電極的方法、由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8月11日	2017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13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074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5月15日	2017年 2月11日	继受取得
13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1	電極組成物、使用其製造的電極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6年 3月16日	2017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13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551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6年 3月7日	2017年 8月11日	继受取得
1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60369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以及具有該電極的太陽能電池	2014年 10月21日	2019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13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0156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 12月12日	2016年 2月1日	继受取得
13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22180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 12月29日	2018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13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87318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其製備的電極	2015年 8月31日	2017年 6月11日	继受取得
139	发行人	中国	I677992	太陽能電池	2015年	2019年	继受

		台湾			8月6日	11月21日	取得
14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71	形成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及以該組成物製備的電極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12月11日	继受取得
14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92950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的糊料及使用其製備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7月21日	继受取得
14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9335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1日	继受取得
14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1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1日	继受取得
14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32197	用於形成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所製電極（二）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5月1日	继受取得
14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56259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1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9744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4月11日	继受取得
1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8605	太陽電池電極用的組成物和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5年1月6日	2016年9月11日	继受取得
1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2020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9月25日	2018年1月21日	继受取得
1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617530	玻璃料、含有其的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以及使用其製造的太陽電池電極	2014年9月25日	2018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15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469946	供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及使用該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3年3月28日	2017年8月17日	继受取得
1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2168	太陽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製造的電極	2014年9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继受取得
1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5843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造的電極	2014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15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76862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4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继受取得
15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60165	太陽電池電極用組成物及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4年5月9日	2016年12月1日	继受取得
15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39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之組成物及使用其製備之電極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23040	玻璃料、包含其的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和使用其製作的電極	2013年 12月17日	2016年 2月21日	继受取得
15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546824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糊劑組合物	2013年 7月23日	2016年 8月21日	继受取得
15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393	用於形成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合物以及使用所述組合物製備的基於 DSW 的太陽能電池電極	2019年 10月22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5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41283	用於太陽能電池電極的組成物以及太陽能電池	2019年 4月23日	2021年 10月1日	继受取得
160	发行人	日本	6656028	An electrode and a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electrode-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2月6日	继受取得
161	发行人	日本	6605800	Composition for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formation,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e thereof	2014年 11月13日	2019年 10月25日	继受取得
162	发行人	日本	6343661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取得
163	发行人	日本	6396335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0日	2018年 9月7日	继受取得
164	发行人	日本	6392354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therefor	2014年 9月12日	2018年 8月31日	继受取得
165	发行人	日本	6404900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2013年 10月31日	2018年 9月21日	继受取得
166	发行人	日本	6293877	Th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2014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23日	继受取得

				th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the same			
167	发行人	日本	5568001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0日	2014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68	发行人	日本	680425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12月4日	继受取得
169	发行人	日本	6755247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2015年 11月25日	2020年 8月27日	继受取得
170	发行人	日本	6785042	A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by using the solar cell electrode forming COMPOSITIONS MADE THEREWITH	2015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171	发行人	日本	675367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8日	2020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172	发行人	日本	6940166	P type solar battery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an electrode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5月12日	2021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德国	102013111563.2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Solarzellenelektroden und damit angefertigte Elektrode	2013年 10月21日	2019年 6月27日	继受取得
174	发行人	德国	102012109928.6	Pastenzusammensetzung für eine Solarzellenelektrode	2012年 10月18日	2019年 6月13日	继受取得
175	发行人	德国	602011015614.4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Elektrode damit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176	发行人	欧洲	245594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including the	2011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5日	继受取得

				same			
177	发行人	欧洲	2444979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5日	2013年 7月17日	继受取得
178	发行人	欧洲	2418656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22日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179	发行人	欧洲	2337036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16日	2013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欧洲	3496156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21年 9月15日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欧洲	3026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4年 2月14日	2021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7月12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美国	1066573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2月29日	2020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 10月24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美国	106860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7年 9月8日	2020年 6月16日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美国	1057005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8月19日	2020年 2月25日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美国	10211350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5日	2019年 2月19日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美国	10096727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finger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6日	2018年 10月9日	继受取得

189	发行人	美国	10439079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finger electrode for a solar cell	2017年 6月21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90	发行人	美国	1031595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6月1日	2019年 6月11日	继受取得
191	发行人	美国	10672923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27日	2020年 6月2日	继受取得
192	发行人	美国	1073453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9日	2020年 8月4日	继受取得
193	发行人	美国	9966480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5日	2018年 5月8日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美国	1006588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5月11日	2018年 9月4日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美国	1043908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7月19日	2019年 10月8日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美国	105050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19日	2019年 12月10日	继受取得
197	发行人	美国	9705014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6年 8月17日	2017年 7月11日	继受取得
198	发行人	美国	9734929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5月14日	2017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199	发行人	美国	9997649	Electrode composition,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2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200	发行人	美国	101158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10月30日	继受取得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	发行人	美国	966673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having the electrode	2014年 10月9日	2017年 5月30日	继受取得
202	发行人	美国	974187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4月2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3	发行人	美国	90399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26日	继受取得
204	发行人	美国	999764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2月10日	2018年 6月12日	继受取得
205	发行人	美国	9741877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22日	继受取得
206	发行人	美国	10074754	Solar cell	2015年 7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美国	9899545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same	2014年 3月27日	2018年 2月20日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美国	95152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composition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12月6日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美国	1072026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5年 11月9日	2020年 7月21日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美国	991187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same	2013年 12月12日	2018年 3月6日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9627556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2013年 12月11日	2017年 4月18日	继受取得

				manufactured by using same			
212	发行人	美国	10544314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7日	2020年 1月28日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美国	994480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5年 3月5日	2018年 4月17日	继受取得
214	发行人	美国	10566471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15日	2020年 2月18日	继受取得
215	发行人	美国	1018662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7年 4月20日	2019年 1月22日	继受取得
216	发行人	美国	964067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formed thereof	2013年 3月20日	2017年 5月2日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美国	10388803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2014年 9月12日	2019年 8月20日	继受取得
218	发行人	美国	10164128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5日	继受取得
219	发行人	美国	1052269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having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manufactured thereby	2013年 9月24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继受取得
220	发行人	美国	9818889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16日	2017年 11月14日	继受取得
221	发行人	美国	9748417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oduced from same	2013年 9月12日	2017年 8月29日	继受取得
222	发行人	美国	9608137	Composition for solar	2015年	2017年	继受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s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5月14日	3月28日	取得
223	发行人	美国	9608136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4月10日	2017年3月28日	继受取得
224	发行人	美国	9512032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includ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6日	继受取得
225	发行人	美国	896860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7月26日	2015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226	发行人	美国	8974704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3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0日	继受取得
227	发行人	美国	9153355	Paste composition for a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electrode	2012年9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继受取得
228	发行人	美国	881512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8月23日	2014年8月26日	继受取得
229	发行人	美国	9190187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including the same	2012年8月27日	2015年11月17日	继受取得
230	发行人	美国	841998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8月15日	2013年4月16日	继受取得
231	发行人	美国	8562872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1年2月28日	2013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232	发行人	美国	9263169	Aluminium paste and solar cell	2011年 3月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取得
233	发行人	美国	87477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1月16日	2014年 6月10日	继受取得
234	发行人	美国	10898952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 11月28日	2021年 1月26日	继受取得
235	发行人	美国	11107934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9年 9月18日	2021年 8月31日	继受取得

(三) 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贺利氏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发明专利	ZL201010529565.0	20年	201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贺利氏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发明专利	ZL201310747212.1	20年	201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贺利氏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9562.7	20年	2010年 10月28日	继受取得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7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9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聚和股份：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
- 5、宁波鹏季：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9381% 的股份；
- 6、宁波鹏翼：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996%的股份；

7、宁波鹏曦：指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932%的股份；

8、宁波鹏骐：指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893%的股份；

9、上海科投：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656%的股份；

10、物联网二期：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539%的股份；

11、嘉和达：指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2、睿泰捌号：指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3、后备基金：指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4、常州科投：指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5、创盈二号：指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6、华睿嘉银：指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7、宁波斐君：指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981%的股份；

18、常州斐君：指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0.6707%的股份；

19、广州斐君：指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616%的股份；

20、斐君隆成：指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0.7640%的股份；

21、斐君永君：指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323%的股份；

22、中小企业基金：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23、泓石投资：指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372%的股份；

24、同创锦荣：指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92%的股份；

25、上海联新：指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245%的股份；

26、常州桥矽：指常州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393%的股份；

27、华金投资：指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8、睿泰拾号：指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9、嘉兴联一：指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098%的股份；

30、大河投资：指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人 0.4098%的股份；

31、鑫濠投资：指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074%的股份；

32、科微四期：指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08%的股份；

33、中肃创庆：指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196%的股份；

34、上海匠聚：指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5、聚麒贸易：指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6、上海铨聚：指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7、上海泰聚：指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8、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43、《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4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45、《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4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47、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2,800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48、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4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

5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3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5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2、《招股说明书》：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3、《章程草案》：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陈洁，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邵彬，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李文婷，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成赞，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

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档案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

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02,687.00	102,687.0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或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聚和股份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聚和股份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聚和股份	70,000.00	70,000.00
合计		-	102,687.00	102,687.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方式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为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行政审批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91.073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行

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629.34万元、3,893.36万元、9,337.3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4,860.04万元（超过6,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70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75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44.12%；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境内外发明专利14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大于5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778.52万元、89,401.48万元、250,271.9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8.99%（超过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6]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实缴其认购的出资。

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59513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天合星元、刘海东等 13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6]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场所，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经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总经理提

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合星元、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合星元	1,496.2500	29.9250%
2	刘海东	1,187.9350	23.7590%
3	吴伟忠	427.5000	8.5500%
4	周 炜	418.9928	8.3799%
5	邱在峰	418.9928	8.3799%
6	肖美容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32.7738	4.6555%
8	颜海涌	186.2190	3.7244%
9	金 琳	139.6643	2.7930%
10	张晓梅	69.8321	1.3966%
11	蒋欣欣	69.8321	1.3966%
12	敖毅伟	49.4022	0.9880%
13	柴 兵	23.2774	0.4655%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天合星元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

存续的企业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共有 67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237.9350	14.7530%
2	陈耀民	995.7150	11.8664%
3	宁波鹏季	750.0000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3.2773%
8	OKAMOTO KUNINORI	250.0000	2.9794%
9	邱在峰	188.5468	2.2470%
10	上海科投	173.3286	2.0656%
11	常州桥矽	137.5516	1.6393%
12	袁 强	133.3333	1.5890%
13	宁波鹏翼	125.8333	1.4996%
14	肖美容	125.6978	1.4980%
15	王建中	116.6667	1.3904%
16	周 炜	111.8218	1.3326%
17	陈子磊	103.0598	1.2282%
18	程厚博	100.0000	1.1917%
19	朱立波	100.0000	1.1917%
20	郑仕麟	100.0000	1.1917%
21	冯文军	100.0000	1.1917%
22	劳志平	100.0000	1.1917%
23	李 丹	91.9303	1.0956%
24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0539%
25	颜海涌	86.2190	1.0275%
26	上海联新	85.9697	1.0245%
27	广州斐君	80.6862	0.9616%

28	金琳	71.7598	0.8552%
29	创盈二号	70.7464	0.8431%
30	华睿嘉银	70.7464	0.8431%
31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8431%
32	蒋欣欣	69.8321	0.8322%
33	张晓梅	69.8321	0.8322%
34	中肃创庆	68.7758	0.8196%
35	同创锦荣	67.9045	0.8092%
36	斐君隆成	64.1080	0.7640%
37	宁波斐君	58.5819	0.6981%
38	常州斐君	56.2799	0.6707%
39	斐君永君	53.0598	0.6323%
40	华金投资	51.5818	0.6147%
41	睿泰拾号	51.5818	0.6147%
42	李佳琦	50.0000	0.5959%
43	敖毅伟	49.4022	0.5887%
44	胡建强	42.4478	0.5059%
45	科微四期	37.8267	0.4508%
46	田伟	36.8232	0.4388%
47	嘉和达	35.3732	0.4216%
48	睿泰捌号	35.3732	0.4216%
49	后备基金	35.3732	0.4216%
50	常州科投	35.3732	0.4216%
51	嘉兴联一	34.3879	0.4098%
52	大河投资	34.3879	0.4098%
53	泓石投资	28.2985	0.3372%
54	鑫濠投资	25.7909	0.3074%
55	宁波鹏曦	24.6045	0.2932%
56	宁波鹏骐	24.2779	0.2893%
57	柴兵	23.2774	0.2774%
58	苏红玉	17.6866	0.2108%
59	王端新	17.1939	0.2049%
60	杨永辉	17.1939	0.2049%
61	陈方明	16.6667	0.1986%
62	罗建辉	13.9030	0.1657%
63	谷硕实	8.8000	0.1049%
64	沈建平	8.5970	0.1025%
65	邓金珠	8.5970	0.1025%
66	黄光锋	8.5970	0.1025%
67	谢志东	5.3060	0.0632%
合计		8,391.0734	1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刘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7.9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75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海东作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支配发行人合计 11.0202%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6.4243%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975%的表决权股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的具体情况为：

刘海东，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刘海东系公司主要创始人，刘海东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等权利，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

2018 年 12 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刘海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3）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4）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5）行使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6）其他影响聚和股份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海东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975% 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刘海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均由刘海东提名，其中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为发行人的董事。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刘海东提名。刘海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系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张震宇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陈耀民、张震宇认可并尊重刘海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陈耀民、张震宇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认定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 变化时间	合计控制 的股权比例	刘海东 是否为	直接持 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间接 支配股份情况	股权比例 变化原因
--------------	---------------	------------	------------	-------------------	--------------

		第一大 股东			
2018年 12月	39.54%	是	39.54%	-	刘海东持有23.7590%的股份、张晓梅持有1.3966%的股份、蒋欣欣持有1.3966%的股份、敖毅伟持有0.9880%的股份；2018年12月，刘海东受让有则科技10%的股份，朱立波受让有则科技2%的股份
2019年 3月	47.43%	是	34.3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3.04%的股份	宁波鹏季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750万股
2019年 7月	43.63%	是	31.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2.00%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19年 8月	42.03%	是	30.0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2.00%的股份	刘海东将其持有的1.60%股份转让给陈耀民
2019年 11月	39.41%	是	28.1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1.25%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416.6667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20年 7月	40.53%	是	27.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11.04%的股份，通过宁	宁波鹏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85% 的股份	125.8333 万股
2020 年 7 月	35.58%	是	24.2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9.69%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63% 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944.4641 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未认购新增股份
2020 年 12 月	33.39%	是	22.37%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8.94%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50%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 0.29%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 0.29% 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654.1093 万股，宁波鹏骐认购发行人新增 24.2779 万股股份，宁波鹏曦认购发行人新增 24.6045 万股股份
2021 年 3 月	32.20%	是	21.1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8.94%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50%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 0.29% 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 0.29% 的股份	刘海东分别向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转让 2.9794%、1.1917% 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最近 2 年，刘海东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海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鹏季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 万股、占股

份总数的 8.9381%，宁波鹏翼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83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996%，宁波鹏曦持有发行人股份 24.604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932%，宁波鹏骐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77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893%，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018 年 12 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立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 1.1917%，蒋欣欣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32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22%，张晓梅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32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22%，敖毅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49.402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5887%，OKAMOTO KUNINORI 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794%，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1、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伟忠，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1197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弘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炜，男，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11197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弗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齐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邱在峰，男，中国国籍，1933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1193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鉴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派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肖美容，女，中国国籍，1983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

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426198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圣晋实业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田伟，女，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6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颜海涌，男，中国国籍，1982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224198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太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琳，女，中国国籍，1981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524198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自由职业。

张晓梅，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721198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昱科环球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蒋欣欣，女，中国国籍，1986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02198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利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敖毅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03198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资深副总裁。

柴兵，男，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10702197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都创（上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监。

2、企业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合星元的《营业执照》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天合星元股东吴春艳进行了访谈。

天合星元设立于2014年1月9日,原名称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411089362277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春艳,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5幢2001室,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合星元的股权结构为:高纪凡出资2,750万元、持股55%,吴春艳(系高纪凡的配偶)出资2,250万元、持股45%。

(四)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数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7名股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简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谷硕实、苏红玉、谢志东、胡建强、罗建辉、石磊、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杨永辉、黄光锋、劳志平、OKAMOTO KUNINORI、郑仕麟、冯文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五)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耀民,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3196208****,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翊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蟋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张震宇，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02197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

史国志，男，中国国籍，1994年3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51994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亨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安智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吴才兴，男，中国国籍，1961年8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196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常州新桥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新北区汇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惠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尔雅千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钟唯佳，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川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9198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佳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摩思居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普盛动力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普盛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袁强，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3196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中，男，中国国籍，1953年3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2195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子磊，男，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51985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程厚博，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公民身份号码为4403011963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数耐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紫金港现代服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朱立波，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上中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230198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应用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李佳琦，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10105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英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熙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方明，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32930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方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雷顿（山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云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博雷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博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矩（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佰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量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瑞田汽车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焕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趣送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监事。

李丹，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11198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

2、非自然人股东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见本条“（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除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条“（五）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简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23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7月23日，宁波鹏翼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宁波鹏翼的具体情况见本条“（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2、宁波鹏翼”。

2、2020年7月29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7月29日，谷硕实、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苏

州卓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卓煦”）、同创锦荣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苏州卓煦已于2021年5月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郑仕麟。

（1）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情况

谷硕实，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公民身份号码为232332198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见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②广州斐君

A.基本情况

广州斐君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KTTK3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斐君”），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7室，合伙期限至2026年12月26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广州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斐君	1,005	5.0617%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2191%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斐君	5,250	26.441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	19.1388%	有限合伙人
5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3,800	19.13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

B.普通合伙人上海斐君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斐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斐君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484849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31室，营业期限至2025年1月19日。2021年6月15日，上海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上海斐昱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韩从慧出资590万元、出资比例为59%，陈岚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王勇萍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斐昱成立于2015年3月2日，其唯一股东系黄宏彬。上海斐昱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宏彬，监事为陈志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广州斐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③宁波斐君

A.基本情况

宁波斐君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G3LW06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斐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27室，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4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宁波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斐君	455	2.2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东银”）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霞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健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彧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赵旦	730	3.65%	有限合伙人
8	马西华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杨天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国兴	450	2.25%	有限合伙人
12	刘罡	43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姚启泼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程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仁禹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马荣	375	1.88%	有限合伙人
17	卢珊	360	1.80%	有限合伙人
18	吴凌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19	于奇能	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杨杜鹃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汪福兴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崔秀燕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勤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4	涂雨亭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5	范利强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万由庆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贺力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沈萍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蒋顺芳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安徽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强莉静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华更生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吴兴荣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鲍圣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李胜军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胡长青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张静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38	许晨坪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39	潘雄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40	章洁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田海波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何媛媛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章杰俊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4	夏秋菊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5	汪燕波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6	陈敏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7	王浩平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8	曹建庆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B.普通合伙人嘉兴斐君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斐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斐君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50113056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玖”），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10室，营业期限至2041年7月22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嘉兴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上海衡玖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王勇萍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衡玖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其出资情况为：周彬持有50.4950%出资比例、王旭峰持有49.5050%出资比例。上海衡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斐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④常州斐君

A.基本情况

常州斐君成立于2018年11月20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XGL9J6B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361，合伙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斐君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黄跃群	2,000	18.2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银	2,000	18.29%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18.29%	有限合伙人
5	黄丹鸣	500	4.57%	有限合伙人
6	马 卫	500	4.57%	有限合伙人
7	李 泳	400	3.66%	有限合伙人
8	陈 磊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9	张文正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10	蒋 真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郑美娇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13	骆武文	300	2.74%	有限合伙人
14	华更生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郭甫强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吉官明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卞 丽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18	徐培华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 骏	115	1.05%	有限合伙人
20	杨宝兰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1	谢艺仁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2	于奇能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3	赵世忠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4	张 霞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5	范剑芸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26	余 豪	1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936	100%	-

B.普通合伙人上海斐君的相关情况

上海斐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1、2020年7月29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之“②广州斐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斐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⑤斐君隆成

A.基本情况

斐君隆成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MA1YK8043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347，合伙期限至2029年6月17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斐君隆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斐君	90	0.57%	普通合伙人
2	陈萍	3000	19.12%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正	2000	12.75%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新发	1000	6.37%	有限合伙人
5	韩明祥	1000	6.37%	有限合伙人
6	高海涛	600	3.82%	有限合伙人
7	姜莉	529	3.37%	有限合伙人
8	马卫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沈小蕙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华更生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1	严星琦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2	蒋真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3	张国兴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4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	3.19%	有限合伙人
15	栾润东	400	2.55%	有限合伙人
16	陈磊	300	1.9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悟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	1.91%	有限合伙人
18	董梅	230	1.47%	有限合伙人
19	李泳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20	卢元晴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21	洪嘉洋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22	陆建华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23	卢珊	16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汪琦华	150	0.96%	有限合伙人
25	梅晓春	150	0.96%	有限合伙人
26	钟全亮	150	0.96%	有限合伙人
27	杨立极	120	0.76%	有限合伙人
28	陆海虹	11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吉官明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杨翼飞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肖达明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2	黄宏武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曾文旭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4	范剑芸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5	祝秋萍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6	王幸儿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7	张加禾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8	王 铮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39	于奇能	100	0.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689	100%	-

B. 普通合伙人嘉兴斐君的相关情况

嘉兴斐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1、2020年7月29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之“③宁波斐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斐君隆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⑥苏州卓煦

A. 基本情况

苏州卓煦成立于2020年7月9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21XNTW0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祥生物”），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合伙期限至长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苏州卓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齐祥生物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0.4401%，范惠众出资2,262.45万元、出资比例为99.5599%。

B. 普通合伙人齐祥生物的相关情况

齐祥生物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428683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非实物方式，食用农产品、化

妆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五金交电、保洁用品、家具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潢设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7幢403室，经营期限至2024年12月11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齐祥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李鹏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为90%，胡明珠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卓煦系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⑦同创锦荣

A.基本情况

同创锦荣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38602X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合伙期限至2022年9月4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同创锦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创锦绣	1,000	7.02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泽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陆新华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0	70.506%	有限合伙人
4	李 丁	1,000	7.023%	有限合伙人
5	王 力	200	1.4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240	100%	

B.普通合伙人同创锦绣的相关情况

同创锦绣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234368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至2034年12月24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同创锦绣的唯一股东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证券代码为：832793），其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锦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2）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斐君、常州斐君、同创锦荣、苏州卓煦、斐君隆成、宁波斐君与谷硕实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引入该等股东的背景为：周炜、金琳、陈方明、田伟等转让方为了实现投资收益，自愿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受让方均系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对发行人投资。本次投资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除苏州卓煦入股价格为22.6132元/股以外，其他受让方的入股价格为22.62元/股，定价依据系由上述股东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广州斐君、常州斐君、同创锦荣、斐君隆成、宁波斐君关于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评审表决表》和该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该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2020年7月29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7月29日，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广州斐君、斐君隆成、泓石投资以及自然人苏红玉、谢志东、胡建强、罗建辉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 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主要任职情况
1	胡建强	男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	310226196410*****	上海河春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苏红玉	女	吉林省长岭县三县堡乡	220319196604*****	吉林显锋科技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	谢志东	男	吉林省德惠市建设街红旗委	220124197609*****	自由职业
4	罗建辉	男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410305197206*****	南京高识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芳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和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上海科投

A.基本情况

上海科投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5222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3,856.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2021年6月15

日，上海科投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B.科技集团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技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科技集团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315650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9,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科技集团系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③物联网二期

A.基本情况

物联网二期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59D9N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创新微”），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合伙期限至2024年1月13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物联网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上创新微	1,505.4	4.33%	普通合伙人
2	尤 勇	2,412.5	6.94%	有限合伙人
3	徐 洁	1,930	5.56%	有限合伙人
4	李 想	965	2.78%	有限合伙人
5	万爱凤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6	钟建成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7	刘仕娟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8	赖建生	579	1.67%	有限合伙人
9	解 放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一后	347.4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郝爱华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12	江之琳	337.75	0.97%	有限合伙人
13	朱 珠	289.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蕾	414.95	1.19%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嘉定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5	8.33%	有限合伙人
16	中科实业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47.5	4.17%	有限合伙人
17	SK海力士半导体 （中国）有限公司	4,825	13.8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科投	965	2.7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4,921.5	14.1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0	5.56%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1,447.5	4.17%	有限合伙人
22	中芯晶圆 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54.5	3.61%	有限合伙人
23	联发博动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30	5.56%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研华慧胜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5	8.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740	100%	-

B.普通合伙人上创新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创新微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创新微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68069422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秦曦，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139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2021年6月15日，上创新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709，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秦曦持股47%、王晓蕾持股18%、王培君持股17%、张剑持股10%、陈顺华持股5%、李晶持股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物联网二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④创盈二号

A.基本情况

创盈二号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8E7H9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875（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至2022年2月27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创盈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金领创	50	0.2019%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6057%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	77.7275%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	12.7029%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800	3.2302%	有限合伙人
6	邓华进	500	2.0189%	有限合伙人
7	杨欢	420	1.6959%	有限合伙人
8	陈曦	450	1.81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766	100%	-
-----	--------	------	---

B. 普通合伙人华金领创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金领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金领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N2EA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瑾，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5，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华金领创的唯一股东为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32），其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创盈二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⑤ 华睿嘉银

A. 基本情况

华睿嘉银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NHKE9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00，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华睿嘉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富华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250	20.833%	有限合伙人
3	蒋仕波	3,350	11.167%	有限合伙人
4	寿志萍	3,100	10.333%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高科技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诸暨华睿钻石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7.333%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	6.5%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1,700	5.667%	有限合伙人
9	郑建立	1,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10	石 军	1,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景秀乾呈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12	英飞特电子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13	杨莲芬	850	2.833%	有限合伙人
14	余 明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7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透视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广沅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20	吴 敏	300	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浙江富华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富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富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1X7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9-2 室，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浙江富华的股东及出资情

况为：宗佩民出资 7,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1%，寿志萍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张旭伟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曹志为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方银军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嘉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⑥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YEW57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管理”），经营范围为“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毅达管理	4,5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4%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	-

B.普通合伙人毅达管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毅达管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毅达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08773516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571.343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文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毅达管理的股东及出资

情况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351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99.9703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96.4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798%，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出资 403.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176%，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4.706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824%，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66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0.6306%，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379%。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⑦斐君永君

A.基本情况

斐君永君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MA1YK7X91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350，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斐君永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斐君	90	0.88%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钟楼区 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	14.65%	有限合伙人
3	蒋 真	800	7.81%	有限合伙人
4	华更生	500	4.88%	有限合伙人
5	张文正	500	4.88%	有限合伙人
6	李 妍	500	4.88%	有限合伙人
7	张国兴	500	4.88%	有限合伙人
8	黄宏武	329	3.21%	有限合伙人
9	王荣华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0	陈 燕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梁金玲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欧兰琴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赵 旦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孙志红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5	黄丹鸣	300	2.93%	有限合伙人
16	卢 珊	250	2.44%	有限合伙人
17	姜 莉	250	2.44%	有限合伙人
18	吴 凌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毛文明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赵 刚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王守梅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郝秀凤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3	杜桂珍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4	沈国梁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5	殷 梁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6	鲍海泓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7	陈向军	12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杨 静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29	苏晨杰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0	周晓鸣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1	张国峰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2	顾文博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3	杨明华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4	陈 浚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5	曹建新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董 樑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37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239	100%	-

B. 普通合伙人嘉兴斐君的相关情况

嘉兴斐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2、2020年7月29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之“③宁波斐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斐君永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⑧嘉和达

A. 基本情况

嘉和达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2UWH5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44 号，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嘉和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和诺	100	0.5%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滨开友达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	29.5%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滨江盛达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常州和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和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N0PQ6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小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投资管理”，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3 室，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常州和诺的唯一股东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嘉和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⑨睿泰捌号

A. 基本情况

睿泰捌号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W4Q3D6H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睿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8号，合伙期限至2023年2月22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睿泰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睿泰	50	0.5%	普通合伙人
2	黄晓伟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3	沈建平	1,050	10.5%	有限合伙人
4	储旭	300	3%	有限合伙人
5	王巧玉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章敏奇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7	沈芳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睿泰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	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常州睿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睿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睿泰成立于2012年1月6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588452437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保险类）”，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6、507、508号，经营期限至2022年1月5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睿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黎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35%，江奇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5%。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睿泰捌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⑩后备基金

A. 基本情况

后备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MA212PKP26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启泰”），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304号1栋208室，合伙期限至2027年3月22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后备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启泰	200	1.8349%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174%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7.5229%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17.4312%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市五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5.5046%	有限合伙人
6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3486%	有限合伙人
7	苏 达	1,300	11.9266%	有限合伙人
8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300	11.92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兴	500	4.587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9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常州启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启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启泰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现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08T4L0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园区运营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97号，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启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金平。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后备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⑪常州科投

A. 基本情况

常州科投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YLHY58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 A 座 4 楼，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常州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高新	200	0.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67.6%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高新技术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16,000	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常州高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高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055161901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2.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海锋，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高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刘海锋出资109.37万元、出资比例为51.468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16.4706%，薛嘉烨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为12.0000%，汤昕出资23.38万元、出资比例为11.0024%，席志军出资12.75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0%，常州天使城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6.5万元、出资比例为3.0588%。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常州高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⑫泓石投资

A. 基本情况

泓石投资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现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2MA31TN506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31号梅花工业园（东石镇），合伙期限至2028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泓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泓石	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安邦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宋德清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三云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云弟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高帆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章程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姜如秦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陆建英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姜礼平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军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徐金权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宋子薇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南强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田树春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颜金练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贤杰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李建三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王雅君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梁永林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葛祥明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田成立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孙岩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黄进佳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孙晓峰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廖瑜芳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李志刚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B. 普通合伙人北京泓石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泓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泓石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27317843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宋德清，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2526 号，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北京泓石的发起人情况为：宋德清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张高帆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章程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泓石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广州斐君、斐君隆成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1、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3) 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广州斐君、斐君隆成、泓石投资、苏红玉、谢志东、胡建强、罗建辉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引入该等股东的背景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上述该等股东作为投资方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28.27元/股，定价依据系由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与该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2020年9月22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9月22日，石磊通过受让颜海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股东的具体情况

石磊，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住址为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220203196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银川百威精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石磊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引入该等股东的背景为：颜海涌为了实现投资收益，自愿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受让方石磊系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对发行人投资。本次投资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石磊的入股价格为25.443元/股，定价依据系由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

石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2020年12月18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18日，上海联新、常州桥矽、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宁波鹏骐、宁波鹏曦、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及自然人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主要任职情况
1	王端新	男	山东省嘉祥县梁宝寺镇	370829196810*****	临沂广业茂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沈建平	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	310229197612*****	上海通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邓金珠	女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	310109198411*****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控制官
4	杨永辉	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310228196304*****	上海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浩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憬博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介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5	黄光锋	男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420683198003*****	上海玟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图正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德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罗建辉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3、2020年7月29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②上海联新

A. 基本情况

上海联新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HK86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腾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层006室，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上海联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联新腾华	1,300	0.98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2.624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2.62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54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541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7.7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6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联新腾华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新腾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新腾华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DN4H1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资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775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联新腾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6535%，上海联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4554%，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8020%，上海联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990%，联新资本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90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③华金投资

A. 基本情况

华金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8JXL0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金领创，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9(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华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金领创	100	0.0868%	普通合伙人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6.0417%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	26.0417%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1.7014%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17.3611%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6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8.680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2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华金领创的相关情况

华金领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3、2020年7月29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之“④创盈二号”。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④睿泰拾号

A. 基本情况

睿泰拾号成立于2020年11月5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22YE479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睿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合伙期限至2025年11月4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睿泰拾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睿泰	50	1.5625%	普通合伙人
2	秦涛	6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3	徐伟国	5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4	李一青	5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5	姚小明	4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颖豪	350	10.9375%	有限合伙人
7	季安邦	350	10.9375%	有限合伙人
8	胡虹	3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9	余艳萍	150	4.6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常州睿泰的相关情况

常州睿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3、2020年7月29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之“⑨睿泰捌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睿泰拾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⑤嘉兴联一

A. 基本情况

嘉兴联一成立于2017年7月12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9GEPF6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新资本，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2室-116，合伙期限至2027年7月11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嘉兴联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98.9952%	有限合伙人
2	联新资本	203	1.00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203	100%	-

B. 普通合伙人联新资本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新资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新资本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2RG1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曲列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41室，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联新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00%，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15日，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曲列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联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⑥大河投资

大河投资成立于2017年6月14日，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P6Y3R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润琦，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从事公众财富管理，不向社会大众募集资金，不涉及P2P融资等行为）”，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3号，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大河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褚伟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15日，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刘金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河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⑦鑫濠投资

A. 基本情况

鑫濠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1日，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1QGB3B9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保昌”），经营范围为“受托从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00号，合伙期限至2027年9月10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鑫濠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烟台保昌	2,000	5%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飞鸽物流有限公司	38,00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烟台保昌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烟台保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烟台保昌成立于2016年11月9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L5XX1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强，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住所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39号内8号，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烟台保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王国强出资990万元、出资比例为99%，上海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

根据3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鑫濠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⑧科微四期

A. 基本情况

科微四期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F6D68U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创新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54，合伙期限至2025年11月12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科微四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创新微	100	4.2427%	普通合伙人
2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2.426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21.2134%	有限合伙人
4	荆鹤	300	12.7280%	有限合伙人
5	陈顺华	237	10.0552%	有限合伙人
6	秦振宇	120	5.0912%	有限合伙人
7	何玉婷	100	4.2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57	100%	-

B. 普通合伙人上创新微的相关情况

上创新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3、2020年7月29日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

股东情况”之“③物联网二期”。

根据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科微四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⑨中肃创庆

A. 基本情况

中肃创庆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MA1G30E5X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514 室，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肃创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肃	180	3.40%	普通合伙人
2	伊廷雷	2,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	陈先保	1,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曹仁贤	500	9.43%	有限合伙人
5	张骅	400	7.55%	有限合伙人
6	林磊	300	5.66%	有限合伙人
7	周方平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黄智君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陈新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林相挺	120	2.26%	有限合伙人
11	张璟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12	合肥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	100%	-

B. 普通合伙人上海中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中肃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中肃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A0E4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军，经营

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04-N室，营业期限至2026年2月18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上海中肃唯一股东系上海中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朱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肃创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⑩常州桥矽

A.基本情况

常州桥矽成立于2020年5月7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1E1AP9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仟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仟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2-4，合伙期限至2030年5月6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桥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岳峰仟朗	20	0.1976%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仟朗半导体”）	10,100	99.8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20	100%	-

B.普通合伙人武岳峰仟朗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岳峰仟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岳峰仟朗成立于2020年11月16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353JR0L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13-3，经营期限至2040年11月15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武岳峰仟朗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1%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1,485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其股权情况为：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持股42.25%、武平持股38.25%、王丹持股15.00%、李晓磊3.00%、熊长青持股1.50%。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的唯一股东为潘建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岳峰仟朗半导体系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NK891，备案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336，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桥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3）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联新、常州桥矽、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宁波鹏骐、宁波鹏曦、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引入该等股东的背景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该等股东作为投资方同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58.16元/股，定价依据系由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与该等股东（或股

东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2021年3月23日通过受让股份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22日,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通过受让刘海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 股东的具体情况

OKAMOTO KUNINORI,男,日本国籍,1960年10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护照号码为TZ108****,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

劳志平,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中潭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6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斯利(上海)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典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 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代持方刘海东与被代持方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依法解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OKAMOTO KUNINORI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外,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2021年5月8日通过股份受让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5月8日，冯文军、郑仕麟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股东的具体情况

冯文军，男，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伊犁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2196110****，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韦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郑仕麟，男，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4198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奕多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合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云柏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匠心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帷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百沃星联（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石磊、苏州卓煦为了实现投资收益，自愿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受让方均系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对发行人投资。本次投资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苏州卓煦向郑仕麟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58.15元/股；石磊向冯文军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52.34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和该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与该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相关方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激励协议或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鹏季

（1）基本情况

宁波鹏季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BFA3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004，合伙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鹏季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李浩等 15 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颜海涌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10	0.67%
2	颜海涌	有限合伙人	280	18.67%
3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
4	郑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	12.67%
5	朱立波	有限合伙人	180	12.00%
6	蒋安松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7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8	黄小飞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9	黄吉僖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10	樊昕炜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11	姚 剑	有限合伙人	40	2.67%
12	黄莉娜	有限合伙人	30	2%
13	敖毅伟	有限合伙人	20	1.33%
14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	1.33%
15	张燕勤	有限合伙人	20	1.33%
16	任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	0.67%
合 计		-	1,500	100%

注：本表格中出资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为确保合伙人持股比例合计数为 100%，在办理宁波鹏季工商登记时将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的差异均计入至刘海东的持股比例，刘海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出资比例为 0.65%，下同。

(2) 出资演变情况

① 设立

宁波鹏季由普通合伙人刘海东、有限合伙人李浩等 1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本次设立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海东	10	0.67%	普通合伙人
2	颜海涌	33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李 浩	2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郑建华	190	12.67%	有限合伙人
5	朱立波	18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蒋安松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李 宁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黄小飞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黄吉僖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樊昕炜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11	宋海涛	4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敖毅伟	2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李宏伟	2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任益超	1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季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宁波鹏季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②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年7月15日，宁波鹏季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宋海涛、颜海涌将其持有的宁波鹏季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姚剑、张燕勤、黄莉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颜海涌	张燕勤	20	20	20	1.33%
	黄莉娜	30	30	30	2%
宋海涛	姚 剑	40	20	20	2.67%

上述份额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设立宁波鹏季时，部分核心人员因资金紧张，未在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参与认购，其后张燕勤、黄莉娜筹集资金拟加入持股平台，经各方协商一致，颜海涌向张燕勤、黄莉娜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公司原销售总监宋海涛因离职，由宁波鹏季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回购宋海涛的财产份额。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于2019年9月20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宁波鹏季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银行凭证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鹏季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宁波鹏季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750万股，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宁波鹏季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宁波鹏季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宁波鹏季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季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为：

至发行人 IPO 上市前，非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减持其份额；激励对象违约并导致其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需将其持有份额按照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发行人 IPO 上市后，宁波鹏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申请减持的，应向宁波鹏季、实际控制人提出减持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宁波鹏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宁波鹏翼

（1）基本情况

宁波鹏翼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59892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567，合伙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翼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鹏翼共有 41 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万莉等 40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390	51.66%
2	万莉	有限合伙人	30	3.97%
3	包健	有限合伙人	20	2.65%
4	涂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	2.65%
5	陈汝芳	有限合伙人	20	2.65%

6	胡 中	有限合伙人	10	1.33%
7	曹 韵	有限合伙人	10	1.33%
8	陆蓉蓉	有限合伙人	10	1.33%
9	牟亭亭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0	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1	程 意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2	毛子奇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3	熊长军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4	徐曾华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5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6	董鑫瑜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7	王志昕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8	王栋良	有限合伙人	10	1.33%
19	洪才福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0	王景泽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1	熊志凯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2	唐 海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3	杜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	1.33%
24	刘东帅	有限合伙人	5	0.66%
25	高 娅	有限合伙人	5	0.66%
26	杨彩虹	有限合伙人	5	0.66%
27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5	0.66%
28	武桂杨	有限合伙人	5	0.66%
29	胡玉敏	有限合伙人	5	0.66%
30	尤宇婷	有限合伙人	5	0.66%
31	杨赞霞	有限合伙人	5	0.66%
32	陈 冲	有限合伙人	5	0.66%
33	常代芳	有限合伙人	5	0.66%
34	程 涵	有限合伙人	5	0.66%
35	李春实	有限合伙人	5	0.66%
36	邱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	1.33%
37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5	0.66%
38	郑明浩	有限合伙人	5	0.66%
39	王 珣	有限合伙人	5	0.66%
40	沈 晶	有限合伙人	5	0.66%
41	鞠文斌	有限合伙人	5	0.66%
合 计		-	755	100%

(2) 出资演变情况

① 设立

宁波鹏翼系由刘海东等 37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万莉等 36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400	53.333%	20	王栋良	10	1.333%
2	万莉	30	4%	21	洪才福	10	1.333%
3	包健	20	2.667%	22	王景泽	10	1.333%
4	涂小平	20	2.667%	23	熊志凯	10	1.333%
5	陈汝芳	20	2.667%	24	唐海	10	1.333%
6	胡中	10	1.333%	25	杜亚军	10	1.333%
7	曹韵	10	1.333%	26	刘东帅	5	0.667%
8	陈远菲	10	1.333%	27	高娅	5	0.667%
9	陆蓉蓉	10	1.333%	28	杨彩虹	5	0.667%
10	牟亭亭	10	1.333%	29	张旭东	5	0.667%
11	杨青青	10	1.333%	30	武桂杨	5	0.667%
12	程意	10	1.333%	31	郎杰	5	0.667%
13	毛子奇	10	1.333%	32	胡玉敏	5	0.667%
14	熊长军	10	1.333%	33	尤宇婷	5	0.667%
15	黄志伟	10	1.333%	34	杨赟霞	5	0.667%
16	徐曾华	10	1.333%	35	陈冲	5	0.667%
17	李玉兰	10	1.333%	36	常代芳	5	0.667%
18	董鑫瑜	10	1.333%	37	程涵	5	0.667%
19	王志昕	10	1.333%	合计		7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翼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翼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②第一次份额转让及增加出资额

2020年5月1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新有限合伙人李春实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陈远菲等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海东，刘海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邱雨辰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刘海东	邱雨辰	10	10	10	1.33%
	朱建国	5	5	5	0.66%
	郑明浩	5	5	5	0.66%
	王珣	5	5	5	0.66%
	沈晶	5	5	5	0.66%

	鞠文斌	5	5	5	0.66%
陈远菲	刘海东	10	10	10	1.33%
黄志伟		10	10	10	1.33%
郎杰		5	5	5	0.66%

上述份额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原销售主管陈远菲、原助理销售工程师黄志伟、原销售高级主管郎杰因离职，根据该等人员与宁波鹏翼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由宁波鹏翼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回购的财产份额。邱雨辰、朱建国、郑明浩、王珣、沈晶、鞠文斌、李春实系发行人新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2) 关于引入宁波鹏翼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翼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2020 年 7 月引入宁波鹏翼的背景为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宁波鹏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宁波鹏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实施，宁波鹏翼认购数量为 125.8333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9 年 11 月陈耀民等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投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鹏翼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并与宁波鹏翼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本条“（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宁波鹏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宁波鹏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宁波鹏翼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① 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翼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鹏翼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宁波鹏翼以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125.8333万股，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宁波鹏翼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宁波鹏翼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宁波鹏翼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宁波鹏翼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减持承诺情况均与宁波鹏季相同；宁波鹏翼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宁波鹏翼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宁波鹏骐

(1) 基本情况

宁波鹏骐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J3HAQ7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684，合伙期限至长期。宁波鹏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鹏骐共计43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姚剑等42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175	12.39%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50	10.62%

3	刘洁	有限合伙人	50	3.54%
4	徐晓青	有限合伙人	5	0.35%
5	安琳	有限合伙人	300	21.25%
6	占凯云	有限合伙人	15	1.06%
7	陈汝芳	有限合伙人	5	0.35%
8	姚剑	有限合伙人	200	14.16%
9	杨青青	有限合伙人	5	0.35%
10	王冬	有限合伙人	5	0.35%
11	刘路	有限合伙人	8	0.57%
12	曲艳凤	有限合伙人	15	1.06%
13	李密	有限合伙人	4	0.28%
14	蒯乃波	有限合伙人	20	1.42%
15	晏天祥	有限合伙人	2	0.14%
1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	0.21%
17	张攀	有限合伙人	2	0.14%
18	仲昭丽	有限合伙人	6	0.42%
19	张蕾	有限合伙人	20	1.42%
20	朱妍	有限合伙人	6	0.42%
21	张玉勇	有限合伙人	20	1.42%
22	卫巍	有限合伙人	10	0.71%
23	朱文钦	有限合伙人	5	0.35%
24	尤宇婷	有限合伙人	5	0.35%
25	陈琳	有限合伙人	6	0.42%
26	常代芳	有限合伙人	5	0.35%
27	敖毅伟	有限合伙人	60	4.25%
28	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	1.77%
29	任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	3.54%
30	包健	有限合伙人	13	0.92%
31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5	1.77%
32	万莉	有限合伙人	20	1.42%
33	王珣	有限合伙人	10	0.71%
34	郑明浩	有限合伙人	2	0.14%
35	涂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42%
36	贾晓博	有限合伙人	50	3.54%
37	王圣琪	有限合伙人	15	1.06%
38	丁晨	有限合伙人	10	0.71%
39	殷伟豪	有限合伙人	15	1.06%
40	陆蓉蓉	有限合伙人	5	0.35%
41	熊志凯	有限合伙人	15	1.06%
42	申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	0.71%
43	杨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	1.42%

合 计	-	1,412	100%
-----	---	-------	------

注：本表格中出资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为确保合伙人持股比例合计数为 100%，在办理宁波鹏骐工商登记时将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的差异均计入至刘海东的持股比例，刘海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出资比例为 12.44%。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骐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骐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宁波鹏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份额变动。

(2) 关于引入宁波鹏骐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2020 年 12 月引入宁波鹏骐的背景为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宁波鹏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宁波鹏骐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实施，认购数量为 24.2779 万股，认购价格为 58.16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鹏骐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并与宁波鹏骐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本条“（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宁波鹏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宁波鹏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宁波鹏骐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骐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鹏骐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鹏骐以每股58.1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股份24.2779万股，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宁波鹏骐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宁波鹏骐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宁波鹏骐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宁波鹏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减持承诺情况均与宁波鹏翼相同；宁波鹏骐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宁波鹏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宁波鹏曦

(1) 基本情况

宁波鹏曦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J3JRD4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683，合伙期限至永久。宁波鹏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鹏曦共计48名合伙人，其中：刘海东为普通合伙人、朱建国等47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185	12.93%
2	曹 韵	有限合伙人	5	0.35%
3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5	0.35%
4	王栋良	有限合伙人	8	0.56%
5	王云童	有限合伙人	10	0.70%
6	杨慎鹏	有限合伙人	5	0.35%
7	史秋霞	有限合伙人	5	0.35%
8	杨银龙	有限合伙人	10	0.70%
9	李春实	有限合伙人	50	3.49%
10	程 意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1	张 猛	有限合伙人	3	0.21%
12	韩 江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3	韩天赐	有限合伙人	5	0.35%
14	谢静静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5	楚永辉	有限合伙人	5	0.35%
16	王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7	任伟光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8	袁奋涛	有限合伙人	10	0.70%
19	虞平平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0	黄莉娜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1	朱立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3.98%
22	沈 晶	有限合伙人	25	1.75%
23	邱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4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	0.70%
25	曾永翔	有限合伙人	5	0.35%
26	洪才福	有限合伙人	13	0.91%
27	杜亚军	有限合伙人	30	2.10%
28	严泽鹏	有限合伙人	5	0.35%
29	朱廷宇	有限合伙人	25	1.75%
30	樊昕炜	有限合伙人	60	4.19%
31	唐 海	有限合伙人	45	3.14%
32	袁 波	有限合伙人	40	2.80%
33	徐曾华	有限合伙人	17	1.19%
34	胡 中	有限合伙人	15	1.05%
35	程 涵	有限合伙人	29	2.03%
36	李 明	有限合伙人	10	0.70%
37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3	0.21%
38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20	1.40%
39	姜 博	有限合伙人	1	0.07%
40	高 娅	有限合伙人	5	0.35%
41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10	0.70%

42	刘颖男	有限合伙人	52	3.63%
43	李 金	有限合伙人	5	0.35%
44	胡玉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3.98%
45	李 宁	有限合伙人	140	9.78%
46	韩菊萍	有限合伙人	20	1.40%
47	邹 阳	有限合伙人	40	2.80%
48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20	1.40%
合 计		-	1,431	100%

注：本表格中出资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为确保合伙人持股比例合计数为 100%，在办理宁波鹏曦工商登记时将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的差异均计入至刘海东的持股比例，刘海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出资比例为 12.87%。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鹏曦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曦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宁波鹏曦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份额变动。

(2) 关于引入宁波鹏曦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引入宁波鹏曦的背景、方式、价格均与宁波鹏骐相同。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鹏曦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并与宁波鹏曦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本条“（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宁波鹏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宁波鹏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宁波鹏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宁波鹏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减持承诺情况均与宁波鹏骐相同；宁波鹏曦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宁波鹏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同时为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及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股东朱立波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曦的有限合伙人，敖毅伟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骐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张晓梅系宁波鹏季有限合伙人黄吉僊的配偶，发行人股东蒋欣欣系宁波鹏季与宁波鹏曦有限合伙人樊昕炜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同为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科微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创新微；

6、发行人股东斐君隆成、斐君永君、宁波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嘉兴斐君，发行人股东广州斐君、常州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斐君，发行人股东常州斐君是广州斐君的有限合伙人；

- 7、发行人股东创盈二号、华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华金领创；
- 8、发行人股东上海联新、嘉兴联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联新资本；
- 9、发行人股东睿泰捌号、睿泰拾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常州睿泰。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现有《股东名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东 OKAMOTO KUNINORI 系日本国籍外，发行人其余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上海科投、大河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宁波鹏季、物联网二期等 27 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上海科投、大河投资均

系由股东或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常州桥矽的出资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武岳峰仟朗半导体。武岳峰仟朗半导体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K891。常州桥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岳峰仟朗，武岳峰仟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武岳峰仟朗半导体的管理人均均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336；上述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上海科投、大河投资、常州桥矽以外的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常州科投	SGX063	2019年 8月8日	常州高新	P1009886	2015年 4月2日
2	泓石投资	SEE814	2018年 11月8日	北京泓石	P1009511	2015年 3月19日
3	后备基金	SJX045	2020年 5月6日	常州启泰	P1071176	2020年 8月10日
4	华睿嘉银	SGV950	2019年 7月22日	浙江富华	P1032271	2016年 7月15日
5	嘉和达	ST8683	2017年 7月12日	常州和诺	P1062453	2017年 4月21日
6	同创锦荣	SX6571	2017年 10月23日	同创锦绣	P1010186	2015年 4月2日
7	物联网二期	SJ5107	2016年 5月24日	上创新微	P1001682	2014年 4月29日
8	科微四期	SNG059	2020年			

			11月23日			
9	中小企业基金	SR1700	2016年 12月19日	毅达管理	P1001459	2014年 4月29日
10	鑫濠投资	SCB086	2017年 12月29日	烟台保昌	P1066642	2018年 1月9日
11	创盈二号	SY1043	2017年 11月16日	华金领创	P1034045	2016年 9月29日
12	华金投资	SET789	2018年 12月19日			
13	斐君隆成	SJK282	2020年 1月9日	嘉兴斐君	P1065344	2017年 10月13日
14	斐君永君	SJU135	2020年 3月16日			
15	宁波斐君	SCU121	2018年 5月9日			
16	广州斐君	SGD066	2019年 3月5日	上海斐君	P1010879	2015年 4月16日
17	常州斐君	SGA688	2019年 2月18日			
18	睿泰捌号	SCT971	2018年 5月17日	常州睿泰	P1013812	2015年 5月21日
19	睿泰拾号	SNG000	2020年 11月24日			
20	嘉兴联一	SW8973	2017年 9月22日	联新资本	P1060771	2017年 1月4日
21	上海联新	SND827	2020年 11月19日			
22	中肃创庆	SNL972	2021年 1月12日	上海中肃	P1071209	2020年 8月18日

本所认为,上述 22 家合伙企业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下：

1、私募投资基金

如本节“（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所述，常州科投、泓石投资、后备基金等 22 名机构股东均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条件，前述 22 名机构股东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均按 1 名股东计算。

2、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均按 1 名股东计算。

3、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投、大河投资、常州桥矽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第四层 股东	穿透后股 东人数
1	上海科投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
2	大河投资	褚伟	-	-	-	4
		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金艳、钱润琦	-	
		钱伟	-	-	-	
3	常州桥矽	武岳峰仟朗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娟、吴一亮	-	8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潘建岳	

		有限公司	武平、王丹、 李晓磊、熊长 青	-	
	武岳峰仟朗半 导体	-	-	-	

注：武岳峰仟朗半导体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如前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计算人数	备注
1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骐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
2	物联网二期等22家私募投资基金	22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按一名股东计算
3	上海科投	1	已穿透
4	常州桥矽	8	已穿透
5	大河投资	4	已穿透
	合计	39	-

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须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十一）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系科技集团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科技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投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投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出具的批复。

（十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苏亚常验[2016]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其在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全部实缴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刘海东等 13 名发起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数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8,391.073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391.0734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刘海东等 13 名发起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合星元	1,496.2500	29.9250%
2	刘海东	1,187.9350	23.7590%
3	吴伟忠	427.5000	8.5500%
4	周 炜	418.9928	8.3799%
5	邱在峰	418.9928	8.3799%
6	肖美容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32.7738	4.6555%
8	颜海涌	186.2190	3.7244%
9	金 琳	139.6643	2.7930%
10	张晓梅	69.8321	1.3966%
11	蒋欣欣	69.8321	1.3966%
12	敖毅伟	49.4022	0.9880%
13	柴 兵	23.2774	0.4655%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 关于股份赠与、代持及其规范情形的核查

①赠与 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起人就股份赠与事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出资凭证、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受赠方的完税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处于创立初期阶段，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

实力，引进行业顶尖技术人才，聚和股份各发起人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按约定的比例无偿赠与技术专家 OKAMOTO KUNINORI 和敖毅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赠与敖毅 伟股份数 量(万股)	赠与 OKAMOTO KUNINORI 股份数量 (万股)	赠与后持 股数量 (万股)	赠与后的 持股比例
1	天合 星元	1,575.0000	-	78.7500	1,496.2500	29.9250%
2	刘海东	996.5200	9.2100	49.3750	1,187.9350	23.7587%
3	吴伟忠	450.0000	-	22.5000	427.5000	8.5500%
4	邱在峰	445.1600	4.1100	22.0572	418.9928	8.3799%
5	周 炜	445.1600	4.1100	22.0572	418.9928	8.3799%
6	肖美容	296.7700	2.7400	14.7015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47.3100	2.2900	12.2462	232.7738	4.6555%
8	颜海涌	197.8500	1.8300	9.8010	186.2190	3.7244%
9	金 琳	148.3900	1.3700	7.3557	139.6643	2.7933%
10	蒋欣欣	74.1900	0.6900	3.6679	69.8321	1.3966%
11	张晓梅	74.1900	0.6900	3.6679	69.8321	1.3966%
12	敖毅伟	24.7300	-	2.5978	49.4022	0.9880%
13	柴 兵	24.7300	0.2300	1.2226	23.2774	0.4655%
合 计		5,000.0000	27.2700	250.0000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国家税务局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因受赠财产而产生纳税义务，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OKAMOTO KUNINORI 委托刘海东代持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与 OKAMOTO KUNINORI 就股份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 OKAMOTO KUNINORI 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 OKAMOTO KUNINORI 受赠股份时尚在 Samsung SDI Co.Ltd.（以下简称“韩国三星”）任职，因此其将所持的 250 万

股股份委托刘海东代持，OKAMOTO KUNINORI 与刘海东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OKAMOTO KUNINORI 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还原至 OKAMOTO KUNINORI 名下（相关转让情况详见下文“13、第七次股份转让（2021 年 3 月 23 日）”）。至此，刘海东与 OKAMOTO KUNINOR 代持股权关系已依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代 OKAMOTO KUNINOR 持有股份及转让代持股份事宜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20 年 12 月消除并予以纠正。

③劳志平委托刘海东代持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刘海东、劳志平就股份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刘海东、劳志平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协议、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劳志平曾为韩国三星的经销商，为避免商务合作中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设立时刘海东受劳志平委托代其持有 100 万股公司股份，刘海东与劳志平就代持事宜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经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2016）沪虹证字第 2210 号《公证书》公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劳志平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还原至劳志平名下（相关转让情况详见下文“13、第七次股份转让（2021 年 3 月 23 日）”）。至此，刘海东与劳志平代持股权关系已依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代劳志平持有股份及转让代持股份事宜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20 年 12 月消除并予以纠正。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5,000 万元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苏亚常验（2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0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25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实收资本均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份转让情况（2017 年 12 月 18 日）

（1）基本情况

2017 年，天合星元与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科技”）签订《天合星元/有则科技关于聚和新材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天合星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6.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925%）作价 2,826.30 万元（即 1.89 元/股）转让给有则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则科技	1,496.2500	29.9250%
2	刘海东	1,187.9350	23.7590%
3	吴伟忠	427.5000	8.5500%
4	周 炜	418.9928	8.3799%
5	邱在峰	418.9928	8.3799%
6	肖美容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32.7738	4.6555%
8	颜海涌	186.2190	3.7244%
9	金 琳	139.6643	2.7930%
10	张晓梅	69.8321	1.3966%
11	蒋欣欣	69.8321	1.3966%
12	敖毅伟	49.4022	0.9880%
13	柴 兵	23.2774	0.4655%

合 计	5,000.0000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天合星元出具的确认函，并与有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2) 有则科技的相关情况

有则科技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原名称为“常州有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41177965359X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伟忠，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69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吴伟忠出资 2,346.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6660%，吴伟峰（系吴伟忠之兄）出资 853.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3340%，吴春艳（系吴伟忠之姐）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3、第二次股份转让情况（2018 年 12 月 13 日）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有则科技与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4800%）以 2,348.00 万元的价格（即 2 元/股）转让给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有则科技	刘海东	500.0000	10.0000%	1,000.0000
	陈耀民	224.0000	4.4800%	448.0000
	王建中	100.0000	2.0000%	200.0000
	程厚博	100.0000	2.0000%	200.0000
	史国志	100.0000	2.0000%	200.0000
	朱立波	100.0000	2.0000%	200.0000
	陈方明	50.0000	1.0000%	100.0000

	合 计	1,174.0000	23.4800	2,348.0000
--	------------	-------------------	----------------	-------------------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687.9350	33.7587%
2	吴伟忠	427.5000	8.5500%
3	邱在峰	418.9928	8.3799%
4	周 炜	418.9928	8.3799%
5	有则科技	322.2500	6.4450%
6	肖美容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32.7738	4.6555%
8	陈耀民	224.0000	4.4800%
9	颜海涌	186.2190	3.7244%
10	金 琳	139.6643	2.7933%
11	王建中	100.0000	2.0000%
12	程厚博	100.0000	2.0000%
13	史国志	100.0000	2.0000%
14	朱立波	100.0000	2.0000%
15	蒋欣欣	69.8321	1.3966%
16	张晓梅	69.8321	1.3966%
17	陈方明	50.0000	1.0000%
18	敖毅伟	49.4022	0.9880%
19	柴 兵	23.2774	0.4655%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并与有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2)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战略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则科技、吴伟忠等公司原股东与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9月29日，有则科技、吴伟忠等公司原股东与陈耀民、张震宇、吴才兴等8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①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3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1亿元的基础上，有则科技同意向公司团队和投资者转让29.93%的公司股权；吴伟忠同意向投资者转让8.55%的公司股权，分别对应刘海东10.00%、张震宇8.55%、吴才兴6.45%、陈耀民4.48%、王建中2.00%、程厚博2.00%、史国志2.00%、朱立波2.00%、陈方明1.00%；

②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12个月内，在公司投前估值1亿元的基础上，公司股东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同意将不超过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分别对应陈耀民不超过10.00%、钟唯佳不超过5.00%；

③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12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1.25亿元的基础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高管投资金额应不低于1,500万元；

④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12个月内，在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1.25亿元的基础上，投资人陈耀民、史国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拥有不超过1,000万元的增资选择权。

4、第三次股份转让情况（2018年12月27日）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8年12月8日，有则科技与吴才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22.2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50%）以644万元的价格（即2.00元/股）转让给吴才兴；2018年12月6日，吴伟忠与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27.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8.5500%）以855万元的价格（即2.00元/股）转让给张震宇。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7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687.9350	33.7587%
2	张震宇	427.5000	8.5500%
3	邱在峰	418.9928	8.3799%
4	周 炜	418.9928	8.3799%
5	吴才兴	322.2500	6.4450%
6	肖美容	279.3285	5.5866%
7	田 伟	232.7738	4.6555%
8	陈耀民	224.0000	4.4800%
9	颜海涌	186.2190	3.7244%
10	金 琳	139.6643	2.7933%
11	王建中	100.0000	2.0000%
12	程厚博	100.0000	2.0000%
13	史国志	100.0000	2.0000%
14	朱立波	100.0000	2.0000%
15	蒋欣欣	69.8321	1.3966%
16	张晓梅	69.8321	1.3966%
17	陈方明	50.0000	1.0000%
18	敖毅伟	49.4022	0.9880%
19	柴 兵	23.2774	0.465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并与有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才兴、张震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5、第一次增资（2019年3月11日）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5,750万股，新增股本750万股由新股东宁波鹏季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2元/股，其中：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3月11日核准登记，增资完

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7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687.9350	29.3554%
2	宁波鹏季	750.0000	13.0435%
3	张震宇	427.5000	7.4348%
4	周 炜	418.9928	7.2868%
5	邱在峰	418.9928	7.2868%
6	吴才兴	322.2500	5.6043%
7	肖美容	279.3285	4.8579%
8	田 伟	232.7738	4.0482%
9	陈耀民	224.0000	3.8957%
10	颜海涌	186.2190	3.2386%
11	金 琳	139.6643	2.4289%
12	王建中	100.0000	1.7391%
13	程厚博	100.0000	1.7391%
14	史国志	100.0000	1.7391%
15	朱立波	100.0000	1.7391%
16	张晓梅	69.8321	1.2145%
17	蒋欣欣	69.8321	1.2145%
18	陈方明	50.0000	0.8696%
19	敖毅伟	49.4022	0.8592%
20	柴 兵	23.2774	0.4048%
合 计		5,75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26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6、第二次增资（2019 年 7 月 2 日）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6,250 万股，新增股本 500 万股由陈耀民以 375 万元认购 187.50 万股，史国志以 625 万元认购 312.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 元/股，其中：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2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687.9350	27.0070%
2	宁波鹏季	750.0000	12.0000%
3	张震宇	427.5000	6.8400%
4	周 炜	418.9928	6.7039%
5	邱在峰	418.9928	6.7039%
6	史国志	412.5000	6.6000%
7	陈耀民	411.5000	6.5840%
8	吴才兴	322.2500	5.1560%
9	肖美容	279.3285	4.4693%
10	田 伟	232.7738	3.7244%
11	颜海涌	186.2190	2.9795%
12	金 琳	139.6643	2.2346%
13	王建中	100.0000	1.6000%
14	程厚博	100.0000	1.6000%
15	朱立波	100.0000	1.6000%
16	张晓梅	69.8321	1.1173%
17	蒋欣欣	69.8321	1.1173%
18	陈方明	50.0000	0.8000%
19	敖毅伟	49.4022	0.7904%
20	柴 兵	23.2774	0.3724%
合 计		6,25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2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7、第四次股份转让情况（2019年8月21日）

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9年6月，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与陈耀民、钟唯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42.548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4808%）以1,685.0966万元的价格（即2.00元/股）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海东	陈耀民	100.0000	1.6000%	200.0000
周炜		230.4460	3.6871%	460.8920
肖美容		153.6307	2.4581%	307.2614
田伟		83.4716	1.3355%	166.9432
邱在峰	钟唯佳	230.4460	3.6871%	460.8920
田伟		44.5540	0.7129%	89.1080
合计		842.5483	13.4808%	1,685.0966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1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25.4070%
2	陈耀民	979.0483	15.6648%
3	宁波鹏季	750.0000	12.0000%
4	张震宇	427.5000	6.8400%
5	史国志	412.5000	6.6000%
6	吴才兴	322.2500	5.1560%
7	钟唯佳	275.0000	4.4000%
8	邱在峰	188.5468	3.0167%
9	周炜	188.5468	3.0167%
10	颜海涌	186.2190	2.9795%
11	金琳	139.6643	2.2346%
12	肖美容	125.6978	2.0112%

13	田 伟	104.7482	1.6760%
14	王建中	100.0000	1.6000%
15	程厚博	100.0000	1.6000%
16	朱立波	100.0000	1.6000%
17	张晓梅	69.8321	1.1173%
18	蒋欣欣	69.8321	1.1173%
19	陈方明	50.0000	0.8000%
20	敖毅伟	49.4022	0.7904%
21	柴 兵	23.2774	0.3724%
合 计		6,25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并与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8、第三次增资（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6,666.6667万股，新增股本416.6667万股由陈耀民等7名自然人以2,500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6元/股，其中：41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0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袁 强	133.3333	800.0000
2	李 丹	83.3333	500.0000
3	陈方明	66.6667	400.0000
4	陈子磊	50.0000	300.0000
5	李佳琦	50.0000	300.0000
6	王建中	16.6667	100.0000
7	陈耀民	16.6667	100.0000
合 计		416.6667	2,500.0000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6日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666.666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667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23.8190%
2	陈耀民	995.7150	14.9357%
3	宁波鹏季	750.0000	11.2500%
4	张震宇	427.5000	6.4125%
5	史国志	412.5000	6.1875%
6	吴才兴	322.2500	4.8337%
7	钟唯佳	275.0000	4.1250%
8	邱在峰	188.5468	2.8282%
9	周 炜	188.5468	2.8282%
10	颜海涌	186.2190	2.7933%
11	金 琳	139.6643	2.0950%
12	袁 强	133.3333	2.0000%
13	肖美容	125.6978	1.8855%
14	王建中	116.6667	1.7500%
15	陈方明	116.6667	1.7500%
16	田 伟	104.7482	1.5712%
17	程厚博	100.0000	1.5000%
18	朱立波	100.0000	1.5000%
19	李 丹	83.3333	1.2500%
20	张晓梅	69.8321	1.0475%
21	蒋欣欣	69.8321	1.0475%
22	陈子磊	50.0000	0.7500%
23	李佳琦	50.0000	0.7500%
24	敖毅伟	49.4022	0.7410%
25	柴 兵	23.2774	0.3492%
合 计		6,666.6667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2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9、第四次增资（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6,792.50万股，新增股本125.8333万股由新股东宁波鹏翼以755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6元/股，其中：125.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29.1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3日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792.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92.50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23.3778%
2	陈耀民	995.7150	14.6590%
3	宁波鹏季	750.0000	11.0416%
4	张震宇	427.5000	6.2937%
5	史国志	412.5000	6.0729%
6	吴才兴	322.2500	4.7442%
7	钟唯佳	275.0000	4.0486%
8	邱在峰	188.5468	2.7758%
9	周 炜	188.5468	2.7758%
10	颜海涌	186.2190	2.7415%
11	金 琳	139.6643	2.0562%
12	袁 强	133.3333	1.9629%
13	宁波鹏翼	125.8333	1.8525%
14	肖美容	125.6978	1.8505%
15	王建中	116.6667	1.7176%
16	陈方明	116.6667	1.7176%
17	田 伟	104.7482	1.5421%
18	程厚博	100.0000	1.4722%
19	朱立波	100.0000	1.4722%
20	李 丹	83.3333	1.2268%
21	张晓梅	69.8321	1.0281%
22	蒋欣欣	69.8321	1.0281%
23	陈子磊	50.0000	0.7361%
24	李佳琦	50.0000	0.7361%

25	敖毅伟	49.4022	0.7273%
26	柴兵	23.2774	0.3427%
合计		6,792.5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29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10、第五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2020年7月29日)

(1) 基本情况

2020年4月至7月期间,周炜、金琳、陈方明、田伟与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谷硕实、苏州卓煦、同创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312.554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6015%)以7,069.30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斐君等。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炜	广州斐君	49.7347	0.7322%	1,125.0000
	常州斐君	18.1903	0.2678%	411.4646
	谷硕实	8.8000	0.1296%	199.0560
金琳	同创锦荣	67.9045	0.9997%	1,536.0000
陈方明	苏州卓煦	100.0000	1.4722%	2,261.3200
田伟	斐君隆成	33.1565	0.4881%	750.0000
	宁波斐君	27.6304	0.4068%	625.000
	常州斐君	7.1381	0.1051%	161.4638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7,736.9641万股,新增股份944.4641万股由上海科投等20名投资者以26,700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28.27元/股,其中:944.46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5,755.53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	------------

1	上海科投	173.3286	4,900.0000	4,726.6714
2	物联网二期	88.4330	2,500.0000	2,411.5670
3	创盈二号	70.7464	2,000.0000	1,929.2536
4	华睿嘉银	70.7464	2,000.0000	1,929.2536
5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2,000.0000	1,929.2536
6	斐君永君	53.0598	1,500.0000	1,446.9402
7	陈子磊	53.0598	1,500.0000	1,446.9402
8	胡建强	42.4478	1,200.0000	1,157.5522
9	嘉和达	35.3732	1,000.0000	964.6268
10	睿泰捌号	35.3732	1,000.0000	964.6268
11	后备基金	35.3732	1,000.0000	964.6268
12	常州科投	35.3732	1,000.0000	964.6268
13	宁波斐君	30.9515	875.0000	844.0485
14	常州斐君	30.9515	875.0000	844.0485
15	广州斐君	30.9515	875.0000	844.0485
16	斐君隆成	30.9515	875.0000	844.0485
17	泓石投资	28.2985	800.0000	771.7015
18	苏红玉	17.6866	500.0000	482.3134
19	谢志东	5.3060	150.0000	144.6940
20	罗建辉	5.3060	150.0000	144.6940
合计		944.4641	26,700.0000	25,755.5359

本次股份转让暨增资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736.9641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736.9641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20.5240%
2	陈耀民	995.7150	12.8696%
3	宁波鹏季	750.0000	9.6937%
4	张震宇	427.5000	5.5254%
5	史国志	412.5000	5.3315%
6	吴才兴	322.2500	4.1651%
7	钟唯佳	275.0000	3.5544%

8	邱在峰	188.5468	2.4370%
9	颜海涌	186.2190	2.4069%
10	上海科投	173.3286	2.2403%
11	袁 强	133.3333	1.7233%
12	宁波鹏翼	125.8333	1.6264%
13	肖美容	125.6978	1.6246%
14	王建中	116.6667	1.5079%
15	周 炜	111.8218	1.4453%
16	陈子磊	103.0598	1.3320%
17	程厚博	100.0000	1.2925%
18	朱立波	100.0000	1.2925%
19	苏州卓煦	100.0000	1.2925%
20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1430%
21	李 丹	83.3333	1.0771%
22	广州斐君	80.6862	1.0429%
23	金 琳	71.7598	0.9275%
24	创盈二号	70.7464	0.9144%
25	华睿嘉银	70.7464	0.9144%
26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9144%
27	张晓梅	69.8321	0.9026%
28	蒋欣欣	69.8321	0.9026%
29	同创锦荣	67.9045	0.8777%
30	斐君隆成	64.1080	0.8286%
31	宁波斐君	58.5819	0.7572%
32	常州斐君	56.2799	0.7274%
33	斐君永君	53.0598	0.6858%
34	李佳琦	50.0000	0.6462%
35	敖毅伟	49.4022	0.6385%
36	胡建强	42.4478	0.5486%
37	田 伟	36.8232	0.4759%
38	嘉和达	35.3732	0.4572%
39	睿泰捌号	35.3732	0.4572%
40	后备基金	35.3732	0.4572%
41	常州科投	35.3732	0.4572%

42	泓石投资	28.2985	0.3658%
43	柴兵	23.2774	0.3009%
44	苏红玉	17.6866	0.2286%
45	陈方明	16.6667	0.2154%
46	谷硕实	8.8000	0.1137%
47	谢志东	5.3060	0.0686%
48	罗建辉	5.3060	0.0686%
合计		7,736.9641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2) 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刘海东、陈耀民、宁波鹏季、史国志、钟唯佳、邱在峰、周炜、颜海涌、陈方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与上海科投等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以及上市安排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估值调整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两年累加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和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造成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予以界定)不低于 34,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业绩不能达到上述约定的目标业绩且较目标业绩低 15%(含 15%),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通过支付业绩补偿的方式对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与主要股东应向该等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金额如下:公司应给予投资方的现金补偿总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实际出资到位的投资金额×(公司目标业绩-公司实际业绩)/公司目标业绩-投资方已获得分配的现金股利

②股权回购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若公司出现回购事件，任一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选择权。回购选择权条款项下的“回购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A.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合格发行上市条件且提交材料申报；

B.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如届时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处于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则经领投方书面豁免，该等日期可相应顺延）；

C.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D.在投资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E.公司主要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回购价格应按照特定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收益之和，投资收益率的计算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若发生上述 A 和 B 情形，则特定年投资回报率为 8%（单利），若发生上述 A、B 以外的情形，则特定年投资回报率为 12%（单利）。

（3）特殊条款的终止

根据上海科投等 20 名投资方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上海科投等 20 名投资方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同出售、清算优先及最优惠待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上海科投等 20 名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

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11、第六次股份转让（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16日，颜海涌与石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颜海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2925%）以2,544.30万元的价格（即25.443元/股）转让给石磊。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2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20.5240%
2	陈耀民	995.7150	12.8696%
3	宁波鹏季	750.0000	9.6937%
4	张震宇	427.5000	5.5254%
5	史国志	412.5000	5.3315%
6	吴才兴	322.2500	4.1651%
7	钟唯佳	275.0000	3.5544%
8	邱在峰	188.5468	2.4370%
9	上海科投	173.3286	2.2403%
10	袁强	133.3333	1.7233%
11	宁波鹏翼	125.8333	1.6264%
12	肖美容	125.6978	1.6246%
13	王建中	116.6667	1.5079%
14	周炜	111.8218	1.4453%
15	陈子磊	103.0598	1.3320%
16	程厚博	100.0000	1.2925%
17	朱立波	100.0000	1.2925%
18	苏州卓煦	100.0000	1.2925%
19	石磊	100.0000	1.2925%
20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1430%
21	颜海涌	86.2190	1.1144%
22	李丹	83.3333	1.0771%

23	广州斐君	80.6862	1.0429%
24	金琳	71.7598	0.9275%
25	创盈二号	70.7464	0.9144%
26	华睿嘉银	70.7464	0.9144%
27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9144%
28	张晓梅	69.8321	0.9026%
29	蒋欣欣	69.8321	0.9026%
30	同创锦荣	67.9045	0.8777%
31	斐君隆成	64.1080	0.8286%
32	宁波斐君	58.5819	0.7572%
33	常州斐君	56.2799	0.7274%
34	斐君永君	53.0598	0.6858%
35	李佳琦	50.0000	0.6462%
36	敖毅伟	49.4022	0.6385%
37	胡建强	42.4478	0.5486%
38	田伟	36.8232	0.4759%
39	嘉和达	35.3732	0.4572%
40	睿泰捌号	35.3732	0.4572%
41	后备基金	35.3732	0.4572%
42	常州科投	35.3732	0.4572%
43	泓石投资	28.2985	0.3658%
44	柴兵	23.2774	0.3009%
45	苏红玉	17.6866	0.2286%
46	陈方明	16.6667	0.2154%
47	谷硕实	8.8000	0.1137%
48	谢志东	5.3060	0.0686%
49	罗建辉	5.3060	0.0686%
合计		7,736.9641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12、第六次增资（2020年12月18日）

(1) 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8,391.0734万股，新增股份654.1093万股由上海联新等18名投资者以38,043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58.16元/股，其中：654.10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7,388.89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股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上海联新	85.9697	5,000	4,914.0303
2	常州桥矽	137.5516	8,000	7,862.4484
3	华金投资	51.5818	3,000	2,948.4182
4	睿泰拾号	51.5818	3,000	2,948.4182
5	宁波鹏骐	24.2779	1,412	1,387.7221
6	宁波鹏曦	24.6045	1,431	1,406.3955
7	嘉兴联一	34.3879	2,000	1,965.6121
8	大河投资	34.3879	2,000	1,965.6121
9	鑫濠投资	25.7909	1,500	1,474.2091
10	科微四期	37.8267	2,200	2,162.1733
11	中肃创庆	68.7758	4,000	3,931.2242
12	王端新	17.1939	1,000	982.8061
13	沈建平	8.5970	500	491.4030
14	邓金珠	8.5970	500	491.4030
15	李丹	8.5970	500	491.4030
16	杨永辉	17.1939	1,000	982.8061
17	黄光锋	8.5970	500	491.4030
18	罗建辉	8.5970	500	491.4030
合计		654.1093	38,043	37,388.8907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587.9350	18.9241%
2	陈耀民	995.7150	11.8664%
3	宁波鹏季	750.0000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3.2773%
8	邱在峰	188.5468	2.2470%
9	上海科投	173.3286	2.0656%
10	常州桥砂	137.5516	1.6393%
11	袁 强	133.3333	1.5890%
12	宁波鹏翼	125.8333	1.4996%
13	肖美容	125.6978	1.4980%
14	王建中	116.6667	1.3904%
15	周 炜	111.8218	1.3326%
16	陈子磊	103.0598	1.2282%
17	程厚博	100.0000	1.1917%
18	朱立波	100.0000	1.1917%
19	苏州卓煦	100.0000	1.1917%
20	石 磊	100.0000	1.1917%
21	李 丹	91.9303	1.0956%
22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0539%
23	颜海涌	86.2190	1.0275%
24	上海联新	85.9697	1.0245%
25	广州斐君	80.6862	0.9616%
26	金 琳	71.7598	0.8552%
27	创盈二号	70.7464	0.8431%
28	华睿嘉银	70.7464	0.8431%
29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8431%
30	蒋欣欣	69.8321	0.8322%
31	张晓梅	69.8321	0.8322%
32	中肃创庆	68.7758	0.8196%
33	同创锦荣	67.9045	0.8092%
34	斐君隆成	64.1080	0.7640%
35	宁波斐君	58.5819	0.6981%
36	常州斐君	56.2799	0.6707%
37	斐君永君	53.0598	0.6323%
38	华金投资	51.5818	0.6147%
39	睿泰拾号	51.5818	0.6147%
40	李佳琦	50.0000	0.5959%
41	敖毅伟	49.4022	0.5887%
42	胡建强	42.4478	0.5059%
43	科微四期	37.8267	0.4508%
44	田 伟	36.8232	0.4388%
45	嘉和达	35.3732	0.4216%
46	睿泰捌号	35.3732	0.4216%
47	后备基金	35.3732	0.4216%

48	常州科投	35.3732	0.4216%
49	嘉兴联一	34.3879	0.4098%
50	大河投资	34.3879	0.4098%
51	泓石投资	28.2985	0.3372%
52	鑫濠投资	25.7909	0.3074%
53	宁波鹏曦	24.6045	0.2932%
54	宁波鹏骐	24.2779	0.2893%
55	柴兵	23.2774	0.2774%
56	苏红玉	17.6866	0.2108%
57	王端新	17.1939	0.2049%
58	杨永辉	17.1939	0.2049%
59	陈方明	16.6667	0.1986%
60	罗建辉	13.9030	0.1657%
61	谷硕实	8.8000	0.1049%
62	沈建平	8.5970	0.1025%
63	邓金珠	8.5970	0.1025%
64	黄光锋	8.5970	0.1025%
65	谢志东	5.3060	0.0632%
	合计	8,391.0734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2) 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联新等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股份回购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刘海东、陈耀民、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回购股权,股权回购价款=提出回购要求的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增资款 $\times(1+8\% \times n)$ +已宣布但未分配利润(如有)-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如有)。其中, n =增资款支付之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3) 特殊条款的终止

根据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方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方同意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13、第七次股份转让（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分别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

本次股份转让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237.9350	14.7530%
2	陈耀民	995.7150	11.8664%
3	宁波鹏季	750.0000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3.2773%
8	OKAMOTO KUNINORI	250.0000	2.9794%
9	邱在峰	188.5468	2.2470%
10	上海科技	173.3286	2.0656%
11	常州桥矽	137.5516	1.6393%
12	袁强	133.3333	1.5890%
13	宁波鹏翼	125.8333	1.4996%
14	肖美容	125.6978	1.4980%
15	王建中	116.6667	1.3904%

16	周 炜	111.8218	1.3326%
17	陈子磊	103.0598	1.2282%
18	程厚博	100.0000	1.1917%
19	朱立波	100.0000	1.1917%
20	苏州卓煦	100.0000	1.1917%
21	石 磊	100.0000	1.1917%
22	劳志平	100.0000	1.1917%
23	李 丹	91.9303	1.0956%
24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0539%
25	颜海涌	86.2190	1.0275%
26	上海联新	85.9697	1.0245%
27	广州斐君	80.6862	0.9616%
28	金 琳	71.7598	0.8552%
29	创盈二号	70.7464	0.8431%
30	华睿嘉银	70.7464	0.8431%
31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8431%
32	蒋欣欣	69.8321	0.8322%
33	张晓梅	69.8321	0.8322%
34	中肃创庆	68.7758	0.8196%
35	同创锦荣	67.9045	0.8092%
36	斐君隆成	64.1080	0.7640%
37	宁波斐君	58.5819	0.6981%
38	常州斐君	56.2799	0.6707%
39	斐君永君	53.0598	0.6323%
40	华金投资	51.5818	0.6147%
41	睿泰拾号	51.5818	0.6147%
42	李佳琦	50.0000	0.5959%
43	敖毅伟	49.4022	0.5887%
44	胡建强	42.4478	0.5059%
45	科微四期	37.8267	0.4508%
46	田 伟	36.8232	0.4388%
47	嘉和达	35.3732	0.4216%
48	睿泰捌号	35.3732	0.4216%
49	后备基金	35.3732	0.4216%
50	常州科投	35.3732	0.4216%
51	嘉兴联一	34.3879	0.4098%
52	大河投资	34.3879	0.4098%
53	泓石投资	28.2985	0.3372%
54	鑫濠投资	25.7909	0.3074%
55	宁波鹏曦	24.6045	0.2932%
56	宁波鹏骐	24.2779	0.2893%

57	柴 兵	23.2774	0.2774%
58	苏红玉	17.6866	0.2108%
59	王端新	17.1939	0.2049%
60	杨永辉	17.1939	0.2049%
61	陈方明	16.6667	0.1986%
62	罗建辉	13.9030	0.1657%
63	谷硕实	8.8000	0.1049%
64	沈建平	8.5970	0.1025%
65	邓金珠	8.5970	0.1025%
66	黄光锋	8.5970	0.1025%
67	谢志东	5.3060	0.0632%
合 计		8,391.0734	100.0000%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代持方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与被代持方刘海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4、第八次股份转让（2021年5月8日）

2021年4月16日，苏州卓煦与郑仕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卓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1917%）以5,815.496万元的价格（即58.15元/股）转让给郑仕麟。

2021年4月19日，石磊与冯文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磊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1917%）以5,234万元的价格（即52.34元/股）转让给冯文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海东	1,237.9350	14.7530%
2	陈耀民	995.7150	11.8664%
3	宁波鹏季	750.0000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3.2773%

8	OKAMOTO KUNINORI	250.0000	2.9794%
9	邱在峰	188.5468	2.2470%
10	上海科投	173.3286	2.0656%
11	常州桥砂	137.5516	1.6393%
12	袁 强	133.3333	1.5890%
13	宁波鹏翼	125.8333	1.4996%
14	肖美容	125.6978	1.4980%
15	王建中	116.6667	1.3904%
16	周 炜	111.8218	1.3326%
17	陈子磊	103.0598	1.2282%
18	程厚博	100.0000	1.1917%
19	朱立波	100.0000	1.1917%
20	郑仕麟	100.0000	1.1917%
21	冯文军	100.0000	1.1917%
22	劳志平	100.0000	1.1917%
23	李 丹	91.9303	1.0956%
24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0539%
25	颜海涌	86.2190	1.0275%
26	上海联新	85.9697	1.0245%
27	广州斐君	80.6862	0.9616%
28	金 琳	71.7598	0.8552%
29	创盈二号	70.7464	0.8431%
30	华睿嘉银	70.7464	0.8431%
31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0.8431%
32	蒋欣欣	69.8321	0.8322%
33	张晓梅	69.8321	0.8322%
34	中肃创庆	68.7758	0.8196%
35	同创锦荣	67.9045	0.8092%
36	斐君隆成	64.1080	0.7640%
37	宁波斐君	58.5819	0.6981%
38	常州斐君	56.2799	0.6707%
39	斐君永君	53.0598	0.6323%
40	华金投资	51.5818	0.6147%
41	睿泰拾号	51.5818	0.6147%
42	李佳琦	50.0000	0.5959%
43	敖毅伟	49.4022	0.5887%
44	胡建强	42.4478	0.5059%
45	科微四期	37.8267	0.4508%
46	田 伟	36.8232	0.4388%
47	嘉和达	35.3732	0.4216%
48	睿泰捌号	35.3732	0.4216%

49	后备基金	35.3732	0.4216%
50	常州科技	35.3732	0.4216%
51	嘉兴联一	34.3879	0.4098%
52	大河投资	34.3879	0.4098%
53	泓石投资	28.2985	0.3372%
54	鑫濠投资	25.7909	0.3074%
55	宁波鹏曦	24.6045	0.2932%
56	宁波鹏骐	24.2779	0.2893%
57	柴兵	23.2774	0.2774%
58	苏红玉	17.6866	0.2108%
59	王端新	17.1939	0.2049%
60	杨永辉	17.1939	0.2049%
61	陈方明	16.6667	0.1986%
62	罗建辉	13.9030	0.1657%
63	谷硕实	8.8000	0.1049%
64	沈建平	8.5970	0.1025%
65	邓金珠	8.5970	0.1025%
66	黄光锋	8.5970	0.1025%
67	谢志东	5.3060	0.0632%
合计		8,391.0734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资金凭证，并与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

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铎聚以及上海泰聚 4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上海匠聚	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电子浆料产品研发、大客户服务
3	聚麒贸易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原材料采购平台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4	上海铨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人新设的销售平台
5	上海泰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发行人新设的销售平台
6	上海	光伏新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	电子浆料产品研

	分公司	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领域内的技 术研发	发
--	-----	---------------------------	---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从事电子浆料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银浆业务不需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常州新北 市商务局	2018年9月21日 至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年12月3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一家上海分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海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3MB9T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99.94%、99.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同一控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通威股份	正面银浆	93,277.98	37.27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方日升	正面银浆	23,703.20	9.47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正面银浆	17,819.49	7.12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晶澳科技	正面银浆	16,395.64	6.55
5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	正面银浆	11,012.73	4.40
合计			-	162,209.04	64.81
2019 年度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方日升	正面银浆	20,931.01	23.41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通威股份	正面银浆	18,132.61	20.28
3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阳	正面银浆	7,335.75	8.21
4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苏民	正面银浆	7,311.34	8.18
5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	正面银浆	5,781.53	6.47
合计			-	59,492.24	66.55
2018 年度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方日升	正面银浆	5,294.40	24.31
2	上海蓝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蓝颀	正面银浆	2,520.57	11.57
3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贝盛	正面银浆	2,303.50	10.58
4	常州升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升平	正面银浆	2,005.42	9.21
5	上海能贵商贸中心及其关联方	上海能贵	正面银浆	1,491.50	6.85
合计			-	13,615.37	62.52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20 年末，通过中间商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已合并计算。上述客户中上海蓝颀、常州升平、上海能贵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成立于199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428,785.5684万元，通威股份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438，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董事为谢毅、严虎、刘汉元、王晓辉、段雍、丁益、杜坤伦、王进、傅代国，监事为邓三、陈小华、杨仕贤，总经理为郭异忠
2	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90,135.9941万元，东方日升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18，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董事为谢健、黄强、杨钰、袁建平、霍佳震、陈柳、吴瑛，监事为曾学仁、徐海涛、应建飞，总经理为谢健
3	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64,360万元，横店东磁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56，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董事为何时金、任海亮、徐文财、胡天高、杨柳勇、吕岩、刘保钰，监事为厉国平、吴卫民、何笑笑，总经理为任海亮
4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成立于2000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135,120.107万元，晶澳科技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459，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董事为靳保芳、何志平、牛新伟、陶然、黄新明、曹仰锋、秦晓路、张淼、赵玉文，监事为李运涛、李京、李彬彬，总经理为靳保芳
5	江苏润阳	江苏润阳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股东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龙忠，执行董事为陶龙忠，监事为李海波，总经理为杨灼坚
6	泰州中来	泰州中来成立于2016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233,454.57万元，股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建伟，董事为谢建军、刘志锋、张明祥，监事为颜迷迷，总经理为谢建军
7	南通苏民	南通苏民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为南通苏民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继永，董事为杨继永、仇晓路、钟蔚成、何亮宇，监事为李金荣、华余节，总经理为杨继永
8	浙江贝盛	浙江贝盛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发起人为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邱金元、邱雪芳、邱小永、王金玉、姚春梅，董事为邱小永、邱雪芳、沈勤华、何水琴、邱金元，监事曹佃妹、王金玉、姚春梅，总经理为邱小永
9	上海蓝颀	上海蓝颀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注册资本400万元，股东为赵建华、袁娜，执行董事为赵建华，监事为袁娜
10	常州升平	常州升平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翁寅、贾晨波、顾志娟，执行董事为贾晨波，总经理为顾志娟，监事为王洪春
11	上海能贵	上海能贵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系宋海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中上海能贵系发行人前员工宋海涛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0 年度					
1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DOWA	银粉	227,600.58	94.92
2	上海磐维智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磐维	银粉	4,741.68	1.98
3	宁波汉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汉宜	银粉	2,834.23	1.18
4	常州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晁尚	玻璃粉	1,794.22	0.75
5	CK Bridge Co., Ltd.	CK Bridge	玻璃粉	1,501.26	0.63
合 计			-	238,471.97	99.45
2019 年度					
1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DOWA	银粉	75,511.33	96.46
2	CK Bridge Co., Ltd.	CK Bridge	玻璃粉	478.47	0.61
3	东莞大州电子材料	东莞大州	银粉	455.14	0.58

	有限公司				
4	常州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晁尚	玻璃粉	453.42	0.58
5	苏州斯普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普利特	银粉	324.46	0.41
合计			-	77,222.83	98.64
2018 年度					
1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DOWA	银粉	16,038.93	93.56
2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银新材	银粉	254.83	1.49
3	成都市天甫金属粉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甫	银粉	205.65	1.20
4	山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山硝	玻璃粉	132.41	0.77
5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思美特	银粉	126.95	0.74
合计			-	16,758.77	97.76

注：上海磐维、宁波汉宜均为贸易商，代理销售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的银粉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供应商《Standard Credit Report》，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DOWA	DOWA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 日，系 DOWA Holdings Co., Ltd. 的控股子公司，DOWA Holdings Co., Ltd. 系日本东证 1 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5714
2	上海磐维	上海磐维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任苏妹、王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明，监事为任苏妹
3	宁波汉宜	宁波汉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明小兰、李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捷，监事为明小兰
4	常州晁尚	常州晁尚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系上海晁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伟理，执行董事为卢伟理，监事为王豹
5	CK Bridge	CK Bridge 系一家设立于韩国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股东为崔宰民、郑秀焕、玉昌勋
6	东莞大州	东莞大州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股东为大洲电子材料（株）、林一志、林重圭，董事为林武炫、林一志、林重圭
7	斯普利特	斯普利特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股东为刘玉峰、王飞、苏州市锦昆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飞，执行董事为张真强，监事为肖绍杰
8	国银新材	国银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194.4921 万元，股东为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拓泽泓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李靖霞等 9 名自然人，董事为朱文山、杨华荣、褚慧斌、黄浩、李曦，监事为刘宵，总经理为杨华荣；第一大股东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文山、龙涛、唐翔龙
9	成都天甫	成都天甫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东为朱均、孙征、谭庆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征，监事为朱均
10	上海山硝	上海山硝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系日本山村硝子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为小林史吉、副島正義（SOEJIMA MASAYOSHI）、MIJARES JOHN PAUL、TAGUCHI TOMOYUKI、常盘井真一（TOKIWAI SHINICHI）、KINOSHITA MOTOYUKI（木下元亮），监事为 SUGIMOTO MASAMI（杉本雅美）
11	思美特	思美特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东为龚强、刘纪福、刘向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龚强，监事为詹雪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特殊情形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前员工宋海涛、发行人原股东吴伟忠、发行人股东劳志平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存在特殊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对下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重点核查：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能贵商贸中心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系宋海涛的个人独资企业
2	上海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华，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赵华，监事为曹静中；宋海涛原持有上海能东 95% 股权，2019 年 4 月宋海涛将其持有的上海能东 95% 股权转让给赵华（系宋海涛的配偶）；上海能东的唯一股东系赵华
3	常州升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晨波，股权结构为翁寅持有其 41% 的股权，贾晨波持有其 38% 的股权，顾志娟持有其 21% 的股权；总经理为顾志娟，执行董事为贾晨波，监事为王洪春
4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伟忠，股权结构为吴伟忠持有其 85% 的股权，贾晨波持有其 15% 的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伟忠，监事为包海滨
5	常州卡孚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桂英，股权结构为周桂英持有其 100% 的股权；执行董事为周桂英，监事为包海滨
6	天合光能集团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系一家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599，注册资本为 206,802.6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纪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高纪凡，副总经理为曹博、高纪庆、冯志强和丁华章，董事为高纪凡、高纪庆、曹博、梁国忠和张开亮，独立董事为刘维、黄宏彬和江百灵，监事为姜艳红、张银华和冯小玉，董事会秘书为吴群，财务负责人为吴森天合光能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7	阿特斯集团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734.944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晓铨（XIAOHUA QU），董事为瞿晓铨（XIAOHUA QU）、ZHANG GUANGCHUN（张光春）和瞿锋，总经理为郑旭然，监事为张国兴；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系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晓铨（XIAOHUA QU），董事为瞿晓铨（XIAOHUA QU）、俞春娥和瞿锋，总经理为俞春娥，监事为张国兴；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晓铤（XIAOHUA QU），股权结构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权，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8% 的股权；执行董事为瞿晓铤（XIAOHUA QU），总经理为刘立兵，监事为曹俞
8	上海埃蒂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毅，埃蒂特的股权结构为劳志琼（系劳志平的姐姐）持有其 60% 的股权，章为民持有其 33.3333% 的股权，张毅（劳志琼的配偶）持有其 6.6667% 的股权；埃蒂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毅，监事为劳志琼
9	上海典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毅，上海典乐的股权结构为劳志琼持有其 16% 的股权，劳志平持有其 84% 的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毅，监事为劳志琼
10	常州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伟理，股权结构上海晁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执行董事为卢伟理，监事为王豹
11	上海晁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伟理，股权结构卢伟理持有其 90% 的股权，王豹持有其 10% 的股权；执行董事为卢伟理，监事为王豹

(1) 宋海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能贵商贸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能贵”）、上海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东”）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系由宋海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18 年以前，宋海涛原通过上海能贵、上海能东等公司开展光伏银浆经销业务；2018 年，受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影响，光伏企业（尤其是小型经销商）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上海能贵、上海能东已无实际经营。因彼时发行人正在招聘相关人员，宋海涛 2018 年 11 月起入职发行人并负责销售工作；2019 年 6 月，宋海涛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能贵、上海能东作为特殊情形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能贵、上海能东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能东	银浆销售	-	-	0.29
上海能贵	银浆销售	-	18.57 ^注	1,491.21

合计销售额	-	-	18.57	1,491.50
-------	---	---	-------	----------

注：该笔销售系 2018 年 9 月已签订但未完成订单，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2018 年 11 月宋海涛入职聚和股份前，与聚和股份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关联关系；宋海涛入职聚和股份后，上海能贵、上海能东已无实际经营，宋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聚和股份未再发生新增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海能贵、上海能东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海能贵、上海能东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当。

(2)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九陵”）、常州升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升平”）、常州卡孚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卡孚莲”）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常州九陵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吴伟忠控制的企业，常州九陵的其他股东贾晨波持有常州升平 3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常州九陵的监事包海滨亦系常州卡孚莲的监事，常州九陵、常州升平、常州卡孚莲终端客户均为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和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震宇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州九陵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	-	510.59
	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	-	-	13.95
	合计	-	-	524.54
常州升平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	401.86	1,963.80
	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	-	-	41.62
	合计	-	401.86	2,005.42
常州卡孚莲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865.61	2,127.26	-

	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	58.87	95.27	-
	合计	924.48	2,222.53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常州九陵、常州升平、常州卡孚莲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常州九陵、常州升平、常州卡孚莲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当。

(3) 天合光能集团

高纪凡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天合星元持有公司29.9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合星元系高纪凡控制的公司，因此，高纪凡为公司彼时实际控制人。由于高纪凡配偶吴春艳于2018年1-8月仍担任公司董事，出于谨慎性原则，将2019年度天合光能子公司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20年，公司已成为光伏正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发挥公司各项竞争优势，重新进入天合光能的供应商体系并向其销售光伏正银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将2020年度发行人与天合光能集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0.88	-	-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7	-	-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销售商品	0.99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集团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当。

（4）劳志平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上海埃蒂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蒂特”）和上海典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典乐”）系由公司股东劳志平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常州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晁尚”）和上海晁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晁尚”）亦系公司股东劳志平亲属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埃蒂特	销售商品	1,073.84	316.34	-
上海典乐	销售商品	448.73	-	-
常州晁尚	采购商品及服务	1,794.22	453.42	-
上海晁尚	采购商品及服务	10.90	119.45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埃蒂特、上海典乐、常州晁尚、上海晁尚之间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埃蒂特、上海典乐、常州晁尚、上海晁尚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项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与刘海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宁波鹏季以外，陈耀民持有发行人 11.8664% 的股份、张震宇持有发行人 5.0947% 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张震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浩、OKAMOTO KUNINORI、樊昕炜、敖毅伟、姚剑、陈纓、纪超一、罗英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浩持有宁波鹏季 13.33% 的财产份额，樊昕炜持有宁波鹏季 6.67% 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鹏曦 4.19% 的财产份额，敖毅伟持有发行人 0.5887% 的股份、持有宁波鹏季 1.33% 的财产份额以及宁波鹏骐 4.25% 的财产份额，姚剑持有宁波鹏季 2.67% 的财产份额、宁波鹏骐 14.16% 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以及祝福欢系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其中：李宏伟持有宁波鹏季 1.33%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鹏骐 1.77%的财产份额，李玉兰持有宁波鹏季 1.33%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鹏骐 10.62%的财产份额，黄莉娜持有宁波鹏季 2%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鹏曦 0.70%的财产份额，黄小飞持有宁波鹏季 6.67%的财产份额。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李浩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樊昕炜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敖毅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蒋安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宁波鹏季 6.6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蒋欣欣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樊昕炜的配偶，并持有发行人 0.8322%的股份，蒋欣欣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帝捷化工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持有其 17.4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磷酸酯生产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分析仪器、橡塑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2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宸光科技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21%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3	吉林省逢缘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逢缘医药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刘海洋及其配偶谢晓侠曾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刘海洋、谢晓侠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并分别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	药品经销；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计生药品及工具、消毒液经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4	农安县逢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逢缘医疗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海洋担任其监事	医疗器械经销
5	农安县农安镇宝珍堂大药房	宝珍堂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用品、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试剂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农安县宝珍堂大药房	宝珍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与上述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帝捷化工

帝捷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2432834462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勤，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高新化工园区（青龙线以南西环路以西），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1 月 14 日。帝捷化工系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代码为 801768。帝捷化工的董事为徐刚、王尚启、尚杰超、张勤、刘海东，监事为金卫东、丁红军、陈朝晖，总经理为张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帝捷化工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尚启	346.08	43.26%
2	徐刚	202.8	25.35%
3	刘海东	139.2	17.40%
4	张勤	41.92	5.24%
5	陈朝晖	35.2	4.40%
6	金卫东	26.8	3.35%
7	尚杰超	8	1.0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与刘海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帝捷化工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

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帝捷化工主要从事磷酸酯医药中间体、基础化学品和阻燃剂的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橡胶等领域。

（2）宸光科技

宸光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X1QF27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亮，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 302-3，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宸光科技的股权结构为：王晓亮持有 33.5% 的股权、蔡雅隽持有 21% 的股权、劳志平持有 21% 的股权、邱颖敏持有 19.83% 的股权、高才平持有 4.67% 的股权。宸光科技的执行董事为朱慧婷，监事为蔡雅隽，总经理为王晓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宸光科技拥有焕澄（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宸光（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劭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伏白（上海）特种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肥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焕澄（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慧婷，监事为蔡雅隽；宸光（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晓亮，监事为劳志平；上海劭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晓亮，监事为朱慧婷；伏白（上海）特种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晓亮，监事为路雪飞；合肥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樊来盈、王晓亮、薛旭杰、仝小飞，监事为赵丹、路雪飞，总经理为王晓亮。

本所律师与宸光科技法定代表人王晓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宸光科技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宸光科技主要从事光学镀膜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3）逢缘医药

逢缘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2231665859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闫明伟，

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北关村，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设立时逢缘医药股权结构为：刘海洋持有 50%的股权、谢晓侠持有 50%的股权。2021 年 2 月，刘海洋、谢晓侠将所持逢缘医药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皓、闫明伟、赵立德等人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逢缘医药的股权结构为：赵立德持有 50%的股权、闫明伟持有 35%的股权、张皓持有 15%的股权。逢缘医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闫明伟，监事为张皓。本所律师查阅了逢缘医药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逢缘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零售。

（4）逢缘医疗

逢缘医疗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22MA0Y6EF8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晓侠，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农安路北侧林业局前栋综合楼 1 层东 13 门，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逢缘医疗系谢晓侠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逢缘医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谢晓侠，监事为刘海洋。

本所律师查阅了逢缘医疗的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逢缘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

（5）宝珍堂

宝珍堂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220122MA149R6DX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谢晓侠，住所为农安县农安镇农安大路 175 号，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宝珍堂原系谢晓侠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宝珍堂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宝珍堂原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

（6）宝珍堂大药房

宝珍堂大药房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22MA84LJUD9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谢晓侠，住所为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农安路北侧林业局前栋综合楼 1 层东 11 门、12 门、13 门，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珍堂大药房系谢晓侠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宝珍堂大药房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宝珍堂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泗源化妆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敖毅伟配偶张秀梅持有 25% 的份额	从事化妆品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上海祝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祝福欢父亲祝世雄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钢材、矿产品（除专项规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纸制品、灯具、音响设备、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通信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工艺礼品、珠宝首饰、汽摩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3	苏州诚达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顾问服务
4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器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	上海信翊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电力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产品配套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光伏太阳能设备、消防电气产品及器材的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6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32.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其哥哥陈立民持有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态断路器系列产品、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限外协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其 17.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发、生产（限外协加工）、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7	上海赛可嘉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态断路器系列产品、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限外协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外协加工）、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8	佛山市诚佳华南电气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出资份额	电气安全产品技术研发、检测与销售；电子电力系统工程咨询、安装与调试
9	上海蟋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0%的股权；其哥哥陈立民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花卉、观赏鱼、饲料虫的销售
1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11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复杂低品位金精矿和难处理的铜精矿中提取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12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从事天然纤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黄麻纱、黄麻纤维生产；天然纤维、黄麻纱、黄麻纤维及制品销售；皮棉销售及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研发、销售：棉麻材料；销售：纤维制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5	上海胜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托管、重组与购并，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南通普盛动力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04% 的股权；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4.08% 的股权	发电机组、内燃机组、发动机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农、林、牧、渔业机械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7	株洲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及运维管理；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充电桩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灯具、装饰物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8	常州嘉亿丰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的配偶张玉艳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阳能应用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除外）；光伏电站的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设、运行、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的施工；灯具灯饰、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制冷设备、太阳能硅片、电池片、光伏材料、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组件的销售；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9	常州市瑞友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的女儿张弛持有其 50% 的股权	太阳能应用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的施工；灯具灯饰、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制冷设备、太阳能硅片、电池片、光伏材料、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组件的销售；电力销售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	吴伟忠、吴春艳、斯国东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否
	邱在峰	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	现持有发行人 2.2470% 股份
	田伟	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	现持有发行人 0.4388% 股份
	颜海涌	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	现持有发行人 1.0275% 的股份、宁波鹏季 18.67% 的出资份额

监事	仲英香	2018年1月 至2018年8月	否
----	-----	---------------------	---

上述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等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春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196812*****，现任天合星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合田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斯国东，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120102197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集能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仲英香，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清凉新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02197811*****，现任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伟忠、邱在峰、田伟、颜海涌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合星元、高纪凡、吴伟忠、周炜、肖美容、吴才兴、邱在峰、有则科技、史国志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纪凡，1965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2201041965*****，现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人合一人居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绿色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有则科技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天合星元、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吴才兴、史国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春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中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常州九陵	发行人原董事吴伟忠持有其85%的股权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百货、木材、苗木、木制家具、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	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创”）	发行人原董事吴春艳的配偶高纪凡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保尔”）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辞去董事职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韦尔”）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 4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相关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	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太阳能电池片（不得在本此地加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
5	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邦”）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 69.85% 的股权，于 2019 年 8 月全部转让完毕	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天线）、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化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上海棠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棠茂”）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实际控制的企业，周炜的弟弟周锋担任监事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锂电池、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7	上海鉴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鉴境”）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邱在峰的女儿邱颖敏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广告材料、卫生洁具、纺织原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电线电缆、陶瓷制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公共关系咨询

8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普”）	发行人原董事斯国东及其配偶田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新能源设备及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供电，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上海君煜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君煜”）	发行人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从事新材料、电子、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
10	上海彦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彦能”）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亲属张炳飞与公司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共同设立的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防用品、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1	上海能昕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能昕”）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配偶的姐姐曾早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防用品、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铨聚以及上海泰聚 4 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铨聚以及

上海泰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匠聚

上海匠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NG2X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匠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海东，监事为蒋安松。

上海匠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匠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匠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聚麒贸易

聚麒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26340P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麒贸易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何施峰。

聚麒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缴纳聚麒贸易的实收资本。

3、上海铎聚

上海铎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J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铨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上海铨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缴纳上海铨聚的实收资本。

4、上海泰聚

上海泰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K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泰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上海泰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缴纳上海泰聚的实收资本。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鹏聚”）66% 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常州鹏聚。常州鹏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鹏聚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鹏聚原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Y3926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柴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导电胶带、电子产品、电子元

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常州鹏聚原系发行人与柴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6%、柴兵持股 34%。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新税企清[2019]260229 号《清税证明》，常州鹏聚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040700304）公司注销[2019]第 1205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鹏聚注销登记。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中邦、常州九陵、上海君煜、上海彦能、上海能昕、新韦尔、上海鉴境、上海棠茂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中邦	销售银浆	-	-	1,127.63
新韦尔	销售银浆	-	230.33	-
上海棠茂	销售银浆	6,503.43	4.07	-
常州九陵	销售银浆	-	-	524.54

上海君煜	销售银浆	-	261.20	85.47
上海彦能	销售银浆	-	2,465.49	81.29
上海能昕	销售银浆	-	646.21	-
上海鉴境	销售银浆	-	-	59.4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上海君煜销售商品外，另于 2018 年度存在通过关联方上海君煜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吴伟忠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常州九陵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炜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邦股权，青岛中邦在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周炜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转让其持有的新韦尔股权，新韦尔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周炜实际控制上海棠茂，周炜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上海棠茂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出于审慎原则，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青岛中邦、常州九陵、上海君煜、上海彦能、上海能昕、新韦尔、上海鉴境、上海棠茂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青岛中邦、常州九陵、上海君煜、上海彦能、上海能昕、新韦尔、上海鉴境、上海棠茂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韦尔采购商品，向青岛中邦、常州合创采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韦尔	采购蓝膜片	-	0.84	-
青岛中邦	采购服务	-	-	0.94
常州合创	采购服务	-	1.23	-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炜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邦股权，青岛中邦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周炜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转让其持有的新韦尔股权，新韦尔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原董事吴春艳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州合创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出于审慎原则，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新韦尔采购商品以及向青岛中邦、常州合创采购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新韦尔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7/12	2020/7/11	-
刘海东	14,280,000.00	2019/1/14	2020/12/24	-
刘海东	5,000,000.00	2019/11/19	2023/5/18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刘海东、陈耀民	12,000,000.00	2019/12/4	2020/4/8	-
刘海东、蔡雅隽	3,000,000.00	2019/2/20	2020/2/19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20	2022/5/6	-
刘海东	5,000,000.00	2020/3/9	2023/8/31	5,000,000.00
刘海东	40,000,000.00	2020/8/7	2023/2/22	6,500,000.00 美元

4、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拆入：				
2020 年度				
上海正普	2.70	503.31	506.01	-
刘海东	957.95	304.68	1,262.62	-
陈耀民	-	3,012.74	3,012.74	-
刘海洋	-	201.35	201.35	-
2019 年度				
上海正普	-	702.70	700.00	2.70
刘海东	-	1,915.00	957.05	957.95
颜海涌	-	301.13	301.13	-
斯国东	-	220.00	220.00	-
陈耀民	-	1,003.59	1,003.59	-
刘海洋	-	200.69	200.69	-
周炜	-	300.71	300.71	-

注：刘海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

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本所律师查阅了《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科技大道以西、浏阳河路以北，面积 21,2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2 月 2 日。该宗土地系发行人依据于 2020 年 1 月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格为 9,576,9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权证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8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聚和新材	发行人	2	41148766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银涂料；涂料（油漆）；固定剂（清漆）；苯乙烯树脂漆；可赛银；防腐油漆；合成树脂涂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 152 专利，包括 63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5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9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中的第 1 项至第 8 项、第 56 项至 63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 9 项系发行人受让自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受让自韩国三星。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服务合同》，发行人以 3 万元对价受让专利号为“ZL201010240312.1”发明专利，发行人已向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内

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韩国三星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美国知识产权与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register.dpma.de/>）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https://esearch.ipd.gov.hk/>）、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twpat7.tipo.gov.tw/>）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星”）签订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00万美元的价格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境内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专利交叉许可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上述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交叉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清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苏 ICP 备 18005414 号	fusion-cz.com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2			fusionpaste.com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聚和新材 Fusion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14004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用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研究实验室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常房权证新字第	1,808	325,440	厂房及办公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至

	限公司	号	0058760 6号				2021年 10月9日
				2,600	442,000	厂房及 办公	2020年 7月1日 至 2022年 10月14日
上海 匠聚	上海莘 闵高新 技术开 发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 行区申南 路168号 3幢一层 办公室	沪房地 (闵)字 (2007) 第 038637	2,800	第一年日 租金为 1.35元/平 方米,第 二年日租 金为1.8 元/平方米	办公	2020年 6月10日 至 2022年 12月9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其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未到期无法使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购买资产协议、银行融资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通威股份

发行人与通威股份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威”）、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通威”）、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通威”）、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威”）签订《正银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金堂通威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发行人承诺优先供应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金堂通威，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金堂通威每月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的总量占其总采购量的 70%（在此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10%），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签订《寄售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成都通威、眉山通威、安徽通威、合肥通威向发行人采购的正面银浆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后，发行人按照需方的要求发货至寄售仓，需方根据实际需求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发行人每两周提供对账单并根据对账结果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日升常州向发行人采购单多晶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

(3)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日升安徽向发行人采购主栅浆料、细栅浆料，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1日。

(4)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泰”）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浙江正泰向发行人采购银浆，发行人应保证向浙江正泰的销售价格系同类采购规模客户的最低价格，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日。

(5)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润阳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江苏润阳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6日。

(6)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新能源”）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润阳新能源向发行人采购正面银浆，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2月4日。

2、采购合同

(1)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DOWA签订《银粉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DOWA采购银粉，采购价格为：伦敦银点价格折合为结算币种金额*1.01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

(2)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磐维、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签订《银粉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磐维采购中船重工按照发行人需求定制生产的银粉，发行人享有该等定制专用型号银粉不少于3个月的独家采购权，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宁波汉宜、中船重工签订《银粉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汉宜采购中船重工按照发行人需求定制生产的银粉，发行人享有该等定制专用型号银粉不少于3个月的独家采购权，合同有

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汉宜签订《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汉宜采购银粉，价格参照中国金属资讯网（网址为 www.i001.com）网站发布的 1 号品种白银的交易平均价格（即栏目中（“最高价”+“最低价”）/2），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磐维签订《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磐维采购银粉，价格参照中国金属资讯网（网址为 www.i001.com）网站发布的 1 号品种白银的最高价，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购买资产合同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无锡三星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韩国三星、无锡三星向发行人转让光伏导电银浆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境内外专利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及专利交叉许可等无形资产，转让款合计 800 万美元。《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银行融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框架协议以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进口预付货款 融资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区支行	—	2020 年 7 月 11 日 至取消条件达成
2	发行人	进口预付货款 融资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区支行	—	2020 年 7 月 24 日 至取消条件达成
3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发行人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
5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	2020年11月2日至 2021年11月1日
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资产池专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27日
7	发行人	小时贷借款合同（资产池专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27日
8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27日
9	发行人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5、质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质押合同	—	2020年7月11日至取消条件达成	应收账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7,036.86	2021年1月22日至 2022年1月21日	金融资产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7,574.04	2021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金融资产池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	20,000.00	2020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27日	资产池

		保合同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70,000.00	2020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票据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以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

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937,821.0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449.8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5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5,75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75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6,666.6667 万元增加至 6,792.5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667 万元增加至 6,792.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6,792.50 万元增加至 7,736.9641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2.50 万元增加至 7,736.9641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7,736.9641 万元增加至 8,391.0734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736.9641 万元增加至 8,391.0734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无锡三星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合计8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应向无锡三星支付人民币6,244,821元，其余款项均由发行人支付给韩国三星。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为：（1）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其中包括境内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2）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有形资产（以下简称“有形资产”）；（3）专利交叉许可；（4）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产品配方、与原材料有关的信息（包括玻璃料配方）、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

2、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45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 Samsung SDI CO.,Ltd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韩国三星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87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44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无锡三星拥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909,526.36元，评估价值6,204,509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履行的有权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就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于2020年12月4日经常州市商务局备案。

2020年12月24日，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签发批复，批准本次收购实施。

4、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支付完毕交易对价。

5、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三星已将《专利许可协议》项下韩国三星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形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无形资产中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配方、与原材料有关的信息（包括玻璃料配方）、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操作流程等资料已交付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行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其他处置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七次修改，具体情况为：

1、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3、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4、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7、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8、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9、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0、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11、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12、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4、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选独立董事、监事、增资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5、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6、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7、2021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刘海东，董事长，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上海匠聚执行董事、聚麒贸易执行董事、上海铨聚执行董事、上海泰聚执行董事、帝捷化工董事以及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昕炜，董事，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敖毅伟，董事，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浩，董事，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南京高识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OKAMOTO KUNINORI，董事，1960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姚剑，董事，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制造部负责人。

陈缨，独立董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纪超一，独立董事，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罗英梅，独立董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

2、发行人的监事

李宏伟，监事会主席，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研发支持部总监。

黄莉娜，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李玉兰，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主管。

黄小飞，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制造部高级经理。

祝福欢，监事，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科投投资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刘海东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李浩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樊昕炜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敖毅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蒋安松，董事会秘书，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上海匠聚的监事。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刘海东、李浩、OKAMOTO KUNINORI由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敖毅伟由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樊昕炜由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李宏伟、黄莉娜由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祝福欢由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黄小飞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董事 OKAMOTO KUNINORI 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敖毅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建华、任益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敖毅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隼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OKAMOTO KUNINORI，硕士研究生学历，1960 年 10 月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 DuPont Japan Ltd.，曾任韩国三星研发副总裁、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于 201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郑建华，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硕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部资深研究员。

任益超，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部资深研究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证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骨干成员、主要专利权的发明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董事为刘海东、邱在峰、田伟、李浩、OKAMOTO KUNINORI。

2019年11月，田伟、邱在峰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敖毅伟、颜海涌为董事。

2020年6月，颜海涌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樊昕炜为董事。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剑为董事，选举罗英梅、陈纓、纪超一为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增选独立董事以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原因为：田伟、邱在峰系外部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敖毅伟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颜海涌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董事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为颜海涌、敖毅伟，职工代表监事为蒋安松。

2019年11月，颜海涌、敖毅伟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莉娜、李宏伟为监事。

2020年6月，蒋安松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李宏伟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福欢为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福欢系上海科投委派的监事，增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黄小飞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蒋安松辞去监事职务系内部岗位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刘海东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樊昕炜、李浩担任副总经理，李浩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1日至今，经董事会聘任，新增敖毅伟担任副总经理，蒋安松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敖毅伟于2015年8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先后担任发行人研发副总经理、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蒋安松于2015年9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敖毅伟、蒋安松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8月，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认定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任益超、郑建华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陈纓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上海匠聚	25%	25%	-
3	常州鹏聚	-	25%	-

2、增值税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6%；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变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变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18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56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594,249.53 元、1,662,500.00 元、6,776,868.26 元，其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	------	-------	------	----------

号				
1	发行人	2,000,000.00	2018年 7月16日	常州市人社局下发的《政府扶持龙城英才计划》（常人才办〔2016〕13号）
2	发行人	1,500,000.00	2018年 12月27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优秀领军人才创业企业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248号）
3	发行人	317,000.00	2018年 1月9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号）
4	发行人	210,000.00	2018年 8月29日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定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32号）
5	发行人	140,000.00	2018年 11月23日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常州市第五批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专向经费的批复》（苏外专〔2018〕51号）
6	发行人	105,500.00	2018年 5月24日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经费的通知》（常新科〔2018〕3号）；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常州市2017年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常财教〔2017〕20号）
7	发行人	100,000.00	2018年 11月2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17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导性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7〕136号、常开委〔2015〕24号）

2、发行人2019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65,000.00	2019 年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2019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9〕60 号）、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确定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28 号）
2	发行人	160,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常州市人社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十二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274 号）

3、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0,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0〕41 号）
2	发行人	280,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批复》（苏外专〔2019〕13 号）
3	发行人	45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常州市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六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开人才办〔2019〕21 号）
4	发行人	13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优胜企业的决定》（龙工委发〔2020〕25 号）
5	发行人	200,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三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名单及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员）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

				培训（2019）24号）、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第二批人才专项资金（2018年第三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才资助第二次发放）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号）
6	发行人	400,000.00	2020年 4月16日	常州高新区工委会及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表彰2019年度“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常开工委〔2020〕2号）
7	发行人	138,000.00	2020年 5月18日	发行人与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聚和清关奖励协议》
8	发行人	360,000.00	2020年 5月22日	《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龙街办发〔2019〕15号）
9	发行人	2,480,000.00	2020年 6月24日	常州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常新党政办文〔2020〕129号”办文的处理意见》
10	发行人	500,000.00	2020年 11月23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暨江苏“外专百人计划”部分既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69号）
11	发行人	600,000.00	2020年 11月26日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九批科技计划（2020年度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常开科〔2020〕49号）
12	发行人	300,000.00	2020年 12月1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206号）
13	发行人	500,000.00	2020年 12月3日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

				(2020) 195 号)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公司以服务费的形式向上海君煜支付 837 万元（银行转账及支付票据形式）作为颜海涌及其销售团队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销售提成，之后再由君煜分配给颜海涌的销售团队。根据公司向颜海涌销售团队支付业绩提成的计算依据，2017 年应付提成 305.02 万元，2018 年应付提成 531.91 万元，合计 836.93 万元。公司已将该服务费还原为薪酬进行核算，补缴个人所得税并获取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聚和股份自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聚和股份已及时向我局报告了该情况，同时积极主动地代扣代缴了足额的税款。鉴于聚和股份已主动代扣代缴上述未及时缴纳的税款，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聚和股份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本此补缴税款不涉及税收滞纳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聚和股份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发行人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部门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年产 30 吨银浆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新环[2016]8 号文件，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30 吨银浆项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新环服[2017]22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部分）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7 号），同意该项目投入运行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年产 800 吨银浆改扩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常新行审环表[2020]122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银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800 吨银浆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该项目环保专家组验收
上海分公司	新建测试实验室项目	莘工环保登[2020]-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以及“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经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和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同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常新行审环表[2021]36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和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400354589561B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悬浮物。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进行了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1,382个行业小类，其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有706个，全部已纳入2019年版名录。其中新增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被纳入登记管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注销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2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400354589561B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

4、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各年度主要污染物种类简单，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接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冷却水	不排放	循环使用	正常运行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粉尘气体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废浆料	不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沾有浆料的废无尘 纸、废滤网	不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桶/罐	不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纸塑复合袋)	不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布袋收集粉尘	不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垃圾	不排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不排放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 处理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液压油、废齿轮润滑 油以及废导热油			
	废乙醇			
	废溶剂			
	废抹布、手套、拖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

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5、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发行人与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升达”）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光大升达处理废酒精、废液压油、废齿轮润滑油以及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含税处理价格为每吨6,780元，年处理数量合计为5.41吨，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光大升达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月17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废药物等合计30,000吨/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登陆企业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www.qybz.org.cn）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除适用上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企业	标准名称
1	发行人	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用银浆 CSP-M3D
2	发行人	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用银浆 CSP-507R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6 674R1M/3 200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与生产	2019年8月16日 至 2022年8月2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9 006R2M/3 200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电子新材料（银浆）的研发与生产	2016年8月26日 至 2023年11月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3 912R0M/3 200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电子新材料（银浆）的生产及相关	2020年11月6日 至 2023年11月5日

				管理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2 963R0M/3 200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电子新材料（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年11月6日至 2023年11月5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27,287.00	27,287.00	常新行审备（2021）348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常新行审备（2021）34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	-
	合 计	102,687.00	102,687.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并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浏阳路以北、菲索玛特公司以西、富士通公司以东。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土地竞拍《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9,576,900元的价格取得位于科技大道以西、浏阳河路以北、编号为GZX20203707号的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9,576,900元，土地面积为21,2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3日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权证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85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专注电子浆料，成为全球最专业的电子浆料供应商”为愿景，以“提升国家电子浆料产业国际竞争力”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不断迭代升级现有银浆产品，逐步渗透其他电子浆料应用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材料行业做出积极贡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存在 1 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通苏民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光伏银浆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南通苏民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南通苏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南通苏民尚欠发行人到期货款 13,742,822.97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南通苏民欠款事宜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通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南通苏民达成协议，约定南通苏民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42,822.97 元及保证金 9,000.00 元，合计 13,751,822.97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支付 58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 411,822.97 元。

因南通苏民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处在执行阶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70名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4	31.76%
研发人员	75	44.12%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3.53%
销售人员	18	10.59%
合计	170	100.00%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57	143	14	其中：4名系退休返聘人员，7名系新入职员工，2名系外籍员工，无需缴纳；1人为公司将社保费用支付给员工个人，由其异地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144	13	其中：4名系退休返聘人员，7名系新入职员工，2名系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上海 匠聚	社会保险	13	13	0	-
	住房公积金		13	0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薪酬发放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同时查阅了上海君煜的公司银行卡交易明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发行人以服务费的形式向上海君煜支付836.93万元（银行转账及支付票据等形式）作为颜海涌及其销售团队2017年及2018年的销售提成，之后再由上海君煜分配给颜海涌的销售团队。

根据发行人向颜海涌销售团队支付业绩提成的计算依据，2017年支付提成305.02万元，2018年支付提成531.91万元。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2019年11月，上海君煜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2019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对外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2) 针对通过关联方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聚和自查，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聚和股份已及时向我局报告了该情况，同时积极主动地代扣代缴了足额的税款。鉴于聚和股份已主动代扣代缴上述未及时缴纳的税款，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聚和股份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本此补缴税款不涉及税收滞纳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聚和股份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周转贷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贷款协议，相关财务还款凭证以及银行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蓝颀周转贷款的情况：

2019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300万元。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向江苏银行提供了与上海蓝颀签订的《采

购合同》，江苏银行将 300 万元贷款打入上海蓝颀账户后，相关《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上海蓝颀在取得银行支付的款项后将相关款项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江苏银行归还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转贷金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偿还日	偿还金额	是否清理完毕	贷款利率	支付利息
上海蓝颀	300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300	是	5.22%	15.7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同时，江苏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在贷款过程中未损害其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采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除上述周转贷款事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通过客户周转贷款行为不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通过上海蓝颀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产生原因具有客观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系用于购买原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机经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上海蓝颀取得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后，在收款后将周转资金迅速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通过该等周转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上海蓝颀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还款凭证、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涉及上述资金周转的商业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提前或如期清偿了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周转资金的行为未给相关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也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该等周转资金

行为将贷款资金占有不予归还的情形。

(4) 江苏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按约定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在贷款过程中未危害银行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采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

(5) 获取了监管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向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根据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聚和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自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获取 300 万元贷款。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聚和股份已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6) 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一笔周转贷款事项。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上述周转贷款行为进行整改，并未再发生其他周转贷款事项，并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借款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拆入：				
2020 年度				
陈耀民	-	3,012.74	3,012.74	-
陈子磊	-	602.77	602.77	-
苏红玉	-	401.31	401.31	-
上海正普	2.70	503.31	506.01	-
刘海东	957.95	304.68	1,262.63	-
刘海洋	-	201.35	201.35	-
孙翠芳	1,201.80	6.60	1,208.40	-
埃蒂特	34.66	-	34.66	-
2019 年度				
埃蒂特	-	2,734.66	2,700.00	34.66
刘海东	-	1,915.00	957.05	957.95
王燕华	-	1,213.11	1,213.11	-
孙翠芳	-	1,201.80	-	1,201.80
陈耀民	-	1,003.59	1,003.59	-
上海正普	-	702.70	700.00	2.70
颜海涌	-	301.13	301.13	-
周炜	-	300.71	300.71	-
斯国东	-	220.00	220.00	-
刘海洋	-	200.69	200.69	-

注：本期增加和本期减少中包括拆入的本金及计提的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以及第三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并按约定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

（2）资金拆出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金拆出方中自然人的身份证、法人的营业执照、借款协议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出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燕华，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3197112*****。

刘海东、陈耀民、颜海涌、周炜、斯国东、刘海洋、上海正普系公司关联方或曾为公司关联方，陈子磊、苏红玉系公司股东，孙翠芳系公司股东胡建强配偶，埃蒂特系公司股东劳志平控制的公司，该等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高，但囿于融资方式较少，故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并正常计提利息。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已于 2020 年归还完毕，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台账、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对应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违规流转情形。票据找零系发行人客户在货款结算时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票据类型	交易内容	票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客户票据 找零	906.45	250,271.90	0.36%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客户票据 找零	2,763.91	89,401.48	3.09%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客户票据 找零	424.41	21,778.52	1.95%

报告期内，为了尽量减少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

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上述票据找零业务所涉银行出具说明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在我行的金融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货币信贷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与我行开展业务往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江南银行新北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在我行的金融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货币信贷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与我行开展业务往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聚和公司与我行发生的业务往来未发现违反国家监管机构关于银行账户管理及使用、资金借贷相关规定的情况。”

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制定《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日常货款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的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其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手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上述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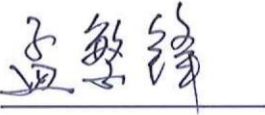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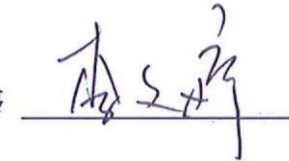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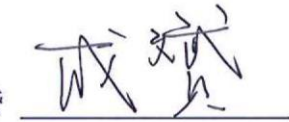
邵彬



李文婷



成赞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浆料的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6300.X	20年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的玻璃料及其制备的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610476199.4	20年	2016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合金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阳能导电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45278.6	20年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硅太阳能电池浆料用的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817.7	20年	2016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高方阻浅结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浆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994586.1	20年	2017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加热固化型导电浆料、其用途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213.1	20年	201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导电正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86.5	20年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测试银浆中的玻璃对硅片表面腐蚀深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4419.2	20年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312.1	20年	2010年7月26日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969981.X	20年	2016年10月26日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332474.X	20年	2017年5月11日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549160.X	20年	2018年5月31日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料及利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765.7	20年	2010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及使用这种糊剂的太阳	发明专利	ZL201010576905.5	20年	2010年12月7日	继受取得

		能电池电极和太阳能电池					
15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浆料和使用其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597609.3	20年	2010年 12月20日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铝浆料和使用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010604778.5	20年	2010年 12月23日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用该组合物制备的电极、以及包括该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1523.7	20年	2012年 8月15日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膏糊组合物、利用膏糊组合物制作的电极、及包括电极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210295696.6	20年	2012年 8月17日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179.6	20年	2012年 8月24日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糊剂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846.8	20年	2013年 7月18日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10686572.5	20年	2013年 12月9日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35232.4	20年	2013年 3月20日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由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56107.1	20年	2013年 9月12日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使用其所制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380068324.2	20年	2013年 12月12日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380076690.2	20年	2013年 9月24日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43819.3	20年	2014年 4月10日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作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720.4	20年	2014年 4月21日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用于太阳电池电极的组成物、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887.0	20年	2014年 10月15日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	发明	ZL201410730375.3	20年	2014年	继受

		合物以及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专利			12月4日	取得
30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030.8	20年	2014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237.2	20年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由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03843.5	20年	2014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组成物及以所述组成物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18000.2	20年	2014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组成物及使用该组成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480043119.5	20年	2014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121.9	20年	2015年5月14日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以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543452.9	20年	2015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电极用的糊料及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763232.7	20年	2015年11月10日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10993613.4	20年	2015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成物及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580021050.0	20年	2015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09510.1	20年	2016年2月26日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电极组成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76.5	20年	2016年3月31日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形成电极的方法、由其制造的电极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728653.0	20年	2016年8月25日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此组合物制造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251024.8	20年	2017年4月17日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429961.8	20年	2017年6月8日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指状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0338.6	20年	2017年7月11日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	发明	ZL201710604080.5	20年	2017年	继受

		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专利			7月21日	取得
47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前电极和包括其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653889.7	20年	2017年8月2日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造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1060678.9	20年	2017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051191.2	20年	2018年1月18日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273.8	20年	2018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51	发行人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811557813.5	20年	2018年12月19日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575935.5	20年	2019年6月28日	继受取得
53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电极的组合物，使用其制成的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592.7	20年	2016年3月18日	继受取得
54	上海匠聚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和太阳能电池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710450121.X	20年	2017年6月14日	继受取得
55	上海匠聚	用于P型太阳能电池电极的组合物、由其制备的电极及使用其制备的P型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80039354.9	20年	2017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小型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419579.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石英烧结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496.4	10年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及使用其的硅片拉脱力实验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175.8	10年	2017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缠胶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714.5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冷源装置及其低温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931.6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银浆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08.8	10年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有机载体过滤装置	实用	ZL201821710473.0	10年	2018年	原始

			新型			10月22日	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背银浆料银铝接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766.9	10年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韩国	10222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韩国	10223876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5日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韩国	1021714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韩国	10215167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8月28日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韩国	10215467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9月4日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韩国	10200818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2月9日	2019年8月1日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韩国	10202148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7年3月16日	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韩国	10201836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6月5日	2019年8月29日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韩国	1020209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2016年	2019年	继受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11月10日	9月5日	取得
10	发行人	韩国	10205220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4月11日	2019年 11月28日	继受 取得
1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4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10月25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12	发行人	韩国	10194371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6年 10月10日	2019年 1月23日	继受 取得
13	发行人	韩国	101980946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11月11日	2019年 5月15日	继受 取得
14	发行人	韩国	101994368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patter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1日	2019年 6月24日	继受 取得
15	发行人	韩国	1021375470000	Front electrod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6年 8月12日	2020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韩国	10197666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2月24日	2019年 5月2日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韩国	1019557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p-type solar cell electrode, electrode prepared and p-type solar cell prepared by using the same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19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	发行人	韩国	10190750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3月10日	2018年 10月5日	继受 取得
21	发行人	韩国	10197483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6年 9月28日	2019年 4月26日	继受 取得
22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1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49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24	发行人	韩国	10185474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4月27日	继受 取得
25	发行人	韩国	1019401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0月22日	2019年 1月14日	继受 取得
26	发行人	韩国	1018632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1月25日	2018年 5月25日	继受 取得
27	发行人	韩国	1018590170000	Method of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therefrom and solar cell	2015年 12月2日	2018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28	发行人	韩国	10209780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1日	继受 取得
29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0	发行人	韩国	10188935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0日	继受 取得
31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2	发行人	韩国	10181623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4月28日	2018年 1月2日	继受 取得
33	发行人	韩国	10188893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electrode manufactur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2015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9日	继受 取得
34	发行人	韩国	1017805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9月18日	2017年 9月15日	继受 取得
35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8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36	发行人	韩国	10199197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17日	继受 取得
37	发行人	韩国	10175843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4日	2017年 7月10日	继受 取得
38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0月8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 取得
39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4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1月19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40	发行人	韩国	1017682760000	Solar cell	2014年 8月20日	2017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41	发行人	韩国	10174800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7年 6月9日	继受 取得
42	发行人	韩国	1017217310000	Paste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1日	2017年 3月24日	继受 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183592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8年 2月28日	继受 取得
44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5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2月13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45	发行人	韩国	10196546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8月13日	2019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46	发行人	韩国	10173717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继受 取得
47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50000	Electro-conductive carbon-ball,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2014年 7月1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8	发行人	韩国	1017316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4日	继受 取得
49	发行人	韩国	10180254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9日	2017年 11月22日	继受 取得
50	发行人	韩国	10198241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7年 11月24日	2019年 5月20日	继受 取得
51	发行人	韩国	1020403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2017年 8月24日	2019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52	发行人	韩国	101693070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2月20日	2016年 12月29日	继受 取得
53	发行人	韩国	10169169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3月18日	2016年 12月26日	继受 取得
54	发行人	韩国	10169696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4年 1月9日	2017年 1月10日	继受 取得
55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9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ibc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6	发行人	韩国	1016270280000	Th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bifacial solar cell	2014年 2月20日	2016年 5月27日	继受 取得
57	发行人	韩国	1015937540000	Glass frit,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3日	继受 取得
58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5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4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59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3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1月12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60	发行人	韩国	1015876830000	Th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2月15日	2016年 1月15日	继受 取得
61	发行人	韩国	101608123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9月13日	2016年 3月25日	继受 取得
62	发行人	韩国	10165911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9月13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63	发行人	韩国	10164824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8月8日	继受 取得
64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9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65	发行人	韩国	10159654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3月27日	2016年 2月16日	继受 取得
66	发行人	韩国	101582374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25日	2015年 12月28日	继受 取得
67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6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5月2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68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8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7月19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69	发行人	韩国	101845102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3月28日	继受 取得
70	发行人	韩国	1015426240000	Method for preparing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and solar cell having a selective emitter prepared thereby	2013年 5月22日	2015年 7月31日	继受 取得
71	发行人	韩国	101590227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6月5日	2016年 1月25日	继受 取得
72	发行人	韩国	101566071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2013年 3月27日	2015年 10月29日	继受 取得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73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3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4	发行人	韩国	1018825250000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3年 4月11日	2018年 7月20日	继受 取得
75	发行人	韩国	101716525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7年 3月8日	继受 取得
76	发行人	韩国	1015185000000	Glass frit,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electrode prepared using the same	2012年 12月21日	2015年 4月30日	继受 取得
77	发行人	韩国	1016006520000	Electrode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electrode prepared thereof	2012年 11月12日	2016年 2月29日	继受 取得
78	发行人	韩国	1015575260000	Paste for front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front electrode prepared from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front electrode manufactured from the same	2012年 7月18日	2015年 9月25日	继受 取得
79	发行人	韩国	101447271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9月26日	继受 取得
80	发行人	韩国	1014371430000	Paste composition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 fabricated us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1年 12月2日	2014年 8月27日	继受 取得
81	发行人	韩国	101411012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e for a solar battery and electrode thereof and solar cell	2011年 11月25日	2014年 6月17日	继受 取得

				thereof			
82	发行人	韩国	101340554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comprising the same	2011年 2月25日	2013年 12月5日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韩国	1013628860000	Electrode paste composition and electrode produced thereby	2011年 5月20日	2014年 2月7日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韩国	10137435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12月8日	2014年 3月7日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韩国	1013098090000	Aluminium paste for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0年 8月12日	2013年 9月11日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韩国	101246686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10年 3月19日	2013年 3月15日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韩国	101397708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solar cell using the same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5月14日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韩国	1013324290000	Paste for forming electrode of solar cell and solar cell with the same	2009年 12月17日	2013年 11月18日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I728475	太陽能電池電極與其製備方法以及包含其的太陽能電池	2019年 9月23日	2021年 5月21日	继受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清单

序号	公开号	专利名称
1	CN102348657A	用于光伏电池导体中的玻璃组合物
2	CN102365689A	金属浆料及其在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中的用途
3	CN102369168A	用于光伏电池导体中的玻璃组合物
4	CN102947235B	包含铅-碲-硼-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5	CN102958861B	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6	CN102971268B	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7	CN103038186B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8	CN103547542A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9	CN103681949B	包含铅-碲基氧化物的导电组合物在具有轻掺杂发射器的半导体装置的制造中的用途
10	CN104756198B	导电膏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11	CN107424662A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12	CN109014180A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13	DE11-2013-004366T5	Leitfähige pastenzusammensetzung und damit hergestellte Halbleitervorrichtungen
14	EP2415056A1	Metal paste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icon solar cells
15	EP2417073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16	EP2417075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17	EP2566823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18	EP2566824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19	EP2566825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20	EP2566826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21	EP2689464A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22	EP2703368A1	The use of a conductive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ased oxid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with lightly doped emitters
23	EP3070062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24	ES2570133T3	Pastas en forma de película espesa que contienen óxidos de plomo y telurio y su uso en la fabricación de dispositivos semiconductores
25	HK1180295A1	包含鉛-碲-硼-氧化物的厚膜漿料以及它們在製造半導體裝置中的用途
26	HK1180672A1	包含鉛-碲-鋰-鈦-氧化物的厚膜漿料以及它們在製造半導體裝置中的用途
27	JP2012-522357A	金属ペーストおよびシリコン太陽電池の製造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28	JP2012-523365A	光起電力セル用の導体中に使用されるガラス組成物
29	JP2012-523668A	光起電力セル用の導体中に使用されるガラス組成物
30	JP2014-512073A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で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31	JP2015-532777A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で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32	JP5480448B2	鉛-テルル-リチウム-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33	JP5711359B2	鉛-テルル-リチウム-チタン-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34	JP5746325B2	鉛-テルル-ホウ素-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35	JP5782112B2	鉛およびテルル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36	JP6185232B2	低濃度ドーピングのエミッタを備えた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る、鉛-テルルをベース

		とする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導電性組成物の使用
37	KR10-1569566B1	Thin-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8	KR10-1569567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9	KR10-1569568B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40	KR10-2011-0137825A	광전지용 전도체에 사용되는 유리 조성물
41	KR10-2011-0137826A	광전지용 전도체에 사용되는 유리 조성물
42	KR10-2012-0007517A	금속 페이스트 및 규소 태양 전지의 제조시의 그 용도
43	KR10-2013-0016346A	납- 및 텔루륨-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디바이스의 제조에 있어서의 그의 용도
44	KR10-2014-0030009A	Use of conductive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ased oxide in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with lightly doped emitters
45	KR10-2015-0133297A	납- 및 텔루륨-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디바이스의 제조에 있어서의 그의 용도
46	KR10-2018-0041770A	납- 및 텔루륨-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디바이스의 제조에 있어서의 그의 용도
47	TWI498308B	含有鉛-碲-鋰-鈦-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48	TWI611428B	含鉛一及碲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用於製造半導體裝置之用途
49	TW201041151A	用於光伏打電池之導體中的玻璃組合物
50	TW201041821A	用於光伏打電池之導體中的玻璃組合物
51	TW201044414A	金屬漿料及其用於製造矽太陽能電池之用途
52	TW201130770A	用於光伏打電池之導體中的玻璃組合物
53	TW201241120A	導電膏組成物及以其製造的半導體裝置
54	TW201245361A	導電膏組成物與以其製成之半導體裝置
55	TW201308355A	含鉛-碲-鋰-鈦-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製造中的使用
56	TWI564351B	含有鉛一碲一硼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57	TWI589649B	包含鉛一碲一鋰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58	TWI498308B	含有鉛-碲-鋰-鈦-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59	TWI564351B	含有鉛-碲-硼-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60	TWI589649B	包含鉛-碲-鋰-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體裝置之製造中的用途
61	TWI611428B	含鉛-及碲-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用於製造半導體裝置之用途
62	US10069020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63	US2010-0243048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64	US2010-0258165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65	US2010-0258184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66	US2011-0232747A1	Thick-film pastes and solar cells made therefrom
67	US2011-0240124A1	Metal paste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icon solar cells
68	US2011-0315210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69	US2013-0049148A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70	US2013-0255768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1	US2013-0255769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2	US2017-0141245A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73	US2018-0062007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4	US2018-0226522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5	US8497420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6	US8696948B2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7	US8771554B2	Thick film silver paste containing al.sub.2o.sub.3 and lead-tellur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8	US8889979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79	US8889980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80	US8895843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81	US8900487B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from
82	US8969709B2	Use of a conductive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ased oxid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with lightly doped emitters
83	US9236161B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84	US9640675B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from
85	US9722100B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86	WO2010-117788A1	Metal paste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icon solar cells
87	WO2010-118209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88	WO2011-075703A2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89	WO2011-140185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90	WO2011-140189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91	WO2011-140192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92	WO2011-140197A1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93	WO2011-140205A1	Thick-film pastes and solar cells made therefrom
94	WO2012-116052A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95	WO2012-129554A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96	WO2013-022620A1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97	WO2014-039464A1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98	WO2010-118198A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2 年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五章	董事会.....	4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5
第七章	监事会.....	6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6
第九章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8
第十一章	附则.....	8
附件一	发起人名册.....	9
附件二	股东名册.....	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91.0734万元。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91.0734万股，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名册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本章程签署时，公司股东名册详见附件二：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四)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十五)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本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第（十二）项至第（十八）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

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董事会自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除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外，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保管公司的营业执照，保管和使用公司的公章；
-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议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或经理资格的。
- (三)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的人数为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为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第九章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 (一) 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
- (二) 以邮件、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的日期的较晚时间视为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通知，以公告后 30 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释义：

(一)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制”一词指拥有一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百分之五十一(51%)或以上的注册资本，或拥有委任一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权力，或有权决定一个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二)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若有权登记的政府机关要求公司和股东另行签署其标准章程模板，则本章程与该等标准模板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发起人名册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8.125	29.925%	2015-08-31	货币
	748.125		2016-03-31	货币
刘海东	593.9675	23.759%	2015-08-31	货币
	593.9675		2016-03-31	货币
吴伟忠	213.75	8.550%	2015-08-31	货币
	213.75		2016-03-31	货币
邱在峰	209.4964	8.380%	2015-08-31	货币
	209.4964		2016-03-31	货币
周炜	209.4964	8.380%	2015-08-31	货币
	209.4964		2016-03-31	货币
肖美容	139.66425	5.587%	2015-08-31	货币
	139.66425		2016-03-31	货币
田伟	116.3869	4.655%	2015-08-31	货币
	116.3869		2016-03-31	货币
颜海涌	93.1095	3.724%	2015-08-31	货币
	93.1095		2016-03-31	货币
金琳	69.83215	2.793%	2015-08-31	货币
	69.83215		2016-03-31	货币
张晓梅	34.91605	1.397%	2015-08-31	货币
	34.91605		2016-03-31	货币
蒋欣欣	34.91605	1.397%	2015-08-31	货币
	34.91605		2016-03-31	货币
敖毅伟	24.7011	0.988%	2015-08-31	货币
	24.7011		2016-03-31	货币
柴兵	11.6387	0.466%	2015-08-31	货币
	11.6387		2016-03-31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附件二 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刘海东	1,237.9350	货币	14.7530%
2	陈耀民	995.7150	货币	11.866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货币	8.9381%
4	张震宇	427.5000	货币	5.0947%
5	史国志	412.5000	货币	4.9159%
6	吴才兴	322.2500	货币	3.8404%
7	钟唯佳	275.0000	货币	3.2773%
8	邱在峰	188.5468	货币	2.2470%
9	周炜	111.8218	货币	1.3326%
10	颜海涌	86.2190	货币	1.0275%
11	金琳	71.7598	货币	0.8552%
12	肖美容	125.6978	货币	1.4980%
13	田伟	36.8232	货币	0.4388%
14	王建中	116.6667	货币	1.3904%
15	程厚博	100.0000	货币	1.1917%
16	朱立波	100.0000	货币	1.1917%
17	蒋欣欣	69.8321	货币	0.8322%
18	张晓梅	69.8321	货币	0.8322%
19	陈方明	16.6667	货币	0.1986%
20	敖毅伟	49.4022	货币	0.5887%
21	柴兵	23.2774	货币	0.2774%
22	陈子磊	103.0598	货币	1.2282%
23	李丹	91.9303	货币	1.0956%
24	袁强	133.3333	货币	1.5890%
25	李佳琦	50.0000	货币	0.5959%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333	货币	1.4996%
2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286	货币	2.0656%
2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330	货币	1.0539%
29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0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1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35.3732	货币	0.4216%

	(有限合伙)			
32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3732	货币	0.4216%
33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34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35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5819	货币	0.6981%
36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6.2799	货币	0.6707%
37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0.6862	货币	0.9616%
3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1080	货币	0.7640%
39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0598	货币	0.6323%
4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0.7464	货币	0.8431%
41	胡建强	42.4478	货币	0.5059%
42	苏红玉	17.6866	货币	0.2108%
43	谢志东	5.3060	货币	0.0632%
44	罗建辉	13.9030	货币	0.1657%
45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2985	货币	0.3372%
46	谷硕实	8.8000	货币	0.1049%
47	郑仕麟	100.0000	货币	1.1917%
48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67.9045	货币	0.8092%
49	冯文军	100.0000	货币	1.1917%
50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5.9697	货币	1.0245%
51	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516	货币	1.6393%
5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51.5818	货币	0.6147%
53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51.5818	货币	0.6147%
54	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2779	货币	0.2893%
55	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6045	货币	0.2932%
56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4.3879	货币	0.4098%

	合伙)			
57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879	货币	0.4098%
58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7909	货币	0.3074%
59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267	货币	0.4508%
60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758	货币	0.8196%
61	王端新	17.1939	货币	0.2049%
62	沈建平	8.597	货币	0.1025%
63	邓金珠	8.597	货币	0.1025%
64	杨永辉	17.1939	货币	0.2049%
65	黄光锋	8.597	货币	0.1025%
66	OKAMOTO KUNINORI	250	货币	2.9794%
67	劳志平	100	货币	1.1917%
	合计	8,391.0734	-	100.0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504号

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航

共印15份

